

股票简称：特发信息

股票代码：000070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 18 楼)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二〇二〇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提醒。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鹏元评估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2019年6月，鹏元评估出具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2020年7月，鹏元评估出具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鹏元评估将对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9.14亿元，不低于15亿元，因此公司无需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三、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与国家相关产业的资产投资规模以及行业发展方向、宏观调控政策紧密相联，国家宏观政策的变化、经济结构的调整、政府投资建设战略规划的实施情况发生变化、行业资源的重新整合，都有可能使市场需求

发生变化，直接影响公司经营发展进程。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和经济发展的动向，分析行业环境的变化趋势，抓住现阶段的有利时机，在保持核心客户和资源优势的基础上，增强公司科研创新实力，积极寻求新的业务及市场增长点，开拓和培育新兴市场，扩大海外市场，全方位与优势企业展开战略合作。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公司产品转型升级，提升行业产业链竞争力，谋取高端突破，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2、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涵盖通信材料、通信设备等多个制造业领域，服务对象包括通信运营商、设备商等产业链各主要环节的重要客户，成都傅立叶、神州飞航作为军事通信产品的供应商，主要面向军工企业、军工研究所等军事单位。公司的业务价值链较长，服务的客户较为广泛，产业政策监管较为严格，如通信设备产品应满足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定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即3C认证制度）的相关要求，产品需要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出厂销售。对军用通信产品，根据我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有关规定，凡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并向军方直接供应装备产品的单位，均需要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等资质证书。

如果相关行业政策发生改变，发行人不能满足新的行业政策的要求或者不能持续拥有和取得相应业务资质，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中，光纤光缆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预制棒、光纤、铝包钢等，通信设备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PCB板、芯片、电源、光模块等电子元器件产品。光纤预制棒是整个光纤光缆产业链的初始原材料，也是光纤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通信设备产品的原材料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亦较高。因此，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当期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良好沟通、协调与合作，以保障主要原

材料供应稳定；同时加大上游供应商采购渠道开拓力度，做好内部光纤资源合理配置；同时通过进料加工，缓解出口订单对国内光纤的占用。公司对内通过提高产品合格率、降低原材料损耗、生产设备改造提速等多种方式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努力探索从新材料试用、结构优化、生产工艺改进、管理效率提升、质量改善等环节推进成本控制。

4、特发东智未决诉讼风险

特发东智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无源光纤网络终端、无线路由器、IPTV机顶盒、分离器和智能路由器系列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2016年6月初，记忆电子到特发东智反映2015年3月至2016年6月期间的BOHS订单及货款事宜并提交了收款委托书、付款委托书、账期确认函等一系列加盖特发东智公司公章的材料，称特发东智共计欠其货款3,007,850.32美元。经特发东智查实，记忆电子所持订单并非特发东智所签署，全部交易文件均系特发东智已解除职务的原采购部经理周某以伪造公章签署。特发东智已向深圳市公安局南山高新技术园区派出所就公司公章被伪造一事报案，经司法鉴定上述交易文件加盖的公章系伪造后，公安局南山高新技术园区派出所已对周某涉嫌伪造公司印章的行为予以立案。

2016年10月18日，记忆电子就前述事项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请求判令特发东智支付货款3,007,850.32美元、未执行订单损失132,800.00美元、涉诉公证费17,400.00港元、律师费200,000人民币元及其资金占用利息和为追索债权产生的其他费用，并承担案件诉讼费。2016年11月25日，记忆电子申请诉讼财产保全，查封冻结特发东智存于江苏银行深圳科技支行的银行存款21,767,359.47元人民币。

2019年7月1日，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0391民初19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特发东智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记忆电子货款3,007,848.12美元及相应利息（利息以人民币20,243,720.2元为基数，从2016年5月21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赔偿原告记忆电子预期可得利益损失60,000美元和香港律师见证等费用17,400港币、赔偿原告记忆电子律师费人民币10万元和翻译费人民币1,000元。特发东智收到一审

判决书后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驳回被上诉人(记忆电子)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0年2月19日,特发东智原控股股东陈传荣向特发信息出具承诺函,其承诺“如因记忆电子案件的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调解裁定书或双方和解方案,特发东智需向记忆电子支付货款及相应利息、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其他相关费用以及需承担包括律师费、香港律师见证费、翻译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案件费用的,本人将通过自有储蓄、工资薪金奖励收入或资产变现等资金来源承担该等全部费用,并在特发东智实际对记忆电子支付相关赔偿的同时将等额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特发东智的指定账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之中,若特发东智败诉,将向记忆电子赔偿货款及相应利息、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及其他相关费用,若陈传荣不履行承担该等费用的承诺将对特发东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特发东智还存在多起涉及劳动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等未决诉讼,案件详情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重大未决诉讼事项说明”部分。

5、部分房屋、土地权属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目前存在部分房屋、土地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从中牟县广播电视局取得的8套房产目前仅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公司A838-002号地块已取得深房地字5000052119号土地使用权证书,但地上建筑物尚未办理房产证;公司在T401-0089号地块(深房地字第4000082777号)上拥有部分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公司另有多处房产登记在深圳传呼机服务公司、深圳吉光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光通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名下(该等公司由发起人作为出资注入特发信息,现已注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办理更名过户手续;公司存在部分通过抵债、拍卖等方式取得的房地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子公司常州华银拥有的位于常州市新庆路317号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书;子公司光网科技新建ODN系统产业园(A631-0107号地块)尚在结算初审中,暂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此外,公司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房屋建筑物”部分。

鉴于公司部分房屋、土地尚未办妥权属证明，承租房产未取得所有权证明或所有人授权，该等房产可能存在因权属瑕疵而遭遇被责令强制拆除、政府收回、诉讼、强制执行或其他不利措施的风险，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通信设备产品市场竞争风险

本公司通信设备产品主要以无源光纤网络终端、无线路由器、IPTV机顶盒、分离器和智能路由器系列等产品为主，主要由子公司特发东智提供，下游客户主要为华为、中兴及烽火通信等国际知名的通信设备及方案提供商，市场同类产品的竞争对手主要通过价格优势抢占市场份额。尽管特发东智在宽带通讯终端拥有十余年的经验与技术积累，与下游客户搭建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由于宽带通讯技术行业较快的技术革新速度和业内各项新产品的生命周期的逐渐缩短，是否能够实时把握市场动向和下游客户的新产品需求成为行业发展的关键。若特发东智无法通过技术创新、工艺改进等有效措施应对日趋激烈的竞争，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7、技术风险

本公司的宽带通讯终端产品技术更替速度较快，新产品研发生产周期及生命周期缩短，虽然公司在该领域已经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实力，取得了较大的先发优势，并且凭借其技术优势和技术特色构筑了一定的竞争壁垒，但是，未来公司如果不能及时开发新技术并保持对先进技术跟踪和学习，则现有的核心技术优势可能遭到削弱，甚至面临技术落伍的可能，使得公司产品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从而对其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的主要军工产品军用航空通讯设备，该领域对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较高要求，核心产品航空通讯设备和新产品弹载计算机所运用的技术将同时面临本土竞争对手的比拼及实战中海外竞争对手对抗。上述核心技术优势是决定公司产品销量的关键因素，亦是区别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并保证公司较高毛利水平的核心要素。如果未来该领域核心技术出现较大变化而公司不能够有效的跟进并持续领先于同行业竞争对手，该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变化产生不同程度的不

利影响。

8、军工企业保密风险

军工企业开产、生产均需要获取相应的保密资质，该资质是成都傅立叶、神州飞航开展业务获取订单的基础。根据国家保密局、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印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国保发[2008]8号）规定，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应当取得相应保密资格。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除神州飞航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尚在重新履行资格申请流程外，神州飞航和成都傅立叶军工相关的业务资质均处于有效期内，神州飞航和成都傅立叶在生产经营中始终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制定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恪守国家机密。但是，在未来经营中，不排除存在由于意外事件发生而出现的国家机密泄露的可能性，如果上述情况发生，其将对成都傅立叶、神州飞航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9、经营管理风险

本公司现阶段处于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过程中，经营规模迅速增长、业务领域不断拓展、经营方式不断创新，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公司正面临着资产管理模式、人才队伍建设及管控融合提升核心竞争力等多方面的挑战。

公司将认真研究行业特点及组织结构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现有的管控体系。用市场的理念和标准进行管控融合，加强公司系统内的文化融合，优势互补，形成公司转型升级、快速发展的合力，整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0、光纤光缆、通信设备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年来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国际经济关系紧张导致生产成本和经营环境的不确定性都在增加。从全球光纤光缆市场来看，与前几年的增长幅度相比，2018年光纤光缆需求量增长明显放缓。国内三大运营商4G深度覆盖基本已经完成，4G渐入尾声，5G网络建设现处于试商用阶段，尚未开展全面建设，加上中兴事件和中美贸易摩擦的不利影响，光纤光缆行业业务增速趋缓，运营商部分招标采购有所延迟，资本支出谨慎，市场订单锐减，产品市场价格下行，行业内竞

争激烈。此外，随着光纤光缆上游核心原材料光棒国内产能提升，光棒的供需缺口进一步缩小。受前述因素影响，光纤光缆行业目前整体供大于求，销售价格呈下行趋势，市场订单有所萎缩，2019年光纤光缆销售收入较上年下滑17.04%。若未来5G商用等下游需求不及预期，光纤光缆的销售价格发生较大变动或市场订单进一步减少，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通信设备板块的主要客户中兴、华为、烽火通信等销售订单较上年同期下滑较大，公司2019年通信板块销售收入较上年下滑22.15%。在主要客户订单量下降的背景下，公司通信板块主要的子公司特发东智将依托自身制造优势，通过实现电子产品共性加工，拓展业务产品类型，增加物联网智能产品生产供应。因渠道拓展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特发东智新增业务无法补偿大客户销售订单的下滑趋势，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020年第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复产复工、上游供应链原材料供应、下游客户订单交付及客户拓展等正常业务开展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使得公司2020年一季度经营亏损。若在疫情逐渐缓和的背景之下，公司无法顺利进行复产复工，及时完成订单交付与业务拓展，无法消除一季度业绩下滑不利因素的影响，则2020年的全年业绩仍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本公司提请投资人关注2020年一季度公司业绩下滑因素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11、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的风险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重要客户，报告期内来自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的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06%、22.66%和10.91%，来自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15%、9.65%和6.86%。

美国商务部在当地时间2018年4月16日宣布，将禁止美国公司向中兴通讯（中兴康讯之母公司）销售电信零部件、软件和技术等，时间长度为7年。随后中兴通讯及中兴康讯与BIS（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署）达成《替代的和解协议》，BIS将做出自其签发2018年6月8日命令起为期十年（以下简称“监察期”）的新拒绝令（以下简称“新拒绝令”），包括限制及禁止中兴通讯申请、获取、或使用任何许可证、许可例外，或出口管制文件、及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受《美国出口管

理条例》约束的任何物品、软件、或技术等交易，但在中兴通讯遵守协议和2018年6月8日命令的前提下，新拒绝令在监察期内将被暂缓执行，并在监察期届满后予以豁免。美国商务部于当地时间2018年7月13日发布拒绝令解除令，决定终止2018年4月15日拒绝令并将中兴通讯从《禁止出口人员清单》中移除。此外，美国当地时间2019年5月15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行政命令，要求美国进入紧急状态，在此紧急状态下，美国企业不得使用对国家安全构成风险的企业所生产的电信设备。同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将华为及其70个关联企业列入美方“实体清单”，禁止华为在未经美国政府批准的情况下从美国企业获得元器件和相关技术。

虽然BIS在中兴通讯已与其达成替代性的和解协议后发布了暂缓执行的新拒绝令、且公司对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所使用的芯片、元器件等零部件或相关技术并不在上述禁令范围之内，但若美国以中兴通讯未能遵守协议和2018年6月8日命令而针对中兴通讯继续实施新拒绝令，或美国针对华为上述禁令若持续实施，可能将对中兴通讯、华为技术的业务、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对中兴、华为技术的销售业务。

虽然中国政府在中美贸易摩擦方面，始终坚持通过对话协商解决争议的基本立场，与美国开展多轮经贸磋商，努力稳定双边经贸关系。但仍旧存在美国政府单方面将贸易摩擦扩大、升级的可能性，如果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可能将对中兴、华为等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财务状况进一步造成不利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的销售业务。

12、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为50,168.48万元，其中2015年收购成都傅立叶形成商誉20,569.17万元，2018年收购神州飞航形成商誉24,622.00万元。公司的商誉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7.2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末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商誉未发生减值，未计提减值准备。成都傅立叶和神州飞航均属于公司的军工信息化业务板块，如果未来成都傅立叶和神州飞航的军工业务合同完成情况不达预期或国家的军工产业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成都

傅立叶和神州飞航将有可能出现商誉减值损失，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13、营业利润下滑超过 50%甚至当年亏损的风险

2019年度，公司的营业利润为41,010.00万元，其中，由于泰科大厦处置实现收益21,088.96万元，该等资产处置收益在2019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019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32.15万元。

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64,238.03万元，同比下降48.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47.41万元，同比下降282.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79.77万元，同比下降362.12%；2020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亏损3,700万元至5,200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是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延迟，公司产能发挥及订单均受到重大影响所致。由于2019年公司营业利润中包含泰科大厦处置实现收益21,088.96万元，属于非经常性事项，如果公司在2020年下半年客户订单不达预期、境内外疫情反复、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营业利润中的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度减少，存在可能导致公司2020年也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当年营业利润下滑超过50%甚至当年亏损的风险，提请投资人关注。

（二）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

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与社会效益进行充分论证与分析，根据公司董事会通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本次“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的内部收益率约为17.8%，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新增年均营业收入42,114万元、年均净利润7,157万元。

尽管本公司在前期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提供了必要的保障。但仍然存在因项目进度、投资成本发生变化，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资质许可无法及时办理或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的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标的证券价格发生不利变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以转换为公司股票，股票市场的价格变化莫测，其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和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当宏观环境、行业相关政策、公司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时，均会对可转债的内在价值和市场价格产生不利影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2、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3、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扩大，如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幅度，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4、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

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未来在触发转股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股票情况、市场因素、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5、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风险

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因此，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仍将受上述条款的限制，从而存在不确定性。并且如果在修正后公司的股票价格仍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被触发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如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还可导致转股时新增股本总数较修正前有所增加，对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6、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7、本息兑付的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

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8、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本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定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9、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鹏元评估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估，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鹏元评估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增加投资风险。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2020年1月修订）中对税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应优先采用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公司具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6)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

行情况进行监督。

(7)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8) 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二)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公司将继续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三)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7年度至2019年度,本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可分配利润	32,317.63	27,565.05	26,562.32	86,445.00	28,815.00
现金股利	5,623.52	2,821.48	2,257.18	10,702.18	-
分配比例	17.40%	10.24%	8.50%		37.14%

本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3
三、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3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4
目 录	18
第一节 释义	21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一、公司基本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7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8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39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4
一、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风险.....	44
二、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	51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5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5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6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74
四、公司的主要业务.....	76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8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1
七、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109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42
九、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202

十、公司境外经营的情况.....	214
十一、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216
十二、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17
十三、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19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22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5
十六、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231
十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232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35
一、同业竞争情况.....	235
二、关联交易情况.....	23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250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250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250
三、最近三年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70
四、关于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的说明.....	272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9
一、财务状况分析.....	279
二、盈利能力分析.....	324
三、现金流量和资本性支出分析.....	337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344
五、重大未决诉讼事项说明.....	347
六、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359
七、或有事项.....	360
八、报告期期末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之间的重要事项.....	361
九、发审会后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重要事项.....	362
十、纳税情况.....	362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65

十二、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368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78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7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	37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	38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385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406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408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408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409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410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情况.....	418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有关内容差异.....	418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区别.....	418
七、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419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2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2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2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42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25
五、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42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428
一、备查文件内容.....	428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428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公司、发行人、特发信息	指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	指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前身为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
特发东智	指	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前身为深圳东志有限公司
成都傅立叶	指	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发光源	指	山东特发光源光通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特发光缆	指	广东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发光网	指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特发泰科	指	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特发光纤	指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特发光电	指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特发华银	指	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重庆特发	指	重庆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发博华	指	重庆特发博华光缆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特发有线	指	深圳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森格瑞通信	指	深圳森格瑞通信有限公司，特发东智控股子公司
元湘工贸	指	香港元湘工贸有限公司，特发东智全资子公司
玉昇信息	指	深圳市玉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特发东智全资子公司
时代科技	指	深圳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特发东智参股公司
傅立叶信息	指	成都傅立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傅立叶全资子公司
傅立叶商贸	指	香港傅立叶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傅立叶全资子公司
常州华银	指	常州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特发华银全资子公司
光网通讯	指	深圳市特发光网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特发光网控股子公司
佳德明通信	指	深圳市佳德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特发光电全资子公司
神州飞航	指	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特发数据	指	深圳市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特发光棒	指	长飞特发光棒潜江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东莞光纤	指	特发信息光纤（东莞）有限公司，特发光纤全资子公司
印度特发	指	SDGI INDIA PRIVATE LIMITED，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川华拓	指	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越南光网	指	CONG TY TNHH SDGI OPTICAL NETWORK TECHNOLOGY (VIET NAM)，特发光网控股子公司
光网通信	指	深圳市特发光网通信有限公司，特发光网全资子公司
华亿通信	指	FOUR FIBER TECHNOLOGY CO., LIMITED（华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华拓全资子公司
欧洲华拓	指	Atop Europe A/S，四川华拓参股子公司
麦捷科技	指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工业	指	深圳市通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发展	指	深圳市特发通信发展公司，曾用名深圳特区传呼机服务公司、深圳市传呼机服务公司
泰科通信	指	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泰科通信工业公司
光通发展	指	深圳光通发展有限公司
星索光缆	指	深圳市特发星索光缆通讯工业公司
吉光电子	指	深圳吉光电子有限公司
龙飞实业	指	深圳市龙飞实业有限公司
中兴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0063.SZ、00763.HK）及其子公司。中兴系内，本公司主要合作客户为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是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友华通信	指	深圳市友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记忆电子	指	记忆电子有限公司
奥特姆	指	深圳市彩虹奥特姆科技有限公司
亿方富投资	指	深圳市亿方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天职会计师，及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
鹏元评估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 股、社会公众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中国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的行为
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投资者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股票的过程
转股期	指	债券持有人可以将发行人的债券转换为发行人股票的起始日至结束日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债券转换为发行人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回售	指	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债券卖还给发行人
赎回	指	发行人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原股东	指	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东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最近一年	指	2019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术语		
IPTV	指	即交互式网络电视，是一种利用宽带网，集互联网、多媒体、通讯等技术于一体，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崭新技术。它能够很好地适应当今网络飞速发展的趋势，充分地利用网络资源。
5G	指	第五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也称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外语缩写：5G。也是 4G 之后的延伸，正在研究中，网速可达 5M/S-6M/S。
FTTx	指	新一代的光纤用户接入网，用于连接电信运营商和终端用户。FTTx 的网络可以有源光纤网络，也可以是无源光网络。用于有源光纤网络的成本相对较高，实际上在用户接入网中应用很少，所以目前通常所指的 FTTx 网络应用的都是无源光纤网络。
IPv6	指	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6 的缩写，其中 Internet Protocol 译为“互联网协议”。IPv6 是 IETF（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设计的用于替代现行版本 IP 协议（IPv4）的下一代 IP 协议。
SDN	指	软件定义网络（Software Defined Network, SDN），是 Emulex 网络一种新型网络创新架构，是网络虚拟化的一种实现方式，其核心技术 OpenFlow 通过将网络设备控制面与数据面分离开来，从而实现了网络流量的灵活控制，使网络作为管道变得更加智能。

xDSL	指	xDSL 是各种类型 DSL(Digital Subscriber Line)数字用户线路)的总称, 包括 ADSL、RADSL、VDSL、SDSL、IDSL 和 HDSL 等。
ODN	指	ODN 是基于 PON 设备的 FTTH 光缆网络。其作用是光线路终端和光网络单元之间提供光传输通道。从功能上分, ODN 从局端到用户端可分为馈线光缆子系统, 配线光缆子系统, 入户线光缆子系统和光纤终端子系统四个部分。
PON	指	PON (Passive Optical Network: 无源光纤网络)。PON (无源光网络)是指 (光配线网中) 不含有任何电子器件及电子电源, ODN 全部由光分路器 (Splitter) 等无源器件组成, 不需要贵重的有源电子设备。
OLT	指	optical line terminal(光线路终端), 用于连接光纤干线的终端设备。
ONT	指	即光网络设备, 是 xpon 网络接入方案中的产品。
OEM	指	原始设备制造商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之后将所订产品低价买断, 并直接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这种委托他人生产的合作方式简称 OEM, 承接加工任务的制造商被称为 OEM 厂商, 其生产的产品被称为 OEM 产品。
ODM	指	ODM 是英语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 直译是“原始设计制造商”。ODM 是指某制造商设计出某产品后, 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被另外一些企业看中, 要求配上后者的品牌名称来进行生产, 或者稍微修改一下设计来生产。其中, 承接设计制造业务的制造商被称为 ODM 厂商, 其生产出来的产品就是 ODM 产品。
EMS	指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 的缩写, 即电子制造服务, 电子专业制造服务亦称 ECM (Electronic Contract Manufacturing), 中文又译为专业电子代工服务, 是一个新兴行业, 它指为电子产品品牌拥有者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的生产厂商。相对于传统的 OEM 或 ODM 服务仅提供产品设计与代工生产, EMS 厂商所提供的是知识与管理的服务, 例如物料管理、后勤运输, 甚至提供产品维修服务。
DSL	指	DSL 的中文名是数字用户线路, 是以电话线为传输介质的传输技术组合。DSL 技术在传递公用电话网络的用户环路上支持对称和非对称传输模式, 解决了经常发生在网络服务供应商和最终用户间的“最后一公里”的传输瓶颈问题。
量子计算	指	量子计算是一种遵循量子力学规律调控量子信息单元进行计算的新型计算模式。对照于传统的通用计算机, 其理论模型是通用图灵机; 通用的量子计算机, 其理论模型是用量子力学规律重新诠释的通用图灵机。从可计算的问题来看, 量子计算机只能解决传统计算机所能解决的问题, 但是从计算的效率上, 由于量子力学叠加性的存在, 目前某些已知的量子算法在处理问题时速度要快于传统的通用计算机。
神经网络	指	人工神经网络 (Artificial Neural Networks, 简称为 ANNs) 也简称为神经网络 (NNs) 或称作连接模型 (Connection Model), 它是一种模仿动物神经网络行为特征, 进行分布式并行信息处理的算法数学模型。这种网络依靠系统的复杂程度, 通过调整内部大量节点之间相互连接的关系, 从而达到处理信息的目的。
光纤折射率	指	光纤折射率中心最高, 沿径向递减, 光束在光纤中传播, 可以自动聚焦而不发生色散。渐变折射率光纤适用于多模通信的传输。
EOC	指	EOC (Ethernet Over Cable) 是基于有线电视同轴电缆网使用以太网协议的接入技术。其基本原理是采用特定的介质转换技术 (主要包括阻抗变换、平衡/不平衡变换等), 将符合 802.3 系列标准的数据信号通过入户同轴电缆传输。

Cable	指	Cable 即为有线电视电缆。Cable 网络是基于有线电视网而组成的网络。Cable 接入, 就是基于 CATV (HFC) 网的网络接入技术, 它是近几年随着网络应用的扩大而发展起来的, 主要使用有线电视网进行数据传输。
OTT	指	OTT 是“Over The Top”的缩写, 是指通过互联网向用户提供各种应用服务。这种应用和目前运营商所提供的通信业务不同, 它仅利用运营商的网络, 而服务由运营商之外的第三方提供。目前, 典型的 OTT 业务有互联网电视业务, 苹果应用商店等。
同质化	指	所谓“同质化”是指同一大类中不同品牌的商品在性能、外观甚至营销手段上相互模仿, 以至逐渐趋同的现象, 在商品同质化基础上的市场竞争行为称为“同质化竞争”可指某个领域存在大致相同的类型、制作手段、制作流程、传递内容大致相同的各类信息的现象。
ADSS 光缆	指	全介质自承式光缆, 是一种全部由介质材料组成、自身包含必要的支撑系统、可直接悬挂于电力杆塔上的非金属光缆, 主要用于架空高压输电系统的通信路线, 也可用于雷电多发地带、大跨度等架空敷设环境下的通信线路。
OPPC 光缆	指	光纤复合相线 OPPC (Optical Phase Conductor) 是一种新型的电力特种光缆, 是将光纤单元复合在相线中的光缆, 具有相线和通信的双重功能, 主要用于 110kV 以下电压等级, 城郊配电网、农村电网。
RoHS 指令	指	即“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 (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简称 RoHS 指令。
PCB	指	印制电路板
OVUM	指	Ovum 是一家在世界电信产业界富有权威性的中立咨询顾问公司。从事电信与信息技术商业策略研究, Ovum 拥有 18 年协助全球电信业策略, 研究、规划及国家电信法规咨询的丰富经验。
MRG	指	咨询机构 SNL Kagan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SDG Information Co., Ltd.

股本总额：人民币 815,002,299 元（截至报告期期末）

法定代表人：蒋勤俭

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7 月 29 日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特发信息 000070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 18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16326

经营范围：光纤、光缆、光纤预制棒、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光器件、配线产品、宽带多媒体设备、光网络单元、高低压配电产品、开关电源、智能监控产品、在线监控系统、光纤传感系统及设备、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销售；消防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及系统的设计、生产及销售；电器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通信终端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数据中心系列产品的研发、销售、安装和维护；智能弱电及数据中心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及维护；综合布线产品、电力电缆、电力通信光缆、金具及附件、导线、铝包钢绞线、光纤复合电缆的生产（生产项目另办执照）；通信设备系统工程（含物联网智能管理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调试，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及软件工程的开发、销售、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光电器件技术和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通讯信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节能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输变电、配电、通信工程总承包；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

许可后方可经营)；自动化设备应用技术的开发；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以上生产项目另办执照)，许可经营项目是：机动车辆停放服务。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五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深国资委函【2019】524 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

本次发行涉及的军工事项审查事宜已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准。

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 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含）。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即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1%、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8 月 7 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

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1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2月13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至2025年8月6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3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D+A \times k) / (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订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

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近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

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

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全体 A 股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其持股比例的方式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 A 股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加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根据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债券本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 ③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保证人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⑤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
-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 项目	50,000.00	4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0,000.00	55,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

（五）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公司聘请鹏元评估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2019 年 6 月，鹏元评估出具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2020 年 7 月，鹏元评估出具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

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鹏元评估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每年将对可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本次可转债发行未提供担保。

（六）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395.00
律师费	35.00
审计及验资费	18.00
资信评级费	25.00
发行手续费	5.50
信息披露费	45.00
合计	523.50

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含税），视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增减，费用总额将在发行结束后确定。

（七）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2020/8/5 周三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20/8/6 周四	网上路演、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日	2020/8/7 周五	原股东优先认购日、网上申购日、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20/8/10 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2020/8/11 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中签缴款	正常交易
T+3	2020/8/12 周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2020/8/13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	<p>发行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蒋勤俭</p> <p>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 18 楼</p> <p>联系人：张大军</p> <p>电话：0755-26506648</p> <p>传真：0755-26506800</p>
2	<p>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曹宏</p> <p>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p> <p>保荐代表人：张涛、漆传金</p> <p>项目协办人：董莹颖</p> <p>其他项目组成员：李宛真、谭奇</p> <p>电话：0755-83516222</p> <p>传真：0755-83516266</p>
3	<p>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p> <p>负责人：顾功耘</p> <p>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p> <p>经办律师：莫海洋、魏苏川</p> <p>电话：0755-82816698</p> <p>传真：0755-82816898</p>
4	<p>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负责人：邱靖之</p> <p>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p> <p>经办会计师：屈先富、扶交亮、段姗</p> <p>电话：010-88827799</p> <p>传真：010-88827799</p>
5	<p>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负责人：刘贵彬</p> <p>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p>

	<p>经办会计师：袁龙平、周学春</p> <p>电话：0755-82521843</p> <p>传真：0755-82521870</p>
6	<p>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张剑文</p> <p>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p> <p>经办评级人员：张颜亭、王硕</p> <p>电话：010-66216006</p> <p>传真：010-66212002</p>
7	<p>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p> <p>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p> <p>电话：0755-25938000</p> <p>传真：0755-82083164</p>
8	<p>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p> <p>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p> <p>电话：0755-88668888</p> <p>传真：0755-82083104</p>
9	<p>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p> <p>收款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p> <p>户名：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账号：338010100100011816</p>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一）总则

1、《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本期债券为公司 2019 年审议通过的、依据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公司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公司本期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束。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与义务

详见本节之“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公司提出变更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当保证人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事范围及提案人

1、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3) 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保证人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当出现《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述所列债券持有人会议议事范围的任何事项时，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会议召集人提交书面提案：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在册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前述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日，且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5 日。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程序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自行承担其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食宿费等必要费用。

2、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

面额、债券持有人的证券账户卡号码、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3、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若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董事均无法主持会议的，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出席会议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不含 50%）表决权共同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4、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会议主持人首先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其次确定和公布监票人，并宣读提案，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监票人应当在表决后立即清点选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及表决结果，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 100 元面值债券为一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一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代表、一名公司代表及一名见证律师作为监票人参加清点，监票人应当在计票结果文件上签名。计票结果文件应随会议记录一同保存。

3、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上宣布计票结果，并根据计票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并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持人若对提交表决的决议计票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若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结果持有异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的，会议主持人应当重新点票。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6、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

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如有)，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公司的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该等股东关联方的，当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某一项议案与上述人员(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则该等人员(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就该等议案没有表决权，在判定该等议案是否获得通过时，该等人员(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不计入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中。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9、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则经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与国家相关产业的资产投资规模以及行业发展方向、宏观调控政策紧密相联，国家宏观政策的变化、经济结构的调整、政府投资建设战略规划的实施情况发生变化、行业资源的重新整合，都有可能使市场需求发生变化，直接影响公司经营发展进程。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和经济发展的动向，分析行业环境的变化趋势，抓住现阶段的有利时机，在保持核心客户和资源优势和的基础上，增强公司科研创新实力，积极寻求新的业务及市场增长点，开拓和培育新兴市场，扩大海外市场，全方位与优势企业展开战略合作。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公司产品转型升级，提升行业产业链竞争力，谋取高端突破，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二）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涵盖通信材料、通信设备等多个制造业领域，服务对象包括通信运营商、设备商等产业链各主要环节的重要客户，成都傅立叶、神州飞航作为军事通信产品的供应商，主要面向军工企业、军工研究所等军事单位。公司的业务价值链较长，服务的客户较为广泛，产业政策监管较为严格，如通信设备产品应满足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定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即 3C 认证制度）的相关要求，产品需要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出厂销售。对军用通信产品，根据我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有关规定，凡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并向军方直接供应装备产品的单位，均需要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等资质证书。

如果相关行业政策发生改变，发行人不能满足新的行业政策的要求或者不能

持续拥有和取得相应业务资质，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中，光纤光缆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预制棒、光纤、铝包钢等，通信设备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 PCB 板、芯片、电源、光模块等电子元器件产品。光纤预制棒是整个光纤光缆产业链的初始原材料，也是光纤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通信设备产品的原材料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亦较高。因此，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当期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良好沟通、协调与合作，以保障主要原材料供应稳定；同时加大上游供应商采购渠道开拓力度，做好内部光纤资源合理配置；同时通过进料加工，缓解出口订单对国内光纤的占用。公司对内通过提高产品合格率、降低原材料损耗、生产设备改造提速等多种方式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努力探索从新材料试用、结构优化、生产工艺改进、管理效率提升、质量改善等环节推进成本控制。

（四）特发东智未决诉讼风险

特发东智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无源光纤网络终端、无线路由器、IPTV机顶盒、分离器和智能路由器系列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2016年6月初，记忆电子到特发东智反映2015年3月至2016年6月期间的BOHS订单及货款事宜并提交了收款委托书、付款委托书、账期确认函等一系列加盖特发东智公司公章的材料，称特发东智共计欠其货款3,007,850.32美元。经特发东智查实，记忆电子所持订单并非特发东智所签署，全部交易文件均系特发东智已解除职务的原采购部经理周某以伪造公章签署。特发东智已向深圳市公安局南山高新技术园区派出所就公司公章被伪造一事报案，经司法鉴定上述交易文件加盖的公章系伪造后，公安局南山高新技术园区派出所已对周某涉嫌伪造公司印章的行为予以立案。

2016年10月18日，记忆电子就前述事项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请求判令特发东智支付货款3,007,850.32美元、未执行订单损失132,800.00美元、涉诉公证费17,400.00港元、律师费200,000人民币元及其资金占用利息和为

追索债权产生的其他费用，并承担案件诉讼费。2016年11月25日，记忆电子申请诉讼财产保全，查封冻结特发东智存于江苏银行深圳科技支行的银行存款21,767,359.47元人民币。

2019年7月1日，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0391民初19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特发东智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记忆电子货款3,007,848.12美元及相应利息（利息以人民币20,243,720.2元为基数，从2016年5月21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赔偿原告记忆电子预期可得利益损失60,000美元和香港律师见证等费用17,400港币、赔偿原告记忆电子律师费人民币10万元和翻译费人民币1,000元。特发东智收到一审判决书后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驳回被上诉人（记忆电子）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0年2月19日，特发东智原控股股东陈传荣向特发信息出具承诺函，其承诺“如因记忆电子案件的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调解裁定书或双方和解方案，特发东智需向记忆电子支付货款及相应利息、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其他相关费用以及需承担包括律师费、香港律师见证费、翻译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案件费用的，本人将通过自有储蓄、工资薪金奖励收入或资产变现等资金来源承担该等全部费用，并在特发东智实际对记忆电子支付相关赔偿的同时将等额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特发东智的指定账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之中，若特发东智败诉，将向记忆电子赔偿货款及相应利息、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及其他相关费用，若陈传荣不履行承担该等费用的承诺将对特发东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特发东智还存在多起涉及劳动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等未决诉讼，案件详情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重大未决诉讼事项说明”部分。

（五）部分房屋、土地权属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目前存在部分房屋、土地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从中牟县广播电视局取得的8套房产目前仅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公司A838-002号地块已取得深房地字5000052119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但地上建筑物尚未办理房产证;公司在 T401-0089 号地块(深房地字第 4000082777 号)上拥有部分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公司另有多处房产登记在深圳传呼机服务公司、深圳吉光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光通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名下(该等公司由发起人作为出资注入特发信息,现已注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办理更名过户手续;公司存在部分通过抵债、拍卖等方式取得的房地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子公司常州华银拥有的位于常州市新庆路 317 号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书;子公司光网科技新建 ODN 系统产业园(A631-0107 号地块)尚在结算初审中,暂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此外,公司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房屋建筑物”部分。

鉴于公司部分房屋、土地尚未办妥权属证明,承租房产未取得所有权证明或所有人授权,该等房产可能存在因权属瑕疵而遭遇被责令强制拆除、政府收回、诉讼、强制执行或其他不利措施的风险,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并带来一定的损失。

(六) 通信设备产品市场竞争风险

本公司通信设备产品主要以无源光纤网络终端、无线路由器、IPTV 机顶盒、分离器和智能路由器系列等产品为主,主要由子公司特发东智提供,下游客户主要为华为、中兴及烽火通信等国际知名的通信设备及方案提供商,市场同类产品的竞争对手主要通过价格优势抢占市场份额。尽管特发东智在宽带通讯终端拥有十余年的经验与技术积累,与下游客户搭建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由于宽带通讯技术行业较快的技术革新速度和业内各项新产品的生命周期的逐渐缩短,是否能够实时把握市场动向和下游客户的新产品需求成为行业发展的关键。若特发东智无法通过技术创新、工艺改进等有效措施应对日趋激烈的竞争,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七) 技术风险

本公司的宽带通讯终端产品技术更替速度较快,新产品研发生产周期及生命周期缩短,虽然公司在该领域已经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实力,取得了较大的先发优

势，并且凭借其技术优势和技术特色构筑了一定的竞争壁垒，但是，未来公司如果不能及时开发新技术并保持对先进技术跟踪和学习，则现有的核心技术优势可能遭到削弱，甚至面临技术落伍的可能，使得公司产品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从而对其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的主要军工产品军用航空通讯设备，该领域对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较高要求，核心产品航空通讯设备和新产品弹载计算机所运用的技术将同时面临本土竞争对手的比拼及实战中海外竞争对手对抗。上述核心技术优势是决定公司产品销量的关键因素，亦是区别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并保证公司较高毛利水平的核心要素。如果未来该领域核心技术出现较大变化而公司不能够有效的跟进并持续领先于同行业竞争对手，该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变化产生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

（八）军工企业保密风险

军工企业开产、生产均需要获取相应的保密资质，该资质是成都傅立叶、神州飞航开展业务获取订单的基础。根据国家保密局、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印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国保发[2008]8号）规定，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应当取得相应保密资格。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除神州飞航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尚在重新履行资格申请流程外，神州飞航和成都傅立叶军工相关的业务资质均处于有效期内，神州飞航和成都傅立叶在生产经营中始终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制定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恪守国家机密。但是，在未来经营中，不排除存在由于意外事件发生而出现的国家机密泄露的可能性，如果上述情况发生，其将对成都傅立叶、神州飞航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九）经营管理风险

本公司现阶段处于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过程中，经营规模迅速增长、业务领域不断拓展、经营方式不断创新，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公司正面临着资产管理模式、人才队伍建设及管控融合提升核心竞争力等多方面的挑战。

公司将认真研究行业特点及组织结构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现有的管控体

系。用市场的理念和标准进行管控融合，加强公司系统内的文化融合，优势互补，形成公司转型升级、快速发展的合力，整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十）光纤光缆、通信设备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年来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国际经济关系紧张导致生产成本和经营环境的不确定性都在增加。从全球光纤光缆市场来看，与前几年的增长幅度相比，2018 年光纤光缆需求量增长明显放缓。国内三大运营商 4G 深度覆盖基本已经完成，4G 渐入尾声，5G 网络建设现处于试商用阶段，尚未开展全面建设，加上中兴事件和中美贸易摩擦的不利影响，光纤光缆行业业务增速趋缓，运营商部分招标采购有所延迟，资本支出谨慎，市场订单锐减，产品市场价格下行，行业内竞争激烈。此外，随着光纤光缆上游核心原材料光棒国内产能提升，光棒的供需缺口进一步缩小。受前述因素影响，光纤光缆行业目前整体供大于求，销售价格呈下行趋势，市场订单有所萎缩，2019 年光纤光缆销售收入较上年下滑 17.04%。若未来 5G 商用等下游需求不及预期，光纤光缆的销售价格发生较大变动或市场订单进一步减少，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通信设备板块的主要客户中兴、华为、烽火通信等销售订单较上年同期下滑较大，公司 2019 年通信板块销售收入较上年下滑 22.15%。在主要客户订单量下降的背景下，公司通信板块主要的子公司特发东智将依托自身制造优势，通过实现电子产品共性加工，拓展业务产品类型，增加物联网智能产品生产供应。因渠道拓展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特发东智新增业务无法补偿大客户销售订单的下滑趋势，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020 年第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复产复工、上游供应链原材料供应、下游客户订单交付及客户拓展等正常业务开展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使得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经营亏损。若在疫情逐渐缓和的背景之下，公司无法顺利进行复产复工，及时完成订单交付与业务拓展，无法消除一季度业绩下滑不利因素的影响，则 2020 年的全年业绩仍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本公司提请投资人关注 2020 年一季度公司业绩下滑因素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的风险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重要客户，报告期内来自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的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06%、22.66% 和 10.91%，来自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5%、9.65% 和 6.86%。

美国商务部在当地时间 2018 年 4 月 16 日宣布，将禁止美国公司向中兴通讯（中兴康讯之母公司）销售电信零部件、软件和技术等，时间长度为 7 年。随后中兴通讯及中兴康讯与 BIS（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署）达成《替代的和解协议》，BIS 将做出自其签发 2018 年 6 月 8 日命令起为期十年（以下简称“监察期”）的新拒绝令（以下简称“新拒绝令”），包括限制及禁止中兴通讯申请、获取、或使用任何许可证、许可例外，或出口管制文件、及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受《美国出口管理条例》约束的任何物品、软件、或技术等交易，但在中兴通讯遵守协议和 2018 年 6 月 8 日命令的前提下，新拒绝令在监察期内将被暂缓执行，并在监察期届满后予以豁免。美国商务部于当地时间 2018 年 7 月 13 日发布拒绝令解除令，决定终止 2018 年 4 月 15 日拒绝令并将中兴通讯从《禁止出口人员清单》中移除。此外，美国当地时间 2019 年 5 月 15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行政命令，要求美国进入紧急状态，在此紧急状态下，美国企业不得使用对国家安全构成风险的企业所生产的电信设备。同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将华为及其 70 个关联企业列入美方“实体清单”，禁止华为在未经美国政府批准的情况下从美国企业获得元器件和相关技术。

虽然 BIS 在中兴通讯已与其达成替代性的和解协议后发布了暂缓执行的新拒绝令、且公司对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所使用的芯片、元器件等零部件或相关技术并不在上述禁令范围之内，但若美国以中兴通讯未能遵守协议和 2018 年 6 月 8 日命令而针对中兴通讯继续实施新拒绝令，或美国针对华为上述禁令若持续实施，可能将对中兴通讯、华为技术的业务、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对中兴康讯、华为技术的销售业务。

虽然中国政府在中美贸易摩擦方面，始终坚持通过对话协商解决争议的基本立场，与美国开展多轮经贸磋商，努力稳定双边经贸关系。但仍旧存在美国政府单方面将贸易摩擦扩大、升级的可能性，如果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可能将

对中兴、华为等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财务状况进一步造成不利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的销售业务。

（十二）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50,168.48 万元，其中 2015 年收购成都傅立叶形成商誉 20,569.17 万元，2018 年收购神州飞航形成商誉 24,622.00 万元。公司的商誉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7.2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末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商誉未发生减值，未计提减值准备。成都傅立叶和神州飞航均属于公司的军工信息化业务板块，如果未来成都傅立叶和神州飞航的军工业务合同完成情况不达预期或国家的军工产业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成都傅立叶和神州飞航将有可能出现商誉减值损失，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营业利润下滑超过 50%甚至当年亏损的风险

2019年度，公司的营业利润为41,010.00万元，其中，由于泰科大厦处置实现收益21,088.96万元，该等资产处置收益在2019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019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32.15万元。

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64,238.03万元，同比下降48.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47.41万元，同比下降282.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79.77万元，同比下降362.12%；2020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亏损3,700万元至5,200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是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延迟，公司产能发挥及订单均受到重大影响所致。由于2019年公司营业利润中包含泰科大厦处置实现收益21,088.96万元，属于非经常性事项，如果公司在2020年下半年客户订单不达预期、境内外疫情反复、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营业利润中的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度减少，存在可能导致公司2020年也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当年营业利润下滑超过50%甚至当年亏损的风险，提请投资人关注。

二、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

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与社会效益进行充分论证与分析,根据公司董事会通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本次“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的内部收益率约为 17.8%,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新增年均营业收入 42,114 万元、年均净利润 7,157 万元。

尽管本公司在前期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提供了必要的保障。但仍然存在因项目进度、投资成本发生变化,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资质许可无法及时办理或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的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 标的证券价格发生不利变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以转换为公司股票,股票市场的价格变化莫测,其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和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当宏观环境、行业相关政策、公司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时,均会对可转债的内在价值和市场价格产生不利影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 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三) 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扩大,如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幅度,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四) 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股票情况、市场因素、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五）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风险

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因此，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仍将受上述条款的限制，从而存在不确定性。并且如果在修正后公司的股票价格仍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被触发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如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获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还可导致转股时新增股本总数较修正前有所增加，对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六）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七）本息兑付的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八）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本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定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九）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鹏元评估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估，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鹏元评估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增加投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815,002,299 元，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334,350	2.62%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21,334,350	2.6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334,350	2.62%
基金、理财产品等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3,667,949	97.38%
1、人民币普通股	793,667,949	97.3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815,002,29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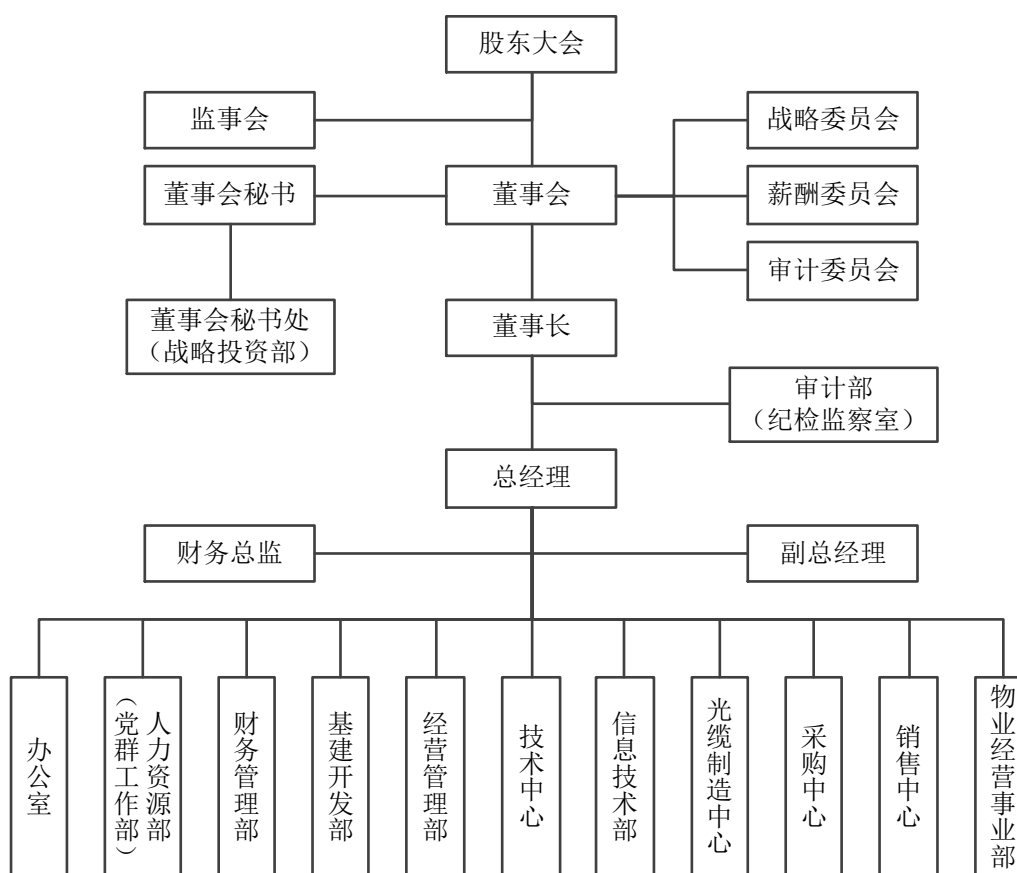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特发集团	国有法人	29,481.88	36.17 %
2	五矿企荣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11.20	2.47%
3	陈传荣	境内自然人	1,518.19	1.86%
4	戴荣	境内自然人	1,442.36	1.77 %
5	长城证券-兴业银行-长城特发智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395.93	1.71%
6	汉国三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90.35	1.22%
7	阴陶	境内自然人	511.63	0.6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8	王雨辰	境内自然人	491.19	0.60%
9	中国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0.40	0.50%
10	胡毅	境内自然人	349.27	0.43%
合计		-	38,602.40	47.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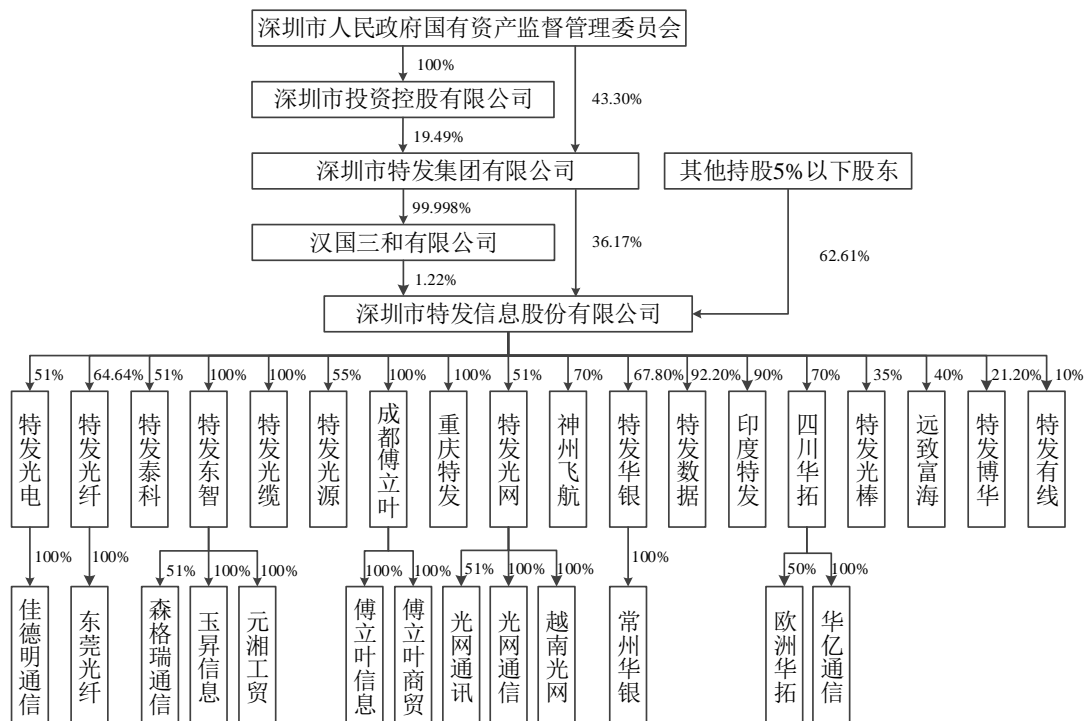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权益投资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及参股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山东特发光源光通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何仕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枣庄高新区长白山路 3300 号第 1-3 幢	
经营范围	光纤、光缆、光纤预制棒、通讯设备、光器件、配线产品、宽带多媒体设备、光网络单元、高低压配电产品、开关电源、智能终端产品、数据中心系列产品、综合布线产品、电力电缆、电力通信光缆的生产；通讯设备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调试、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软件工程的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通讯信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自动化设备应用技术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特发信息	5,500	55%
东方光源集团有限公司	4,500	45%
财务数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4,929.48	
净资产（万元）	10,646.66	
营业收入（万元）	10,329.00	
净利润（万元）	107.76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重庆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朝	
注册资本	6,21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鹤凤大道 29 号（涪陵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B 区）C 型厂房	
经营范围	生产光缆；光纤光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进出口贸易业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上述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特发信息	6,210	100%

财务数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9,448.87
净资产（万元）	6,936.79
营业收入（万元）	9,032.56
净利润（万元）	-632.74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海波	
注册资本	5,05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圩镇社区福田路 24 号海岸环庆大厦 25 层 2502A 房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网络类设备、电器类设备、自动化设备、电网检测及监控设备、视频及图像监控设备系统与应用软件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与维护；通信信息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与技术咨询；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信息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电子设备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安装服务；信息通信设备修理、维护；通信设备、网络类设备、电器类设备、自动化设备、电网检测及监控设备、视频及图像监控设备系统与应用软件的生产。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特发信息	2,575.5	51%
深圳市新泰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474.5	49%
财务数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4,600.26	
净资产（万元）	6,712.07	
营业收入（万元）	23,572.11	
净利润（万元）	2,090.64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0 月 23 日
------	------------------

法定代表人	王爱国	
注册资本	3,76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中区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 1308-1311 (在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六路榆峰工业园 B11 栋 1 楼设有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软件工程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国内贸易（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互联网信息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光纤、光缆及附件、预绞丝金具、电力、通信及铁路的金具和附件、高压光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发、销售、生产（生产场地执照另办）及工程设计、安装、咨询、维护；通信设备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调试及技术咨询。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特发信息	1,970.60	51%
王爱国	808.40	21.5%
彭锐丹	432.40	11.5%
章飏	432.40	11.5%
江山	150.40	4%
张伟	18.80	0.5%
财务数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833.66	
净资产（万元）	5,822.17	
营业收入（万元）	9,756.68	
净利润（万元）	1,523.65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广东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9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朝
注册资本	3,7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东莞市寮步镇石步华南工业园
经营范围	生产光缆；光纤光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自用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特发信息	3,700	100%
财务数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8,457.16	
净资产（万元）	3,600.23	
营业收入（万元）	687.48	
净利润（万元）	155.56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黄卫星	
注册资本	5,030.09 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闻镇新闻路 69 号	
经营范围	铝包钢单线、铝包钢绞线、铝包钢芯铝绞线、架空绞线、光纤复合架空地线（OPGW）、光纤复合架空相线（OPPC）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咨询；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特发信息	3,409.18	67.78%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3.67	12.00%
傅娟	509.82	10.14%
余晓杨	299.19	5.95%
其他自然人股东	208.23	4.14%
财务数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9,092.90	
净资产（万元）	6,915.78	
营业收入（万元）	31,028.94	
净利润（万元）	1,108.54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陈传荣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二道 2 号深圳国际软件园 3 栋 301	
经营范围	电源变压器、网络变压器、ADSL 分离器（板）、模块电源、手机配件、家庭网关、光网络单元、ADSL 调制解调器、ADSL（有线\无线）的加工生产（生产场地执照另办）；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咨询、维护、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服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二类医疗器械及原材料的购销；医用医疗防护制品的研发和购销。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特发信息	22,000	100%
财务数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52,572.79	
净资产（万元）	70,719.77	
营业收入（万元）	205,949.86	
净利润（万元）	988.19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5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戴荣	
注册资本	5,380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新城管委会武兴二路 17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手机、测控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和技术服务；电缆、光缆、光纤、光配线产品、仪器仪表、通用机械设备、专用机械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工具量具的销售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特发信息	5,380	100%
财务数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6,133.35	
净资产（万元）	18,573.53	

营业收入（万元）	13,577.61
净利润（万元）	1,560.73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8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彭祖华	
注册资本	38,651.832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20 号	
经营范围	光纤、通信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光纤、机械设备的生产。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特发信息	24,985.3068	64.64%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13,666.5252	35.36%
财务数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60,498.18	
净资产（万元）	45,694.48	
营业收入（万元）	24,162.69	
净利润（万元）	-1,865.04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骆群锋
注册资本	16,409.08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 E 栋 7 楼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和销售光通信产品（光缆、光器件、光网络配线产品、光接入用配线产品）、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的配套产品、电力电子产品、嵌入式软件、低压配电系统、中高压配电系统、户外通信机房、户外通信机柜、智能建筑自动化监控系统（综合布线、通信、网络系统集成）、动力与环境监控系统及配件、钣金制品、五金制品；无线通信系统中的天线、射频模块、射频（子）系统、移动基站各种配套产品、通信器件、无线网络覆盖产品；从事各种精密仪器、系统和设备的集成、维修、安装、维护、调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其系统的软件部件和软件产品的研究、技术开发；相关工程设计、施工；技术

服务；进出口贸易；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生产光通讯产品（光缆、光器件、光接入用配线产品、FTTH 系列产品）、电力电子产品、嵌入式软件、低压配电系统、中高压配电系统、户外通信机房、户外通信机柜、智能建筑自动化监控系统（综合布线、通信、网络子系统集成）、动力与环境监控系统及配件、钣金制品、五金制品、无线通信系统中的天线、射频模块、射频（子）系统、移动基站各种配套产品、通信器件、无线网络覆盖产品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特发信息	8,368.63	51.00%
上海荟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90.01	16.39%
郭建民	1,600.31	9.75%
其他股东	3,750.13	22.85%
财务数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88,116.97	
净资产（万元）	36,354.22	
营业收入（万元）	65,144.19	
净利润（万元）	1,203.11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深圳市佳德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章飏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六路榆峰工业园 A10 栋 5 楼 502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特发光电	100	100%
财务数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1.09	
净资产（万元）	95.13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1.10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深圳市玉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罗予勇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6 层 C606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通信工程技术开发；嵌入式软件的开发与销售；基础软件控制平台的研发；电脑软件的设计、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的购销。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特发东智	100	100%
财务数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0.00	
净资产（万元）	100.00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0.06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深圳森格瑞通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陈传荣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销售；自动控制技术的研发；通讯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网络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信设备的生产；通信工程的施工。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特发东智	510	51%
李景林	280	28%
陈传荣	90	9%
黄楚恩	60	6%
龚正平	60	6%
财务数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831.63
净资产（万元）	-1,041.64
营业收入（万元）	316.32
净利润（万元）	-45.06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香港元湘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26 日	
董事	陈传荣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旺角道 33 号凯途发展大厦 7 楼四单元	
经营范围	主营通信集成电路 IC、BOSA 等通信配件的国际贸易，主要为特发东智进口主要原材料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港元）	比例
特发东智	10,000	100%
财务数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660.63	
净资产（万元）	334.14	
营业收入（万元）	5,041.29	
净利润（万元）	91.82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成都傅立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戴荣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新城管委会武兴二路 17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电缆、光缆、光纤、光配电产品、办公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及技术服务；煤炭、燃料油（不含危险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成都傅立叶	100	100%
财务数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24.72	
净资产（万元）	395.20	
营业收入（万元）	740.60	
净利润（万元）	-74.29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香港傅立叶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30 日	
董事	戴荣	
注册资本	1 万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383 号华轩商业中心 B 座 14 楼 GCCD0647	
经营范围	主营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和技术服务，是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海外销售经营的主要窗口。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港元）	比例
成都傅立叶	10,000	100%

注：傅立叶商贸自设立以来并未开展实际业务。

17、常州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5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黄卫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顺园路 1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销售、设备租赁。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特发华银	500	100%
财务数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749.00	
净资产（万元）	547.51	

营业收入（万元）	4,900.41
净利润（万元）	-89.52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深圳市特发光网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危加强	
注册资本	28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城 B 区第 23 栋三、四、五楼	
经营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通信设备、机箱、机柜的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p> <p>许可经营项目：通信设备、机箱、机柜的生产。</p>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特发光网	142.80	51%
蒋勇	137.20	49%
财务数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928.38	
净资产（万元）	-1,271.30	
营业收入（万元）	975.95	
净利润（万元）	-924.03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0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建国	
注册资本	428.5714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6 号楼 1401 室	
经营范围	<p>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特发信息	300	70%
天津助力飞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5714	30%
财务数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4,532.33	
净资产（万元）	12,708.56	
营业收入（万元）	15,944.86	
净利润（万元）	4,291.02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深圳市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蒋勤俭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 1701	
经营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是：实业投资，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在信息技术、通讯设备、通信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应用管理技术专业、新能源应用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业管理；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电器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器、电子产品及设备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创业投资业务；智慧城市建设的技术服务和云计算技术服务，宽带接入技术、弹性云计算技术、存储云技术、虚拟数据技术的技术服务；云计算技术的技术服务，创新节能技术的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p> <p>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电信业务，人才中介（人才培养），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通信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维护（除特种设备）；网络工程</p>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特发信息	9,220	92.20%
深圳市缔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80	7.80%
财务数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693.49	
净资产（万元）	4,201.25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408.75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1、特发信息光纤（东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张辉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寮步金富东路 5 号 1 栋	
经营范围	光纤、通信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特发光纤	3,000	100%
财务数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6.15	
净资产（万元）	-0.00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0.00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截至报告期末，东莞光纤未开展实际业务。

22、SDGI INDIA PRIVATE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3 日	
授权签字人	张晓葵	
注册资本	80,000 万印度卢比	
注册地址	c/o PONNARI GOTTIPATI, FLAT NO 402, PONNARI CLASSIC, ENIKEPADU VIJAYAWADA Krishna AP 520010 IN	
主营业务	从事光缆、电力缆等产品的制造、生产、加工、买卖、进出口等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印度卢比）	比例
特发信息	72,000	90%
M/s INCAP Limited	4,000	5%
Mr. Srinivas Tummala	3,200	4%

Mr. Soon Ming Chan	800	1%
财务数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1,762.51	
净资产 (万元)	1,696.29	
营业收入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74.73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3、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范巍	
注册资本	3,146.7857 万元	
注册地址	绵阳市涪城区金家林总部经济试验区	
经营范围	光纤通信技术、光纤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通信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科技产业、信息产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法律法规需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比例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202.75	70.00%
刘慧	516.7036	16.42%
魏子秦	160.00	5.08%
绵阳华拓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6.7321	4.66%
董轲	40.00	1.27%
张炜哲	40.00	1.27%
郝锐	20.60	0.65%
范勇	20.00	0.64%
财务数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17,815.46	
净资产 (万元)	5,829.45	
营业收入 (万元)	16,298.34	
净利润 (万元)	1,014.72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注：2019 年 11 月 5 日，特发信息完成对四川华拓的收购，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4、CONG TY TNHH SDGI OPTICAL NETWORK TECHNOLOGY

(VIET NAM)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卢浩	
注册资本	1,617,882.56 万越盾（约合 69.44 万美元）	
注册地址	越南海防市安阳县洪峰乡安阳工业区 36#，37#钢结构厂房，CN8 号地块号	
主营业务	通信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信息传输设备制造；计算机与外围设备制造；工程技术与实验开发：通信终端设备研发，信息传输设备研发。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比例
特发光网	69.44	100%

注：截至报告期期末，越南光网并未开展实际业务。

25、深圳市特发光网通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殷庆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特发光网大厦 101-2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线通信系统中的天线、射频模块、射频(子)系统、移动基站各种配套产品、通信器件、无线网络覆盖产品;从事各种精密仪器、系统和设备的集成、维修、安装、维护、调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其系统的软件部件和软件产品的研究、技术开发;相关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光通讯产品(光器件、光网络配线产品、光接入用配线产品)、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的配套产品及相关集成、电力电子产品、嵌入式软件、低压配电系统、中高压配电系统、户外通信机房、户外通信机柜、智能建筑自动化监控系统(综合布线、通信、网络子系统集成)、动力与环境监控系统及配件、钣金制品、五金制品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比例
特发光网	500	100%

注：截至报告期期末，深圳市特发光网通信有限公司并未开展实际业务。

26、FOUR FIBER TECHNOLOGY CO., LIMITED（华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7 日
董事	张炜哲
注册资本	1 万港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港元）	比例
四川华拓	10,000	100%
财务数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84	
净资产（万元）	-57.05	
营业收入（万元）	0.29	
净利润（万元）	-3.39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7、深圳远致富海信息产业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远致富海信息产业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富海”）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L6931，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0 日。

远致富海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26603485D，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特发信息为其有限合伙人，认购 8,000 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 40%。

28、深圳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深圳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是特发信息的参股公司。

深圳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18813767U，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陕西立人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50 万元，持有 90% 股权，特发信息出资 50 万元，持有 10% 股权。

29、重庆特发博华光缆有限公司

重庆特发博华光缆有限公司为特发信息参股公司。

重庆特发博华光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27815843861，注册资本 1,085 万元。其中，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55 万元，持有 78.8% 股权，特发信息出资 230 万元，持有 21.2% 股权。根据关于解散重庆特发博华光缆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告》及涪国资备（2019）14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截至本募集说明

书出具日，重庆特发博华光缆有限公司正在进行解散清算。

30、长飞特发光棒潜江有限公司

长飞特发光棒潜江有限公司为特发信息参股公司。

长飞特发光棒潜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9005MA4992WU63，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9,500 万元，持有 65% 股权，特发信息出资 10,500 万元，持有 35% 股权。

31、Atop Europe A/S（欧洲华拓）

欧洲华拓是四川华拓在欧洲丹麦投资的公司，四川华拓持有欧洲华拓 50% 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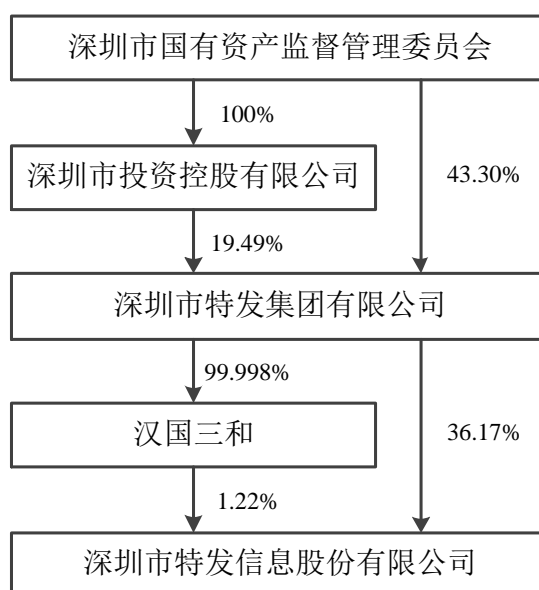
根据欧洲华拓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和股东协议，欧洲华拓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公司注册号为 35630317，注册地址为 Aalborg municipality，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丹麦克朗（DKK），其中四川华拓出资 250,000 丹麦克朗（DKK），持有其 50% 股权。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制关系

截至报告期期末，特发集团持有公司 29,481.8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17%，并通过子公司汉国三和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22% 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37.39%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持有特发集团 43.30% 股权，通过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特发集团 19.49% 股权，深圳市国资委合计持有特发集团 62.79%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2年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张俊林	
注册资本	358,282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29、30 层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旅游产业；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5,135.80	43.3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3,426.80	28.87%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9,836.00	19.4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883.40	8.34%
财务数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618,912.50	
净资产（万元）	1,416,894.02	
营业收入（万元）	841,700.31	

净利润（万元）	85,264.44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名称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时间	2003 年 07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余钢
组织机构代码	K31728067
主营业务	作为深圳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权益，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

（三）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四、公司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光纤、光缆、光纤预制棒、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光器件、配线产品、宽带多媒体设备、光网络单元、高低压配电产品、开关电源、智能监控产品、在线监控系统、光纤传感系统及设备、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销售；消防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及系统的设计、生产及销售；电器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通信终端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数据中心系列产品的研发、销售、安装和维护；智能弱电及数据中心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及维护；综合布线产品、电力电缆、电力通信光缆、金具及附件、导线、铝包钢绞线、光纤复合电缆的生产（生产项目另办执照）；通信设备系统工程（含物联网智能管理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调试，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及软件工程的开发、销售、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光电器件技术和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通讯信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节能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输变电、配电、通信工程总承包；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

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动化设备应用技术的开发；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以上生产项目另办执照)，许可经营项目是：机动车辆停放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纤光缆、智能通信设备及军工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光纤光缆	154,171.49	33.11%	185,843.95	32.57%	200,495.70	36.63%
智能通信设备	267,761.36	57.51%	343,959.98	60.28%	316,176.06	57.77%
军工电子设备	28,340.06	6.09%	28,077.93	4.92%	18,340.72	3.35%
其他收入	15,318.19	3.29%	12,718.25	2.23%	12,294.94	2.25%
合计	465,591.11	100.00%	570,600.11	100.00%	547,307.41	100.00%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分类	细分产品	示例图片	用途介绍	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型
光纤光缆	光纤		光纤是光导纤维的简写，是一种由玻璃或塑料制成的纤维，可作为光传导工具。由于光在光导纤维的传导损耗比电在电线传导的损耗低得多，光纤常被用于长距离的信息传递。	单模光纤、增强型单模光纤、低损耗单模光纤等
	光缆		光缆是一定数量的光纤按照一定方式组成缆心，外包有护套，有的还包覆外护层，用以实现光信号传输的一种通信线路。	松套层绞式光缆、松套层绞式双护套光缆、中心束管式光缆等
	电力线缆		电力电缆是用于传输和分配电能的电缆，电力电缆常用于城市地下电网、发电站引出线路、工矿企业内部供电及过江海水下输电线。	光纤复合架空地线、自承式光缆等
	光电缆金具		是连接和组合光电缆的各类装置，起到传递机械负荷、电气负荷及某种防护作用的金属附件。	光缆耐张线夹、光缆悬垂线夹等

智能通信设备	智能终端		利用光纤网实现与互联网中心的连接，另一端通过网线与电脑等上网设备相连接，带无线功能的终端可以通过发射无线信号实现无线互联；将数字信号在具有有限带宽的模拟信号上进行无线传输；将压缩的数字信号转成电视内容，模拟电视可以提供的图像、声音，同时能够接收数据内容。	光纤网络终端、路由器、机顶盒等
	光输入及接入设备		利用电话线的一个频段来传输宽带网络信号实现与互联网中心连接；智能化管理的路由器，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	智能电源分配列柜、光分路器、智能 ODN 管理系统等
	光配产品		实现外线光缆与光通信设备之间可靠的连接与分配及调度功能；实现电缆的管理功能。	光纤配线箱、综合机柜等
军工电子设备	军用航空通讯设备		军用航空通讯设备是航空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可以完成对战场无线电信号的收发及信息的提取与注入，实现战场信息的实时交互共享，经过标准化后在特定的网络进行战场信息共享，有利于战场的统一指挥及战斗部队间的协调。此外还有配套检测设备，主要用于外场保障维护使用。由于军用航空通讯设备核心产品装配在机舱内，不能随意拆卸检查，必须使用专用检测设备进行技战术指标检测。	
	无人机飞控计算机		飞控子系统是无人机完成起飞、空中飞行、执行任务和返场回收等整个飞行过程的核心系统，是无人机的核心部分。飞控一般包括传感器、机载计算机和伺服作动设备三大部分，实现的功能主要有无人机姿态稳定和控制、无人机任务设备管理和应急控制三大类。	
	弹载计算机		弹载计算机应用于具备制导能力的飞弹，包括空空弹，巡航弹，防空导弹，战略导弹等飞弹上面的各种控制计算机。公司已经参与研制成功多款重点型号弹载计算机。	
	火控计算机		武器火控系统中用于数据处理和发出指令的电子计算机。是火控系统的核心设备。主要功能是根据探测器提供的目标数据、气象条件参数,按设定的弹道计算出射击诸元,并实时传递给武器发射控制装置,操纵武器自动跟踪并攻击目标。	
	导弹模拟器		导弹模拟器是指模拟导弹的一些控制程序和基本功能的模拟器。它是模拟筒弹系统在发射过程中通过发射控制系统检测的各项功能和工作状态电路的装置，是在没有筒弹系统时检测发射控制系统功能、进行发射控制系统训练的设备。	
	数据记录仪		数据记录仪用于雷达、电子对抗系统、航电系统内的原始数据或者总线数据进行采集、处理后进行记录，也可以用于外场、巡逻、侦察等空域波形数据进行数字信号处理并记录。广泛应用于现代的信息化军工装备。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纤光缆、智能通信设备及军工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

司所属行业为 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提出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CACE）是经民政部核准注册登记，由通信运营企业、信息服务、设备制造、工程建设、网络运维、网络安全等通信产业相关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盈利的社团组织。主要负责研究和分析行业发展趋势，推广创新成果，开展咨询服务，承担政府委托购买服务，推进质量管理，开展培训工作，协调通信企业间发展关系，促进行业自律，组织开展对外经济交流工作，举办国内国际展览会等。

特发东智提供的 IPTV 机顶盒等系列产品属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即 3C，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认证制度）目录中的第十一类电信终端设备，产品需要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出厂销售并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

成都傅立叶和神州飞航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及其下属国防科工局。其中，国防科工局主要负责国防科技工业计划、政策、标准及法规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监督，以及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实行资格审批。由于军品行业的特殊性，国防科工局对行业内企业监管采取严格的行政许可制度，主要体现在军工科研生产的准入许可及军品出口管理等方面。

2、产业政策

（1）《信息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明确 2016-2018 年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共投资 1.2 万亿元。固定宽带接入网投资保持平稳。

（2）《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2015]41 号)

意见指出到 2017 年底，全国所有设区市城区和大部分非设区市城区家庭具备 100Mbps 光纤接入能力，直辖市、省会城市等主要城市宽带用户平均接入速率超过 30Mbps，基本达到 2015 年发达国家平均水平，其他设区市城区和非设区市城区宽带用户平均接入速率达到 20Mbps；80% 以上的行政村实现光纤到村，农村宽带家庭普及率大幅升；4G 网络全面覆盖城市和农村，移动宽带人口普及率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完善新一代高速光纤网络。构建现代化通信骨干网络，提升高速传送、灵活调度和智能适配能力。推进宽带接入光纤化进程，城镇地区实现光网覆盖。加快信息网络新技术开发应用。积极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和超宽带关键技术研究，启动 5G 商用。布局未来网络架构、技术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重点突破大数据和云计算关键技术、自主可控操作系统、高端工业和大型管理软件、新兴领域人工智能技术。

信息化重大工程之“宽带中国”。建设高速大容量光通信传输系统，实施宽带乡村和中西部地区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工程，扩容互联网国际出入口带宽。部署第四代移动通信（4G）及后续演进技术，在有需求的区域实现全面深度覆盖。

完善军民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健全军民融合发展的组织管理、工作运行和政策制度体系。改革国防科研生产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机制，加快军工体系开放竞争和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加快军民通用标准化体系建设。实施军民融合发展工程，在海洋、太空、网络空间等领域推出一批重大项目和举措，打造一批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增强先进技术、产业产品、基础设施等军民共用的协调性。加强国防边海防基础设施建设。

(4) 《通信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进信息网络技术广泛运用，形成万物互联、人机交互、天地一体的网络空间。

(5) 《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

推出“一二三四五五十”的总体结构，实行五大工程，涉及十大领域的，其中包括信息通信设备，掌握新型计算、高速互联、先进存储、体系化安全保障等核心技术，全面突破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核心路由交换技术、超高速大容量智能光传输技术、“未来网络”核心技术和体系架构，积极推动量子计算、神经网络等发展。

(6)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 第 66 号）

西部地区：积极有序承接电子信息产业转移，培育符合西部地区实际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计算机、电子元器件、新一代移动通信、新型显示、智能家居、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终端、遥感、卫星通信、光电材料、半导体材料、信息安全、地理信息及多语种软件产业，建设成都、绵阳、重庆、西安等电子信息产业基地。

东北地区：依托大连、沈阳、长春、哈尔滨，发展信息通信技术、人工智能、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云计算和大数据、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高性能计算、工业互联网、光电子等产业。加快发展装备制造、冶金、石化等领域应用电子和应用软件。

中部地区：积极承接电子信息产业转移，做大制造加工规模，提高设计研发能力，加快发展新型显示、集成电路、应用电子、电子元器件、智能硬件、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光通信、遥感、卫星导航应用、信息安全等产业。

东部地区：依托环渤海、长三角和珠三角等优势地区，重点发展集成电路、基础软件、新型显示、微电子、光电子、新型电子元器件、下一代互联网及新一代通信设备、人工智能、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信息安全等产业。

(7) 《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工信部规〔2016〕424 号，以下简称《规划》）

覆盖陆海空天的国家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光网和 4G 网络全

面覆盖城乡，宽带接入能力大幅提升，5G 启动商用服务。形成容量大、网速高、管理灵活的新一代骨干传输网。建成较为完善的商业卫星通信服务体系。国际海、陆缆路由进一步丰富，网络通达性显著增强。

（8）《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以加快建立具有全球竞争优势、安全可控的信息产业生态体系为主线，提出了到 2020 年基本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安全可控信息产业生态体系的发展目标。提出了增强体系化创新能力、构建协同优化的产业结构、促进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应用、建设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提升信息通信和无线电行业管理水平、强化信息产业安全保障能力、增强国际化发展能力 7 大任务，确定了集成电路、基础电子、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关键应用软件和行业解决方案、智能硬件和应用电子、计算机与通信设备、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 9 个领域的发展重点，研究部署了 7 个重大工程，明确了相关保障措施。

（9）《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工业通信业标准化工作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的实施意见》（工信部科〔2018〕231 号）

在信息通信领域领域，提出在新一代信息技术（5G、物联网、云计算等）、智慧城市、北斗卫星导航、通信工程建设、网络互联互通、电信业务服务等领域标准化合作的重点任务。

（10）《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指出要“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加快新型战斗力量建设”，“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要“健全国防工业体系，完善国防科技协同创新体制，改革国防科研生产管理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机制，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

（11）《国防科技工业“十三五”规划总体思路》

努力推进国防科技工业科技发展由跟踪研仿向自主创新转变、能力建设由任务能力型向体系效能型转变、发展路径由内向发展向开放发展转变、体制机制由基于平台的纵向结构向基于专业化的有效竞争转变。

（12）《关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的意见》

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格局，使经济建设为国防建设提供更加雄厚的物质基础，国防建设为经济建设提供更加坚强的安全保障。到 2020 年，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成熟定型，政策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重点领域融合取得重大进展，先进技术、产业产品、基础设施等军民共用协调性进一步增强，基本形成军民深度融合发展的基础领域资源共享体系、中国特色先进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军民科技协同创新体系、军事人才培养体系、军队保障社会化体系、国防动员体系。

(13)《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91 号)

《意见》从七个方面提出了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主要包括：进一步扩大军工开放，推动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调整，扩大军工单位外部协作，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加强军民资源共享和协同创新，推动科技创新基地和设备设施等资源双向开放共享，加强军工重大试验设施统筹使用，推动技术基础资源军民共享；促进军民技术相互支撑、有效转化，推动完善国防科技工业科技成果管理制度，加大军用技术推广支持力度；支撑太空、网络空间、海洋等重点领域建设；推动军工服务国民经济发展，发展典型军民融合产业，培育发展军工高技术产业增长点，以军工能力自主化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推进武器装备动员和核应急安全建设，强化武器装备动员工作；完善法规政策体系。

(二)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光纤光缆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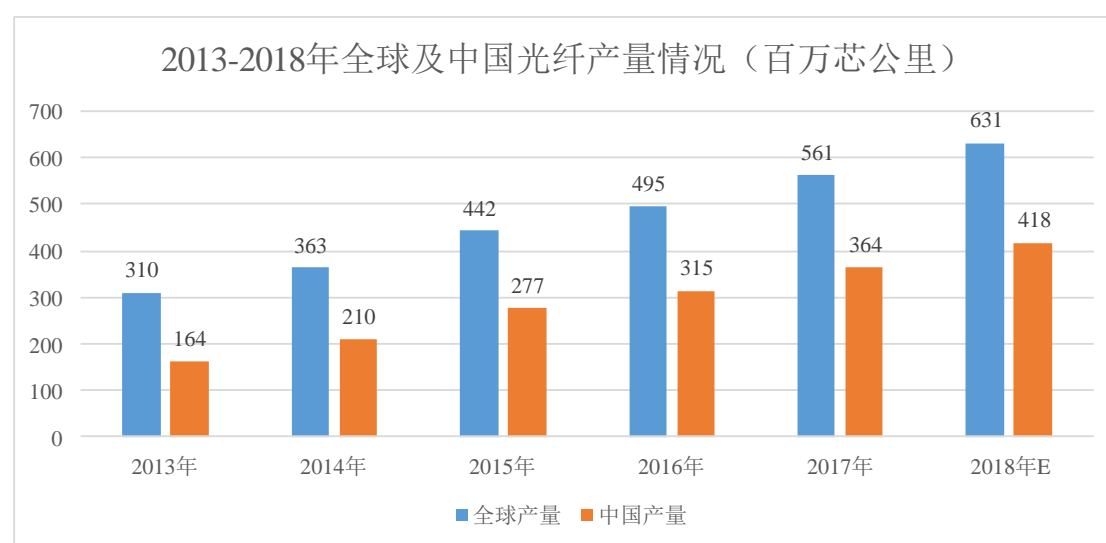
(1) 产业发展概况

光纤光缆作为目前国际、国内通信传输最重要的载体之一，在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是关系到国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产业。

自光纤通信实用化应用 30 余年来，光纤光缆的制造技术突飞猛进。由于规模化应用、生产效率的提升，使得光纤光缆产品在性能指标不断提高的同时，成本在不断降低，从而带动了光纤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和产品品种的日益丰富。目

前国内的光纤光缆产业已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体系，包括以光棒制造、光纤拉丝和光缆制造为主要构成的主产业链，以及扩展外延形成的海底光纤光缆等各种分产业链，这个产业链随着光纤应用领域的扩展还在不断延伸。

光纤光缆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战略产业。随着光纤通信技术的迅猛发展，光纤通信被应用于日益众多的领域，使得光纤光缆需求量快速增长。近 10 年间，全球光纤市场规模保持 15% 复合增长，我国保持 25% 复合增长，过去 10 年在流量需求增长以及基础网络建设共同驱动下，是光纤市场快速发展的 10 年，而我国需求占比也从 20% 提升至 58%。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长城证券整理

近年来，为加快实施网络强国战略，推动信息通信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家出台多项有利于光纤光缆发展的产业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7 年 1 月 17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推动高速光纤宽带网络跨越发展，加快建设先进泛在的无线宽带网，促进城市和农村地区无线宽带网络的协调发展，现 4G 网络深度和广度覆盖。2017 年 1 月 16 日发布《信息产业发展指南》，要求开发高速光传输设备及大容量组网调度光传输设备，发展智能光网络和高速率、大容量、长距离光传输、光纤接入（FTTx）等技术和设备。积极推进 5G、IPv6、SDN 和 NFV 等下一代网络设备研发制造。

2018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计划提出，要深入落实“宽带中国”战略，组织实施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推进光纤宽带和第四代移动通信

(4G)网络深度覆盖,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5G)标准研究、技术试验,推进5G规模组网建设及应用示范工程。2018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方案中指出,要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加大网络提速降费力度,加快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商用。政府对5G的支持力度不断加码。随着4G网络建设覆盖率增长见顶,以及光纤到户到村的成功覆盖,自2018年下半年起光纤光缆需求量逐步放缓。伴随着5G的商用化进程,2019年5G对光纤光缆的需求将开始启动,2020年5G商用后将进一步推动流量高速增长,网络升级扩容压力持续加大,对光纤光缆的需求形成长期持续拉动。

2020年2月2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召开加快推进5G发展、做好信息通信业复工复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强调,由于一季度疫情影响,后续需要加快5G商用步伐,推动信息通信业高质量发展,基础电信企业要及时评估疫情影响,制定和优化5G网络建设计划,特别是加快5G独立组网建设步伐,切实发挥5G建设对“稳投资”、带动产业链发展的积极作用。此次加快5G网络建设,特别是加快5G独立组网建设将带来5G产业链的需求大幅提升。5G独立组网建设中,基站组网连接将带来较大的光纤光缆需求增量。同时,伴随着5G网络建设发展,数据流量的持续高增长将进一步驱动网络扩容,将会带动城域网光纤光缆需求的持续增长。

(2) 行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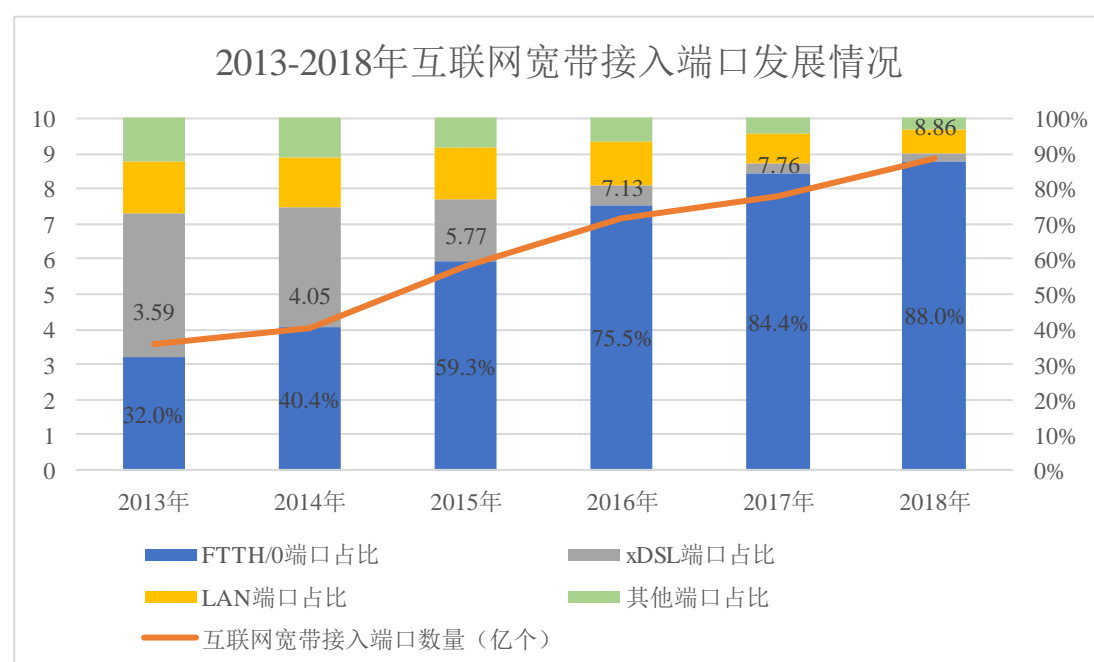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通信产业的升级,三大运营商集中采购的实施,不具备技术、管理、市场、规模等优势的企业正被逐渐淘汰。光纤光缆厂商已由多年前的200多家减少至不足30家,排名前四的公司的光棒、光纤合计产能约占全国总产能的60%-70%,集中化趋势明显。未来,具备全产业链业务体系、规模较大的公司,其竞争力将不断增强,可通过规模效应不断抢占市场份额,增强对下游企业的掌控力、与运营商的议价能力。

2、智能接入产业

(1) 产业发展概况

截止2018年底,我国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量达到8.86亿个,比上年净增

1.1 亿个，增长 14.2%。



数据来源：工信部 长城证券整理

同时，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光进铜退”趋势更加明显。2018年，光纤接入（FTTH/0）端口比上年净增 1.25 亿个，达到 7.8 亿个，占互联网接入端口的比重由上年的 84.4% 提升至 88.0%。xDSL 端口比上年减少 578 万个，总数降至 1,646 万个，占互联网接入端口的比重由上年的 2.9% 下降至 1.9%。光纤接入已然成为接入技术首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中提出，要加快推进全光纤网络城市和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建设。随着 5G 网络建设投资全面启动，光纤网络建设将成为主旋律。

2020年2月2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强调加快 5G 商用步伐。此次加快 5G 网络建设，特别是加快 5G 独立组网建设将带来 5G 产业链的需求大幅提升。5G 网络的快速发展将带动通信设备、物联网硬件终端投资，将进一步促进路由器、光模块、物联网模组等产业链快速发展。

（2）行业竞争格局

光纤接入终端客户群体十分庞大，终端市场产值较大，但由于市场化程度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光纤接入终端厂商主要通过 ODM 模式开展业务，行业呈现出劳动密集、技术密集、资金密集的特点。由于下游产品主要为电子消费品，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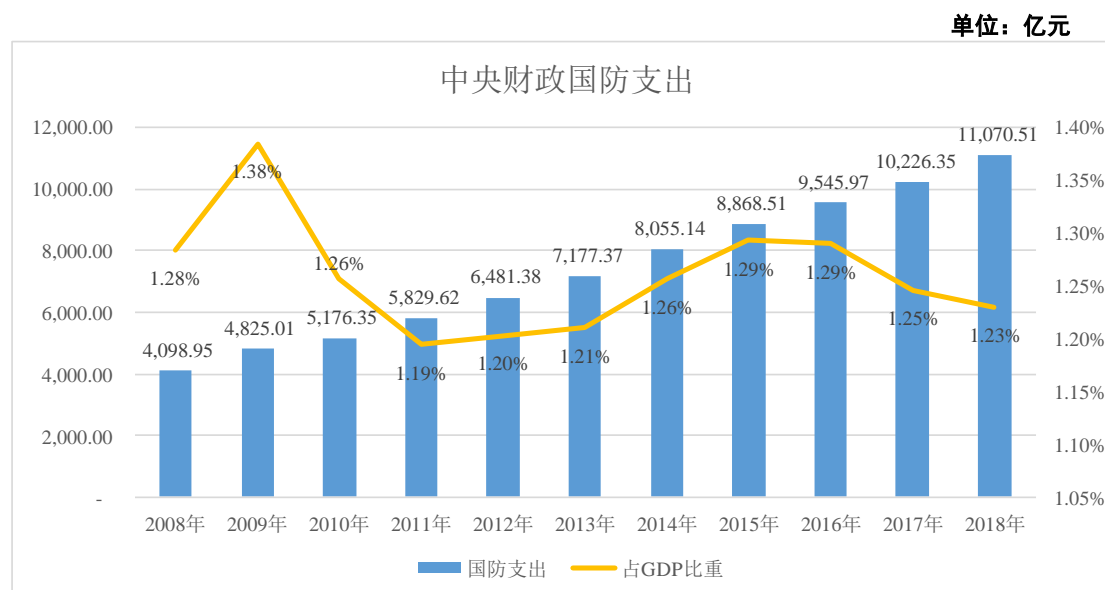
业竞争较为充分，产业链价格敏感度较高。

3、军工信息化产业

(1) 产业发展概况

我国近年国防开支整体投入规模不断增大，但其所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仍远低于其他世界大国的水平。2017 年我国国防支出 10,226.35 亿元，占 GDP 比重约 1.25%；而同年美国军费开支约 6,100 亿美元，占 GDP 比重 3.15%；俄罗斯军费开支约 663 亿美元，占 GDP 比重为 4.20%。我国军费开支占 GDP 比重远低于俄罗斯、美国等大国的水平。

2008-2018 年，我国中央财政国防支出从 4,099.40 亿元增至 11,069.51 亿元，我国国防支出保持稳定增长，未来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数据来源：财政部、国家统计局 长城证券整理，2008 年-2018 年为中央财政国防支出预算执行数。

从装备机械化、信息化的发展角度来看，目前我国国防军工机械化尚未完成，距实现信息化建设仍有很长道路走，根据《2006 年中国的国防》白皮书称，依据国家总体规划，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实行“三步走”的发展战略。第一步，到 2010 年，努力实现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的各项要求，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第二步，到 2020 年，随着经济实力增长和军费增加，加快军队质量建设步伐，适当加大高技术武器装备力度，基本实现机械化，并且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第三步，到 21 世纪中叶，基本实现建设信息化军队、打赢信息化战争的战略目标，基本实现军队国防现代化。

目前，我国正处于实现第二步规划“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关键时期，未来两年是军工信息化建设政策红年，行业增速有望远超国防支出。2016 年 7 月 27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首次将信息强军的内容纳入信息化战略。2017 年 6 月 22 日，国防科工局发布了《2017 年国防科工局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共提出六个方面 30 项年度工作重点。这一系列的国家层面的军民融合动作表明国家对军民融合的高度重视。未来一段时期，军队信息化将是我国国防建设的重点，预计军工信息化相关产品的需求仍会持续增长。

(2) 行业竞争格局

军工行业有较高的准入门槛，从企业数量上看，2013 年底全国 2,093 家单位

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其中军工企业、民口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各占 1/3，民口企业 1,400 多家，但尚不能满足我国军民融合深度发展需要。截止 2015 年底，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民口单位占总数的 2/3，但是我国军工企业长期处于计划体制和垄断的竞争模式，民营企业准入门槛批准依旧复杂，目前民参军仍存在领域窄、范围小、层次低、比例小的问题，具有较大的改革发展空间。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阻碍

(1) 光纤光缆行业

①技术性壁垒

光纤光缆的核心在于光纤预制棒的生产制造，而光纤预制棒的设计及生产技术具有较高的门槛，只有为数不多的日本、美国、欧洲等国企业掌握了核心的光纤预制棒制造技术。中国目前有少数几家厂商通过与外方合作掌握了光纤预制棒的技术，但受产能限制，这些企业的预制棒产品主要是自给，少量出售给下游企业。对于潜在的竞争者来说，自身研发或寻找合作伙伴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②资本壁垒

光纤光缆行业对设备的先进性及稳定性要求较高，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具有较高的资金门槛。对于潜在的竞争者来说，需要具备雄厚的资金支持并相应形成规模效应，方可与市场上已掌握自主研发技术的既有企业进行有力竞争。

③品牌及客户资源壁垒

光纤光缆的主要客户为三大电信运营商，三大运营商的集采需求占中国市场需求长期维持在 85% 左右，且随着近几年行业发展，占比呈现逐年缓慢上升的趋势。三大运营商的光纤光缆集采情况可反映整个行业的景气度。三大运营商制定了规范的集采招标制度，该制度使得规模占优和具备成功投标经验的供应商具备中标优势。

同时，产品的质量、品质的稳定性将直接关系到下游企业使用产品的安全性及综合性能，产品质量不稳定有可能会造成下游企业巨大的经济和声誉损失。下游企业往往对产品质量可靠、技术领先的优势上游企业形成一定的依赖性，为了保障产品性能安全、稳定，下游企业通常对供应商的选择非常慎重，考察期也较

长，一旦选定的供应商更换也较为谨慎，进而形成一定的竞争对手进入门槛。

（2）通信终端行业

①技术壁垒

随着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高速发展，宽带通讯终端产品升级换代进程加速。下游电信运营商和大型通讯设备提供商对上游生产型 ODM 企业的研发及制造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宽带通讯终端类产品不仅需要提升传输速度，而且需要叠加更加丰富的应用功能及适应更多的场景需求。因此，以 ODM 模式为主导的宽带通讯设备生产企业需要与下游需求方保持频繁的技术交流，提升自身的研发实力与制造工艺，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质检等多个环节保持较高的生产工艺水准。上述条件的实现均需要较长时间的行业经验及技术沉淀，因此构成了一定程度的进入壁垒。

②市场壁垒

目前，下游电信运营商与大型通讯设备提供商已形成了完整成熟的产品供应链，对供应链上游企业的审核十分严格，要求供应商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生产检测能力和售后跟踪能力，一般不会轻易改变或更换已在使用且质量稳定的产品，也不会放弃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多数下游客户均制定了相应的供应商资质认证，这种严格且自成体系的资质认证及考核体系对市场新的进入者构成了较强的进入壁垒。

③资金壁垒

从整个通信终端产业链的竞争地位来看，终端整机及品牌厂商处于相对的垄断竞争地位，对产业链上游的供应商的付款账期相对苛刻，因此要求该等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营运资金储备，相应构筑了资金壁垒。同时，宽带通讯设备新生企业主要通过 ODM 模式开展业务，则前期的研发设计环节同样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由于宽带通讯终端新产品革新换代速度快，下游通讯设备及运营商对上游设备供应商在快速供货、批量生产等方面具有较高要求，新进入竞争对手需保证具有短时间完成大规模生产的能力，该项能力需要对厂房、设备、人员、技术及配套设施进行大量的资本投入，形成一定的资金壁垒。

④管理壁垒

作为劳动、技术及资金密集型行业，宽带通讯设备制造行业向下游通讯设备及电信运营商服务中，大规模的生产制造服务是其中主要环节之一。由于宽带通讯终端品类多，产品线复杂，原材料品种及数量较大，加之下游企业对产品的质量及生产效率的要求。因此，规范化的生产管理，有序的操作流程，多节点的质量监控是达到有效产能并提升良品率的关键。上述管理经验需要数年的行业及实战操作经验，对新进入企业的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5、行业需求状况

在国家“十三五”政策大力推行的背景下，伴随着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光通信行业将迎来蓬勃发展，需求将实现稳步增长。

为贯彻落实《“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2015 年工信部发布《关于实施“宽带中国”2015 专项行动的意见》，从政策层面推进打造“全光网城市”的进程，扩大 4G 网络覆盖范围，倡导提高宽带网络速率，推动国内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宽带中国”政策落地，推动通信设施建设热度高涨，为光通信行业发展确立了政策基础。

2015 年，商务部在《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中提出“共同推进跨境光缆等通信干线网络建设，提高国际通信互联互通水平，畅通信息丝绸之路。加快推进双边跨境光缆等建设，规划建设洲际海底光缆项目，完善空中（卫星）信息通道，扩大信息交流与合作。”数字丝绸之路建设周期较长，将消耗大量的光纤光缆，需求增大从而刺激光纤光缆的供给。同时，数字丝绸之路路线长，建设条件复杂，可提升光纤光缆行业技术水平，淘汰落后产能。

中国制造“2025”战略将信息技术产业列为重点发展的十大领域之一，提出“全面突破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核心路由交换技术、超高速大容量智能光传输技术、‘未来网络’核心技术和体系架构，积极推动量子计算、神经网络等发展”。顶层构架确立了通信行业的发展方向，在完成 4G 网络建设之后，将进入 5G 时代；5G 时代数据流量势必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推动光网线路扩容，增加对通信终端产品的需求。

2016年7月27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首次将信息强军的内容纳入信息化战略。2017年6月22日，国防科工局发布了《2017年国防科工局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共提出六个方面3项年度工作重点。2017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从七个方面提出了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于2017年1月22日成立，由习近平任主任，是中央层面军民融合发展重大问题的决策和议事协调机构，统一领导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向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负责。这一系列的国家层面的军民融合动作表明国家对军民融合的高度重视。未来一段时期，军队信息化将是我国国防建设的重点，预计军工信息化相关产品的需求仍会持续增长。

综上，在产业政策扶持、行业技术发展更迭及新兴市场开拓的大背景下，为公司光纤光缆、通信终端及军工电子设备业务的发展创造了广阔的增长空间。

6、行业利润水平变动情况

（1）光纤光缆行业

光纤产业链至上而下为光棒、光纤及光缆。从产业链的角度来看，受到技术水平和原材料供应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行业上游产品的利润水平相对较高，光纤预制棒约占据了整个行业利润的70%。近年来，光纤光缆行业上市公司平均销售毛利率在20%左右波动。

（2）通信终端行业

近年来，国家政策的支持与较好的市场环境使通信终端行业保持良好稳定的发展，行业利润水平相对稳定。通信设备行业上市公司平均销售毛利率在10%-13%左右波动。

（三）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光纤光缆行业

（1）有利因素

①产业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我国不断制定新政策支持我国宽带市场快速发展，2016 年，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印发《信息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全国人大在颁布的“十三五”规划中提出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指出，到 2020 年，宽带网络实现全面覆盖城乡。为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中提出，要加快推进全光纤网络城市和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建设。随着 5G 网络建设投资全面启动，光纤网络建设将成为主旋律。光通信行业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刺激了光纤光缆需求增长，光纤接入端比例大幅上升。

我国光纤反倾销政策从 2005 年开始延续至今，国内光纤光缆制造商在反倾销的助力下迅速发展壮大，并在 2014 年开始实现了出口量对进口量的反超。

2017 年 4 月 22 日，中国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 5 年。早前，已经对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继续征收反倾销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期限 5 年。近几年国内光纤厂商已成长为全球光通信行业的重要力量，贡献了全球约 60% 光缆产量，并在高端领域不断加码，缩小差距，反倾销政策对我国光纤光缆产业的繁荣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②良性的市场竞争及行业整合加剧

随着我国光纤光缆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对光纤光缆产品质量的监管及对产品结构调整，促使一批规模小、缺乏核心竞争力的电线电缆企业逐渐退出市场，行业竞争开始朝着品牌化、质量化、服务化发展。同时，行业利好政策与良性竞争造就了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光纤光缆企业，提升了整个行业的质量。

③技术水平的提升

随着光纤光缆行业的发展，中国光纤光缆的生产水平已显著提高。我国实现了从缆-纤-棒产业升级，光棒产能正加速向国内转移，我国正从需求大国变为产能大国，具备了与国际光纤预制棒生产厂商竞争的能力。

④国际合作的开展

近年来，国际上具备先进技术的光纤预制棒和光纤生产厂商纷纷采取与国内

企业合作的模式进入中国市场。通过该种国际合作的模式，国内领先的光纤光缆行业生产厂商逐步掌握核心的光纤预制棒和光纤生产技术，增强了竞争力。

（2）不利因素

①海外业务相对薄弱

国际上成熟的光纤光缆厂商已基本完成全球化的战略布局，在海外部分区域具有本土化生产能力和服务能力。在物流运输及成本控制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而中国光纤光缆厂商在海外业务布局上竞争力较弱。

②技术人才相对短缺

光纤预制棒的研发生产需要研发人员具备较强的专业技术水平，由于光纤预制棒的生产技术在我国尚未成熟，掌握相关技术或具备相关经验的人才相对短缺，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发展。

③产能过剩及市场需求不明朗

近两年，国内厂商进行了棒纤缆的大规模扩产，新增产能将陆续释放。光纤光缆行业整体已呈现供过于求的态势。目前国内 4G 建设已进入尾声，运营商集中采购规模持续下滑，5G 网络建设现处于试商用阶段，尚未开展全面建设，运营商在 5G 投资方面保持谨慎态度，导致光纤光缆的需求增量暂不明朗。产能过剩、需求放缓将使得市场竞争形势日趋严峻。

2、通信终端行业

（1）有利因素

①产业政策的支持

《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指出，到 2020 年，宽带网络全面覆盖城乡，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 70%，3G/LTE 用户普及率达到 85%，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超过 98%；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分别达到 50Mbps 和 12Mbps，发达城市部分家庭用户可达 1 吉比特每秒（Gbps）。

2015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推进全光纤网络城市和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建设。

2018 年，光纤接入（FTTH/O）端口比上年净增 1.25 亿个，达到 7.8 亿个，占互联网接入端口的比重由上年的 84.4% 提升至 88.0%。根据宽带发展联盟发布的第十一期《中国宽带普及状况报告》（2018 年第四季度），截至 2018 年第四季度，我国固定宽带家庭用户数累计达到 3.94 亿户，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 86.1%，市场仍存在一定增长空间。随着 5G 网络建设投资全面启动，万亿级投资将带动光通信行业持续景气。

②技术水平的提升

站在万物互联时代起点，有线先行为网络提供传输基础，无线发展延伸网络接入边界。从网络发展的逻辑来看，无线的发展需要依托于完善的有线网络基础。因此在 2020 年商用 5G 之前，可以预见光通信网络将先行提升技术水平并大规模建设。与此同时通信设备和无线通信设备的市场需求量逐年快速提升，为宽带通讯终端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③宽带业务迅猛发展

随着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的进一步深化，5G 技术的提出与发展，用户对宽带传输的传输速度、信号质量、适用场景、叠加功能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上述需求推动宽带通讯终端产品不断更新换代，同时业内公司利用新技术、新产品持续激发用户的消费需求。

我国宽带通讯消费市场规模庞大，目前正处于居民的消费升级与信息化、工业化、城镇化融合发展的阶段，政府大规模的投资、产业政策的支持以及网民规模的快速增长均给国内宽带通讯行业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宽带通讯作为上述融合发展的产业基础和必备功能，未来业务增长空间宽广。

（2）不利因素

①下游客户话语权较强

宽带通讯终端制造业服务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或大型通信设备企业（如中兴、烽火通信、华为）。上述客户规模较为庞大，对本行业合作公司有严格的筛选标准及质量监督管理要求，需要业内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生产能力，保障产品持续更新换代。同时，由于下游客户集中度高且直接面向终端客户，在产品定价，

技术创新等方面占据强势地位，下游客户的经营模式，采购模式，市场策略等均会对本行业公司的经营模式，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②缺少高端人才储备

伴随着通信技术、网络信息技术飞速发展，宽带接入设备加快了技术上的更新升级，这对生产企业的生产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年来，宽带接入终端企业逐步由传统的 OEM 模式向具有一定自主开发能力的 ODM 模式转变，这要求企业具备独立的研发部门并培养相关专业技术人才，加强企业产品的竞争力。但目前国内通信设备制造行业技术人员相对短缺，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发展速度。

③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

目前我国正处于社会形态向老龄化过渡的阶段中，劳动力成本在未来数年将会持续攀升，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业内企业的盈利水平。宽带通讯终端产业即具备新兴产业的技术密集型特点也具备传统行业的劳动密集型特点，其中人力成本是企业成本的关键因素。随着行业的发展，未来将更需要具备熟练生产技艺及专业技术的人才。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行业特征

1、光纤光缆行业

（1）行业技术水平特点

近年来，随着光纤光缆行业的发展，已形成少数上游光纤预制棒生产产商具备高新技术以及中下游光纤光缆生产产商趋于同质化的行业特点。细分产品市场特点如下：

①光纤预制棒市场

光纤预制棒市场特点可以总结为利润高、产量少、需求高、增长慢。在行业的利润分配中，光纤预制棒也占据了主导地位，其利润占比约合 70%。而中下游的光纤与光缆的利润占比分别为 20%与 10%。光棒产能在过去几年的缓慢提升源于光棒生产中的技术障碍和对光棒质量的高标准要求。2017 年数据显示我国

光纤预制棒产量为 7,550 吨，供需缺口约 1,750 吨。

从 2006 年开始，我国对进口光纤预制棒的依赖逐渐下降。我国厂商通过与国外厂商合作的方式，逐步掌握了光棒制作的核心工艺。从市场份额上来看，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光棒供应国，2017 约占全球供给的 50%。然而光纤预制棒制作工艺仍存在诸多难点，制约了产能的扩大与产品质量的提高，比如其制作过程中对纯度的控制，对光纤折射率的把控等。

② 光纤光缆市场

光纤市场的特点可以总结为需求旺盛，推动因素多，产业一体化程度高，同质化程度较高。国内光纤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中国现已是全球光纤制造中心，但在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方面较为落后，导致行业同质化现象较为普遍。但国内光缆的设计水平及工艺水平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能够设计和生产各种类型的产品且产量充足。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光纤光缆行业主要经营模式为上游厂商通过采购原材料制造光纤预制棒，并售予光纤制造企业，光纤制造企业将生产的光纤售予光缆制造企业，再由光缆制造企业通过加工生产出光缆产品，最终销售给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通常采用公开招标模式进行产品采购，三大运营商通常每年公布其年度采购计划，并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公布未来 12 个月所需的各类产品总额和详细的产品规格。运营商通常分别就产品质量、产品性能、品牌信誉、营运纪录、竞标价格及售后支持等多项指标进行对光纤光缆供应商产品的审核。

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将与中标的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确定全年的采购总额，将实际采购额分派至运营商下属的不同省份的附属公司或分公司，具体由上述附属公司或分公司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详细的采购合同。

（3）行业特性

① 周期性

由于三大电信运营商集采需求占中国市场需求长期维持在 85% 左右，且随着

近几年行业发展，占比呈现逐年缓慢上升的趋势，这在一定程度上能反映整个行业的景气程度。光纤光缆行业主要受运营商采购计划的影响，而运营商的采购计划又受国家经济政策、行业政策、相关技术、预期市场规模及投资收益的影响。

②区域性

我国光纤光缆行业主要集中在武汉聚集区、长三角聚集区、京津聚集区、珠三角聚集区及西三角聚集区五大区域。武汉作为中国光通信产业的发源地，产业链布局较为完整；长三角地区是中国光通信产业的重镇，在技术研发及光纤光缆和终端光器件设备制造方面都具有较强的实力，光通信产值居全国之首；京津地区具有政治、文化、海运等方面的优势，吸引了国内外众多光通信企业将总部、研发中心布局于此；珠三角地区具有终端制造的优势；西三角地区是中国光通信产业具有较高成长性的区域。

③季节性

光纤光缆季节性因素不明显。

2、通信终端行业

（1）行业技术水平特点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的高速发展，宽带通讯在人们生活及工作中地位越来越重要。传统的以 DSL 电话线为主导的宽带接入已经逐渐不能满足用户对传输速度及适用场景的需求，行业技术发展呈现出产品智能化、功能多样化、兼具便携性的特点。

目前全球范围内主要的有线宽带接入技术为电话线接入（DSL）、有限电视网接入（Cable 和 EOC）和光纤接入（PON），对应所需的终端设备为 DSL 终端、Cable Modem、EOC 终端和 PON 终端。同时，还有无线终端系列和电力线通信设备作为有线宽带接入的延伸。目前在整个宽带接入市场中，传统的 DSL 技术仍然是最主要的宽带接入方式。上述三项技术各有优劣，满足不同区域及不同人群对宽带接入终端的市场需求。

随着宽带通讯技术的提升，行业发展及技术更新进程加快，产品更新周期缩短。目前单一的有线宽带接入功能较难满足客户对应用场景及多功能叠加的需

求。业内企业正在将有线宽带接入，无线宽带接入技术，IPTV 高清电视以及遥控技术等合并在同一产品中，实现产品的“智能化”从而提升产品的竞争力。

（2）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本行业主要是以 OEM/ODM/EMS 模式为下游客户提供宽带通讯终端外包生产服务，该经营模式主要有如下特点：

①产品资格认证

该行业产品需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同时，出口至欧洲、美国等地（直接或通过通讯设备提供商间接出口）的产品还需通过当地的 CE、UL（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安全检测实验室）和 FCC（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此外，产品还需要满足 RoHS 指令的要求。

②成为合格供应商

本行业的主要客户为通讯设备提供商和电信运营商，要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宽带通讯终端生产商一般需要经过严格的考核或认证。一般需要考量产品研发能力、设计能力、生产能力、制造设备先进性，工艺流程、质量监控，工作环境，经营情况等多个方面。同时，生产厂商还需通过产品评审、产线整改、小批量试供货、批量供货等环节，才能获得较大批量的定单，并真正成为其供应商。

③与下游企业紧密合作

下游企业主要为设备提供商和电信运营商，且行业集中度较高。通过双方在前期资格认证环节期间的长时间投入，一旦确认了合作关系，业内企业与下游企业之间将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打造完善的供应链体系，提升研发技术水平，保证产品持续的供应稳定性和质量可靠性。

（3）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通信终端行业主要受到产业政策及电信运营商采购计划的周期性影响。近年来“宽带中国”等战略的提出使该行业迅速发展，同时，运营商网络技术的升级以及网络建设的投入使得该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宽带终端设备作为电子消费产品，其在季节性与区域性上不存在显著特征。

（五）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光纤光缆行业

（1）上游主要行业与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交互影响情况

公司光纤光缆行业上游行业主要是生产 PE 料、钢带、铝带、光纤预制棒、光纤涂料等原材料的材料及设备生产行业。

上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对光纤光缆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光纤光缆产品供给的稳定性，产品质量，生产成本等方面。具体表现为：

①上游行业生产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将促进光纤光缆产品质量的提高和成本的降低。同时，市场上对光纤光缆的需求将对 PE 料、钢带、铝带、光纤预制棒、光纤涂料等原材料的精度、纯度、质量提出更严格的要求。因此，技术水平的提高使光纤光缆行业与上游行业协同发展，互相促进。

②随着光纤光缆上游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为提高产品竞争力，国内部分生产商与海外厂商通过合作，逐步掌握了先进的光纤光缆原材料制作工艺。光纤光缆需求的日益增大加剧了上游企业间的竞争形势，将增大光纤光缆行业生产厂商向上游企业采购时的议价空间，有利于推动上游企业良性竞争。

（2）下游主要行业与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交互影响情况

公司的光纤光缆业务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应用光纤光缆的通信行业及其他产业，如电力行业、传感行业。下游行业的健康发展对光纤光缆行业产生良性的促进作用，具体表现在：

①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为增强市场竞争力，将加快信息网络建设，加大采购力度，进而带来对光纤光缆产品的需求。

②物联网和云计算等技术的日益成熟和应用领域的拓展将推动国内信息产业的发展，进而拉动对光纤光缆产品的需求。

2、通信终端行业

（1）上游主要行业与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交互影响情况

通信终端行业的上游企业主要为芯片、PCB（印制电路板）、电源和光模块等元器件生产商，其中芯片为主要部件，目前全球主要供应商有博通（Broadcom）、高通（Qualcomm）、美满（Marvell）等。公司产品其他主要原材料，如 PCB、电源、光模块元器件在我国珠三角及长三角地区有充足且稳定的供应。

随着宽带通信终端市场的快速发展，对芯片的需求量也在不断增长，各大芯片供应商加大了研发力度与规模，力求在激烈的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下游通信终端行业的议价能力。

（2）下游主要行业与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交互影响情况

与上游客户不同，由于行业内的下游客户往往为国内电信运营商或大型通信设备商，市场集中程度高，对业内公司拥有长期且严格的考核制度和体系化的研发生产合作流程。因此业内公司往往与下游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研发、生产合作关系，以确保长期稳定的订单来源。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发行人在光纤光缆行业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早涉足光纤、光缆及光通讯设备开发、生产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之一。连续多年获得“中国光通信最具综合竞争力企业 10 强”、“中国光纤光缆最具竞争力企业 10 强”、“中国光传输与网络接入设备最具竞争力企业 10 强”等荣誉。

公司是光纤光缆通信行业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制订者之一。公司光纤光缆生产水平先进，得益于国家持续实施“宽带中国”、“三网融合”的战略，光纤、光缆、光通信相关设备的市场需求量保持高位，公司相关产业也获得了较高速度的增长。2017 年实现销售光纤光缆 1,885 万芯公里，国内光纤光缆市场总需求约为 2.86 亿芯公里，发行人销售量约占 7%，销售规模在国内居前，尤其在特种光缆方面，公司的竞争优势明显。

2、发行人在通信终端行业的竞争地位

公司于 2015 年首次市场化收购了特发东智 100% 的股权,实现了光通信产业链的延伸,构筑“光纤光缆-光传输及光配产品-终端”的完整产业链。特发东智产品线丰富,覆盖了无源光纤网络终端、无线路由器、IPTV 机顶盒、分离器和智能路由器系列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采用 ODM 模式,为中兴、华为、烽火通信等通讯设备提供商提供设计和生产外包服务。

特发东智产品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目前,我国宽带通讯智能接入终端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特发东智是 ODM、OEM 包括开发、设计和销售为一体的通信设备专业配套制造公司。目前,公司 ADSL MODEM 业务发展迅速,可提供 ADSL2+MODEM、ONU 光纤 MODEM、新一代家庭网关、多业务光传输系列等产品。客户结构方面,公司下游客户为包括华为、中兴、烽火通信在内的国内主要通信设备商。2018 年,特发东智在中国移动自有品牌智能家庭网关 H2 产品制造服务项目中标 5 亿元,标志着特发东智迈出自主开拓市场、参与运营商招标的重要一步,未来公司有望进一步直接受益于运营商接入终端设备集采。根据咨询机构 OVUM、MRG 发布的调查报告,可以间接推算出特发东智智能路由器市场占有率约为 30%,PON 市场占有率约为 5%,IPTV 机顶盒市场占有率约为 10%。

细分产品领域	市场份额
无源光纤网络终端 (PON)	5%
IPTV 机顶盒	10%
智能路由器	30%

2014 年以来,随着宽带通讯终端相关技术及应用的进一步成熟,生产成本进一步下降,产品的销售均价亦有下滑,上述背景激发了用户的消费需求,降低了用户的购入门槛,使得特发东智出货量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业绩快速提升。

为加强对中兴、华为、烽火通信等大客户的供应配套能力,2016 年特发信息向特发东智增资 2 亿元,用于产能提升。通过增资,特发东智进一步做大做强以无源光网络终端 (PON)、IPTV 机顶盒 (含 OTT)、无线路由器为代表的核心业务。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完成对四川华拓的现金收购并增资，四川华拓主要从事光器件、光模块的研发、生产、销售。光模块是实现光通信系统中光信号和电信号转换的重要器件，是整个光通信产业链中技术难度较高的部件。四川华拓具有从光器件设计到光模块结构设计以及光模块电路设计整套的研发实力。通过此次收购，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光通信产业链，可以在销售渠道、业务技术、经营管理、战略发展等方面产生协同效应。

3、发行人在军工信息行业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的军用信息化产品包括军用航空通讯设备、数据记录仪、弹载计算机、无人机飞控计算机、火控计算机、导弹模拟器等。

发行人由于军品行业的特殊性，国防科工局对行业内企业监管采取严格的行政许可制度。成都傅立叶拥有军工三证，在行业准入、国防科研管理、保密资质管理、军品质量管理方面资质齐全，在军工信息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地位。

神州飞航在军工信息行业耕耘多年，在无人机飞控、武器控制、航电通信、装备测试等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装备测试产品主要面向军工院所，目前拥有 500 多家合作客户，在弹载计算机和无人机飞控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发行人是中国最早开拓并专注于光纤、光缆（通信光缆、电力光缆）及光通讯设备的国家级高科技企业之一，是深圳市首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公司是光纤光缆通信行业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制订者之一。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十分重视在新设备、新工艺等方面的资源投入与研发能力建设，公司纤缆研发实力雄厚，自主研发的多项产品达到世界领先水平。1995 年率先推出国内首条 ADSS 光缆；2005 年生产出中国第一条 10KV OPPC 光缆实用线路；2009 年创制出世界首条、国内最大芯数 1,200 芯光纤带骨架式光缆；2010 年研制出世界首条 220KV OPPC 光纤通讯测温加视频监控智能线。公司连续多年获得“中国光通信最具综合竞争力企业 10 强”、“中国光纤光缆最具竞争力企

业 10 强”、“中国光传输与网络接入设备最具竞争力企业 10 强”等荣誉。

公司是业内为数不多的能够生产全系列、多品种光缆的企业，在“特”和“全”优势基础上，已形成了光纤光缆+智能接入+军工信息化三大产业布局。

公司现有 1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光纤光缆、大数据传输网络）、5 个市级技术中心、1 个市级院士工作站（图像传输与处理）、1 个联合实验室（光芯片及激光技术）以及通过 CNAS 认证的检测中心，形成立体的科技创新载体。公司技术优势主要涉及民用和军工两大方向：一是光纤通信、电力通信、FTTx 等全系列线缆、有源/无源光网络产品、智能网关以及光纤传感技术等研发方向；二是嵌入式高速信号采集、处理和存储技术、多目标测控技术、测控集成技术、工业计算机、卫星移动通信、卫星地面检测自动化测试系统等装备信息化的研发方向。

公司是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345 件，软件著作权 131 项。公司及子公司特发光纤、特发光网、特发泰科、特发东智、特发光电、重庆特发、成都傅立叶、神州飞航、特发华银和四川华拓均为高新技术企业。

（2）规模优势

在产业布局上，目前公司在广东、四川、重庆、江苏、山东等地均有大型的生产基地，使公司能够更好的服务国内市场，提升市场快速响应的能力，降低物料运输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在纤缆产线发展方面，公司通过产线扩产、升级的方式，协调纤缆产业链生产能力，不断拓展、完善产业链上下游，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的纤缆一体化产业格局，保持了光纤光缆研发生产、销售、检测、设备等业内先进水平。优化纤缆组织格局，积极推进管理架构体系创新，深化精益化管理，不断改进、完善产品生产工艺和流程，借助信息化管理系统，进一步合理配置资源，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持续增强自主研制生产设备的能力，保证了产品生产工艺的先进性和设备性能提升的稳定性。

智能接入产业规模迅速扩大。特发东智在报告期内产能持续扩充，整体产能

达并购期初的七倍；同时，特发东智坚持开展精益化、智能化改造，积极开发新产品，对外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目前特发东智是国内多家通讯设备领域领军企业的重点供应商，产品销售额稳定增长，产业规模不断扩大。

军工信息化产业的神州飞航与成都傅立叶，在产品上具有较高的一致性和互补性，通过定制开发的方式，发挥各自的技术和产品优势，围绕军工装备信息化，实现公司军工产品平台资源的协同与流动，促进公司军工信息化产业向系统化发展。

（3）品牌优势

公司总体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光通信和电力通信产业保持稳定增长，接入端产业发展迅速，特别是特发东智的光接入 PON 产品及智能机顶盒等产品销售大幅度增加。公司逐步向“新一代光网络通信核心服务商”发展，做大做强光通信主导产业，做优光网络传输和光网络接入终端产业，辅以工业地产业务，积极发展军工信息化产业。特发信息已连续多年获得“中国光通信最具综合竞争力企业 10 强”、“中国光纤光缆最具竞争力企业 10 强”、“中国光传输与网络接入设备最具竞争力企业 10 强”等荣誉。

（4）客户优势

公司保持了在国内三大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以及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主流供应商地位，持续开拓广电、军队、石油、煤炭、铁路等专网市场，与华为、中兴、烽火通信等多家国内通讯设备领域领军企业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业内保持良好的品牌优势和声誉。运营商在确定供应商时通常要考虑供应商的规模、产品的质量、品牌、售后服务等因素，这使规模较小的企业很难成为入围供应商，也在一定程度上确保了入围供应商产品的销售额。由于规模、品牌以及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已经成为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的重要供应商之一。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产业链上游的预制棒研发技术有待进一步延伸

光纤预制棒的制造技术含量高、生产难度大，有极高的技术和资金门槛，在

整个产业链中处于最关键的环节，供不应求。公司尚不具有光纤预制棒制造能力，受制于此，公司光纤光缆产销量多年未有增长。随着 5G 商用逐步推广，预计将带动光纤光缆需求持续上升，同时，对光纤产品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掌握光纤预制棒研发技术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实现公司持续发展的必然方向。

（2）专业人才瓶颈

伴随着近年来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和创新管理能力也得到相应提升。但要想实现公司快速发展的目标，尽快缩小与国际先进厂商的差距，公司仍需要更多专业人才充实到研发、管理、生产一线，以适应市场竞争与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人才的开发与培养将是公司未来的一项重点工作。

（三）行业内主要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光纤光缆行业内主要公司的基本情况

（1）长飞光纤（601869.SH、长飞光纤光缆 6869.HK）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第一大光纤预制棒、光纤和光缆供应商，主要生产和销售通信行业广泛采用的各种标准规格的光纤预制棒、光纤及光缆，也设计及定制客户所需规格的特种光纤及光缆，包括集成系统、工程设计与服务。该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2018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是一家在香港、上海两地上市的专注于光纤预制棒、光纤和光缆等相关产品的公司。

2019 年，长飞光纤实现营业收入 77.69 亿元，同比增长 31.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1 亿元，同比下降 46.20%。

（2）亨通光电（600487.SH）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中国苏州市，亨通光电拥有完整的光电线缆产业群：自主产权的“光棒-光纤-光缆”光通信产业链，已完成全系列的 FTTx 的 ODN 研发与制造，引领光网城市的全系列产品产业群；海底光电复合缆及海底光缆、海底超高压电力缆，从中低压、高压到超高压全系列的电力电缆产业群；机车、轨道交通、海洋工程、新能源等领域用电气装备电缆产业群；高速数据线缆、高速信号传输线缆等全系列的电子消费线缆产业群。亨通光电于 2003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19 年，亨通光电实现营业收入 317.6 亿元，同比下降 6.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2 亿元，同比下降 46.19%。

（3）烽火通信（600498.SH）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9 年 12 月 25 日，总股本 4.1 亿股。烽火通信长期专注于通信网络从核心层到接入层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掌握了大批光通信领域核心技术，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00 多项，涵盖光通信各个领域。2001 年 8 月，烽火通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19 年，烽火通信实现营业收入 246.62 亿元，同比增长 1.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9 亿元，同比增长 15.99%。

（4）中天科技（600522.SH）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天科技集团核心子公司，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天科技起步于 1992 年，起家于光纤通信，随着国家信息产业高速发展，并经过两次产业转型，现已形成通信、电力、新能源、海洋系统、新材料和精工装备等多元产业格局。中天科技于 2002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19 年，中天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387.71 亿元，同比增长 14.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9 亿元，同比下降 7.18%。

（5）通鼎互联（002491.SZ）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9 年，是专业从事通信用光纤光缆、通信电缆、铁路信号电缆、城市轨道交通电缆、RF 电缆、特种光电缆、光器件和机电通信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工程服务，并涉足房地产、金融等多元领域的国家级优秀民营企业集团。2010 年 10 月 21 日，集团旗下核心企业之一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深交所成功挂牌上市。

2019 年，通鼎互联实现营业收入 35.39 亿元，同比下降 20.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23 亿元，同比下降 476.08%。

（6）永鼎股份（600105.SH）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长三角江浙沪交界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鼎股份创建于 1978 年，已成为集实业、投资、国内外贸易为一体的综合性大型高新技术企业。永鼎股份涉足光通信产品的研发制造、通信线缆、节能环保及航空航天等特种线缆的研发制造、EPC 海外电力工程总承包、超导新材料的研发制造、汽车销售及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医疗保健行业及房地产的开发和销售等多个领域。永鼎股份于 1997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是全国光缆行业中首家民营上市公司。

2019 年，永鼎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33.71 亿元，同比增长 4.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22 亿元，同比下降 88.82%。

2、通信终端行业内主要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共进股份（603118.SH）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8 年，公司定位为智能化产品制造商、网络通信产品和系统方案提供商、无线智能应用产品提供商、互联网健康设备和服务提供商。产品涵盖各类宽带通信终端设备、智慧家庭、可穿戴产品、互联网医疗等；目前拥有深圳、上海、太仓、大连、成都、台湾、香港和欧美各地多个研发中心、生产基地或销售中心。共进股份于 2015 年 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19 年，共进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78.41 亿元，同比下降 5.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 亿元，同比增长 61.54%。

（2）卓翼科技（002369.SZ）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4 年，专业从事通讯、计算机、消费类电子等 3C 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在移动终端、网络通信、智能家居、可穿戴、自动化及消费产品领域，卓翼科技向全球客户提供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支持等优质服务。业务是以 ODM/EMS 模式为国内外的品牌渠道商提供网络通讯类和消费电子类产品的合约制造服务。卓翼科技于 2010 年 3 月在深交所挂牌上市。

2019 年，卓翼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33.45 亿元，同比增长 6.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5 亿元，同比下降 148.87%。

(3) 兆驰股份 (002429.SZ)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公司总部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 1 号兆驰创新产业园，是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深圳市政府认定的市高新技术企业。兆驰股份从事家庭视听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运营，主要产品涉及液晶电视、数字机顶盒、LED 产品及配件、视频及视盘机等，且在每个领域都有齐全的产品线，形成了相对完整的产品体系。兆驰股份于 2010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19 年，兆驰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133.02 亿元，同比增长 3.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5 亿元，同比增长 154.77%。

上述关于行业内主要公司的资料来自于相关公司的网站、年报等公开渠道。

七、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光纤光缆销售	154,171.49	33.11%	185,843.95	32.57%	200,495.70	36.63%
通信设备销售	267,761.36	57.51%	343,959.98	60.28%	316,176.06	57.77%
电子设备销售	28,340.06	6.09%	28,077.93	4.92%	18,340.72	3.35%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450,272.92	96.71%	557,881.86	97.77%	535,012.47	97.75%
物业租赁	11,541.58	2.48%	11,177.71	1.96%	10,782.04	1.97%
材料销售	3,776.61	0.81%	1,540.54	0.27%	1,512.90	0.28%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15,318.19	3.29%	12,718.25	2.23%	12,294.94	2.25%
合计	465,591.11	100.00%	570,600.11	100.00%	547,307.4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销售区域划分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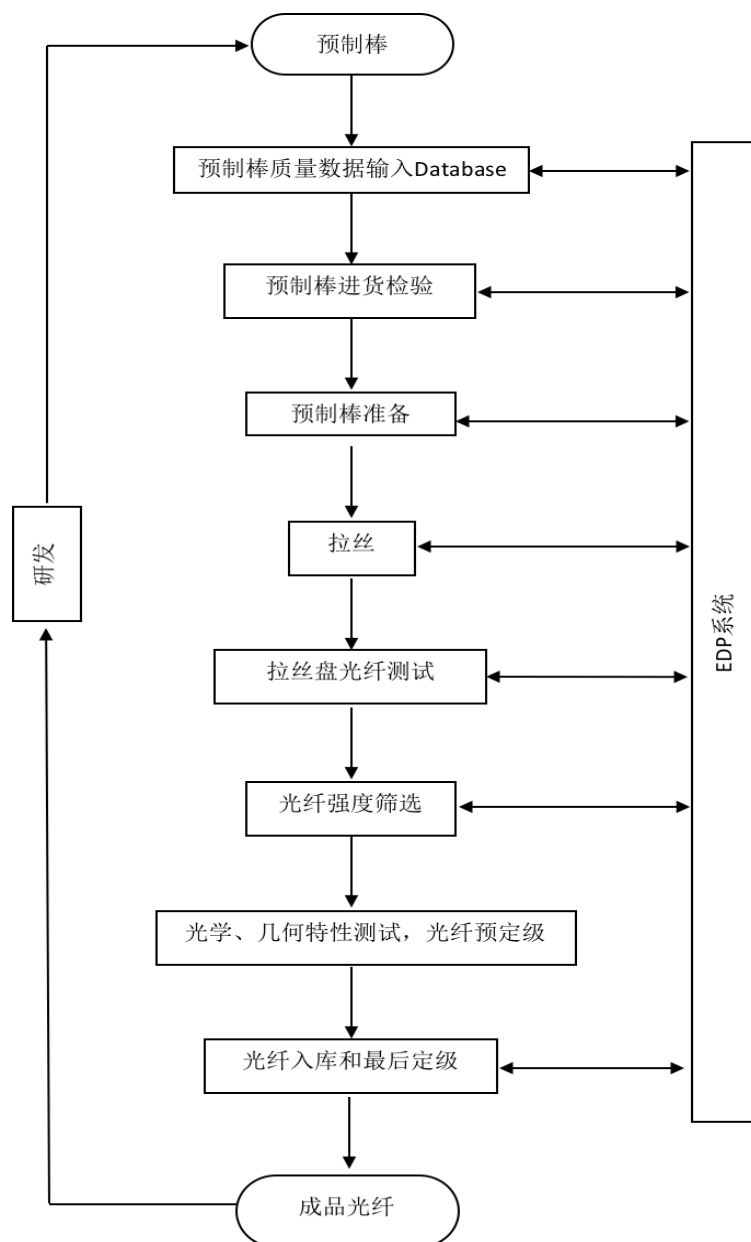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销售	412,442.47	88.58%	520,801.33	91.27%	508,332.13	92.88%
国外销售	53,148.64	11.42%	49,798.78	8.73%	38,975.28	7.12%
合计	465,591.11	100.00%	570,600.11	100.00%	547,307.41	100.00%

(二)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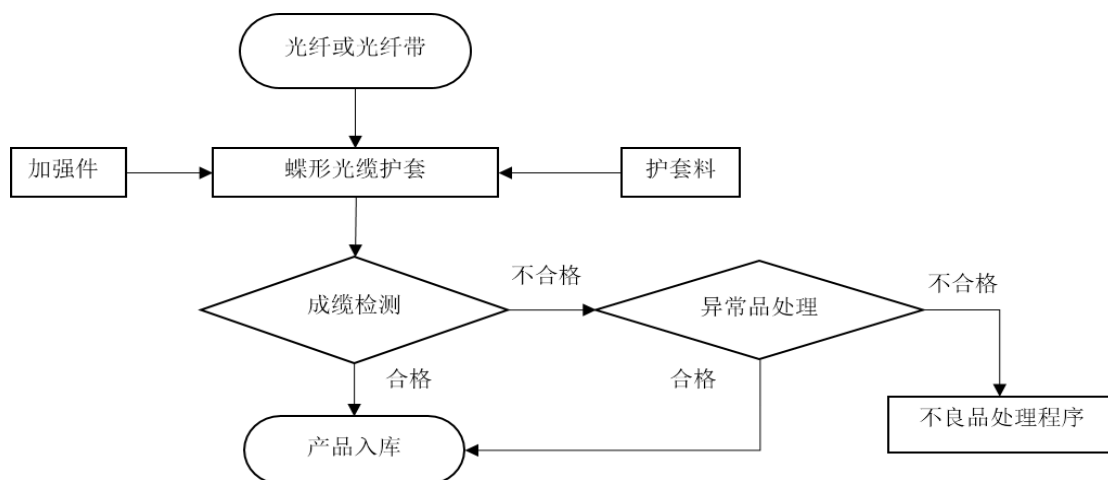
1、光纤光缆产品

(1) 光纤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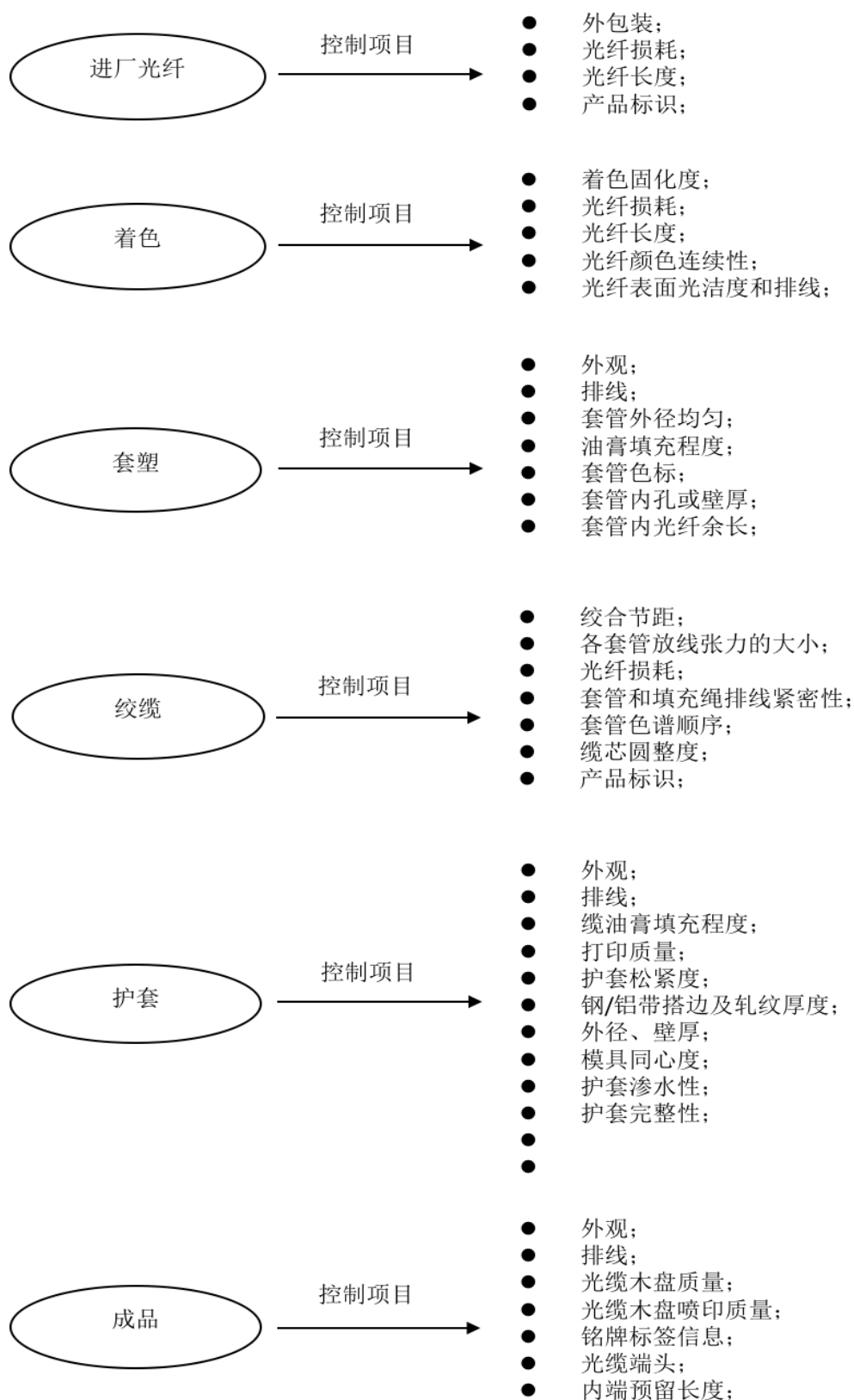


(2) 光缆生产流程图

以蝶形光缆为例，蝶形光缆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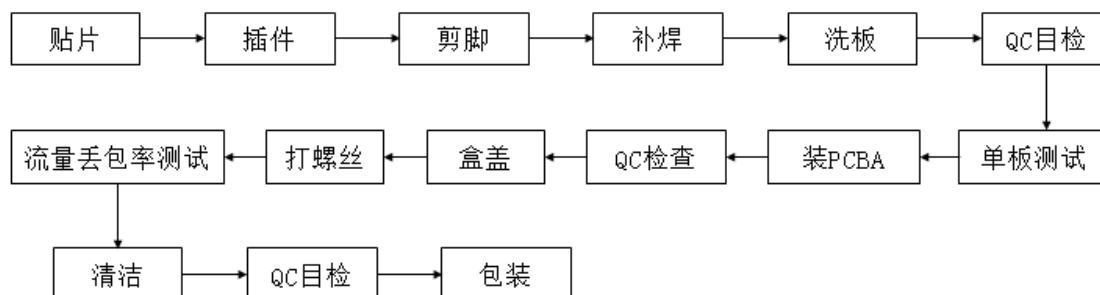


(3) 层绞式光缆结构工艺控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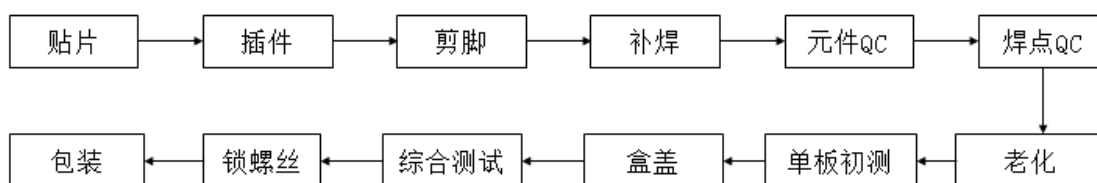


2、通信终端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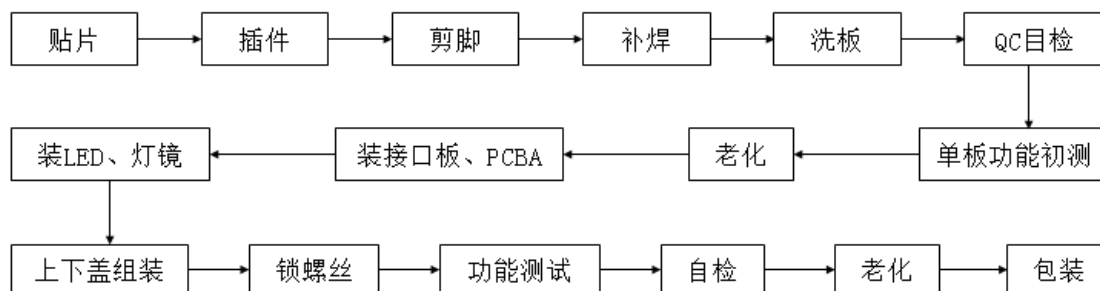
(1) 无源光纤网络终端系列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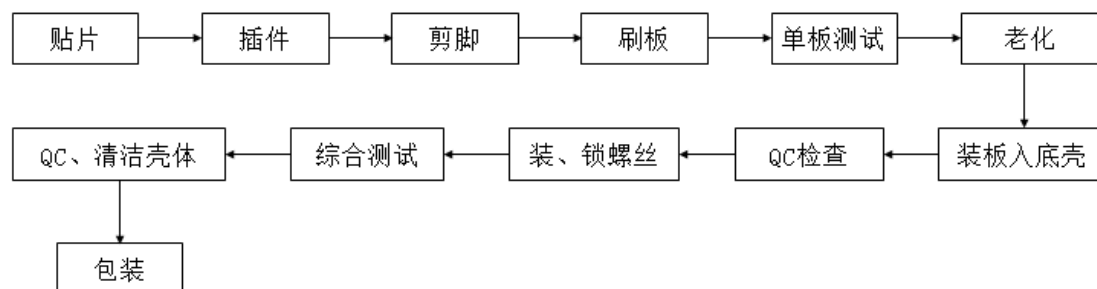
(2) 无线路由器系列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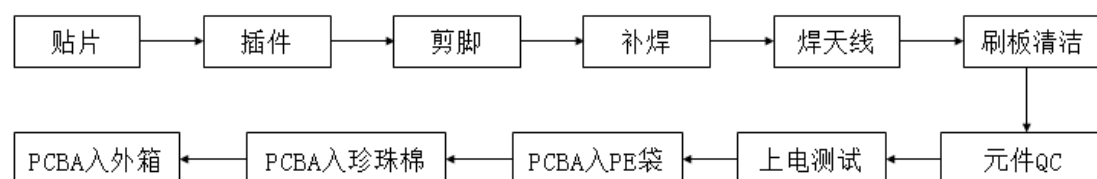
(3) IPTV 机顶盒系列产品工艺流程图



(4) 分离器工艺流程图



(5) 智能路由器系列产品



注:1.QC是Quality Control的简称,即质量控制;2、PCBA是英文Printed Circuit Board+Assembly的简称,是PCB空板经过插件的整个制作过程。

（三）主要经营模式

1、光纤光缆业务

（1）采购模式

①采购方式

公司主要采用六种采购方式，分别是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比价、单一来源采购及指定采购。

对于标准化的和高度市场化的生产性固定资产、材料及物流运输项目，金额达到一定标准的采购项目均应通过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在这其中，金额较大的采购项目原则上均应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但对于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或涉及公司机密，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若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时间较长和费用成本较高的采购项目可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

对于招标时应标供应商数量较少，或技术复杂，或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或价格变化大且频繁的，或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紧急需要的物料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

采购金额较小，用于物料规格、标准统一，市场货源充足，价格变化幅度小且采购活动需要在短时间内完成的采购可采用询价比价方式。

对于采购唯一供应渠道的物料采购，或属专利、首次创造、原有采购项目的后续扩充不存在任何其他选择或替代，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方处采购的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因客户指定，或生产设备配套或其它特殊原因指定厂商、品牌、原材料、产品的采购，以及对于半年内已经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固定资产，再次采购同规格产品时，可进行招标采购，也可在不超出上次采购数量的情况下，通过谈判的方式以不高于原中标价格的条件向原中标单位进行指定采购。

②供应商管理：

公司有规范的供应商引入制度，并定期进行绩效考评。

公司采购中心对合格供应商采用季度考核和年度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动态考核评价。考核评价主要从价格、质量、交货期、付款方式及售后服务等五个维度进行。

公司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制度，针对关键材料选择合适的战略合作伙伴，稳定供应商队伍，建立长期互惠供求关系。

（2）销售及服务模式

对于公司的光纤光缆产品，国内及海外均采用直销模式。公司的纤缆产品销售主要采取招投标的模式进行，也有极少量的客户无需招投标，公司根据客户各项要求进行报价。

公司的光缆产品主要通过集采招标程序（详情请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技术水平及行业特征”）进行销售。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规格和产品性能的需求生产产品，做好产品交付；产品交付后，运营商客户对产品评估后进行打分，公司针对客户建议进行产品的改进。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技术服务团队，团队所有成员均具备多年光纤光缆行业从业经验，能够向用户提供有关通信工程系统设计、施工和应用的信息和建议，可以帮助用户解决施工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3）生产模式

公司具有光纤-光缆-终端的生产体系，结合各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及公司产能而确定生产计划。

公司下达光纤生产计划后，由采购中心对光纤预制棒、涂料等原材料进行采购，再由制造中心按计划生产光纤、光缆产品。

具体生产流程详见本节“七、公司主要业务具体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章节。

2、通信终端业务

（1）采购模式

① 供应商管理

特发东智采取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特发东智设有合格供应商体系，合格供应商需要符合的条件包括：A) 能提供相应的资质及证书；B) 在价格、送货、服务等方面能满足特发东智的物品质量标准；C) 在三年时间内能保持优质的服务。同时，特发东智会对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在合格供应商里再谨慎挑选。

② 采购流程

A) 由特发东智业务部提交客户订单；B) 研发部提供成品编码给到业务部门，业务部门将订单信息录入系统；C) 研发部门工程师将物料清单发给请购员；D) 请购员提交请购物料的种类和数量；E) 采购部领导签批；F) 财务部审订请购单价，提交总经理审批；G) 总经理审批后，财务审单会计审核正式订单；H) 正式订单无误后，采购经理再次审核后发给各供应商下单。

(2) 销售模式

特发东智通过参与招投标的形式获取客户和订单。公司客户在其系统上发出邀标函，电话或邮件通知市场经理邀标相关信息；公司收到客户招标通知后，组织研发、财务、采购部门召开投标准备会议，由总经理审批财务部给出投标报价和建议投标价，并由市场部按客户要求按时投标。中标后，经过商业谈判，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特发东智的主要客户为中兴、烽火通信、华为等知名企业，特发东智的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

(3) 生产模式

特发东智通过与下游客户签订的 ODM 的订单，按照客户对各产品的个性化需求，由计划部门结合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下达物料采购指令，生产部门按计划通过自有生产线来安排生产，并将产品在规定时间内交付给客户。

(四) 公司各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光纤光缆	销售量	芯公里	13,667,721	17,144,666	18,846,277
	生产量	芯公里	12,695,052	17,117,843	17,763,499
	产销率		107.66%	100.16%	106.10%
	产能	芯公里	31,300,000	31,300,000	31,300,000
	产能利用率		40.56%	54.69%	56.75%
智能通信设备	销售量	套	46,004,695	56,336,978	53,286,863
	生产量	套	45,533,005	56,512,385	56,303,323
	产销率		101.04%	99.69%	94.64%
	产能	套	60,500,000	60,500,000	60,500,000
	产能利用率		75.26%	93.41%	93.06%
军工电子设备	销售量	套	48,208	40,133	1,443
	生产量	套	53,046	44,677	2,011
	产销率		90.88%	89.83%	71.75%

公司光纤光缆产品销售量、生产量于 2018 年和 2019 年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

(1) 2017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受光纤预制棒反倾销政策的影响，光纤主要原材料光纤预制棒供不应求。据此，公司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达成合作协议，拟设立光棒合资公司，公司持股 35%，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5%。光棒合资公司主要经营光纤预制棒的生产与销售，预计合资公司将逐步形成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的产能，以满足光纤光缆的配套生产。2019 年 5 月光棒合资公司成立，公司名称为长飞特发光棒潜江有限公司。

(2) 2018 年下半年起，随着 4G 网络大规模铺设接近尾声，5G 网络建设现处于试商用阶段，尚未开展全面建设，虽然 5G 牌照发放时点超市场预期，但通信运营商综合多方面因素考虑，在投资上仍然保持谨慎，5G 投资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国内厂商在前期进行了棒纤缆的大规模扩产，自 2018 年下半年起，光纤光缆行业整体已经呈现供过于求的态势。光纤光缆市场目前正面临着产能过剩、需求增长放缓、出货量下滑等情形。

2018 年，公司智能通信设备销量稳步上升，主要是公司 2015 年底并购特发东智，2016 年公司向特发东智增资 2 亿，推动其产能扩张，实现了通信设备产

销量在 2018 年的稳步上升。由于特发东智的中兴等主要客户订单减少，2019 年公司智能通信设备的产销量有所下滑。

军工电子设备通过销售部建立与客户深入的需求沟通，先期参与这些项目配套产品定制化设计开发和产品设计定型，建立锁定的供需配套关系，实现批量配套产品的生产。在此种生产模式下，产能不适用于定制化军工电子设备。2018 年，公司电子设备的销售量和生产量均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成都傅立叶在 2018 年承接了大量的军用卫星电话订单，使得公司 2018 年电子设备的产销量均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销售价格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光纤光缆	154,171.49	33.11%	185,843.95	32.57%	200,495.70	36.63%
智能通信设备	267,761.36	57.51%	343,959.98	60.28%	316,176.06	57.77%
军工电子设备	28,340.06	6.09%	28,077.93	4.92%	18,340.72	3.35%

2015 年 11 月公司完成对特发东智的收购，使得产品线得到进一步丰富，得益于特发东智业务的稳步发展，2018 年通信设备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稳步提升。由于特发东智的中兴等主要客户订单减少，2019 年公司智能通信设备的销售金额和占比相应有所下滑。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光纤光缆	销售金额	万元	154,171.49	185,843.95	200,495.70
	销售量	芯公里	8,122,312	12,034,355	12,609,788
	销售单价	元/芯公里	189.81	154.43	159.00
智能通信设备	销售金额	万元	267,761.36	343,959.98	316,176.06
	销售量	套	46,004,695	56,336,978	53,286,863
	销售单价	元/套	58.20	61.05	59.33
军工电子设备	销售金额	万元	28,340.06	28,077.93	18,340.72
	销售量	套	48,208	40,133	1,443

	销售单价	元/套	5,878.71	6,996.22	127,101.29
--	------	-----	----------	----------	------------

注：光纤光缆销售量为剔除特发光纤向合并范围内其他关联方销售光纤数量后的销售量。

报告期内，光纤光缆的销售价格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及客户招标价格制定的影响，2019 年，公司光纤光缆的平均销售价格上涨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的产品结构存在变化，通常情况下，公司光缆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要低于电力缆产品，2018 年，公司光缆产品的销售占光纤光缆总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44.29%，电力缆产品的销售占光纤光缆总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3.35%，2019 年，公司光缆产品的销售占比下降至 34.28%，而电力缆产品的销售占比快速上升至 25.79%，从而拉高了公司光纤光缆业务的平均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智能通信设备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基本稳定。

军工电子设备单价差距较大原因为军工电子设备产品定制化程度高，不同型号之间价格差异较大。2018 年，公司军工电子设备销售单价较低，主要是因为成都傅立叶从 2018 年起承接了大量的军用卫星电话订单，该等产品销量大，单价较低。2019 年，公司军工电子设备销售单价较低，主要是因为神州飞航销售的计算机电路板数量上升，其单价较计算机整机单价较低。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分别为 268,789.96 万元、264,989.49 万元和 174,232.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49.11%、46.44%和 37.4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且合作稳定，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

2019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52,684.56	11.32%
2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50,785.94	10.91%
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31,929.55	6.86%
4	深圳市友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7,282.48	5.86%
5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	11,550.13	2.48%
合计		174,232.67	37.42%

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下同）

2018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29,293.60	22.66%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55,057.37	9.65%
3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378.22	7.95%
4	深圳市友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6,207.89	4.59%
5	信通电子 (香港) 有限公司	9,052.41	1.59%
合计		264,989.49	46.44%

2017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42,655.24	26.06%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61,051.46	11.15%
3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877.26	8.75%
4	信通电子 (香港) 有限公司	10,185.72	1.86%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7,020.29	1.28%
合计		268,789.96	49.11%

(五) 公司业绩下滑情况

1、公司 2019 年与 2018 年业绩对比

特发信息 2019 年与 2018 年主要业绩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增长率	变动金额	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65,591.11	-18.40%	-105,009.00	570,600.11
其中: 营业收入	465,591.11	-18.40%	-105,009.00	570,600.11
毛利额	83,453.09	-10.25%	-9,532.33	92,985.42
二、营业总成本	446,266.11	-16.25%	-86,586.67	532,852.78
其中: 营业成本	382,138.02	-19.99%	-95,476.67	477,614.69
税金及附加	2,559.69	6.02%	145.23	2,414.45
销售费用	15,567.29	36.16%	4,134.12	11,433.17
管理费用	12,873.94	21.72%	2,296.97	10,576.96
研发费用	25,082.76	8.95%	2,061.48	23,021.28

财务费用	8,044.42	3.24%	252.20	7,792.22
其中：利息费用	8,869.62	-0.45%	-39.95	8,909.56
利息收入	939.64	-20.90%	-248.25	1,187.89
加：其他收益	3,893.36	16.03%	537.86	3,355.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39	31.94%	38.83	121.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11	7210.71%	79.02	1.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11.15	2371.85%	5,767.97	243.1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5.06	#DIV/0!	-845.06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20.26	45.16%	-2,681.98	-5,938.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85.42	1585305.88%	21,084.09	1.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010.00	15.42%	5,479.37	35,530.63
加：营业外收入	2,863.53	2375.53%	2,747.86	115.67
减：营业外支出	4,318.34	1241.62%	3,996.47	321.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555.19	11.98%	4,230.76	35,324.43
减：所得税费用	4,931.25	23.09%	925.06	4,006.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23.94	10.56%	3,305.70	31,318.24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317.63	17.24%	4,752.58	27,565.05
2.少数股东损益	2,306.31	-38.55%	-1,446.88	3,753.19
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32.15	-68.48%	-17,018.85	24,85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68.48%。主要原因为公司受光纤光缆和通讯设备业务的主要客户需求订单下降的影响，导致毛利额同比下降 10.25%。

2、公司 2019 年毛利额下滑具体分析

公司 2019 年与 2018 年营业收入和毛利额整体情况对比如下：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50,272.92	96.71%	-19.29%	557,881.86	97.77%
其他业务收入	15,318.19	3.29%	20.44%	12,718.25	2.23%
收入合计	465,591.11	100.00%	-18.40%	570,600.11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额	77,484.46	92.85%	-9.75%	85,850.98	92.33%

其他业务毛利额	5,968.63	7.15%	-16.34%	7,134.44	7.67%
毛利额合计	83,453.09	100.00%	-10.25%	92,985.42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19.29% 和 9.75%，是公司 2019 年业绩下滑的原因所在。2019 年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的收入及毛利额情况与 2018 年同期对比如下：

行业分类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
光纤光缆	收入	154,171.49	-17.04%	185,843.95
	成本	119,936.74	-18.92%	147,931.55
	毛利额	34,234.75	-9.70%	37,912.41
	毛利率	22.21%	-	20.40%
通信设备	收入	267,761.36	-22.15%	343,959.98
	成本	237,016.66	-22.86%	307,274.53
	毛利额	30,744.70	-16.19%	36,685.45
	毛利率	11.48%	-	10.67%
电子设备	收入	28,340.06	0.93%	28,077.93
	成本	15,835.06	-5.88%	16,824.80
	毛利额	12,505.01	11.12%	11,253.13
	毛利率	44.12%	-	40.08%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额同比下滑 9.75%，主要为光纤光缆板块毛利额下降 9.70% 和通信设备板块毛利额下降 16.19% 所致。光纤光缆板块和通信设备板块可比期间的毛利率变动较小，导致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额同比下滑的原因，主要为光纤光缆、通信设备板块的销售收入及销售量下降所致。

2019 年公司光纤光缆、通信设备板块的销售收入及销售量情况与 2018 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光纤光缆	销售收入	万元	154,171.49	-17.04%	185,843.95
	销售量	芯公里	13,667,721	-20.28%	17,144,666

	销售单价 ^注	元/芯公里	189.81	22.91%	154.43
	生产量	芯公里	12,695,052	-25.84%	17,117,843
	产销率	百分比	107.66%	-	100.16%
	产能	芯公里	31,300,000	-	31,300,000
	产能利用率	百分比	40.56%	-	54.69%
通信设备	销售收入	万元	267,761.36	-22.15%	343,959.98
	销售量	套	46,004,695	-18.34%	56,336,978
	销售单价	元/套	58.20	-4.67%	61.05
	生产量	套	45,533,005	-19.43%	56,512,385
	产销率	百分比	101.04%	-	99.69%
	产能	套	60,500,000	-	60,500,000
	产能利用率	百分比	75.26%	-	93.41%

注 1：计算光纤光缆销售单价的销售量为剔除特发光纤向合并范围内其他关联方销售光纤数量后的销售量。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9 年光纤光缆板块和通信设备板块产能利用率较低，销售收入和销售量下滑主要为需求端影响所致。

其中，公司 2019 年光纤光缆板块销售收入同比下滑 17.04%，主要系光纤光缆销售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20.28%所致；2019 年通信设备板块销售收入同比下滑 22.15%，主要系通信设备销售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18.34%所致。

①光纤光缆板块销量下滑原因分析

A、4G 网络建设需求放缓

光纤光缆的市场需求依赖于运营商的基础建设投入，2015 年至 2018 年，国内电信运营商的大规模网络建设带动光纤光缆需求以较快速度增长。2018 年下半年后，整体 4G 网络建设及光纤入户已达高峰，目前正处于 4G 与 5G 的建设切换期，光纤光缆的市场需求增速放缓。

B、产能过剩，光纤光缆板块承压

从行业整体产能来看，过去几年国内主要光纤光缆厂家均在不断扩产，在市场需求放缓的背景之下，光纤光缆行业出现产能过剩，使得运营商集采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公司适时调整市场策略，在不丢失运营商集采投标资格的前提下，公司主动限制光纤光缆订单，因此导致光纤光缆板块销量下滑。公开财务数据显示，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业绩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毛利额			归母净利润		
	2019 年	2018 年	增长率	2019 年	2018 年	增长率	2019 年	2018 年	增长率
长飞光纤	776,917.55	1,135,976.41	-31.61%	593,564.89	813,134.04	-27.00%	80,122.50	148,918.51	-46.20%
亨通光电	3,176,002.14	3,386,576.24	-6.22%	2,639,457.65	2,745,991.78	-3.88%	136,212.14	253,158.66	-46.19%
烽火通信	2,466,197.68	2,423,523.88	1.76%	1,928,497.21	1,859,856.36	3.69%	97,877.94	84,385.95	15.99%
中天科技	3,877,100.24	3,392,356.15	14.29%	3,380,239.89	2,894,517.23	16.78%	196,931.39	212,156.43	-7.18%
通鼎互联	353,870.71	444,538.32	-20.40%	291,757.04	313,363.03	-6.89%	-212,310.06	56,452.89	-476.08%
永鼎股份	337,100.35	322,125.32	4.65%	305,802.38	276,593.26	10.56%	2,163.77	19,351.97	-88.82%
平均值	1,831,198.11	1,850,849.39	-1.06%	1,523,219.84	1,483,909.28	2.65%	50,166.28	129,070.73	-61.13%

C、5G 网络基础建设迟滞

5G 网络的大规模铺设将是行业新一轮增长的重要推动力，2019 年 6 月工信部正式发放 5G 牌照。5G 网络建设预计将逐渐由试点转为规模建设，预计将带动行业需求增长及合理价格回升。但整体来看运营商对 5G 网络投资建设较为谨慎，使得目前 5G 网络建设对光纤光缆行业的带动效应尚未完全体现。

②通信设备板块销量下滑原因分析

同比期间，主要客户销售额大幅下降，是导致公司通信设备板块销量下滑的主要原因。2019 年和 2018 年，通信设备板块下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客户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额（万元）	变动额（万元）	变动幅度	销售额（万元）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50,785.94	-78,507.65	-60.72%	129,293.6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36.75	-41,941.47	-92.43%	45,378.2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31,929.55	-23,127.82	-42.01%	55,057.37

A、特发东智对中兴销售收入下滑原因分析

2018 年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以中兴通讯对涉及历史出口管制违规行为的某些员工未及时扣减奖金和发出惩戒信，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作为中兴通讯全资子公司，受到了中美贸易摩擦的直接影响。受美国政府的出口限制，使得中兴在业务领域丢失部分运营商订单份额。截止报告期末，中兴获得的

运营商订单份额依旧没有恢复至中兴事件前的水平。“中兴事件”后，国家加大了对中兴通讯的补贴力度，2019 年开始中兴自行投产机顶盒产品，外采订单大幅减少。因此导致特发东智对中兴 2019 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B、特发东智对烽火通信销售收入下滑原因分析

2018 年，公司向烽火通信销售的产品，受供应商物料混料影响，对烽火通信的终端销售造成一定影响，导致烽火通信后续订单量大幅下降。2019 年 12 月，特发东智与该批物料的供应商深圳市彩虹奥特姆科技有限公司已达成共识，搁置争议，共同努力处理特发东智与烽火通信的合同纠纷。

C、特发东智对华为销售收入下滑原因分析

因华为内部产品结构调整，自 2019 年起，华为将逐步削减机顶盒相关业务。受此影响，公司对华为的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

3、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公司 2019 年与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0,054.58	498,248.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97.99	3,078.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43.78	18,52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596.36	519,852.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7,529.25	430,052.0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110.45	55,79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82.71	17,588.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72.33	24,53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094.74	527,96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98.38	-8,113.52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因公司采购付款金额较大所致。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9 年	2018 年
净利润	34,623.94	31,318.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9,465.32	5,938.28
信用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286.80	9,428.03
无形资产摊销	1,551.30	1,110.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7.78	1,306.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085.42	-1.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9	4.5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11.15	-243.1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48.07	6,514.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39	-121.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0.68	-741.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50.25	-142.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74.39	-38,750.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43.56	-43,185.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380.03	19,452.5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98.38	-8,113.52

2019 年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上升 10.5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净流出金额较大，较去年同期上升 214.27%，主要系 2019 年泰科大厦处置实现收益 21,088.96 万元，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68.48%，且公司 2019 年的采购付款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较好。

5、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经营业绩已有初步改观

(1) 特发东智 2019 年 4 季度订单增速较快，影响近一期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正逐步消除

特发东智正积极消除前述不利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一是在维持原有通信终端产品的业务模式下，积极拓展新产品；二是深化原有大客户关系，挖掘合作潜力。特发东智与烽火通信持着互利共赢精神，搁置争议，就新合作订单已展开商务洽谈。2019 年四季度，特发东智对友华通信、中国移动的销售订单增

长较快，分别完成销售收入约为 2.0 亿元和 1.9 亿元，分别占全年收入的比例约为 75%和 35%，公司四季度业绩较前三季度已有初步改观。

（2）通信设备板块，依托自身制造优势，发展物联网智能产品供应能力

基于 5G 和物联网技术的智能化场景应用，将是网络电子产品的发展趋势，其中智能化场景包括智慧城市、智慧医疗、智能家居、智能交通、智慧农业、智慧安防等。随着 5G 通信技术商业化推广，以及 NB-IoT（窄带物联网）等低功耗广域网（LPWAN）技术的兴起、标准化和应用推广，将支撑行业应用的融合发展，需求端将迎来持续上升期。市场研究机构 IDC 预计，到 2020 年，物联网的全球市场规模将达到 1.7 万亿美元。另据 Gartner 预测，到 2020 年全球物联网设备数量将达到 260 亿个，物联网市场规模将达 1.9 万亿美元。

特发东智经产线扩产和智能化升级后，具备多种类电子产品加工制造的能力，可实现电子产品共性加工。公司已与小蚁科技开展合作，为其提供智能摄像产品，公司目前正与北大千方（千方科技（SZ:002373）全资子公司）、国家电网、深圳市国家电网、华米科技（HMI.US）等公司洽谈商务合作，拟将公司产品结构向智能出行、智能电网、智能穿戴等领域拓展。

（3）光纤光缆板块，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寻求业务新增长

为开拓海外市场业务，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在印度设立子公司，主要从事光缆、电力缆等产品的制造、生产、加工、买卖、进出口等业务。2019 年 11 月，特发光网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线缆及跳线产品。东南亚作为新兴市场，将是公司开拓海外市场的第一站。以印度为例，根据《2019 年互联网趋势报告》，2018 年全球互联网用户数量已达 38 亿，占世界人口的一半以上，其中，印度的互联网用户数量已占 12%，是仅次于中国（21%）的互联网第二大国，印度网络基础建设具有更大的发展空间。海外市场的开拓将助力公司业务进一步增长。

（4）严控产品质量，延伸产业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为积极应对不利局面，公司一方面持续强化产品质量管理，确保在激烈竞争环境中持续以满足客户高质量要求的水平供货，利用品牌、质量等优势尽量削减

充分竞争产生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积极搭建“一专多能”产业架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2019年11月，公司完成对四川华拓的现金收购，四川华拓是一家行业较为领先的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光模块制造商，具有从光器件设计到光模块结构设计以及光模块电路设计整套的研发实力。光模块是实现光通信系统中光信号和电信号转换的重要器件，是整个光通信产业链中技术难度较高的部件。公司收购四川华拓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光通信产业链的完善和延伸，丰富产业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5）5G 建设加速，未来 2 年公司业绩预期可实现好转

2020年2月2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召开加快推进5G发展、做好信息通信业复工复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强调，由于一季度疫情影响，后续需要加快5G商用步伐，推动信息通信业高质量发展，基础电信企业要及时评估疫情影响，制定和优化5G网络建设计划，特别是加快5G独立组网建设步伐，切实发挥5G建设对“稳投资”、带动产业链发展的积极作用。此次加快5G网络建设，特别是加快5G独立组网建设将带来5G产业链的需求大幅提升。5G独立组网建设中，基站组网连接和流量激增将带来较大的光纤光缆需求增量。同时，5G网络的快速发展也将带动通信设备、物联网硬件终端投资，将进一步促进路由器、光模块、物联网模组等产业链快速发展。

2019年5月，公司与长飞光纤合资设立长飞特发光棒潜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光棒”），根据公司与长飞光纤签订的合资合同，特发光棒生产的光纤预制棒产品应以市场价格优先卖给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特发光棒设计年产能为600吨，待特发光棒正式投产后，公司将实现“棒-纤-缆”全产业链贯通，摆脱光纤光缆产能受限窘境。5G网络建设加速，将进一步驱动运营商基础投入，随着市场需求增长，公司将有望实现业绩增长。

通信设备板块，公司将积极对接主要客户，根据客户需求适当调配产品结构，与此同时，将继续增强渠道挖掘能力，开拓新合作客户，稳固销售业绩。在智能摄像机和智能出行领域，特发东智已与小蚁科技开展业务合作。目前，特发东智正与北大千方、国家电网、深圳市国家电网、华米科技等公司洽谈商务合作，拟将公司产品结构向智能出行、智能电网、智能穿戴等领域拓展。伴随合作的顺利

推进和深化，公司通信设备板块盈利能力将逐渐提升。

6、公司业绩波动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0.00 万元（含），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涉业务与其现有业务和产品相比，分属不同商业领域。公司业绩波动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公司业绩波动不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1）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①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④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⑤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2）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①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2017-2019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4,558.75 万元、24,851.00 万元和 7,832.15 万元，满足发行条件；

②公司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的情形；

③现有主营业务和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⑤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⑥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⑦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曾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3）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

①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可能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不良资产；

④公司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6,562.32 万元、27,565.05 万元和 32,317.63 万元，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8,815.00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0,702.18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7.14%，超过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 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②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③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 公司的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下列规定：

①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求量；

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③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④项目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⑤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

(6) 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②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③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④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⑤公司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

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可转债的有关规定：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21%、11.76% 和 3.00%，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9.3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

②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91,383.5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发行的债券余额为 5,751.81 万元，公司本次拟发行的债券总额为不超过 55,000.00 万元（含），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将不超过 60,751.81 万元（按满额发行计算），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7.75%，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③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将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满额发行（55,000.00 万元），再加上公司前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1,940.00 万元，按照当前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利率每年通常不高于 2% 测算，公司 1 年利息预测不超过 2,000 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8,815.00 万元，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综上所述，公司业绩波动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本次新冠肺炎疫情不会影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1) 国内疫情对公司的影响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国各地春节假期后均采取了延期复工的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在中央和各地积极有力的防控措施下，我国国内疫情目前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全国各地复工情况良好，国内疫情形势已

有效缓解，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正在逐渐消除。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光纤光缆、智能通信设备及军工电子化设备，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具体体现在：

①采购端

A、光纤光缆业务

光纤光缆业务为公司传统业务板块。光纤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预制棒、涂料等，光缆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光纤、PE 材料、钢带及铝带。公司生产光缆所需光纤原材料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发光纤供应，公司光纤光缆的其他主要原材料目前主要系国内供应商供应。

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发光纤所需的光纤预制棒的主要供应商为长飞光纤，长飞光纤总部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长飞光纤在湖北武汉、潜江工厂因处于国内疫情重灾区，春节假期后长飞光纤延迟复工复产对下游光棒供给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根据长飞光纤官网查询信息，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长飞光纤申请复工获批准后，长飞光纤武汉厂区及位于武汉的分子公司均已开始有序分批复工复产。长飞光纤顺利实现分批复工复产后，预计将逐渐缩小上游光纤预制棒的供给缺口，保障光纤预制棒供应的及时性。

此外，公司生产光缆所需的 PE 材料、钢带、铝带等原材料，因湖北供应商延迟复产复工，公司转而向国内其他省份的供应商临时采购相关原材料，导致公司采购成本有所上升。在湖北供应商复产复工后，公司按照原先签订的合同与该等供应商执行采购，能够有效控制公司采购成本。

严控疫情期间，国内物流运输需要办理各种防疫证明，交通道路设置关卡路障。国内物流运输的畅顺受到一定影响，原材料供货周期普遍延长。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国家在采取有力措施对正常货物运输进行保障，目前道路运输状况对公司采购影响可控。

总的来说，国内疫情对公司光纤光缆业务的影响主要集中在 2020 年 2 月及 3 月上旬，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取得显著成效、湖北省内企业已于 3 月 12 日开始陆续复工复产，国内疫情对境内包括湖北在内的供应商的生产影响正在逐渐减

弱。因此，目前国内疫情不会对公司光纤光缆业务的采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智能通信设备业务

公司智能通信设备所需主要原材料为 IC 芯片、BOSA（光发射接收组件）、阻容、PCB（印制电路板）、五金塑胶件等。公司智能通信设备所需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为国内供应商，且主要供应商不在湖北省等疫情重灾区。但因春节假期后全国各地严控疫情，其他省市供应商复工缓慢、产能恢复不足，原材料采购成本有所上升，对公司智能通信设备业务的采购也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

严控疫情期间，国内物流运输的畅顺受到一定影响，原材料供货周期普遍延长。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国家在采取有力措施对正常货物运输进行保障，目前道路运输状况对公司采购影响可控。

目前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上游供应商复工复产情况良好，对公司智能通信设备业务的采购不利影响正在逐渐消除。

因此，国内疫情不会对公司智能通信设备业务的采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军工电子化设备业务

公司军工电子化设备所需主要原材料为 IC 芯片、PCB（印制电路板）等。公司军工电子化设备所需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为国内供应商，且主要供应商不在湖北省等疫情重灾区。但因春节假期后全国各地严控疫情，其他省市供应商复工缓慢、产能恢复不足，原材料采购成本有所上升，对公司军工电子化设备业务的采购也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

严控疫情期间，国内物流运输的畅顺受到一定影响，原材料供货周期普遍延长。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国家在采取有力措施对正常货物运输进行保障，目前道路运输状况对公司采购影响可控。

目前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上游供应商复工复产情况良好，对公司军工电子化设备业务的采购不利影响正在逐渐消除。

因此，国内疫情不会对公司军工电子化设备业务的采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目前国内疫情不会对公司的采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生产端

公司光纤光缆业务板块各公司根据当地政府的的要求，已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开始陆续复工，目前已完全复工。公司光纤光缆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产能能够满足下游相关订单的需求。

公司智能通信设备业务板块各公司根据当地政府要求，已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开始陆续复工，目前特发光网和特发东智已完全复工。因公司智能通信设备业务为劳动力密集型行业，因受国内疫情影响，部分湖北籍员工无法顺利返岗，加上疫情期间招工困难，对智能通信设备业务板块的部分公司的正常生产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目前国内疫情得以有效控制，湖北籍员工顺利返岗，公司智能通信设备业务板块子公司陆续恢复正常生产运营状态。

公司军工电子化设备业务板块各公司根据当地政府要求，已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开始陆续复工，目前已完全复工。因一季度为军工电子化设备产品的淡季，国内疫情对公司军工电子化设备业务板块各公司的生产运营造成的负面影响较小。

综上，目前国内疫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销售端

公司光纤光缆业务的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受下游客户招投标延迟的影响，不存在影响下游订单交付的情况。公司光纤光缆业务的主要客户不在湖北省等疫情区，主要客户目前均已复工。

公司智能通信设备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中兴、华为、烽火通信、中国移动等，除烽火通信外，公司智能通信设备业务的主要客户不在湖北省等疫情区，且主要客户目前均已复工。烽火通信总部位于武汉，严控疫情期间，公司对烽火通信的销售受疫情影响较严重。目前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国内复工复产的推进，预计对公司智能通信设备产品销售的不利影响将逐渐消除。

公司军工电子化设备业务的主要客户为航空、航天等军工集团院校、研究所等，一季度为该业务的淡季，加上部分招投标延迟，不存在影响下游订单交付的情况。公司军工电子化设备业务的主要客户不在湖北省等疫情区，且主要客户目

前均已复工。

综上，目前国内疫情不会对公司的销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海外疫情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海外新冠肺炎疫情呈现加速传播趋势，美国、巴西、印度、英国等国家成为疫情重灾区。

公司各业务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为国内采购为主，主要供应商均为境内供应商，海外疫情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的采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随着海外疫情的迅速发展，进口芯片、存储设备等材料价格普遍上涨，导致公司采购成本将有所上升。

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和生产经营场所均分布在境内，公司虽然此前在印度、越南等国家投资设厂，但该等工厂尚未实际开始生产，且该等工厂的目标市场为东南亚的相关国家，主要客户不在海外疫情重灾区。因此，海外疫情对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 90%左右业务集中在国内，海外业务收入占比在 10%左右，海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但因新冠肺炎在海外加速传播可能存在导致海外需求下降的风险，加大公司海外市场开拓的难度和风险。

综上，海外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海外疫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海内外疫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全国各地春节假期后均采取了延期复工的措施，公司及部分境内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导致公司业务受到一定影响，国内疫情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主要集中在 2020 年 2 月份及 3 月上旬。在中央和各地积极有力的防控措施下，我国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目前全国各地复工情况良好，国内疫情形势对公司的不利影响正在逐渐消除。

随着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呈加速传播趋势，海外市场受疫情影响面临需求下降的风险，且加大公司海外市场开拓的难度和风险，预期将对公司海外订单的获取

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鉴于公司海外业务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且公司在印度和越南设立的子公司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不会对公司整体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为贯彻党中央、政府对疫情防控决策的部署，积极发挥国有企业的社会责任和担当，缓解疫情期间租户的压力，公司对承租公司房产的租户予以免租，共计减免租户租金 1,521 万元（不含税）。对公司当期收入及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

但是，本次疫情带来云办公、云教学、网络游戏等行业的兴起，改变了人们的工作、学习及生活方式，为数据中心、光纤通信业务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随着国家“新基建”战略意图的明确，5G 建设全面铺开，5G 基建、大数据中心、特高压等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行业市场需求可能将进一步释放，建设进度将进一步加快，利好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公司经营业绩长期趋势向好。此外，疫情期间，为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扶持，政府从减费降税、补贴奖励、延期缴费、协助复工、金融支持、企业服务等维度对实体企业进行帮扶，一系列帮扶政策将有利于降低企业成本和费用。

综上，公司预期新冠肺炎疫情将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随着我国疫情的有效控制、全国各地复工情况良好，国内疫情形势对公司不利影响正在逐渐消除，海外疫情的加速传播对公司整体业绩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随着 5G、大数据中心、特高压等新基建的推进，公司业务长期向好的趋势不会发生改变，且政府系列帮扶政策下将有利于企业降低经营成本和费用。

（4）公司复产复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各地政府要求进行复工复产工作。截至本募集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复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板块	复工时间	复工率
特发信息	光纤光缆	2020 年 2 月 17 日	100%
特发光纤	光纤光缆	2020 年 2 月 17 日	100%
特发光网	智能通信设备	2020 年 2 月 10 日	100%

特发东智	智能通信设备	2020 年 2 月 17 日	100%
成都傅立叶	军工电子化设备	2020 年 2 月 10 日	100%
神州飞航	军工电子化设备	2020 年 2 月 10 日	100%

因此，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陆续复工复产，目前均已完全复工。

综上所述，本次新冠肺炎疫情虽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燃料及其供应情况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来源

光纤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预制棒、涂料等，光缆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光纤、PE 材料，钢带及铝带。

智能通信设备所需主要原材料为 IC 芯片、BOSA（光发射接收组件）、阻容、PCB（印制电路板）、五金塑胶件等。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量及供销结构较为稳定，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货方依赖及主要原材料生产受制于垄断的情况。

2、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光纤光缆所需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

原材料名称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价格	增幅	价格	增幅	价格
光纤	km	37.49	-47.03%	70.8	0.02%	70.8
钢丝	kg	6.55	-8.95%	7.2	22.11%	5.9
铝带	kg	17.56	-11.01%	19.7	0.59%	19.6
PBT 料	kg	9.71	-29.18%	13.7	16.77%	11.7
PP 料	kg	4.98	-4.81%	5.2	-4.05%	5.5
PE 料	kg	7.87	-12.02%	8.9	13.45%	7.9
阻燃料	kg	9.38	7.46%	8.7	-7.81%	9.5
缆油膏	kg	8.79	-16.70%	10.6	-2.57%	10.8

2019 年公司的光纤平均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光纤市场整体供大于求，市场价格相应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通信设备所需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

分类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IC	件	3.62	12.58%	3.21	23.32%	2.61
IC (BOSA)	件	20.58	-4.83%	21.62	-25.10%	28.86
阻容	百件	0.92	-66.21%	2.71	127.83%	1.19
PCB	件	5.10	-7.15%	5.49	15.36%	4.76
电源	件	3.48	14.87%	3.03	0.51%	3.01
五金塑胶件	件	0.52	31.65%	0.39	9.37%	0.36

2018 年原材料 IC (BOSA) 的平均采购单价较上年下降较大，主要为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所致。2018 年采购数量中 73.21% 的 IC (BOSA) 材料采购价格较 2017 年下降。

2018 年和 2019 年阻容的平均采购单价较上年（期）变动较大，主要为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以及采购结构差异所致。2018 年采购数量中 66.85% 的阻容材料采购价格较 2017 年涨幅大于 100%；2019 年采购数量中 49.75% 的阻容材料采购价格较 2018 年下降 50% 以上；采购单价在 0.1-0.5 元/百件的阻容材料采购数量占 2019 年采购数量的 69.31%，2018 年占比仅为 32.87%。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134,495.88 万元、142,447.08 万元和 79,598.31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47%、28.07% 和 24.0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 的情况。

2019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35,176.47	10.62%
2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19,127.02	5.78%
3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3,271.27	4.01%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6,775.92	2.05%
5	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5,247.63	1.59%
合计		79,598.31	24.04%

注：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采购金额合并列示。（下同）

2018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44,034.62	8.68%
2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40,942.27	8.07%
3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5,782.60	5.08%
4	深圳市壹均工贸有限公司	18,073.55	3.56%
5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有限公司	13,614.03	2.68%
合计		142,447.08	28.07%

2017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45,425.24	9.95%
2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40,429.58	8.86%
3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7,265.33	5.97%
4	西安克瑞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3,134.58	2.88%
5	深圳市壹均工贸有限公司	8,241.15	1.81%
合计		134,495.88	29.4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所占的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发行人上述客户及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八）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政策法规，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2018 年 4 月 13 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龙岗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质龙市监罚字[2018]646 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特发东智龙岗工厂将 2 台未经检验合格叉车投入使用。特发东智龙岗工厂被责令立即停止使用未经检验合格叉车，并处罚款 3 万元。截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前述叉车已通过检验合格并取得深圳市厂内机动车辆注册登记证，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毕。特发东智龙岗工厂上述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被处罚 3 万元，属于最低罚款金额，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对特发华银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特发华银存在 5 项安全生产问题及事故隐患，其中“绞线车间部分岗位（绞笼、绕包头）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操作规程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2019 年 9 月 9 日，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常应急罚字(2019)第 005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特发华银被常州市应急管理局罚款人民币 1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特发华银被罚款人民币 1 万元，属于最轻处罚幅度“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中较低的水平，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因此而被追究违法责任的记录，取得了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2、环保情况

本公司不属于污染行业，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行业类别不属于需要省级环保局或国家环境保护部进行环保核查的行业范畴。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制订了公司环境保护体系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在 2004 年率先在行业内通过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每年顺利通过第三方机构的监督审核，持续获得该认证至今。目前公司已通过 ISO14001:2015 环境

管理体系认证，取得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 CCCI《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U006618E0069R3L），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涪环罚[2018]14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重庆特发将危险废物（废油墨桶，废物类别：HW17，废物代码：336-057-17，废油墨，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09-08 与一般固废（废光纤、废塑料边角等）混合堆存）。重庆特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的规定。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认为，鉴于重庆特发初次被该局实施行政处罚，按照《重庆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规定，决定对重庆特发该次违法行为予以从轻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和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重庆特发被处罚款一万元，属于该条款规定的最低金额的罚款。根据《重庆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三条第二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环境行政处罚数额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重庆特发的罚款数额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因此属于从轻处罚。此外，重庆特发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重庆特发前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设备包括高速光纤拉丝塔、双面拉丝塔、自动贴片机、无缝不锈钢管焊接实验机、模组型高速多功能贴片机、骨架光

缆生产线、高速紧凑型贴片机、光纤张力筛选复绕机、筛选机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运行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3,568.41	11,626.60	108.55	21,833.26	65.04%
机器设备	75,068.46	44,749.23	-	30,319.23	40.39%
运输设备	1,035.41	781.17	-	254.24	24.5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181.23	12,311.69	1.35	5,868.19	32.28%
合计	127,853.50	69,468.70	109.89	58,274.91	45.58%

（二）房屋建筑物

1、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1）发行人已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房地产证号	宗地号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m ²)	土地 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使 用终止 日期	他项 权利 记载
1	深房地字第 4000349755 号	T305-0076	南山区科技工 业园科丰路	71.86	居住 用地	5,549.33	2063/4/ 18	-
2	深房地字第 4000349789 号	T305-0076	南山区科技工 业园科丰路	89.21	居住 用地		2063/4/ 18	-
3	深房地字第 2000132992 号	H203-0023	深圳市罗湖区 笋岗东路	693.83	居住 用地	2,576.60	2041/4/ 7	-
4	深房地字第 4000110703 号	T204-0002	南山区科技南 一路	2,908.98	高科 技园 区	14,514.34	2045/7/ 27	-
5	深房地字第 4000110702 号	T204-0002	南山区科技南 一路	696.2	高科 技园 区		2045/7/ 27	-
6	深房地字第 4000082777 号	T401-0089	南山区第五工 业区郎山一路	8,004.75	工业	9,582.9	2047/8/ 21	-
7	深房地字第 4000585236 号	T305-0019	南山区科技园 科丰路	44,134.05	工业	25,563.3	2043/4/ 18	-
8	粤房地权证 莞字第	1916040600 152	东莞市寮步镇 石步金富二路	7,839.08	非住 宅	64,684.2	2055/6/ 23	-

序号	房地产证号	宗地号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记载
	1800979488号		10号					
9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800979489号	1916040600152	东莞市寮步镇石步金富二路10号	8,704.02	非住宅		2055/6/23	-
10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800979490号	1916040600152	东莞市寮步镇石步金富二路10号	615.66	非住宅		2055/6/23	-
11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800979491号	1916040600152	东莞市寮步镇石步金富二路10号	8,881.92	非住宅		2055/6/23	-
12	京房权证宣股字第66915号	I-I-I-24(3)-183	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26、28、30号	134.63	办公用房	-	-	-
13 ^注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28745号	T305-002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29,648.58	工业用地	5,024.3	2043/4/18	存在抵押

注：2013年12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2013圳中银高司抵字第0069号），以T305-0020宗地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3圳中银高司借字第0107号）提供抵押担保，主债权合同借款期限为96个月。

（2）发行人已取得房产证书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房产证书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宗地号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房产面积 (m ²)	他项权利记载
1	牟房权证字第20100256号	-	中牟县青年路西段西环路东8#楼	非住宅	928.42	-
2	牟房权证字第20100267号	-	中牟县青年路西段西环路东3#楼	非住宅	934.88	-
3	牟房权证字第20100268号	-	中牟县青年路西段西环路东6#楼	非住宅	268.34	-
4	牟房权证字第20100269号	-	中牟县青年路西段西环路东1#楼	非住宅	4,388.34	-
5	牟房权证字第20100270号	-	中牟县青年路西段西环路东2#楼	非住宅	332.26	-
6	牟房权证字第20100271号	-	中牟县青年路西段西环路东5#楼	非住宅	110.00	-

序号	房产证号	宗地号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房产面积(m ²)	他项权利记载
7	牟房权证字第 20100272 号	-	中牟县青年路西段西环路东 7#楼	非住宅	307.52	-
8	牟房权证字第 20100273 号	-	中牟县青年路西段西环路东 4#楼	非住宅	121.68	-

上述 1-8 号房产系发行人通过司法诉讼取得所有权。根据 2009 年 2 月(2006)号深中法执字第 476-2 号《民事裁定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中牟县广播电视局所有的上述房产作价抵偿给发行人，2010 年 2 月，上述抵押房产变更登记到发行人名下并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土地使用权证尚未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房屋建筑物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3) 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但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但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权属	地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用途	获得方式	终止日期	土地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A838-0002	深房地字第 5000052119 号	工业用地	协议	2045/7/5	9,866.40	-
2	发行人	T401-0089	深房地字第 4000082777 号	工业用地	自用房换证	2047/8/21	9,582.90	-
3	发行人	T305-0019	深房地字第 4000585236 号	工业用地	拍卖、协议	2043/4/18	25,563.3	-

①特发信息于宝安区龙华镇龙观路宗地号为 A838-0002 的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办公楼、宿舍楼。公司已取得其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深房地字第 5000052119 号《房地产证》，就厂房、办公楼建设公司分别取得深规土建许字 2002 龙 008 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 2002 龙 010 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区消防警察大队 2003 年 4 月 3 日出具《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办公楼、宿舍楼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公司厂房为 1 栋单层，建筑面积为 2,053 平方米，办公楼为 1 栋两层，建筑面积为 696 平方米，宿舍楼一栋两层，建筑面积为 1,698 平方米。该等房产目前用于出租，公司尚未取得该房产的产权证书。

②发行人在 T401-0089 号地块（深房地字第 4000082777 号）上拥有部分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2012 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特发光纤扩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27,560 万元。因特发光纤无自有土地，特发光纤生产经营均为租赁特发信息厂房，特发光纤扩产项目通过在“深房地字第 4000082777 号”原厂房旁进行厂房扩建解决厂房、土地问题，特发光纤与特发信息签订了租赁协议。公司就光纤扩产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深发改备案【2011】0111 号）、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 ZG-2010-005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 ZG-2011-0030 号）以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30020110491001）。根据前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特发光纤扩产项目改扩建厂房规划建筑面积为 8,675.77 平方米，特发信息目前正在办理前述扩建厂房的房产证。

③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的宗地号为 T305-0019 的土地上仍有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

A、原深圳市科技园通讯工业区 1#厂房 1-3 层房产

根据公司与深圳市成宏拍卖有限公司 1999 年 9 月 17 日签订的深（成）拍成字（990917）第 016-02 号《深圳市不动产拍卖成交确认书》，公司通过拍卖取得座落于深圳市科技园通讯工业区 1#厂房 1-3 层、建筑面积为 9,270 平方米的房产，原权利人为通讯工业。该房产已实际交付公司，目前部分空置，其余用于对外出租。

B、原深圳市科技园通讯工业区 1#厂房 4-6 层房产

根据公司与特发集团 2009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关于特发集团以厂房对特发信息龙华光缆厂区所占工业地块进行补偿的协议》，特发集团将其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T305-0019 地块上拥有特发信息工业大厦 4、5、6 层的产权转让给特发信息，转让价款用于特发集团对特发信息龙华光缆厂区所占工业地块的使用权的补偿。根据特发集团及通讯工业签署的《以物抵债协议书》，上述特发信息工业大厦 4、5、6 层房产（建筑面积为 9345.64 平方米）原系因以物抵债特发集团自通讯工业取得。该房产已实际交付公司，目前部分空置，其余用于对外

出租。

C、原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丰路 2 号通讯大厦 1-7 层房产

根据公司与通讯工业 2000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办公楼抵债协议书》，通讯工业将位于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丰路 2 号通讯大厦 1-7 层物业（建筑面积为 5,559.22 平方米）作价 992 万元抵债给特发信息。该房产已实际交付公司，目前用于对外出租。

（4）发行人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地产权证书但实际拥有权益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占有并实际控制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该等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并未登记在公司名下。

①公司发起设立时取得的房产

1999 年 7 月发行人设立时，特发集团等 7 名发起人以其下属通信发展、泰科通信、光通发展、星索光缆、吉光电子等 5 家企业 100% 权益（包括房产）和龙飞实业 80% 的权益出资。特发信息设立后，由于当时工作人员的疏忽，在未将房屋产权及时变更为公司之前，就将上述 5 家企业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并办理了注销，而房产在有关产权登记部门依然登记为上述 5 家企业，上述情况发生后，公司一直与有关政府房屋产权登记部门沟通，但因相关法律文件缺失，导致该等房产长期未能办理变更登记。下列房产为其中 3 家下属企业原有房产，该等房产未能办理权属人为特发信息的产权证书：

A、原通信发展拥有的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布心花园 17 栋 807 房产，建筑面积为 84.3 平方米。该房产公司目前用于对外出租。

B、原通信发展拥有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路莲花一村美莲花园 B2 栋 703 房产，建筑面积为 75.05 平方米。该房产公司目前用于对外出租。

C、原吉光电子拥有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上步电子工业区 417 栋第七层南半层的房产，建筑面积为 444.2 平方米，宗地号为 B214-26(13)，用地面积为 13,5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使用权来源于划拨，土地使用年限至 2031 年 11 月 21 日。吉光电子原持有深房地字 0080130 号《房地产证》。该房产目前空置。

D、原通信发展拥有的位于国商大厦北座 1918 座的房产。该房产公司目前用于对外出租。

E、原光通发展拥有的位于八卦岭工业区 1-2 区第二幢（即光纤工业小区 2 号厂房）第 1-3 层的面积共计 6,192 平方米工业厂房。该房产目前用于对外出租。

②公司通过抵债取得的房产

光纤小区一栋五楼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光纤小区（该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系向龙飞实业行使抵押权而拥有上述房屋。发行人与龙飞实业签订《抵押协议》，龙飞实业以其包括上述房屋在内抵押财产为其所欠发行人的债务设定抵押。因龙飞实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龙飞实业已将上述房屋交由发行人使用。目前公司已将该房屋用于对外出租。本项房产未能办理产权证书，发行人尚未取得该房屋的产权证书。

③公司通过竞拍取得的房产

八卦岭工业区 2 号厂房第 4-5 层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光纤工业小区 2 号厂房第 4-5 层的房屋（该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本项房产用于对外出租。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成宏拍卖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 26 日签订的《深圳市不动产拍卖成交确认书》（深（成）拍成字（991125）第 019-03），上述房屋的原权利人为深圳光纤通信工业公司，发行人通过拍卖拥有上述房屋。本项房产未能办理产权证书。该房产已实际交付公司，目前用于对外出租，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房屋的产权证书。

（5）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房产情况

公司原拥有位于深圳市梅林长虹工业厂房 1 栋第一至六层的房地产，公司已就该房地产领取了深房地字第 3000159754 号、第 3000159755 号、第 3000159757 号、第 3000159759 号、第 3000159761 号、第 3000159762 号共 6 份《房地产证》。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开发商深圳市恒利科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利科创”）签署《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恒利科创园城市更新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已将该房产移交给恒利科创。

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就该房产的房地产权证书注销事宜向深圳市不动产

登记中心提交了相关申请资料，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已受理公司的申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房产的房地产权证书注销事宜已完成。

2、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m ²)	不动产权证号/房产证号	他项权利
1	成都傅立叶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二路 17 号 12 栋 6 层 1 号	329.49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34092 号	-
2	成都傅立叶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二路 17 号 12 栋 6 层 2 号	312.4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34097 号	-
3	成都傅立叶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二路 17 号 12 栋 6 层 3 号	312.4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34093 号	-
4	特发光缆	东莞市寮步镇金富一路 11 号	24,153.18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800698463 号	-
5	特发光网	公明暑田埔地区科裕一路以东、科裕七路以北	9,598.53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99675 号	存在抵押
6	重庆特发	重庆市涪陵区鹤凤大道 29 号涪陵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B 区 C 型厂房 1-1	14,234	渝(2020)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017462 号	-
7	四川华拓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金家林东街 2 号 1 栋	6,856.94	川(2018)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4898 号	存在抵押

成都傅立叶拥有的上述 1-3 号三处房产系成都傅立叶自开发商四川淳科实业有限公司处购得，成都傅立叶已就上述 1-3 号三处房产及土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三处房产共用宗地面积均为 24,693.65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至 2057 年 6 月 29 日止。

特发光缆拥有的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800698463 号房产位于 1916040600153 地块，该地块已取得东府国用(2007)第特 320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特发光网的 ODN 系统产业园尚在结算初审中，预计 2020 年底取得房地产权证书。

特发光网已就 ODN 系统产业园项目取得了深光明发财备案[2015]0038 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规土许 GM-2015-0004 号《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 GM-2016-0013 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为 440300201612302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前述《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特发光网 ODN 系统产业园包括厂房及办公建筑，规划建筑面积为 36,420.49 平方米。

2016 年 12 月 1 日，特发光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分（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2013 圳中银高司抵字第 0069 号），特发光网以 A631-0107 号宗地土地使用权为特发光网《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交银深 44304420161114 号）提供抵押担保，授信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

重庆特发拥有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鹤凤大道 29 号涪陵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B 区 C 型厂房 1-1 的房产，建筑面积为 14,234.00 平方米，共有宗地面积为 72,719.19 平方米，不动产单元号为 500102006230GB00002F00010002，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来源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至 2062 年 4 月 13 日止。2020 年 1 月 7 日，重庆特发就上述房地产领取了渝(2020)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017462 号《不动产权证书》。

除此之外，常州华银拥有一处位于常州市新庆路 317 号的房屋建筑物，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建筑面积约 342.7 平方米。根据公司确认及公司提供的《代建房协议书》，该房产所占土地为集体土地，未取得产权证。该房产面积较小，且目前作为员工宿舍使用，未用于生产，其未取得产权证书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川华拓拥有位于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金家林东街 2 号 1 栋的房产，建筑面积为 6,856.94 平方米，宗地面积为 24,598.38 平方米，不动产单元号为 510703004001GB00008F99990001，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来源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至 2062 年 2 月 8 日止。公司已就上述房地产领取了川(2018)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4898 号《不动产权证书》。

2018 年，四川华拓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涪城区支行签订了《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51007738100418030003），并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四川华拓以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书号：川(2018)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4898 号）为四川华拓《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编号：

51007738100118030002) 提供抵押担保, 主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1	特发东智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高新中三道软件园一期 3 栋 3 楼	1,584.55	办公	2019.6.1-2022.5.31
2	特发东智	深圳市精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 89 号中山苑设计创意产业基地三栋五层	800	办公	2018.12.1-2020.11.30
3	特发龙岗工厂	深圳市天亨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区诚信路 2 号福昌盛工业园 B 栋 3-6 楼	13,280	厂房	2015.11.10-2023.11.10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区诚信路 2 号福昌盛工业园 A 栋 1 楼一半, 2、3、5、6 层	1,468.80	宿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区诚信路 2 号福昌盛工业园 B 栋 7 楼 ^{注 3}	3,170	厂房	2019.11.1-2020.10.30
4	特发东智	中节能(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节能(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二路 3 号京能科技环保工业园科研楼整栋	15,166.27	生产、办公	2016.1.31-2022.1.30
5	特发东智	中节能(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节能(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二路 3 号京能科技环保工业园 1 号厂房东侧第一层、第三层	4,056	生产、办公	2016.11.1-2022.1.30
6	特发东智	中节能(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节能(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二路 3 号京能科技环保工业园 1 号厂房第一层中部	1,064.80	生产、办公	2018.12.1-2022.1.30
7	特发东智	中节能(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二路 3 号京能科技环保工业园 1 号厂房第一层西侧、第二层	6,078	生产、办公	2018.7.1-2022.1.30

		节能(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8	特发东智	中节能(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京能科技环保工业园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西片生活区深圳京能科技环保工业园宿舍区 C、G 区整栋 176 间	5,632	宿舍	2016.6.25-2022.1.30
9	特发东智	深圳市深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五路 1 号厂房 A 栋 3 楼整层	6,500	厂房	2017.10.14-2020.10.13
10	特发东智龙岗工厂	中科车辆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五路 1 号厂房 A 栋 1 楼	260	仓储	2017.10.23-2020.10.22
11	特发东智	深圳市百财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鸿邦科技工业区宿舍楼 4 楼 28 间	784	宿舍	2019.10.26-2021.9.24
12	特发东智	深圳市百财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鸿邦科技工业区宿舍楼 5 楼 28 间	1,568	宿舍	2019.9.25-2021.9.24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鸿邦科技工业区宿舍楼 6 楼 28 间			
13	特发东智龙岗工厂	深圳市群达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宝龙一路九号群达工业厂区 B 栋第 5 层	3,611	厂房、仓储	2017.12.28-2020.12.27
14	特发东智龙岗工厂	深圳市群达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宝龙一路九号群达工业厂区 B 栋第 6 层	3,611	厂房、仓储	2017.11.28-2020.11.27
15	特发东智龙岗工厂	深圳市美万家家具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新区碧岭村协昌工业区 1 栋厂房 2-4 层	7,350	厂房	2020.2.11-2022.2.10
16	特发东智	黄茂强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同大道与宝龙五路交汇处鸿荣聚公寓(15 间 A703-A714,C710-C711)	525	宿舍	2019.12.15-2020.12.14
17	特发东智	黄茂强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同大道与宝龙五路交汇处鸿荣聚公寓(30 间 A310-A313,A503-A514,A601-A614)	1,050	宿舍	2019.11.6-2020.11.5
18 ^{注 3}	特发东智龙岗工厂	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思达工业园厂房三楼东侧	5,000	仓库	2018.6.20-2020.6.19
19	特发东智	黄卓钧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社区马桥东区 21 号 A 栋三层	9,000	仓库	2019.11.1-2020.10.31

20	特发 光网	东莞市国巨 实业投资有 限公司	东莞市寮步镇金富二路聚慧 E 谷 工业园 A 栋 2-4 层 B 区、C 区	18,795	厂房	2014.11.12-20 24.6.30
			东莞市寮步镇金富二路聚慧 E 谷 工业园 B 栋 3 层	25,312	厂房	
			东莞市寮步镇金富二路聚慧 E 谷 工业园 G 栋 4 层	3,100	宿舍	
			东莞市寮步镇金富二路聚慧 E 谷 工业园 H 栋	775	宿舍	
			东莞市寮步镇金富二路聚慧 E 谷 工业园办公楼公寓第五、六层	1,952	办公	
21 ^{注1}	特发 光网	深圳市华鑫 亿投资有限 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鲤 鱼河工业区振兴路 38 号 B 栋 1、3、 8 层	7,800	厂房	2016.8.1-2019. 8.31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鲤 鱼河工业区振兴路 38 号宿舍 307-312	150	宿舍	
22	特发 光网	深圳埃迪蒙 托居室用品 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内衣集聚基 地科裕九路南侧与田园路东侧交 界处埃迪蒙托工业园	196	宿舍	2019.8.1-2020. 7.31
23	特发 光电	深圳市顺城 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 榆峰工业园 B11 栋 1 楼	4,400	厂房	2017.10.22-20 20.10.21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 榆峰工业园 A10 栋 5 楼		厂房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 榆峰工业园第 1 栋宿舍 8 间	385	宿舍	
24	成都 傅立 叶	成都市科陆 洲电子有限 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四路 99 号 3 栋 5 层 2 室	1,540.56	厂房	2015.6.25-202 1.8.24
25 ^{注3}	成都 傅立 叶	成都市科陆 洲电子有限 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四路 99 号 2 栋 5 层 505-1 室	277	厂房	2019.2.1-2020. 1.31
26	成都 傅立 叶	四川绿岛环 境工程有限 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二路 17 号力德 时代 12 幢 11 层 1 号房	329.49	办公	2018.1.17-202 1.3.16
27	成都 傅立 叶	四川绿岛环 境工程有限 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二路 17 号力德 时代 12 幢 11 层 2 号房	312.4	办公	2018.1.17-202 1.3.16
28	成都 傅立 叶	成都高屋基 科技有限公 司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二路 17 号力德 时代 12 幢 7 层 1 号房	329.49	办公	2018.9.26-202 1.9.25
29 ^{注2}	重庆 特发	重庆市涪陵 区盛锦资产 管理有限公 司	重庆市涪陵区涪陵工业园区标准 化小区 B 区 C 栋厂房一层	13,652	厂房	2018.9.15-201 9.3.14
30	重庆 特发	重庆市涪陵 区房地产业	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双溪五组团 4 号楼 5 层第 2、10 号房	100.78	宿舍	2019.7.1-2021. 6.30

		管理局新城区管理中心				
31	重庆特发	重庆市涪陵区房地产业管理局新城区管理中心	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双溪五组团4号楼9层第9、10号房	100.78	宿舍	2019.11.1-2021.10.30
32	重庆特发	重庆市涪陵区房地产业管理局新城区管理中心	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双溪五组团2号楼20层第5、9号房；21层第9号房	153.07	宿舍	2019.7.1-2021.6.30
33	特发华银	常州市龙帆机电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区新闻镇新闻路69号东首1号车间	7,488	厂房	2020.1.1-2032.1.1
			常州市钟楼区新闻镇新闻路69号东首3号办公楼一层	700	办公	
34	特发华银	常州山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顺园路12号的厂房	3,330	厂房	2016.5.15-2021.5.14
35	特发华银	常州山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顺园路12号的厂房	5,513	厂房	2015.10.10-2020.10.9
36	特发华银	常州山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顺园路12号的厂房	1,151	厂房	2017.1.1-2026.12.31
37	特发光源	山东泉兴银桥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长白山路3300号工业厂房1幢	3,605.10	厂房	2016.1.8-2036.1.7
			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长白山路3300号工业厂房2幢	7,178.18	厂房	
			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长白山路3300号工业厂房3幢	3,844.05	厂房	
38	神州飞航	北京理工大学房地产办公室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6号楼14层01、02室	845.31	办公	2020.06.12-2021.06.11
39	神州飞航	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97号4幢1层、3层	850	生产、办公	2018.06.20-2021.06.19
40	神州飞航	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97号4幢2层	425	生产、办公	2019.3.1-2022.2.28
41	神州飞航	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97号6幢406	488	生产、办公	2019.1.1-2021.12.31
42	神州飞航	裕廊腾飞科技企业孵化器(西安)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88号新加坡腾飞科汇城东楼801室	392	研发、办公	2018.05.16-2021.05.15
43	神州飞航	裕廊腾飞科技企业孵化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88号新加坡腾飞科汇城东楼10层	235	研发、办公	2019.1.1-2021.12.31

		器(西安)有限公司	1001-1002 室			
44	神州飞航	裕廊腾飞科技企业孵化器(西安)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 88 号新加坡腾飞科汇城东楼 10 层 1003-1005 室	352.5	研发、办公	2018.12.16-2021.12.15
45	神州飞航	裕廊腾飞科技企业孵化器(西安)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 88 号新加坡腾飞科汇城 B 栋东楼 8 层 0809 室	379	研发、办公	2018.12.16-2021.12.16
46	神州飞航	王晨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839 号 2012-13 南室	94.37	办公	2019.9.20-2021.9.19
47	神州飞航	曹雅鲁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蜀金路 1 号 3 栋 5 层 506 号	121.76	办公	2019.3.9-2021.3.23
48	神州飞航	武汉敦泰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南科技工业园现代国际设计城一期 1 栋 14 楼 06 室	451.06	办公	2018.12.20-2020.12.19
49	神州飞航	中鼎海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5 号 71 幢青政大厦 10 层 1005、1008	286.84	办公	2019.3.25-2020.10.31
50	特发光网	深圳市公明上村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城 B 区第 16 栋及 23 栋	9,435	厂房	2018.8.1-2021.7.30
51 ^{注3}	四川华拓	深圳市和润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六道银河风云大楼 407 室	385	办公	2018.06.15-2020.06.14
52 ^{注3}	四川华拓	成都黔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振兴路 99 号 1 栋 1 单元 4 层 402 号房底层	400	办公	2019.05.20-2020.05.19
53	特发泰科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东海岸环庆大厦 2502A	20	办公	2019.10.15-2020.10.14
54	特发光网	东莞市荣辰智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寮步镇华南城工业区金富二路 49 号 6 栋第 4 层	2250	仓库	2020.5.1-2020.9.30
55	特发光网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特发信息科技大厦负一层 103 单元	47	机房	2019.6.1-2021.5.31
56	成都傅立叶	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四路 99 号 1 栋 5 层 2 室	1450.56	厂房	2015.6.25-2021.8.24
57	神州飞航	裕廊腾飞科技企业孵化器(西安)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 88 号新加坡腾飞科汇城东楼 10 层 1006 室	166.40	办公	2019.9.15-2021.12.31
58	神州飞航	裕廊腾飞科技企业孵化器(西安)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 88 号新加坡腾飞科汇城东楼 10 层 1010 室	217.20	办公	2020.5.1-2023.4.30

		限公司				
59	四川华拓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丰路特发信息科技大厦 19 层 1901 单元	385	办公	2020.5.20-2023.5.31
60	四川华拓	成都黔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振兴路 99 号 1 栋 1 单元 5 层 502 号房底层	425	办公	2020.05.20-2023.05.19

注 1: 根据特发光网出具的《关于退租的说明》，截止 2019 年 8 月 31 日，特发光网已退租向深圳市华鑫亿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所有房产。

注 2: 根据《关于重庆特发光缆公司厂房事宜会谈纪要》、《关于购买厂房的函》和特发信息董事会第七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重庆特发拟购买该厂房。2019 年 9 月，重庆特发与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厂房买卖合同》。2020 年 1 月 7 日，重庆特发就上述房地产领取了渝(2020)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017462 号《不动产权证书》。

注 3: 上表中，序号 18 项对应的租赁合同已到期，各公司正在办理续租事宜。上表中，序号 25、51、52 项对应的租赁合同已到期未续租。

上述承租房产中，出租人东莞市国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顺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精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天亨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龙帆机电有限公司、中科车辆检测（深圳）有限公司、黄卓钧、黄茂强、北京理工大学房地产办公室、武汉敦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公明上村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和润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黔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目前出租给公司附属公司的房产存在所有权瑕疵或无法确认该等出租是否取得产权人同意或授权。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房产因原权利单位注销、资料缺失、报建手续瑕疵等原因而未办理房产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将上述房屋用于对外出租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的生产厂房、经营场所中，自有部分多办妥了相应的权属证书。前述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面积较小，亦非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尚未办妥权属证书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特发集团已就部分瑕疵房产出具书面承诺，对因相关处罚或根据相关判决、裁定或裁决导致特发信息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此外，公司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虽然存在权利瑕疵，但目前尚未出现影响公司子公司使用的情形，公司后续拟通过自建厂房、寻找替代性厂房应对搬迁风险，不会对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瑕疵物业情况

(1) 瑕疵物业的面积及占比、账面净值及占总资产的比例，瑕疵形成的原因，目前的用途，对应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①公司自有的瑕疵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序号	房产/土地名称	所在位置	面积 (m²)	面积占比	账面净值 (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	目前用途	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净利润 (万元)	净利润占比
公司自有的瑕疵房产												
1	特发信息港 D 栋	1-3 层	9,270	3.52%	1,802.37	0.24%	该等房产在 T305-0019 地块上, 该土地原土地使用权人为通讯工业, 该等房产由通讯工业开发建设, 通讯工业当时未就	出租给特发数据作为募投项目使用房产	438.87	0.09%	181.50	0.56%
		4-6 层	9,345.64	3.55%								
2	特发信息港大厦 E 栋 1-7 层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	5,559.22	2.11%	91.28	0.01%	该等房产办理产权证书, 公司根据拍卖、抵债等方式取得该等房产后, 因有关资料丢失无法办理产权证。	主要用于对外出租, 部分自用	475.95	0.10%	306.78	0.95%
3	八卦岭光纤 2 号厂房 4-5 层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	4,120	1.57%	57.55	0.01%	该等房产所在深圳市八卦岭老工业厂房区,	对外出租	306.09	0.07%	253.52	0.78%

序号	房产/土地名称	所在位置	面积 (m²)	面积占比	账面净值 (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	目前用途	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净利润 (万元)	净利润占比
		三路光纤工业小区 2 号					建设时间较早, 由于历史遗留问题, 八卦岭地区土地使用权归属于当时的开发商所有, 该等房产一直未能办理产权证书。该房产及所在范围的土地属旧城改造区域, 有待深圳市城市更新计划实施后深圳市人民政府统一解决。					
4	八卦岭 1 号厂房第 5 层	深圳市罗湖区八卦三路光纤小区一栋五楼	2,154.53	0.82%	30.17	0.00%	建设时间较早, 由于历史遗留问题, 八卦岭地区土地使用权归属于当时的开发商所有, 该等房产一直未能办理产权证书。该房产及所在范围的土地属旧城改造区域, 有待深圳市城市更新计划实施后深圳市人民政府统一解决。	对外出租	160.46	0.03%	132.90	0.41%
5	布心花园 17 栋 807 号	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布心花园	84.3	0.03%	7.37	0.00%	该等房产为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相关资产, 在公司设立后, 由于当时	对外出租	3.10	0.00%	2.32	0.01%

序号	房产/土地名称	所在位置	面积 (m²)	面积占比	账面净值 (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	目前用途	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净利润 (万元)	净利润占比
6	美莲花园 B2 栋 703 房产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路莲花一村	75.05	0.03%	13.96	0.00%	工作人员的疏忽,在未将上述房屋产权及时变更至公司名下之前,就将下属企业深圳市特发通信发展公司、深圳光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吉光电子有限公司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并办理了注销,而该等房产在有关产权登记部门依然登记为上述 3 家公司,上述情况发生后,公司一直与有关政府房屋产权登记部门沟通,但因	对外出租	4.60	0.00%	3.14	0.01%
7	上步电子工业区 417 栋第七层南半层房产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电子工业区 (燕南路)	444.2	0.17%	1.68	0.00%		空置	/	/	/	/

序号	房产/土地名称	所在位置	面积 (m²)	面积占比	账面净值 (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	目前用途	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净利润 (万元)	净利润占比	
							相关法律文件缺失, 导致该等房产长期未能办理变更登记。						
8	国商大厦北座 1918 座	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	56	0.02%	9.82	0.00%	该等房产为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相关资产, 该房产在投入到公司时未取得产权证书, 因此公司也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对外出租	5.65	0.00%	4.62	0.01%	
9	八卦岭工业区 1-2 区第二幢第 1-3 层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 1-2 区	6,192	2.35%	86.67	0.01%		对外出租	460.99	0.10%	381.81	1.18%	
10	龙华房产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龙观路	厂房	2,053	1.69%	114.12	0.01%	该等房产为公司临时建筑, 因相关报建手续不全,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公司拟对该等房产拆除后重新开发建设。	对外出租	162.15	0.03%	124.21	0.38%
	办公楼		696										
	宿舍		1,698										

序号	房产/土地名称	所在位置	面积 (m²)	面积占比	账面净值 (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	目前用途	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净利润 (万元)	净利润占比
	楼											
11	朗山一路厂房(光纤生产基地改扩建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第五工业区朗山一路	8,675.77	3.29%	2,955.75	0.39%	因建筑面积与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不一致,未能通过规划验收,公司将就前述建设工程重新申请有关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在取得新的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后再办理有关房产的产权证书。	特发光纤使用	24,162.69	5.19%	-1,865.04	/
12	特发华银宿舍楼	江苏省常州市新庆路317号	342.7	0.13%	30.50	0.00%	房产所占土地为集体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	员工宿舍	/	/	/	/

序号	房产/土地名称	所在位置	面积 (m²)	面积占比	账面净值 (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	目前用途	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净利润 (万元)	净利润占比
合计			50,766.41	19.28%	5,201.24	0.68%	/	/	26,180.55	5.62%	-474.24	/
公司自有的瑕疵土地使用权												
1	中牟广电大楼土地使用权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城关镇青年路西段西环路东	5,813.36	2.55%	/	/	根据(2006)深中执法字第476-2号《民事裁定书》，公司已成为该土地使用权合法权利人。由于相关方不予配合，土地使用权尚未变更登记至特发信息名下，公司尚未办理该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	未交付给公司	/	/	/	/

备注：1. “面积”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瑕疵房产的建筑面积或者公司自有瑕疵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面积。“面积占比”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瑕疵房产建筑面积占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或公司自有瑕疵土地使用权占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

2. “账面净值”指公司自有瑕疵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占总资产比例”指公司自有瑕疵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的比例。

3. “收入”指公司使用自有瑕疵房产或土地使用权在 2019 年度取得的营业收入，涉及出租的为租金收入，自用的土地房产，根据瑕疵厂房的产能或产量占比折算具体主体的收入利润金额，“收入占比”指公司使用自有瑕疵房产或土地使用权在 2019 年度取得的营业收入占公司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的比例。

4. “净利润”指公司使用自有瑕疵房产或土地使用权在 2019 年度取得的净利润，“净利润占比”指公司使用自有瑕疵房产或土地使用权在 2019 年度的净利润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 相关占比已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位。

除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公司另有两处在建房产即特发光网 ODN 系统产业园、东莞光纤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特发光网 ODN 系统产业园尚在办理竣工结算，东莞光纤厂房尚在建设中，因此尚未取得该房产的产权证书。就该等房产建设，公司已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并已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其将来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重大障碍。

②公司承租的瑕疵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面积占比	瑕疵形成的原因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净利润(万元)	净利润占比
1	特发东智	深圳市精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89号中山苑设计创意产业基地三栋五层	800	0.41%	该房产系军产房，该出租无法确认是否取得产权人同意或授权。	办公	2018.12.1 -2020.11.30	/	/	/	/
2	特发东智龙岗工厂	深圳市天亨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区诚信路2号福昌盛工业园	B栋3-6楼	13,280	该房产产权情况无法确认。	厂房	2015.11.10 -2023.11.10	53,546.96	11.50%	256.93	0.80%
				A栋1楼一半, 2、3、5、6层	1,468.8		宿舍	2019.11.1 -2020.10.30				
				B栋7楼	3,170		厂房	2019.11.1 -2020.10.30				
3	特发东智龙岗工厂	中科车辆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五路1号厂房A栋1楼	260	0.13%	该厂房产权人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科车辆检测(深圳)有限公司为转租人。上述转租无法确认是否取得产权人同意或授权。	仓储	2017.10.23 -2020.10.22	/	/	/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面积占比	瑕疵形成的原因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净利润(万元)	净利润占比	
4	特发东智	黄茂强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同大道与宝龙五路交汇处鸿荣聚公寓(15 间 A703-A714,C710-C711)	525	0.27%	该房产均系集体土地上所建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黄卓钧、黄茂强均为转租人，上述转租无法确认是否取得产权人同意或授权。	宿舍	2019.12.15 -2020.12.14	/	/	/	/	
5	特发东智	黄茂强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同大道与宝龙五路交汇处鸿荣聚公寓(30 间 A310-A313,A503-A514,A601-A614)	1,050	0.53%		宿舍	2019.11.6 -2020.11.5	/	/	/	/	
6	特发东智	黄卓钧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社区马桥东区 21 号 A 栋三层	9,000	4.56%		仓库	2019.11.1 -2020.10.31	/	/	/	/	
7	特发光网	东莞市国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寮步镇金富二路聚慧 E 谷工业园	A 栋 2-4 层 B 区、C 区	18,795	25.31%	该房产为东莞市寮步镇塘唇村集体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由东莞市寮步镇塘唇村民委员会建设并由东莞市塘唇股份经济联合社管理，未取得产权证书。	厂房	2014.11.12 -2024.6.30	56,675.44	12.17%	1,046.71	3.24%
				B 栋 3 层	25,312			厂房					
				G 栋 4 层	3,100			宿舍					
				H 栋	775			宿舍					
				办公楼公寓第五、六层	1,952			办公					
8	特发	深圳市公明	深圳市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莲塘工	9,435	4.78%	该厂房系深圳市公	用作	2018.8.1	2,605.77	0.56%	48.12	0.15%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面积占比	瑕疵形成的原因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净利润(万元)	净利润占比
	光网	上村股份合作公司	业城 B 区第 16 栋及 23 栋			明上村村委在集体土地上所建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光网通讯厂房	-2021.7.30				
9	特发光电	深圳市顺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榆峰工业园	B11 栋 1 楼	4,400	该房产因报建手续不足未取得产权证书，且深圳市顺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转租人。上述转租无法确认是否取得产权人同意或授权。	厂房	2017.10.22 -2020.10.21	7,805.35	1.68%	1,218.92	3.77%
				A10 栋 5 楼			厂房					
				第 1 栋宿舍 8 间	385		宿舍					
10	特发华银	常州市龙帆机电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区新闻镇新闻路 69 号东首 1 号车间、3 号办公楼一层	1 号车间	7,488	该房产因报建设手续不全未取得产权证书。常州市龙帆机电有限公司就该房产所占的土地已取得常国用(2005)第 0144799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厂房	2020.1.1 -2032.1.1	21,720.26	4.67%	775.98	2.40%
				3 号办公楼一层	700		办公					
11	神州飞航	北京理工大学房地产办公室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 6 号楼 14 层 01、02 室	845.31	0.43%	该房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办公	2017.06.12 -2020.06.11	/	/	/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面积占比	瑕疵形成的原因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净利润(万元)	净利润占比
12	神州飞航	武汉敦泰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南科技工业园现代国际设计城一期 1 栋 14 楼 06 室	451.06	0.23%	该房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研发办公	2018.12.20 -2020.12.19	/	/	/	/
13	四川华拓	深圳市和润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六道银河风云大楼 407 室	385	0.20%	该房产的产权人为深圳市风云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和润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转租人，上述出租无法确认是否取得产权人同意或授权。	办公	2018.6.15 -2020.6.14	/	/	/	/
14	四川华拓	成都黔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振兴路 99 号 1 栋 1 单元 4 层 402 号房底层	400	0.20%	该房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办公	2019.5.20 -2020.5.19	/	/	/	/
合计				103,977.17	52.70%	/	/	/	142,353.78	30.58%	3,346.66	10.36%

备注：1. “面积”指公司承租的瑕疵房产的建筑面积。“面积占比”指公司承租的瑕疵房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建筑面积占公司承租房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2. “收入”指公司使用承租的瑕疵房产在 2019 年度取得的营业收入，“收入占比”指公司使用承租的瑕疵房产在 2019 年度取得的营业收入占公司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的比例。

3. “净利润”指公司使用承租的瑕疵房产在 2019 年度取得的净利润，“净利润占比”指公司使用承租的瑕疵房产在 2019 年度取得的净利润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 相关占比已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位。

（2）相关房产、土地办理权属证书办理手续是否存在重大障碍，相关资产使用或权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申请人就瑕疵物业拟采取的救济措施及其有效性。

①公司自有的瑕疵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序号	房产/土地名称		所在位置	权属证书办理手续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资产使用或权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拟采取的救济措施及其有效性
1	特发信息港大厦 D 栋	1-3 层 4-6 层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丰路 2 号	因有关资料丢失，该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该房产虽未办理房产证，但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深房地字第 4000585236 号《房地产证》，其未影响公司对该等房产的正常使用。公司占有和使用该等房产的时间较长、状态持续，期间不存在因权属瑕疵被责令强制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等情形。2019 年 9 月 2 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深规划资源证明[2019]0134 号《证明》，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期间，在该局职权范围内，该局未发现公司有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因此，该房产的使用或权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已聘请专业的中介公司对特发信息港 D 栋、E 栋进行重新测绘，由中介公司按政府部门要求准备并补充提交办理产权证书缺失的相关文件，与政府部门沟通办理 D 栋、E 栋的产权证书的相关事宜。
2	特发信息港大厦 E 栋 1-7 层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丰路 2 号			公司已取得特发集团承诺，承诺如因该等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特发信息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任何有权部门 / 机关的处罚，或根据相关司法、裁判机关 / 机构就前述的房产及土地权属所做出的相关判决、裁定或裁决导致特发信息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特发集团将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	八卦岭光纤 2 号厂房 4-5 层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三路光纤工业小区 2 号	由于历史遗留问题，该等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公司占有和使用该等房产的时间较长、状态持续，除被纳入旧城改造范围，期间不存在因权属瑕疵被责令强制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等情形。因此，该房产的使用或权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该房产未作为公司生产性经营场所，该等房产及所在范围的土地属旧城改造区域，有待深圳市城市更新计划实施后深圳市人民政府统一解决。如该等房产因城市更新被拆除，公司可依据相关规定获得补偿。且公司已取得特发集团就该等房产承诺，
4	八卦岭 1 号厂房第 5 层		深圳市罗湖区八卦三路光纤小区一栋五楼			

序号	房产/土地名称	所在位置	权属证书办理手续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资产使用或权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拟采取的救济措施及其有效性
					<p>承诺对因相关处罚或根据相关判决、裁定或裁决导致特发信息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上述救济措施有效。</p>
5	布心花园 17 栋 807 号	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布心花园	<p>该等房屋原产权人深圳市特发通信发展公司、深圳光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吉光电子有限公司均已注销，因相关法律文件缺失，导致该等房产长期未能办理变更登记，无法办理产权证书。</p>	<p>该房产虽未登记在公司名下，但公司占有和使用该等房产的时间较长、状态持续，期间不存在因权属瑕疵被责令强制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等情形。因此，该房产的使用或权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p>	<p>该等房产均未作为公司生产性经营场所。公司已取得特发集团就该等房产承诺，承诺对因相关处罚或根据相关判决、裁定或裁决导致特发信息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上述救济措施有效。</p>
6	美莲花园 B2 栋 703 房产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路莲花一村			
7	上步电子工业区 417 栋第七层南半层房产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电子工业区（燕南路）			
8	国商大厦北座 1918 座	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			
9	八卦岭工业区 1-2 区第二幢第 1-3 层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 1-2 区	<p>该房产在发起人作为出资投入到公司时其未取得产权证书，因此公司无法办理产权证书。</p>		<p>该等房产均未作为公司生产性经营场所。公司已取得特发集团就该等房产承诺，承诺对因相关处罚或根据相关判决、裁定或裁决导致特发信息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该房产及所在范围的土地属旧城改造区域，权属问题有待深圳市城市更新计划实施后深圳市人民政府统一解决。公司将及时跟进深圳市城市更新计划的实施进展。</p>

序号	房产/土地名称	所在位置	权属证书办理手续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资产使用或权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拟采取的救济措施及其有效性
					上述救济措施有效。
10	龙华厂房、办公楼、宿舍楼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龙观路	该房产为公司临时建筑，因相关报建手续不全，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该房产为公司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的土地上建设，该房产的权属未发生过争议或纠纷。该房产为公司临时建筑，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存在被政府部门责令强制拆除的风险。	<p>公司目前已与政府协商，准备着手对该等房产拆除后重新开发建设，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有关报建手续。</p> <p>公司已取得特发集团就该等房产承诺，承诺对因相关处罚或根据相关判决、裁定或裁决导致特发信息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上述救济措施有效。</p>
11	朗山一路厂房（光纤生产基地改扩建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第五工业区朗山一路	该厂房公司未能通过规划验收，暂无法办理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	该房产为公司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的土地上建设，其权属未发生过争议或纠纷。该房产未能通过规划验收，存在被责令限期改正或强制拆除的风险。	<p>公司将就该建设工程重新申请有关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在取得新的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后再办理有关房产的产权证书。</p> <p>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就该建设工程重新申请有关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p> <p>公司该房产地处高新区北区，根据深府办函（2015）115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高新区北区产业升级改造实施方案></p>

序号	房产/土地名称	所在位置	权属证书办理手续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资产使用或权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拟采取的救济措施及其有效性
					<p>的通知》规定该地区正在实施升级改造，公司将结合政府对该地区升级改造计划情况，提前统筹安排该房的重新办理规划报建手续及升级改造事项。</p> <p>公司已取得特发集团承诺，承诺如因该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特发信息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任何有权部门 / 机关的处罚，或根据相关司法、裁判机关 / 机构就该等的房产及土地权属所做出的相关判决、裁定或裁决导致特发信息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特发集团将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p>上述救济措施有效。</p>
12	特发华银宿舍楼	江苏省常州市新庆路 317 号	该房产所占土地为集体土地，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p>公司使用该等房产的时间较长、状态持续，期间不存在因权属瑕疵被责令强制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等情形。因此，该房产的使用或权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p>	<p>该房产面积较小，目前作为员工宿舍使用，未用于生产。</p> <p>如该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可承租替代性的房产作为宿舍。</p> <p>上述救济措施有效。</p>
13	中牟广电大楼土地使用权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城关镇青年路西段西环路	依据（2006）深中执法字第 476-2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已成为该土地使用权	<p>公司虽未就该土地使用权取得相应产权证书，依据（2006）深中执法字第 476-2</p>	<p>公司正在推进中牟广电大楼房产移交和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办理事宜。</p>

序号	房产/土地名称	所在位置	权属证书办理手续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资产使用或权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拟采取的救济措施及其有效性
		东	的合法权利人。由于相关方不予配合，土地使用权尚未变更登记至特发信息名下，公司尚未办理该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该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已成为该土地使用权的合法权利人。由于相关方不予配合，中牟广电大楼房产尚未交付给公司，该房产和土地未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由于相关房产及土地尚未移交给公司，其未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公司承租的瑕疵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坐落	权属证书办理手续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资产使用或权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拟采取的救济措施及其有效性						
1	特发东智	深圳市精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 89 号中山苑设计创意产业基地三栋五层	该房产系军产房，已取得军产房房产证书。	该房产已取得产权证书，该房产出租虽无法确认是否取得产权人同意或授权，但该承租一直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该房产使用的不确定性风险较小。	特发东智拟于 2020 年 5 月份退租，相关员工已安排至其所承租的深圳软件园房产（已取得产权证书）办公。 上述救济措施有效。						
2	特发东智龙岗工厂	深圳市天亨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table border="1"> <tr> <td>深圳市龙岗区 龙岗街道宝龙 工业区诚信路 2 号福昌盛工业园</td> <td>B 栋 3-6 楼</td> </tr> <tr> <td></td> <td>A 栋 1 楼一半，2、3、5、6 层</td> </tr> <tr> <td></td> <td>B 栋 7 楼</td> </tr> </table>	深圳市龙岗区 龙岗街道宝龙 工业区诚信路 2 号福昌盛工业园	B 栋 3-6 楼		A 栋 1 楼一半，2、3、5、6 层		B 栋 7 楼	该房产其产权情况无法确认。	该房产虽无法确认其产权情况，但其一直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该房产使用的不确定性风险较小。	<p>该承租房产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且深圳市龙岗区厂房资源较足，找到替代性的厂房难度不大，如该房产无法继续租用，相关生产线可在 6 个月完成搬迁。</p> <p>公司已取得特发集团承诺，承诺如该等租赁房产未取得或无法取得产权权属证书，或转租未取得产权人授权或同意等瑕疵，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责令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被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特发信息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租用该等租赁房产的，特发集团将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深圳市龙岗区 龙岗街道宝龙 工业区诚信路 2 号福昌盛工业园	B 栋 3-6 楼											
	A 栋 1 楼一半，2、3、5、6 层											
	B 栋 7 楼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坐落	权属证书办理手续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资产使用或权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拟采取的救济措施及其有效性
						上述救济措施有效。
3	特发东智龙岗工厂	中科车辆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五路1号厂房A栋1楼	该房产的产权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	该房产的产权人已取得产权证书。该房产由中科车辆检测(深圳)有限公司转租,无法确认该转租是否取得产权人同意或授权。但该承租房产一直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因此,该房产使用的不确定性风险较小。	该承租房产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且该房产仅用于仓储,未用于生产,且面积较小,容易搬迁。如该房产无法继续租用,特发东智可搬迁至替代性房产。 上述救济措施有效。
4	特发东智	黄茂强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同大道与宝龙五路交汇处鸿荣聚公寓(15间A703-A714,C710-C711)	该房产均系集体土地上所建房产,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该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黄卓钧、黄茂强均为转租人,该等转租无法确认是否取得产权人同意或授权。但该等承租房产一直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因此,该房产使用不确定性风险较小。	前述承租房产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且该房产仅用于仓储、宿舍,未用于生产,容易搬迁。如该等房产无法继续租用,特发东智可搬迁至替代性房产。 上述救济措施有效。
5	特发东智	黄茂强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同大道与宝龙五路交汇处鸿荣聚公寓(30间A310-A313,A503-A514,A601-A614)			
6	特发东智	黄卓钧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社区马桥东区21号A栋三层			
7	特发	东莞市国巨实业投资有	东莞市寮步镇金富二路聚慧A栋2-4层B区、C区	该房产所在土地为东莞市寮步镇塘唇村集体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由东	但该房产所在土地为集体土地,该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该等承租房产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且东莞地区厂房资源较足,找到替代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坐落	权属证书办理手续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资产使用或权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拟采取的救济措施及其有效性
	光网	限公司	E 谷工业园 B 栋 3 层 G 栋 4 层 H 栋 办公楼公寓第五、六层	莞市寮步镇塘唇村民委员会建设并由东莞市塘唇股份经济联合社管理，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特发光网向东莞市国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承租的位于东莞市寮步镇金富二路聚慧 E 谷工业园的厂房、宿舍、办公楼等房产系由东莞市兆峰实业有限公司自东莞市寮步镇塘唇村民委员会、东莞市塘唇股份经济联合社承租后再转租给东莞市国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该等房产出租事宜已经东莞市寮步镇塘唇村村民(代表)会议同意，东莞市寮步镇塘唇村民委员会、东莞市塘唇股份经济联合社知悉并认可转租情况。 该等承租房产一直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因此，该房产使用不确定性风险较小。	性的厂房难度不大，如该等房无法继续租用，相关生产线可在 2-3 个月完成搬迁。 上述救济措施有效。
8	特发光网	深圳市公明上村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城 B 区第 16 栋及 23 栋	该房产系深圳市公明上村股份合作公司在集体土地上所建房产，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根据深圳市公明上村股份合作公司出具说明，该房产系深圳市公明上村股份合作公司在集体土地上所建房产，属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该房产目前使用正常，不存在争议或纠	根据深圳市公明上村股份合作公司出具说明，该房产系深圳市公明上村股份合作公司在集体土地上所建房产，属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该房产目前使用正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坐落	权属证书办理手续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资产使用或权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拟采取的救济措施及其有效性
					<p>纷。</p> <p>自 2013 年 12 月设立以来,光网通讯一直租赁使用该房产。自承租以来,该承租房产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p> <p>因此,该房产使用不确定性风险较小。</p>	<p>该房产的权属瑕疵主要是由深圳农村城市化历史原因造成,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承租以来使用稳定。且该房产相应生产经营收入、利润占比较低,该承租房产瑕疵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p> <p>如该房产无法继续租用,光网通讯可搬迁至东莞替代性房产。</p> <p>公司已取得特发集团承诺,承诺如该等租赁房产未取得或无法取得产权权属证书,或转租未取得产权人授权或同意等瑕疵,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责令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被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特发信息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租用该等租赁房产的,特发集团将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p>上述救济措施有效。</p>
9	特发	深圳市顺城物业管理有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	B11 栋 1 楼	该房产因报建手续不足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p>该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深圳市顺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转租人,上</p> <p>该承租房产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且特发光电目前已在位于东莞市寮步</p>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坐落	权属证书办理手续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资产使用或权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拟采取的救济措施及其有效性
	光电	限公司	社区榆峰工业园 A10 栋 5 楼 第 1 栋宿舍 8 间		述转租无法确认是否取得产权人同意或授权。但该等承租房产一直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因此，该房产使用不确定性风险较小。	镇公司自有房产开展生产，在如该房产无法继续租用，相关生产线可搬迁到该地，搬迁时间较短。 公司已取得特发集团承诺，承诺如该等租赁房产未取得或无法取得产权权属证书，或转租未取得产权人授权或同意等瑕疵，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责令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被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特发信息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租用该等租赁房产的，特发集团将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救济措施有效。
10	特发华银	常州市龙帆机电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区新闻镇新闻路 69 号东首 1 号车间、3 号办公楼一层 1 号车间 3 号办公楼一层	该房产因报建设手续不全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常州市龙帆机电有限公司就该房产所占的土地已取得常国用（2005）第 0144799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该房产为产权人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上建设，该承租房产一直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因此，该房产使用的不确定性风险较小。	该承租房产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且当地厂房资源较足，找到替代性的厂房难度不大，如该房产无法继续租用，相关生产线可在 1 个月左右完成搬迁。 公司已取得特发集团承诺，承诺如该等租赁房产未取得或无法取得产权权属证书，或转租未取得产权人授权或同意等瑕疵，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责令拆除、政府收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坐落	权属证书办理手续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资产使用或权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拟采取的救济措施及其有效性
						回、强制执行、被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特发信息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租用该等租赁房产的，特发集团将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救济措施有效。
11	神州飞航	北京理工大学房地产办公室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6号楼14层01、02室	该房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该房产权属证书办理手续不存在重大障碍。	2016年8月10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北京理工大学中关村国防科技园房屋产权归北京理工大学所有，该房产建设审批手续齐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属于合法建筑，不在拆除范围之内。 北京理工大学已授权北京理工大学房地产办公室负责该房产的使用管理与经营租赁工作。因此，该房产使用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该承租房产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且该房产仅用于办公，未用于生产，容易搬迁。如该房产无法继续租用，神州飞航可搬迁至替代性房产。 上述救济措施有效。
12	神州飞航	武汉敦泰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南科技工业园现代国际设计城一	该房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该房产权属证书办理手续不存在重大障	该房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武汉敦泰科技有限公司为转租人，上述	该承租房产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且该房产仅用于办公，未用于生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坐落	权属证书办理手续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资产使用或权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拟采取的救济措施及其有效性
			期 1 栋 14 楼 06 室	碍。	转租已取得产权人的同意。因此，该房产使用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容易搬迁。如该房产无法继续租用，神州飞航可搬迁至替代性房产。 上述救济措施有效。
13	四川华拓	深圳市和润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六道银河风云大楼 407 室	该房产的产权人为深圳市风云实业有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	该房产的产权人持有产权证书，深圳市和润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转租人，上述出租无法确认是否取得产权人同意或授权。该承租房产一直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因此，该房产使用的不确定性风险较小。	该承租房产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且该房产仅用于研发办公，未用于生产，容易搬迁。四川华拓深圳分公司办公场所原计划拟于 2020 年 4 月搬迁至特发信息的自有房产，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搬迁时间将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上述救济措施有效。
14	四川华拓	成都黔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振兴路 99 号 1 栋 1 单元 4 层 402 号房底层	该房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权属证书办理手续不存在重大障碍。	该房产的出租人为该房产的产权人，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因此，该房产使用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该承租房产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且该房产仅用于办公，未用于生产，容易搬迁。如该房产无法继续租用，四川华拓可搬迁至替代性房产。 上述救济措施有效。

公司自有瑕疵房产或土地使用权中，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部分瑕疵房产因历史遗留原因、资料缺失或报建手续不全等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未发生过争议或纠纷，且除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龙观路、朗山一路相关房产存在被政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强制拆除的风险以外，其余房产的使用不存在权属或使用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龙观路、朗山一路相关房产均为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的土地上建设。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龙观路房产仅用于出租，未直接用于公司生产经营，2019 年租金收入为 162.15 万元，净利润为 124.21 万元，占 2019 年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03% 及 0.38%，其相关收入及利润占比较低，公司就该房产拟采取的措施包括拆除重建、特发集团承诺赔偿损失等。就朗山一路厂房（光纤生产基地改扩建工程）公司将就该建设工程重新申请有关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并将结合政府对该地区升级改造计划情况，提前统筹安排该等房产的重新办理规划报建手续及升级改造事项，且公司已取得特发集团出具的赔偿损失相关承诺。前述措施可有效降低该等房产被政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强制拆除的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承租的瑕疵房产虽然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无法确认产权或授权的情形，但相关承租房产一直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公司承租相关瑕疵房产使用不确定性风险较小，且部分房产仅用于办公、宿舍、仓库，未直接用于生产，该等未直接用于生产的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如相关瑕疵房产无法继续租用，公司可搬迁至替代性房产，且就重大瑕疵厂房公司已取得特发集团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公司拟采取的救济措施有效。该等承租房产瑕疵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合上述，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的规定。

（3）深圳市龙飞实业公司将用于抵押担保其对申请人债务的房产直接交付抵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申请人对于相关房产的所有权是否瑕疵

深圳市罗湖区八卦三路光纤小区一栋（即光纤工业小区 1 号厂房）五楼房产

系深圳市龙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飞实业”）因债务抵销而交付给公司。

根据特发信息（甲方）与龙飞实业（乙方）签署《抵押协议》，龙飞实业以其于深圳市罗湖区八卦三路光纤小区一栋五楼房产使用权等财产抵押（房产使用权价值 450 万元，汽车 6 辆价值 70 万元，合计 520 万元），为其截止 2002 年 10 月 31 日对特发信息 750 万元的借款作担保。《抵押协议》约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甲方有权利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甲方应退还给乙方”。《抵押协议》未约定所抵押房产可直接用于抵债。

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因龙飞实业无力偿还借款，经龙飞实业与公司双方协商一致，龙飞实业于 2002 年与公司签署抵债协议，约定龙飞实业于 2003 年 5 月以其拥有的深圳市罗湖区八卦三路光纤小区一栋五楼房产使用权以及六辆汽车经评估后作价 526.30 万元抵偿所欠公司债务。房产自交付公司后，公司为该房产的产权人并一直正常使用该房产，公司未因该房产权属发生过争议或纠纷。

经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深圳市龙飞实业”“光纤小区一栋”“光纤工业小区 1 号厂房”等关键词，未发现公司因该房产权属与深圳市龙飞实业公司或其他方发生过争议或纠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履行期届满后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时，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可以协议以抵押物折价取得抵押物。”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商事审判工作中的若干具体问题》，“债务履行期届满后，债权的数额就得以确定，在此基础上达成的以物抵债协议，一般不会存在显失公平的问题。在以物抵债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下，应当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如果抵债物已交付给债权人，债务人反悔的，不予支持。”

综上，公司与深圳市龙飞实业有限公司就房产抵债的安排系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双方达成一致，并且房产已经实际交付给公司。房产自交付后，公司未因该房产权属发生过争议或纠纷，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除因历史遗留原因公司无法办理该房产产权证书，公司对该房产的产权不存在其他瑕疵。

(4) 募投项目涉及物业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对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申请人拟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本次募投项目为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特发数据，项目实施地点为深圳南山区科技园特发信息港大厦的 A 栋和 D 栋。公司就特发信息港大厦 A 栋持有深房地字第 4000585236 号《房地产证》，特发信息港大厦 D 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特发信息港大厦 D 栋虽未办理房产证，但该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深房地字第 4000585236 号《房地产证》，其未取得产权证书情形未影响公司对该等房产的正常使用。公司占有和使用该等房产的时间较长、状态持续，期间不存在因权属瑕疵被责令强制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等情形。2019 年 9 月 2 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深规划资源证明[2019]0134 号《证明》，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期间，在该局职权范围内，该局未发现公司有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因此，特发信息港大厦 D 栋因权属瑕疵被责令强制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或其他不利措施的风险较小。

公司已聘请专业的中介公司对特发信息港大厦 D 栋进行重新测绘，由中介公司按政府部门要求准备并补充提交办理产权证书缺失的相关文件，与政府部门沟通办理 D 栋的产权证书的相关事宜。此外，根据特发集团承诺，如因上述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特发信息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任何有权部门 / 机关的处罚，或根据相关司法、裁判机关 / 机构就上述的房产及土地权属所做出的相关判决、裁定或裁决导致特发信息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特发集团将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或因特发信息港 D 栋因未取得权属证书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无法顺利实施导致特发信息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特发集团将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上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上述拟采取的措施有效。

(5) 目前租赁的瑕疵物业是否存在责令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等风险，申请人可能面临的损失及应对措施。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坐落	是否存在责令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等风险	公司可能面临的损失	公司的应对措施						
1	特发东智	深圳市精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 89 号中山苑设计创意产业基地三栋五层	该房产系军产房，已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被责令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等风险。	/	/						
2	特发东智龙岗工厂	深圳市天亨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table border="1"> <tr> <td>深圳市龙岗区 龙岗街道宝龙 工业区诚信路 2 号福昌盛工业园</td> <td>B 栋 3-6 楼</td> </tr> <tr> <td></td> <td>A 栋 1 楼一半，2、3、5、6 层</td> </tr> <tr> <td></td> <td>B 栋 7 楼</td> </tr> </table>	深圳市龙岗区 龙岗街道宝龙 工业区诚信路 2 号福昌盛工业园	B 栋 3-6 楼		A 栋 1 楼一半，2、3、5、6 层		B 栋 7 楼	该房产其产权情况无法确认，无法确认其是否存在被责令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等风险。	主要损失为搬迁费用、停产损失及寻找替代性厂房的成本费用，公司预计合计约 1,000 万元，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 2019 年度净资产的 0.34%。	该承租房产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且深圳市龙岗区厂房资源较足，找到替代性的厂房难度不大，如该等房因权属瑕疵被相关部门责令强制拆除、政府收回、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不利措施而无法继续租用，相关生产线可在 6 个月完成搬迁。
深圳市龙岗区 龙岗街道宝龙 工业区诚信路 2 号福昌盛工业园	B 栋 3-6 楼											
	A 栋 1 楼一半，2、3、5、6 层											
	B 栋 7 楼											
3	特发东智龙岗工厂	中科车辆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五路 1 号厂房 A 栋 1 楼	该房产已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被责令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等风险。	/	/						
4	特发东智	黄茂强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同大道与宝龙五路交汇处鸿聚荣公	该等房产系集体土地上所建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	主要损失为搬迁费用，费用约 26 万元。	该承租房产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且该房产仅用于仓储、宿舍，未用于生产，容易搬迁。如该等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坐落	是否存在责令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等风险	公司可能面临的损失	公司的应对措施										
			寓(15间 A703-A714,C710-C711)	可能被责令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等风险。		因权属瑕疵被相关部门责令强制拆除、政府收回、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不利措施而无法继续租用，特发东智可搬迁至替代性房产。										
5	特发东智	黄茂强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同大道与宝龙五路交汇处鸿荣聚公寓 (30 间 A310-A313,A503-A514,A601-A614)													
6	特发东智	黄卓钧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社区马桥东区 21 号 A 栋三层													
7	特发光网	东莞市国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table border="1"> <tr> <td>东莞市寮步镇金富二路聚慧 E 谷工业园</td> <td>A 栋 2-4 层 B 区、C 区</td> </tr> <tr> <td></td> <td>B 栋 3 层</td> </tr> <tr> <td></td> <td>G 栋 4 层</td> </tr> <tr> <td></td> <td>H 栋</td> </tr> <tr> <td></td> <td>办公楼公寓第五、六层</td> </tr> </table>	东莞市寮步镇金富二路聚慧 E 谷工业园	A 栋 2-4 层 B 区、C 区		B 栋 3 层		G 栋 4 层		H 栋		办公楼公寓第五、六层	该等房产系集体土地上所建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可能被责令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等风险。	主要损失为搬迁费用、停产造成的损失及寻找替代厂房的成本费用，公司预计合计约 1,000 万元，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东 2019 年度净资产的 0.34%。	该承租房产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且东莞地区厂房资源较足，找到替代性的厂房难度不大，如该等房产因权属瑕疵被相关部门责令强制拆除、政府收回、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不利措施而无法继续租用，相关生产线可在 2-3 个月完成搬迁。
东莞市寮步镇金富二路聚慧 E 谷工业园	A 栋 2-4 层 B 区、C 区															
	B 栋 3 层															
	G 栋 4 层															
	H 栋															
	办公楼公寓第五、六层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坐落	是否存在责令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等风险	公司可能面临的损失	公司的应对措施				
8	特发光网	深圳市公明上村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城 B 区第 16 栋及 23 栋	该房产系集体土地上所建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可能被责令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等风险。	主要损失为搬迁费用和停产造成的损失及寻找替代厂房的成本费用，公司预计合计约 700 万元，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 2019 年度净资产的 0.24%。	<p>根据深圳市公明上村股份合作公司出具说明，该房产产权人为深圳市公明上村股份合作公司。该房产属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该房产目前使用正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p> <p>该房产的权属瑕疵主要是由深圳农村城市化历史原因造成，但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承租以来使用稳定。且该房产相应生产经营收入、利润占比较低，该承租房产瑕疵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p> <p>如该房产无法继续租用，光网通讯可搬迁至东莞替代性房产。</p>				
9	特发光电	深圳市顺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3">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榆峰工业园</td> <td>B11 栋 1 楼</td> </tr> <tr> <td>A10 栋 5 楼</td> </tr> <tr> <td>第 1 栋宿舍 8 间</td> </tr> </table>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榆峰工业园	B11 栋 1 楼	A10 栋 5 楼	第 1 栋宿舍 8 间	该房产因报建手续不足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可能被责令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等风险。	主要损失为搬迁费用，费用约 128 万元。	该承租房产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且特发光电目前已在位于东莞市寮步镇公司自有房产开展生产，如该等房产因权属瑕疵被相关部门责令强制拆除、政府收回、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不利措施而无法继续租用，相关生产线可搬迁到该地，搬迁时间较短。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榆峰工业园	B11 栋 1 楼									
	A10 栋 5 楼									
	第 1 栋宿舍 8 间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坐落	是否存在责令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等风险	公司可能面临的损失	公司的应对措施	
10	特发华银	常州市龙帆机电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区新闻镇新闻路 69 号东首 1 号车间、3 号办公楼一层	1 号车间 3 号办公楼一层	该房产因报建手续不全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可能被责令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等风险。	主要损失为搬迁费用和停产造成的损失及寻找替代厂房的成本费用，公司预计合计约 900 万元，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 2019 年度净资产的 0.31%。	该承租房产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且当地厂房资源较足，找到替代性的厂房难度不大，如该房产因权属瑕疵被相关部门责令强制拆除、政府收回、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不利措施而无法继续租用，相关生产线可在 1 个月左右搬迁至替代性房产。
11	神州飞航	北京理工大学房地产办公室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 6 号楼 14 层 01、02 室	2016 年 8 月 10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北京理工大学中关村国防科技园房屋产权归北京理工大学所有，该房产建设审批手续齐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属于合法建筑，不在拆除范围之内。因此，该房产不存在责令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等风险。	/	/	
12	神州飞航	武汉敦泰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南科技工业园现代国际设计城一期 1 栋 14 楼 06 室	该房产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不存在责令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等风险。	/	/	
13	四川华拓	深圳市和润泽商业管理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六道银河风云大楼 407 室	该房产的产权人为深圳市风云实业有限公司，具有产权证	/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坐落	是否存在责令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等风险	公司可能面临的损失	公司的应对措施
		有限公司		书。因此，该房产不存在责令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等风险。		
14	四川华拓	成都黔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振兴路99号1栋1单元4层402号房底层	该房产的出租人为该房产的产权人，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因此，该房产不存在责令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等风险。	/	/

(6) 申请人自有及租赁物业存在较多瑕疵，相关物业的交易（特别是关联方转让、租赁等）是否均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①公司自有的瑕疵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相关交易审批程序

序号	房产/土地名称		所在位置	取得方式	审批程序
1	特发信息港大厦 D 栋	1-3 层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丰路 2 号	拍卖	该房产系上市前拍卖取得，交易经当时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4-6 层		转让（转让款与拆迁补偿抵销）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四届九次会议、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特发信息港大厦 E 栋 1-7 层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丰路 2 号	1-6 层房产为抵债取得；第 7 层房产为合作建设方之间就房产权进行分配调整取得（注 1）	本次 1-6 层房产的关联交易经过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 7 层房产交易经当时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3	八卦岭光纤 2 号厂房 4-5 层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三路光纤工业小区 2 号	拍卖	该房产系上市前拍卖取得，交易经当时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4	八卦岭 1 号厂房第 5 层		深圳市罗湖区八卦三路光纤小区一栋五楼	抵债	该房产系公司与当时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龙飞实业有限公司协商用于抵销深圳市龙飞实业有限公司对公司债务而取得，交易经当时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5	特发华银宿舍楼		江苏省常州市新庆路 317 号	转让	该房产由经营班子研究同意购买。

注 1:特发信息港大厦 E 栋共 8 层由深圳市泰科通信工业公司（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有限公司前身，其 100% 权益由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出资到特发信息）、深圳市通讯工业股份公司及英惠投资有限公司合资建设。根据《集资开发科技园办公大厦合同》英惠投资有限公司可分得第 7、8 层房产。由于特发信息已以抵债方式取得了 T305-19 地块土地所有权及特发信息港大厦 E 栋 1-6 层房产，深圳市通讯工业股份公司在原《集资开发科技园办公大厦合同》执行中已丧失了本身的权利和义务，2006 年 7 月经特发信息、深圳市通讯工业股份公司及英惠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集资开发科技园办公大厦合同〉补充协议》，英惠投资有限公司只分

得第 8 层房产，特发信息退还英惠投资有限公司部分投资款，第 1-7 层房产的产权归特发信息，深圳市通讯工业股份公司退出合作关系。

②公司承租的瑕疵房产相关交易审批程序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坐落		审批程序
1	特发东智	深圳市精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 89 号中山苑设计创意产业基地三栋五层		经特发东智总经理审批
2	特发东智龙岗工厂	深圳市天亨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区诚信路 2 号福昌盛工业园	B 栋 3-6 楼	经特发东智总经理审批
				A 栋 1 楼一半，2、3、5、6 层	
				B 栋 7 楼	
3	特发东智龙岗工厂	中科车辆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五路 1 号厂房 A 栋 1 楼		经特发东智总经理审批
4	特发东智	黄茂强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同大道与宝龙五路交汇处鸿荣聚公寓(15 间 A703-A714,C710-C711)		经特发东智总经理审批
5	特发东智	黄茂强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同大道与宝龙五路交汇处鸿荣聚公寓(30 间 A310-A313,A503-A514,A601-A614)		
6	特发东智	黄卓钧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社区马桥东区 21 号 A 栋三层		
7	特发光网	东莞市国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寮步镇金富二路聚慧 E 谷工业园	A 栋 2-4 层 B 区、C 区	经特发光网总经理审批
				B 栋 3 层	
				G 栋 4 层	
				H 栋	
				办公楼公寓第五、六层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坐落		审批程序
8	特发 光网	深圳市公明上村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城 B 区第 16 栋及 23 栋		经特发光网总经理审批
9	特发 光电	深圳市顺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榆峰工业园	B11 栋 1 楼	经营班子会议审批
				A10 栋 5 楼	
				第 1 栋宿舍 8 间	
10	特发 华银	常州市龙帆机电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区新闸镇新闸路 69 号东首 1 号车间、3 号办公楼一层	1 号车间	经营班子会议审批
				3 号办公楼一层	
11	神州 飞航	北京理工大学房地产办公室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 6 号楼 14 层 01、02 室		经神州飞航总经理审批
12	神州 飞航	武汉敦泰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南科技工业园现代国际设计城一期 1 栋 14 楼 06 室		经神州飞航总经理审批
13	四川 华拓	深圳市和润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六道银河风云大楼 407 室		经四川华拓总经理审批
14	四川 华拓	成都黔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振兴路 99 号 1 栋 1 单元 4 层 402 号房底层		经四川华拓总经理审批

根据上述，公司自有和承租的瑕疵物业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瑞华会计师已向公司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8]4833000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15323 号、天职业字[2020]22412-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前述报告，特发信息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交易决策、关联交易等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三）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7 个国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图像	权属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
	发行人	1623787	38	2011/8/21-2021/8/20
	发行人	1623785	38	2011/8/21-2021/8/20
	发行人	1610282	9	2011/7/28-2021/7/27
	发行人	1610281	9	2011/7/28-2021/7/27
	发行人	1212968	9	2018/10/7-2028/10/6
	发行人	1147954	38	2018/1/28-2028/1/27
	发行人	23290810	9	2018/3/14-2028/3/13
	发行人	23290935	9	2018/3/14-2028/3/13
	特发光网	12881942	9	2014/10/28-2024/10/27
	特发光网	12638733	9	2014/12/28-2024/12/27
	特发光网	8272677	9	2011/5/14-2021/5/13
	特发东智	15463849	9	2015/11/21-2025/11/20
	特发泰科	18236786	9	2017/2/21-2027/2/20
	特发泰科	800565	9	2015/12/21-2025/12/20

商标图像	权属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
	特发泰科	800564	9	2015/12/21-2025/12/20
	特发华银	20934144	9	2017/11/228-2027/11/27
	四川华拓	5889566	9	2019/12/28-2029/12/27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专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 345 项专利，其中包括发明 62 项、实用新型 259 项、外观专利 24 项，其中，发明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申请人	发明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ZL200910109299.3	特发信息	一种光电复合插座	2009/8/12	2011/4/20
2	ZL200910189992.6	特发信息	一种自扣式光缆包带的专用卡钳	2009/9/4	2011/9/14
3	ZL201010262461.8	特发光网	一种光缆分线箱	2010/8/25	2013/1/16
4	ZL201110040617.2	特发信息	光纤快速接头及其熔接方法	2011/2/18	2012/5/2
5	ZL201110223615.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特发光网	光电复合光缆接头盒及光电缆安装方法	2011/8/5	2014/5/28
6	ZL201110250575.5	特发信息	光纤现场热熔快速连接器	2011/8/29	2013/1/16
7	ZL201210130359.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特发光网	一种光纤跳线收容装置及使用其盘纤的方法	2012/4/28	2014/8/27
8	ZL201210424929.8	特发光网	一种光纤管理盒及其光纤配线架	2012/10/31	2014/4/30
9	ZL201210481318.7	特发信息	一种光缆放线车	2012/11/23	2014/2/26
10	ZL201210587772.0	特发东智	一种双 WiFi 光网络单元	2012/12/31	2015/7/29
11	ZL201310031561.3	特发光网	机械型现场组装式光纤活动连接器	2013/1/28	2015/4/22
12	ZL201310067632.5	特发光网	一种整体移动的光纤连接器	2013/3/4	2015/6/3
13	ZL201310179448.X	特发光网	光纤活动连接器接头	2013/5/15	2016/5/4
14	ZL201310212502.6	特发光网	一种具有电子信息指示的光纤配	2013/5/31	2016/8/10

			线方法		
15	ZL201310272291.5	特发光网	一种光缆追踪器、光缆及光缆追踪的方法	2013/7/1	2016/3/23
16	ZL201310672566.4	特发东智	一种改善晶振谐振频率的方法	2013/12/12	2017/2/8
17	ZL201410019697.7	特发华银	铝包钢拉丝用恒张力筛选装置	2014/1/16	2015/11/18
18	ZL201410401204.6	成都傅立叶	多通道高速同步采集及正交调制系统	2014/8/14	2017/4/12
19	ZL201410776442.5	成都傅立叶	基于 FPGA 的高速 eMMC 阵列控制器	2014/12/15	2017/12/29
20	ZL201510196156.6	重庆特发	一种含填充绳的层绞式光缆及制作方法	2015/4/23	2017/6/20
21	ZL201510241811.5	特发光纤	一种光纤拉丝塔预制棒夹持装置	2015/5/13	2018/4/3
22	ZL201510247829.6	特发华银	用于无尘拉拔铝包钢的压力模具	2015/5/15	2017/8/25
23	ZL201510403010.4	成都傅立叶	基于 FPGA 的正交调制电路的 EVM 的调试方法	2015/7/10	2017/9/12
24	ZL201510415202.7	成都傅立叶	基于光纤通信的多通道 IO 同步控制系统及方法	2015/7/15	2017/8/8
25	ZL201510415949.2	成都傅立叶	用于多 ZigBee 网络互连的网关及其运行方法	2015/7/15	2018/9/11
26	ZL201510430178.4	成都傅立叶	文件系统以及采用该文件系统的文件管理方法	2015/7/21	2018/9/25
27	ZL201610059211.1	特发信息	一种非金属层绞式光缆	2014/6/26	2018/8/31
28	ZL201610069084.3	特发信息	一种微槽光缆	2014/7/21	2018/8/21
29	ZL201610159421.8	特发光源	一种制造结构紧凑的光电综合缆的方法	2014/6/26	2018/11/16
30	ZL201610163438.0	森格瑞通信	一种无线局域网干扰抑制方法及抗干扰的无线局域网设备	2016/3/22	2018/11/2
31	ZL201610224167.5	特发信息	一种多层光纤带模具	2016/4/12	2018/3/9
32	ZL201610457899.9	特发信息	一种楔形耐张金具	2016/6/23	2017/12/19
33	ZL201711225376.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神州飞航	一种基于 FC 的高效数据交换方法	2017/11/29	2018/11/20
34	ZL201611254618.6	成都傅立叶	一种基于 1588V1 协议的时钟透传方法	2016/12/30	2019/1/22
35	ZL201711428071.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神州飞航	一种面向智能物联的异步串行大数据可靠传输方法	2017/12/26	2019/1/25
36	ZL201611226384.4	成都傅立叶	车载模式卫星手持终端	2016/12/27	2019/2/1
37	ZL201610225399.2	森格瑞通信	一种实现向客户端策略性的推送页面的方法	2016/4/12	2019/3/1
38	ZL201711428068.X	北京航空航	一种面向异构多源大数据的高效	2017/12/26	2019/4/16

		天大学；神州飞航	并行采集方法		
39	ZL201710894563.3	成都傅立叶、特发信息	一种激光制导抗干扰处理方法	2017/9/28	2019/9/10
40	ZL201610796646.4	成都傅立叶、特发信息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6/8/31	2019/8/9
41	ZL201611254225.5	成都傅立叶、特发信息	一种快速多分辨率视频图像镜像旋转处理系统	2016/12/30	2019/8/2
42	ZL201611254688.1	成都傅立叶、特发信息、特发东智	一种基于 Tbus 总线标准的片内总线测试系统	2016.12.30	2019.11.22
43	ZL201710894394.3	成都傅立叶、特发信息	一种基于天通一号移动通信卫星的远程数据采集系统	2017.09.28	2019.11.22
44	ZL201410455168.1	四川华拓	一种光模块组件耦合装置	2014.9.9	2015.12.2
45	ZL201410455166.2	四川华拓	一种光通信器件自平衡耦合夹具	2014.9.9	2016.6.29
46	ZL201410524527.4	四川华拓	一种可在低温环境下工作的光模块与实现其工作的方法	2014.10.8	2016.3.16
47	ZL201410852395.8	四川华拓	一种对电缆组中各电缆是否等长进行检测的系统方法	2014.12.31	2017.7.18
48	ZL201410146020.X	四川华拓	一种基于 MCU 的 FLASH 不丢失更新存储方法	2014.4.11	2017.1.11
49	ZL201410149324.1	四川华拓	一种多波长光接收装置	2014.4.14	2017.2.8
50	ZL201410768406.4	四川华拓	一种基于 Boot loader 的 QSFP 光模块远程升级	2015.12.12	2015.12.19
51	ZL201510872798.3	四川华拓	一种新型光传输模块的定位件	2015.12.2	2017.12.19
52	ZL201510381838.4	四川华拓	光模块发射端的消光比测量系统及测量方法	2015.7.1	2017.12.8
53	ZL201610280801.7	四川华拓	提高 SFP 光模块光调制幅度的装置及运用方法	2016.4.28	2018.1.23
54	ZL201610630516.3	四川华拓	新型 XFP 光模块结构	2016.8.3	2018.1.23
55	ZL201610631009.1	四川华拓	基于波分复用技术的 40G 或 100G 光组件发端	2016.8.3	2018.3.27
56	ZL201510106171.7	四川华拓	一种有源线缆的数据传输性能自检系统	2015.3.11	2018.3.6
57	ZL201510316243.0	四川华拓	网络通讯设备测试用的光模块	2015.6.10	2018.5.25
58	ZL201410767284.7	四川华拓	一种基于 Boot loader 的 XFF 光模块远程升级方法	2014.12.12	2018.6.25
59	ZL201510874986.X	四川华拓	一种新型 10G SFP+AOC 有源光缆	2015.12.2	2018.9.11

60	ZL201610170135.1	四川华拓	QSFP+to 4SFP+高速电缆的快速测试系统及方法	2016.3.23	2019.3.23
61	ZL201610052330.4	四川华拓	实现 XFP 光模块与 SFP+设备接口数据通信的方法	2016.6.26	2019.1.29
62	ZL201610173235.x	四川华拓	SFP 光模块的防伪方法	2016.3.23	2019.1.4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参见本节“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房屋建筑物”部分。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3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1	神州飞航	AECAD 通讯测试系统 V1.0	2008SR26551	2007/10/8	2008/10/23
2	神州飞航	AECDA 通讯测试系统 V1.0	2008SR26555	2007/9/9	2008/10/23
3	神州飞航	AEC1553 通讯测试系统 V1.0	2008SR26556	2006/2/21	2008/10/23
4	神州飞航	AECDIO 通讯测试系统 V1.0	2008SR26572	2006/5/13	2008/10/23
5	神州飞航	AEC422 通讯测试系统 V1.0	2008SR26573	2006/5/8	2008/10/23
6	神州飞航	AEC429 通讯测试系统 V1.0	2008SR26574	2006/3/15	2008/10/23
7	特发光纤	光纤销售软件 V1.0	2010SR040259	2007/5/18	2010/8/10
8	特发光纤	光纤分类软件 V1.0	2010SR040261	2008/7/14	2010/8/10
9	特发光纤	光纤报表数据查看软件 V1.0	2010SR040263	2009/4/3	2010/8/10
10	特发光纤	光纤生产数据统计软件 V1.0	2010SR040265	2009/4/1	2010/8/10
11	特发光纤	光纤出入库软件 V1.0	2010SR040266	2007/5/18	2010/8/10
12	特发光纤	光纤气泡数据管理软件 V1.0	2010SR040268	2008/7/14	2010/8/10
13	特发光纤	光纤库存查询软件 V1.0	2010SR040270	2007/4/13	2010/8/10
14	成都傅立叶	基于 FPGA 的 NAND FLASH 阵列控制软件 V1.0	2010SR071497	2010/10/11	2010/12/22
15	成都傅立叶	嵌入式存储模块控制软件 V1.0	2010SR071498	2009/1/21	2010/12/22
16	成都傅立叶	综合采集记录设备控制及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10SR071873	未发表	2010/12/23
17	成都傅立叶	记录设备控制及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10SR071874	2010/7/1	2010/12/23

18	神州飞航	AECMF 通讯测试系统 V1.0	2011SR025598	2010/3/1	2011/5/4
19	神州飞航	AEC1553 通讯测试系统 V2.0	2011SR025600	2009/3/2	2011/5/4
20	神州飞航	AECRS 通讯测试系统 V1.0	2011SR025602	2010/4/1	2011/5/4
21	神州飞航	AECDZ 通讯测试系统 V1.0	2011SR025922	2009/4/28	2011/5/5
22	神州飞航	AECAD 通讯测试系统 V2.0	2011SR025949	2009/3/5	2011/5/5
23	神州飞航	AECFK 通讯测试系统 V1.0	2011SR026201	2009/4/21	2011/5/6
24	特发东智	三层路由交换软件 V1.0	2011SR032368	2011/3/10	2011/5/27
25	特发东智	电力通信服务器软件 V1.0	2011SR032369	2010/11/18	2011/5/27
26	特发东智	PN-MAC 绑定软件 V1.0	2011SR032445	2010/8/26	2011/5/27
27	特发东智	SN-MAC 绑定软件 V1.0	2011SR032447	2011/2/25	2011/5/27
28	特发东智	ADSL 连接速率和流量测试软件 V1.0	2011SR032576	2011/1/15	2011/5/27
29	特发东智	出货数据生成软件 V1.0	2011SR032577	2010/9/28	2011/5/27
30	特发东智	VOIP 恢复出厂设置软件 V1.0	2011SR032578	2011/2/18	2011/5/27
31	特发东智	产线测试数据统计软件 V1.0	2011SR032579	2011/1/28	2011/5/27
32	成都傅立叶	控制板卡分系统软件 V1.0	2012SR029621	2011/8/15	2012/4/17
33	特发光纤	特发信息 PK21002500 宏弯测试数据传输软件 V1.0	2013SR041814	2012/3/2	2013/5/7
34	特发光纤	特发信息预制棒数据查询软件 V1.0	2013SR041827	2012/9/15	2013/5/7
35	特发光纤	特发信息 APVD 数据查询软件 V1.0	2013SR041832	2012/11/18	2013/5/7
36	特发光纤	特发信息 PMD4000 数据传输软件 V1.0	2013SR042088	2012/6/15	2013/5/8
37	特发光纤	特发信息质控部测试数据查询软件 V1.0	2013SR042108	2013/2/10	2013/5/8
38	特发光网	智能光分配网络综合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13SR144962	未发表	2013/12/13
39	特发泰科	泰科通信 TD LTE 无线接入终端底层嵌入控制软件 V2.0	2015SR011453	2014/3/20	2015/1/21
40	特发泰科	泰科通信 Artifirm 网络管理软件 V2.0	2015SR011456	2013/12/10	2015/1/21
41	特发泰科	泰科通信 Artifirm 网元底层嵌入控制软件 V2.0	2015SR011510	2013/10/20	2015/1/21
42	特发泰科	无线终端内嵌软件 1.33	2015SR022272	2013/6/26	2015/2/3
43	特发泰科	Artifirm 无线终端网络管理系统 1.1	2015SR024920	2013/5/10	2015/2/4
44	特发信息	智能电网在线监测系统 V3.0	2015SR073252	2014/7/5	2015/5/4
45	特发泰科	泰科公司电力子站状态管理系统 V04.09.01.04	2015SR222920	2015/3/15	2015/11/16
46	特发光电	预绞丝自动分段控制软件 V1.0	2015SR254614	未发表	2015/12/11
47	特发光电	预绞丝自动编组软件 V1.0	2015SR254880	未发表	2015/12/11
48	特发光电	预绞式金具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256275	未发表	2015/12/11

49	特发光电	预绞丝超声波自动清洗控制软件 V1.0	2015SR258009	未发表	2015/12/14
50	特发光电	预绞丝单丝成型控制软件 V1.0	2015SR258025	未发表	2015/12/14
51	特发光电	预绞丝自动喷胶铺砂控制软件 V1.0	2015SR259126	未发表	2015/12/14
52	特发泰科	泰科通信 Artilabs 网管软件 V3.1	2016SR103731	2015/4/20	2016/5/13
53	特发泰科	泰科通信 Artifirm 无线终端网络管理系统软件 V2.1	2016SR104465	2015/6/15	2016/5/13
54	特发泰科	泰科通信视频监控网管软件 V2.2	2016SR105076	2015/8/26	2016/5/16
55	特发泰科	泰科通信无线、光纤路由自动保护软件 V2.0	2016SR106612	2015/10/20	2016/5/16
56	特发泰科	泰科通信 EPON 网络管理软件 V2.3	2016SR108376	2015/5/18	2016/5/17
57	特发泰科	泰科通信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网管软件 V2.0	2016SR108388	2015/9/19	2016/5/17
58	特发泰科	泰科通信 NM9000 网管软件 V3.1	2016SR118882	2015/7/22	2016/5/26
59	特发泰科	泰科通信 SAGEM 网络管理软件 V4.4	2016SR119423	2015/3/23	2016/5/26
60	成都傅立叶	傅立叶存储设备管理软件 V1.0	2016SR170213	未发表	2016/7/7
61	成都傅立叶	傅立叶嵌入式系统底层软件 V1.0	2016SR171308	未发表	2016/7/7
62	特发光纤	特发信息光纤测试数据查询软件 V1.0	2016SR188787	2015/12/31	2016/7/21
63	特发光纤	特发信息数据审查软件 V1.0	2016SR189383	2015/12/31	2016/7/21
64	神州飞航	BST1553 通讯测试系统 V1.0	2016SR262962	未发表	2016/9/18
65	神州飞航	BSTCOM 通讯测试系统 V1.0	2016SR263479	未发表	2016/9/18
66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特发泰科	便携无线终端管理系统 (贵阳定制版) V1.1	2016SR334199	2016/1/6	2016/11/17
67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特发泰科	便携无线终端内嵌软件 (贵阳定制版) V1.5.4	2016SR337418	2016/1/6	2016/11/18
68	成都傅立叶	傅立叶视频采集卡管理软件 V1.0	2016SR394789	未发表	2016/12/26
69	神州飞航	BSTDM 标准板卡管理软件 V1.2	2017SR015223	2015/11/30	2017/1/17
70	神州飞航	BST26221/BST26211 通讯测试系统 V1.0	2017SR015228	2015/12/30	2017/1/17
71	特发泰科	泰科通信 SAGEM 网元底层嵌入控制软件 V4.4	2017SR230560	2016/11/3	2017/6/5
72	特发泰科	泰科通信 Tellabs 网元底层嵌入控制软件 V3.3	2017SR230776	2016/10/13	2017/6/5
73	特发泰科	泰科通信安全即服务 SEaaS 系统 V1.0	2017SR230787	2016/12/20	2017/6/5
74	特发泰科	泰科通信基于云的攻防实验室软件 V1.0	2017SR241525	2017/1/18	2017/6/7

75	特发泰科	泰科通信信息广域网仿真系统 V1.0	2017SR245116	2017/1/10	2017/6/8
76	特发泰科	泰科通信信息广域网配置规范和配置核查系统 V1.0	2017SR245455	2016/11/12	2017/6/8
77	神州飞航	AEC429 通讯测试系统 V1.0	2017SR355419	未发表	2017/7/10
78	神州飞航	AECFK 飞控计算机测试软件 V1.0	2017SR356763	未发表	2017/7/10
79	神州飞航	多功能串行通讯测试系统 V1.0	2017SR367091	2014/1/31	2017/7/12
80	神州飞航	AECDA 通讯测试系统 V2.0	2017SR410308	未发表	2017/7/31
81	神州飞航	AECDIO 通讯测试系统 V2.0	2017SR410376	未发表	2017/7/31
82	神州飞航	AECAD 通讯测试系统 V3.0	2017SR410632	未发表	2017/7/31
83	特发泰科	泰科通信 Tellabs 网络管理软件 V3.2	2017SR490797	2017/1/20	2017/9/5
84	特发泰科	泰科通信 Tellabs 网元底层嵌入控制软件 V4.5	2017SR496028	未发表	2017/9/7
85	森格瑞通信	无线 AP 管理系统 V8	2017SR498326	2017/7/10	2017/9/8
86	森格瑞通信	无线集成控制器用户 WEB 配置软件 V1.2	2017SR498333	2017/6/9	2017/9/8
87	神州飞航	试验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17SR503349	2017/6/20	2017/9/11
88	特发信息	傅立叶视频信号生成卡管理软件 V1.1	2017SR546938	未发表	2017/1/1
89	特发东智	条码打印软件 V1.0	2017SR653267	未发表	2017/11/28
90	特发东智	电子看板软件 V1.0	2017SR653271	未发表	2017/11/28
91	特发东智	智能线损校准软件 V1.0	2017SR666663	未发表	2017/12/5
92	特发东智	MES 数据库测试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17SR666681	未发表	2017/12/5
93	特发东智	代理打印软件 V1.0	2017SR666699	未发表	2017/12/5
94	特发东智	BOB 多机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7SR666708	未发表	2017/12/5
95	特发东智	Excel 数据上传软件 V1.0	2017SR667212	未发表	2017/12/5
96	成都傅立叶	手机应用软件动态度量系统 V1.0	2017SR677156	未发表	2017/12/11
97	神州飞航	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管理系统 V1.0	2017SR688357	2017/8/7	2017/12/13
98	特发东智	MES 网页查询系统 V1.0	2017SR740489	未发表	2017/12/28
99	特发东智	LED 颜色识别技术软件 V1.0	2018SR017595	未发表	2018/1/8
100	特发东智	车载小电站软件 V1.0	2018SR017609	未发表	2018/1/8
101	森格瑞通信	无线网络 5.8G 优先接入控制软件 V1.0.0	2018SR057448	未发表	2018/1/24
102	森格瑞通信	无线网络逐包功率控制软件 V1.0.1	2018SR068086	未发表	2018/1/29
103	森格瑞通信	无线控制器用户命令行工具软件 V1.0.1	2018SR068204	未发表	2018/1/29
104	森格瑞通信	无线局域网收发时隙控制软件 V1.0	2018SR068209	未发表	2018/1/29
105	特发泰科	泰科通信智能配电房综合管理系统 V3.0	2018SR769027	2018/4/16	2018/9/21

106	特发泰科	泰科通信有线/无线路由保护内嵌软件 V2.0	2018SR769041	2018/1/5	2018/9/21
107	特发泰科	泰科通信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内嵌软件 V2.0	2018SR852809	2018/2/12	2018/10/25
108	特发泰科	泰科通信终端设备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18SR853006	2018/3/21	2018/10/25
109	特发泰科	泰科通信 Artitest 测试系统 V1.1	2018SR883668	2018/1/22	2018/11/5
110	成都傅立叶	视频采集卡嵌入式应用软件 V1.0	2018SR897587	未发表	2018/11/9
111	成都傅立叶	DVB-S2 信号重构软件 V1.0	2018SR943429	未发表	2018/11/26
112	成都傅立叶, 特发信息	基于天通一号移动卫星便携式无线通话、上网系统 V1.0	2018SR953117	未发表	2018/11/28
113	神州飞航	1/4M 可选 1553 通讯测试系统 V1.0	2019SR0633200	未发表	2019/6/19
114	神州飞航	BSTCTS 综合测试系统 V1.0	2019SR0628451	未发表	2019/6/18
115	神州飞航	逻辑下载测试系统 V1.0	2019SR0628454	未发表	2019/6/18
116	神州飞航	BM 总线监视测试系统 V1.0	2019SR0628458	未发表	2019/6/18
117	神州飞航	弹载数据记录仪软件	2019SR0628456	未发表	2019/6/18
118	特发信息	分布式光纤振动监测运行系统 V1.0	2019SR0878992	2019/8/15	2019/8/23
119	特发泰科	泰科存储虚拟化管理软件 V1.0	2019SR0917118	2019/6/25	2019/9/3
120	成都傅立叶	激光制导抗干扰解码软件 V1.0	2019SR1209003	未发表	2019/11/25
121	成都傅立叶	开源情报智能分析系统 V1.0	2019SR1151182	2019/7/20	2019/11/14
122	成都傅立叶	全球热点新闻智能分析系统 V1.0	2019SR1151174	2019/6/20	2019/11/14
123	特发东智	智能网关控制管理软件	2019SR0996191	2019/9/8	2019/9/26
124	神舟飞航	反射内存交换机系统软件 V1.0	2019SR1321225	2019/5/16	2019/12/9
125	神舟飞航	弹载计算机综合测试仿真系统 V1.0	2019SR1286395	2017/5/9	2019/12/5
126	神舟飞航	飞控系统程序加载软件 V1.0	2019SR1286385	2018/5/31	2019/12/5
127	神舟飞航	飞控系统 eeprom 配置软件 V1.0	2019SR1291486	2018/5/31	2019/12/5
128	神舟飞航	一种通用计算机平台及配套产品自动化测试系统 V1.0	2019SR1293060	2019/4/19	2019/12/5
129	神舟飞航	控制单元检测平台系统 V1.0	2019SR1287005	2019/6/29	2019/12/5
130	神舟飞航	BST24X01 通讯测试系统软件 V1.1	2019SR128699	2019/4/19	2019/12/5

			6		
131	神舟飞航	ARINC429 总线通讯测试系统 V1.0	2019SR129149 2	2019/4/19	2019/12/5

九、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一）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特发信息	GR201744202155	2017/10/31
特发东智	GR201844203458	2018/11/9
特发光电	GR201944205857	2019/12/9
特发光网	GR201744200723	2017/8/17
特发光纤	GR201744202735	2017/10/31
特发泰科	GR201944202739	2019/12/9
重庆特发	GR201751100135	2017/12/28
成都傅立叶	GR201851000926	2018/12/3
神州飞航	GR201711004158	2017/10/25
四川华拓	GR201951001237	2019/11/28
特发华银	GR201932002166	2019/11/22

（二）军工生产相关资质

成都傅立叶现持有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核发的《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该证书目前在有效期内。

成都傅立叶现持有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该证书原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17 日，成都傅立叶目前正在办理新证，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科工管[2020]211 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延长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书有效期，凡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证书有效期届满的，有效期顺延 6 个月。因此，成都傅立叶现持有的该证书有效期自动顺延 6 个月，目前在有效期内。

成都傅立叶现持有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核发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该证书目前在有效期内。

神州飞航原持有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已到期，目前正在准备新的证书的申请材料。

神州飞航现持有北京市国家保密局和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核发的《三级保密资格证书》，该证书目前在有效期内。

神州飞航现持有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核发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该证书目前在有效期内。

（三）3C 认证

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下列 3C 认证（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2018010301142569	配电箱(配电板)	2019.1.7	2023.6.10
2	2018011608122377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EPONONU)、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ONU)(带接口转换器功能)	2019.4.11	2023.10.24
3	2018011609104234	华为机顶盒, 智能机顶盒, 4K 智能机顶盒, 全 4K 智能机顶盒, 华为悦盒 (网络机顶盒), 多媒体业务网关 (智能机顶盒), 网络机顶盒	2019.3.11	2023.8.30
4	2018011608053974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设备 (EPONONU)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ONU) (接口转换器功能)	2019.3.11	2023.6.7
5	2018011608116100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EPONONU)、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ONU) (带接口转换器功能)	2019.3.7	2023.9.29
6	2019011608152894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ONU)(带接口转换器功能)	2019.2.12	2024.2.12
7	2019011608152367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ONU)(带接口转换器功能)	2019.2.12	2024.2.12
8	2018011609144586	智能网络机顶盒	2019.1.15	2024.1.15
9	2018011608138206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ONU)、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EPONONU)	2018.12.6	2023.12.6
10	2018011608134634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EPONONU)、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ONU) (带接口转换器功能)	2018.11.29	2023.1.3
11	2018011609132234	华为悦盒, 智能机顶盒, 多媒体业务网关(智能机顶盒)	2018.11.22	2023.11.22
12	2018011609134471	融合网关机顶盒	2018.11.22	2023.11.22

13	2019011608170331	千兆路由器（集线器功能）	2019.4.3	2024.4.3
14	2018011608135530	无线路由器(集线器功能)	2019.4.1	2023.11.28
15	2018010805120432	小米盒子（具有存储介质和音视频播放功能）	2019.3.8	2023.9.14
16	2018011608124533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GPONONU).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EPONONU）（带接口转换功能）	2019.3.7	2023.10.23
17	2019011608152839	无线路由器(集线器功能)	2019.1.23	2024.1.23
18	2018011608123485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EPONONU）.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GPONONU）（带接口转换器功能）	2019.1.22	2023.10.22
19	2018011608144269	智能中枢（集线器功能）	2018.12.27	2023.12.27
20	2018011608143845	无线路由器（集线器功能）	2018.12.26	2023.12.26
21	2018011608135471	千兆版无线路由器（集线器功能）	2018.11.28	2023.11.28
22	2018011608127198	全千兆无线路由器（集线器功能）	2018.10.31	2023.10.31
23	2018011608125991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GPONONU）（接口转换器功能）	2018.10.26	2021.7.31
24	2018011608122695	千兆版无线路由器（具有集线器功能）	2018.10.17	2023.10.17
25	2018011608122697	千兆版无线路由器（集线器功能）	2018.10.17	2023.10.17
26	2018011608113969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GPONONU）（接口转换器功能）	2018.9.26	2021.7.31
27	2018011608090481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GPONONU)/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EPONONU）（带接口转换功能）	2018.8/13	2023.7.6
28	2013011608626071	家庭网关（边缘路由器）	2017.5.22	2022.5.22
29	2014011608693003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GPONONU）/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EPONONU）(带有接口转换器功能)	2019.5.8	2024.5.8
30	2014011608701068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GPONONU)(带集线器功能)	2019.9.23	2024.7.11
31	2014011608713464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EPONONU）、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GPONONU)(带接口转换器功能)	2019.8.16	2024.8.16
32	2015011608800282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EPONONU）、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GPONONU）（带接口转换器功能）	2017.12.8	2020.9.9
33	2015011609754851	智能机顶盒	2019.9.23	2020.8.10
34	2015011609771129	智能机顶盒	2019.9.23	2020.8.18
35	2015011609772312	智能机顶盒	2019.9.23	2020.8.18
36	2015011609780453	智能机顶盒	2019.9.23	2020.9.13
37	2016011608851073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EPONONU）、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2017.12.8	2022.5.25

		(GPONONU)(带有接口转换器功能)		
38	2016011608853824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EPONONU)、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ONU)(带有接口转换器功能)	2017.12.8	2022.5.25
39	2016011608856361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EPONONU)、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ONU)(带有接口转换器功能)	2017.12.8	2022.5.22
40	2016011609841094	智能机顶盒	2017.5.25	2021.2.2
41	2017011608006319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EPONONU) (带接口转换器功能)、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ONU) (带接口转换器功能)	2017.9.28	2022.9.28
42	2017011608009864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EPONONU)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ONU)	2018.3.30	2022.10.16
43	2017011608012482	无线路由器 (带集线器功能)	2018.4.2	2022.10.16
44	2017011608027605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EPONONU) /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ONU) (带接口转换器功能)	2017.12.19	2022.12.19
45	2017011608969998	无线路由器(带集线器功能)	2018.1.31	2022.5.27
46	2017011608971687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EPONONU)、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ONU)(带接口转换器功能)	2017.12.8	2022.6.8
47	2017011608995114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EPONONU)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ONU) 带接口转换器功能	2017.12.8	2022.8.21
48	2017011609016703	GPON 智能融合终端, EPON 智能融合终端	2019.11.20	2023.6.1
49	2017011609936476	智能机顶盒	2017.9.26	2022.1.18
50	2017011609936474	智能机顶盒	2017.5.27	2022.1.18
51	2017011609949379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ONU) (多媒体终端),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EPONONU) (多媒体终端)	2017.5.22	2022.5.22
52	2017011609957230	智能机顶盒, 华为悦盒 (网络机顶盒), 多媒体业务网关 (智能机顶盒)	2017.8.23	2021.3.16
53	2018011608045214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ONU) (接口转换功能)	2018.2.1	2021.1.8
54	2018011608055993	无线路由器 (带集线器功能)	2018.3.27	2023.3.27
55	2014011609734638	华为悦盒/智能机顶盒	2018.5.30	2023.5.30
56	2016011609906902	智能机顶盒, 华为悦盒, 多媒体业务网关 (智能机顶盒)	2017.1.12	2021.5.6
57	2017011609934120	融合网关智能机顶盒	2017.1.12	2022.1.12
58	2019011608193747	全千兆无线路由器 (集线器功能)	2019.6.6	2024.6.6
59	2019011608189366	无线千兆路由器 (集线器功能)	2019.5.27	2024.5.27
60	2019011608188581	全千兆无线路由器 (集线器功能)	2019.5.24	2024.5.24

61	2019011608195778	宽带无线接入融合终端（集线器功能）	2019.6.14	2024.6.14
62	2019011608203124	无线管理器（集线器功能）、千兆路由器（集线器功能）	2019.7.4	2024.7.4
63	2019011608203528	无线千兆路由器（集线器功能）	2019.7.5	2024.7.5
64	2019011608203933	全千兆无线路由器（集线器功能）	2019.7.8	2024.7.8
65	2019011608210140	EPON 宽带融合终端/ GPON 宽带融合终端（带接口转换器功能）	2019.7.26	2024.7.26
66	2019011608217502	千兆路由器（集线器功能）、无线管理器（集线器功能）、智能中枢（集线器功能）	2019.8.14	2024.8.14
67	2019011608217503	无线管理器（集线器功能）、千兆路由器（集线器功能）	2019.8.14	2024.8.14
68	2019011608224095	全千兆无线路由器（集线器功能）	2019.9.2	2024.9.2
69	2019011608246801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GPON ONU）、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EPON ONU）（带接口转换器功能）	2019.11.21	2024.11.21
70	2019011609263564	智能机顶盒	2020.4.23	2025.4.23
71	2020011608278729	双频千兆无线路由器（带集线器功能）	2020.3.12	2025.1.6
72	2020011608282019	双频千兆无线路由器（带有集线器功能）	2020.4.16	2025.3.26

（四）其他资质

2013 年 9 月 2 日，成都傅立叶获得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川 R-2013-0080），审核认定成都傅立叶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定其为软件企业。

2015 年 11 月 11 日，特发信息东莞分公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颁发的《从事对外加工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海关注册编码：44199C077M）。

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获得由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登记号为 4700000653。

2019 年 11 月 11 日，特发泰科获得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换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4198912），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9 日。

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获得由深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3706185）。

2019 年 1 月 4 日，特发华银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苏）XK06-001-00777），产品名称为电线电缆，包括架空绞线。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3 日。

2019 年 10 月 30 日，特发泰科获得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换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44261994），资质类别及等级为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

公司光缆产品已经通过欧盟公告认证机构 LAPI（公告号：0987）的测试与评估（EN 50575:2014+A1:2016），符合建筑产品法规（CPR：305/2011/EU）基本要求，并获得基于认证体系 3（AVCP system 3）的 CE 认证证书，证书号：ACL/2157-2158/17/ CPR /50575、ACL/2159-2160/17/ CPR /50575。

四川华拓已获得 UL 认证（20141105-E471536）、CB 认证（JPTUV-086555）、CE 认证（LCS180522054AE）、FCC 认证（LCS180522055AE）、RoHS 认证（SZXEC1801680801）、TUV 认证（SZXEC1801680801），该等认证均无有效期限限制。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附属公司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特发信息	440311127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7.10.24	长期
2	特发光网	445316716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8.9.4	长期
3	特发光纤	440311032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5.18	长期
4	特发光电	440316681M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8.11.29	长期
5	特发泰科	440316594V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7.11.15	长期
6	特发东智	440316411A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7.3.9	长期
7	特发华银	320496518A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3.17	长期
8	四川华拓	510796353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9.6	长期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附属公司取得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核准证号	核准代码	生产厂商	设备名称	发证单位	核准日期	有效期
----	----	------	------	------	------	------	------	-----

1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5-3542	CMIIT ID:2015CP3542	公司	TD-LTE 基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8.4	5 年
2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3-6971	CMIIT ID:2013AP6971	公司	1800MHz 无线接入系统终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4.24	2021.6.14
3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3-6970	CMIIT ID:2013AP6970	公司	1800MHz 无线接入系统终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4.24	2021.6.14
4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7-7895	CMIIT ID:2017FP7895	特发泰科	宽带数字集群专网系统终端 /1800MHz 频段无线接入系统终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12.25	5 年
5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6-2144	CMIIT ID:2016DP2144	森格瑞通信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4.27	5 年
6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5-2650	CMIIT ID:2015DP2650	森格瑞通信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6.12	5 年
7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5-2282	CMIIT ID:2015AP2282	森格瑞通信	5.8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5.22	5 年
8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5-2200	CMIIT ID:2015DP2200	森格瑞通信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5.29	5 年
9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5-2068	CMIIT ID:2015AP2068	森格瑞通信	5.8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5.18	5 年

此外，公司及附属公司取得的进网许可证及入网认定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许可证号	申请/生产单位	设备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电力专用通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OPLC-057-2016-001	公司	光纤复合低压电缆	国网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2016.5.18	2020.5.17
2	电力专用通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ADSS-104-2019-004	公司	全介质自承式光缆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2019.5.27	2023.5.26

3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2-3093-180448	公司	以太网交换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2.7	2021.2.7
4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2-3093-180449	公司	三层交换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2.7	2021.2.7
5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28-B739-183623	特发泰科	综合复用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10.25	2021.10.25
6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2-B883-184061	特发泰科	数字交叉连接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11.28	2021.11.28
7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2-B739-172329	特发泰科	以太网交换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7.6	2020.7.6
8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2-B739-172330	特发泰科	三层交换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7.6	2020.7.6
9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28-C637-172946	特发泰科	基于 SDH 的多业务传送节点 (MSTP) 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8.23	2020.8.23
10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28-C637-173124	特发泰科	基于 SDH 的多业务传送节点 (MSTP) 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9.7	2020.9.7
11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70315697	特发光网	光纤活动连接器 FC\APC 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7.4.7	2020.4.6
12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70315698	特发光网	光纤活动连接器 SC\APC 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7.4.7	2020.4.6
13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70315699	特发光网	光分路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7.4.7	2020.4.6
14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70315700	特发光网	综合布线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7.4.7	2020.4.6
15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70315701	特发光网	光纤配线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7.4.7	2020.4.6
16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70315702	特发光网	光缆交接箱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7.4.7	2020.4.6

17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80317196	特发光网	非金属加强件、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蝶形引入光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8.6.20	2021.6.19
18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80317195	特发光网	非金属加强件、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蝶形引入光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8.6.20	2021.6.19
19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80317202	特发光网	非金属加强件、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自承式蝶形引入光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8.6.20	2021.6.19
20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80317201	特发光网	非金属加强件、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自承式蝶形引入光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8.6.20	2021.6.19
21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80317198	特发光网	非金属加强件、聚氯乙烯护套蝶形引入光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8.6.20	2021.6.19
22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80317197	特发光网	非金属加强件、聚氯乙烯护套蝶形引入光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8.6.20	2021.6.19
23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80317192	特发光网	金属加强件、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蝶形引入光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8.6.20	2021.6.19
24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80317191	特发光网	金属加强件、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蝶形引入光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8.6.20	2021.6.19
25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80317200	特发光网	金属加强件、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自承式蝶形引入光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8.6.20	2021.6.19
26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80317199	特发光网	金属加强件、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自承式蝶形引入光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8.6.20	2021.6.19
27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80317194	特发光网	金属加强件、聚氯乙烯护套蝶形引入光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8.6.20	2021.6.19
28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80317193	特发光网	金属加强件、聚氯乙烯护套蝶形引入光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8.6.20	2021.6.19

29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90318455	特发光网	光纤活动连接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9.03.01	2022.02.28
30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90318456	特发光网	光纤活动连接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9.03.01	2022.02.28
31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90318450	特发光网	光缆分纤箱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9.03.01	2022.02.28
32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90318451	特发光网	光缆分纤箱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9.03.01	2022.02.28
33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90318453	特发光网	光缆接头盒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9.03.01	2022.02.28
34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90318454	特发光网	光缆接头盒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9.03.01	2022.02.28
35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90318452	特发光网	光缆终端盒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9.03.01	2022.02.28
36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90318710	公司	光纤活动连接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9.4.19	2022.4.18
37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90318711	公司	光纤活动连接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9.4.19	2022.4.18
38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90318712	公司	光分路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9.4.19	2022.4.18
39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90318715	公司	综合布线柜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9.4.19	2022.4.18
40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90318714	公司	光纤配线架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9.4.19	2022.4.18

41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90318713	公司	光缆交接箱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9.4.19	2022.4.18
42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90318558	公司	非金属加强件、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蝶形引入光缆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9.3.25	2022.3.24
43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90318557	公司	非金属加强件、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蝶形引入光缆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9.3.25	2022.3.24
44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90318562	公司	非金属加强件、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自承式蝶形引入光缆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9.3.25	2022.3.24
45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90318561	公司	非金属加强件、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自承式蝶形引入光缆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9.3.25	2022.3.24
46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90318560	公司	非金属加强件、聚氯乙烯护套蝶形引入光缆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9.3.25	2022.3.24
47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90318559	公司	非金属加强件、聚氯乙烯护套蝶形引入光缆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9.3.25	2022.3.24
48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90318552	公司	金属加强件、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蝶形引入光缆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9.3.25	2022.3.24
49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90318551	公司	金属加强件、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蝶形引入光缆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9.3.25	2022.3.24
50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90318556	公司	金属加强件、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自承式蝶形引入光缆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9.3.25	2022.3.24
51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90318555	公司	金属加强件、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自承式蝶形引入光缆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9.3.25	2022.3.24
52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90318554	公司	金属加强件、聚氯乙烯护套蝶形引入光缆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9.3.25	2022.3.24

53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90318553	公司	金属加强件、聚氯乙烯护套蝶形引入光缆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9.3.25	2022.3.24
54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90318708	公司	光纤活动连接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9.4.19	2022.4.18
55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90318709	公司	光纤活动连接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9.4.19	2022.4.18
56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90318703	公司	光缆分纤箱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9.4.19	2022.4.18
57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90318704	公司	光缆分纤箱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9.4.19	2022.4.18
58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90318706	公司	光缆接头盒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9.4.19	2022.4.18
59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90318707	公司	光缆接头盒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9.4.19	2022.4.18
60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90318705	公司	光缆终端盒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9.4.19	2022.4.18
61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90318150	公司	有线电视系统层绞式光缆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9.1.8	2022.1.7
62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90318149	公司	有线电视系统层绞式光缆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9.1.8	2022.1.7
63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90318151	公司	有线电视系统层绞式光缆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9.1.8	2022.1.7
64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90319594	公司	有线电视系统层绞式光缆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9.10.24	2022.10.23

65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90319595	公司	有线电视系统层绞式光缆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9.10.24	2022.10.23
66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90319596	公司	有线电视系统层绞式光缆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9.10.24	2022.10.23
67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90319597	公司	有线电视系统层绞式光缆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9.10.24	2022.10.23
68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90319598	公司	有线电视系统层绞式光缆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9.10.24	2022.10.23
69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90319599	公司	有线电视系统层绞式光纤带光缆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9.10.24	2022.10.23
70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90319600	公司	有线电视系统层绞式光纤带光缆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9.10.24	2022.10.23
71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90319601	公司	有线电视系统中心束管式光缆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9.10.24	2020.10.23
72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90319602	公司	有线电视系统中心束管式光纤带光缆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9.10.24	2022.10.23

十、公司境外经营的情况

(一) 元湘工贸

2015年11月，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元湘工贸100%股权。元湘工贸为特发东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万港元，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2279320），董事为陈传荣，主营通信集成电路IC、BOSA等通信配件的国际贸易，以前年度未发生经营业务，2017年起代理特发东智公司部分客户的出口业务。

元湘工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数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	-------------------

总资产（万元）	5,660.63
净资产（万元）	334.14
营业收入（万元）	5,041.29
净利润（万元）	91.82

（二）傅立叶商贸

2015 年 11 月，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傅立叶商贸 100% 股权。傅立叶商贸为成都傅立叶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元，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2301731），董事为戴荣，主营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和技术服务，是成都傅立叶海外销售经营的主要窗口。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傅立叶商贸并未开展实际业务。

（三）印度特发

印度特发为特发信息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8 亿印度卢比，2019 年 6 月 3 日在印度安得拉邦注册成立。董事为 Bhagavantha Rao Challagulla、刘涛、杨宏宇、张晓葵，主要从事光缆、电力缆等产品的制造、生产、加工、买卖、进出口等业务。

印度特发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数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总资产（万元）	1,762.51
净资产（万元）	1,696.29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74.73

（四）越南光网

越南光网为特发光网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69.44 万美元，2019 年 11 月 5 日在越南海防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卢浩，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线缆及跳线产品。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

（五）华亿通信

FOUR FIBER TECHNOLOGY CO., LIMITED（华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是

四川华拓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19 年 11 月，公司通过现金收购和增资取得了四川拓华的控制权。华亿通信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元，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 2016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2416508），董事为张炜哲。

华亿通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数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总资产（万元）	13.84
净资产（万元）	-57.05
营业收入（万元）	0.29
净利润（万元）	-3.39

十一、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首发前最近一年末（199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额（万元）	26,806.99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00/3/24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53,452
	2013/1/23	增发 A 股	12,330
	2015/11/12	增发 A 股	10,510
	2018/11/16	公开发行可转债	41,554.36
历次派现情况	派现年度	派现方案（含税，元）	派现金额（含税，万元）
	2000	10 派 2.8	7,000.00
	2001	10 派 0.5	1,250.00
	2004	10 派 0.3	750.00
	2012	10 派 0.35	948.50
	2013	10 派 0.3	813.00
	2014	10 派 0.26	704.60
	2015	10 派 0.3	940.49
	2016	10 派 0.75	2,351.23
	2017	10 派 0.36	2,257.18
	2018	10 派 0.45	2,821.48
	2019	10 派 0.69	5,623.52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万元，含税）	25,460.00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额（万元）	342,195.28

十二、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重要承诺

2005 年 12 月 9 日，特发集团就激励机制做出特别承诺：为对公司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以下简称“管理层”）进行有效长期激励，特发集团将其拥有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持股总数不超过 10% 的股份，分三年出售给公司管理层，出售价格为实施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管理层每年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必须按出售价格的 10% 向公司交纳风险责任金，如不能完成董事会制定的业绩考核任务，则交纳的风险责任金不予退还，由公司享有。管理层认股条件和风险责任等约束和激励计划的具体规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该部分股份的流通条件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对特发集团实施对价安排后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 90% 解除了限售，剩余 10% 的股份按照激励机制的特别承诺的规定，仍然限售。特发集团就激励机制做出该特别承诺后，国务院国资委和财政部发布了《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经对照发现，特发集团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股权激励承诺不符合上述两规范相关规定的要求，该股权激励承诺因此暂未执行。2013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根据该《监管指引》要求，特发集团承诺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继续支持特发信息尽早推出长效激励方案，取代股改时的股权激励承诺，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长效激励工作。届时，长效激励方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股改中“激励机制”承诺的议案》，同意特发集团豁免履行在 2005 年 12 月 9 日作出的“激励机制”股改承诺。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特发集团作出的“激励机制”承

诺获豁免履行。2016 年 6 月 30 日，特发集团所持股改限售股份全部解除限售，2016 年 7 月 1 日上市流通。

(二) 资产重组时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收购特发东智 100% 股权和成都傅立叶 100% 股权时，控股股东特发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特发信息、深圳东志、成都傅立叶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在作为特发信息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从事任何与特发信息、深圳东志、成都傅立叶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特发信息、深圳东志、成都傅立叶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活动。

如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特发信息、深圳东志、成都傅立叶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愿将该等合作机会优先让予给特发信息、深圳东志、成都傅立叶及其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特发信息、深圳东志、成都傅立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的损失。”

(三)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报时做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报时，控股股东特发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特发信息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持有特发信息股份期间，或担任特发信息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特发信息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特发信息及其控制的其

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特发信息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特发信息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特发信息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次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报时，控股股东特发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组织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组织制度文件、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出的其他重要承诺。

十三、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2020 年 1 月修订）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应优先采用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公司具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

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6)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7)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8) 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二)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公司将继续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18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总股本 626,994,7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2,571,810.86 元。

2019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总股本 626,994,7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8,214,763.57 元，派现后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该次股本变更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2020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总股本 815,002,2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9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6,235,158.63 元。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超过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可分配利润	32,317.63	27,565.05	26,562.32	86,445.00	28,815.00
现金股利	5,623.52	2,821.48	2,257.18	10,702.18	-
分配比例	17.40%	10.24%	8.50%		37.14%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一）最近三年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1、最近三年债券发行情况

2018 年 11 月，特发信息在 A 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简称	特发转债	代码	127008
期限	5 年	发行利率	第一年为 0.40%、第二年为 0.6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2.00%
发行总额	41,940.00 万元	面值	100 元
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	发行价格	100 元
起息日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兑付日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转股起始日	2019 年 5 月 22 日	转股截止日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初始转股价	6.78 元/股	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新转股价 ^注	5.54 元/股	债券票面余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815.65 万元

注：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根据“特发转债”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特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6.78 元/股调整为 5.6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生效。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9 元（含税）。根据“特发转债”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特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5.61 元/股调整为 5.5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生效。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发行债券的情形。

2、最近三年债券偿还情况

“特发转债”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3、最近三年债券转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特发转债已转股债券数量为 3,512,435 张，尚未转股的数量为 681,565 张。

（二）最近三年偿债能力的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12. 31/ 2019 年	2018. 12. 31/ 2018 年	2017. 12. 31/ 2017 年
资产负债率	55.11%	63.45%	61.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5.37	4.74	6.1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	------	------	------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3、贷款偿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4、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三）资信评级情况

2018年11月，公司发行“特发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鹏元评估担任信用评级机构。根据鹏元评估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2019年6月6日，鹏元评估出具了《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2020年6月26日，鹏元评估出具了《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年龄	任职状态	性别	2019年度从公司获得的报酬金额（万元）	持股数量（股）
蒋勤俭	董事长	57	现任	男	105.96	60,295
杨洪宇	董事、总经理	41	现任	男	98.83	120,000
李明俊	董事	55	现任	女	-	-
邓树娥	董事	44	现任	女	-	-
李增民	董事、财务总监	41	现任	男	55.35	-
韦岗	独立董事	57	现任	男	10	-
王宇新	独立董事	54	现任	男	10	-
唐国平	独立董事	55	现任	男	10	-
罗伯均	监事会主席	57	现任	男	74.88	-

姓名	职务	年龄	任职状态	性别	2019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报酬金额 (万元)	持股数量 (股)
吴锐楷	监事	48	现任	男	-	-
张虽	职工代表监事	34	现任	女	13.85	-
刘阳	副总经理	57	现任	男	84.71	18,000
黄红	副总经理	53	现任	女	84.71	-
刘涛	副总经理	52	现任	男	65.95	-
张大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4	现任	男	89.29	18,18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简介

蒋勤俭先生，大学本科，审计师，公司董事长。历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目前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洪宇先生，硕士，中级经济师、CFA 特许金融分析师，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职员、副部长，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一部副部长、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目前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深圳市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SDGI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李明俊女士，硕士，高级会计师，公司董事。历任深圳特力集团计划财务部经理，特发小梅沙旅游中心财务总监，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现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邓树娥女士，硕士，高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中级经济师，公司董事。历

任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证券事务代表、职工监事，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副部长。现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李增民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历任佛山中油高富石油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负责人，深圳优普泰服装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目前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市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监事，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特发光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韦岗先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华南理工大学电子与信息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法国南特大学一级教授。曾任 TCL 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技术顾问，华为国家宽带移动通信核心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委员会委员，广州丰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广东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国家移动超声探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近距离无线通信与网络工程中心主任、广东省短距离无线探测与通信重点实验室主任，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目前兼任广东省自助金融服务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技术委员会主任，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王宇新先生，硕士，律师，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合伙人，广东闻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现任北京市京都（深圳）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律师，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唐国平先生，博士，注册会计师，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兼学校 MBA 教育中心副主任、会计硕士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MBA 学院院长。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环境资源会计研究中心主任。目前兼任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研究课题组组长，财政部第一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资

深会员，中国会计学会环境资源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湖北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已届满，继续履职)，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介

罗伯均先生，会计师，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人事部副经理、人力资源交流培训中心主任、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总经理。

吴锐楷先生，硕士，中级经济师、高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公司监事。历任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处主任、党群人事部经理，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二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经理。

张虽女士，本科，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历任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光缆分公司人力行政助理，现任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企业文化专员。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阳先生，硕士，高级工程师，公司副总经理。历任电子部 36 所通信事业部副主任、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深圳市通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经理、总工程师，深圳市特发光纤有限公司（筹）总经理，公司总工程师。目前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黄红女士，本科，助理政工师，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深圳市旅游(集团)公司物业部部长、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欧维朗商贸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贸促会品牌促进会副秘书长，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旅游中心副总经理。目前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涛先生，本科，工程师，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泸州化工厂中心理化研究所研究室助理工程师，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光缆事业部检验主管、销售业务员、销售大区经理、销售副经理、光缆事业部副总经理、光缆事业部总经理，SDGI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大军先生，硕士，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历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职员。目前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深圳市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实施的管理层激励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未实施管理层激励方案。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蒋勤俭	董事长	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
杨洪宇	董事、总经理	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SDGI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
李明俊	董事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公司控股股东
邓树娥	董事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 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李增民	董事、财务总监	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重庆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山东特发光源光通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韦岗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电子与信息学院	教授	无
		教育部近距离无线通信与网络工程中心	主任	无
		广东省短距离无线探测与通信重点实验室	主任	无
		广东省自助金融服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委员会	主任	无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王宇新	独立董事	北京市京都（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行合伙人、律师	无
		深圳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
唐国平	独立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无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註	无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吴锐楷	监事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部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刘阳	副总经理	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黄红	副总经理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
刘涛	副总经理	SDGI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张大军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注：唐国平做为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届满，在新独立董事就任前继续履职。

十六、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时间	被处罚主体	作出处罚机关	处罚文书号	违法事实及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2018 年 4 月 13 日	特发东智龙岗工厂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市质龙市监罚字[2018]64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特发东智龙岗工厂 2 台正在运行的叉车于 2017 年 12 月投入使用，截至执法人员检查当日，该叉车未经检验合格而继续使用。特发东智龙岗工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使用未经检验合格叉车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特发东智龙岗工厂被责令立即停止使用未经检验合格叉车，并处罚款 3 万元。	该罚款已缴纳完毕。根据特发东智龙岗工厂提供的前述叉车的深圳市厂内机动车辆注册登记证、定期检验报告，特发东智龙岗工厂已完成整改。
2018 年 12 月 27 日	重庆特发	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	涪环罚[2018]14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重庆特发将危险废物（废油墨桶，废物类别：HW17，废物代码：336-057-17，废油墨，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09-08）与一般固废（废光纤、废塑料边角等）混合堆存。重庆特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的规定。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认为，鉴于重庆特发初次被该局实施行政处罚，按照《重庆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规定，决定对重庆特发该次违法行为予以从轻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该罚款已缴纳完毕。根据重庆特发提供的整改报告、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工艺流程图、固危废标识、危险废物处置记录表等文件，重庆特发已完成整改。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和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重庆特发处以罚款 1 万元。	
2019 年 9 月 9 日	特发华银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常应急罚字(2019)第 005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对特发华银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特发华银 1 台笼绞机和 1 台管绞机的岗位上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参照《常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细则》的自由裁量标准，特发华银被常州市应急管理局罚款人民币 1 万元。	该罚款已缴纳完毕。根据特发华银提供的整改报告和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常应急复查[2019]6-37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特发华银已完成整改。
2017 年 4 月	特发信息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	因丢失已开具发票，特发信息被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处以 300 元的罚款	发票为客户丢失，该罚款已缴纳完毕
2017 年 8 月	特发信息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	因丢失已开具发票，特发信息被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处以 50 元的罚款	发票为客户丢失，该罚款已缴纳完毕
2018 年 1 月	特发光网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	因丢失已开具发票，特发光网被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处以 100 元的罚款	发票为客户丢失，该罚款已缴纳完毕
2018 年 6 月	特发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	因丢失已开具发票，特发信息被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处以 950 元的罚款	发票为客户丢失，该罚款已缴纳完毕
2019 年 5 月	特发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	因丢失已开具发票，特发信息被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处以 1700 元的罚款	发票为客户丢失，该罚款已缴纳完毕
2019 年 6 月	特发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	——	因丢失已开具发票，特发信息被国家税务总局	发票为客户丢失，该罚款已缴纳完毕

		市南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处以 400 元的罚款	
2017 年 5 月	特发东智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	因未按时缴纳印花税，特发东智被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处以 800 元的罚款	该罚款已缴纳完毕，特发信息已加强对财税岗位员工的培训与监管。
2019 年 1 月	特发泰科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	因未按时缴纳企业所得税，特发泰科被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处以 50 元的罚款	该罚款已缴纳完毕，特发信息已加强对财税岗位员工的培训与监管。
2019 年 9 月	特发光网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	因未按时缴纳印花税，特发光网被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处以 450 元的罚款	该罚款已缴纳完毕，特发信息已加强对财税岗位员工的培训与监管。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纤、光缆、通信设备、电力电缆、电力通信光缆、金具及附件、无源光纤网络终端、无线路由器、IPTV 机顶盒、分离器和智能路由器系列产品、军用航空通讯设备、数据记录仪和弹载计算机、军用计算机、军用总线测试及仿真设备、信号处理及导航、工业自动化数据采集及测试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通信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公司控股股东特发集团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旅游产业；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特发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深圳市特发黎明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	8,000	数控机床、铁路通信及信号产品、商品电子防盗系列产品、进出口贸易，以及工业物业经营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5%	7,500	物业管理
深圳市特发地产有限公司	100%	100,000	房地产开发、工程监理以及物业租赁
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	5,000	投资管理、理财咨询
深圳市特发进出口公司	100%	1,500	进出口
深圳市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100%	75,964.46	旅游及海兽表演服务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	1,922	旅游服务
深圳特发通成实业有限公司	86.67%	8,000	开发、生产经营变压器、中高档灯具及塑胶制品等机械、电子、电器产品
深圳香蜜湖度假村有限公司	50.00%	20,000	旅游业务及物业管理
深圳市特发华辉石油有限公司	100.00%	200	成品油零售
深圳市特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0.00%	60,000	小额贷款业务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深圳市特发海外贸易有限公司	73.53%	680	贸易
深圳市特发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60.00%	1,000	成品油零售
深圳经济特区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100%	20,300	物业租赁及管理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30,000	投资
深圳市特发深高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管理经营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9%	43,105.832	汽车后市场服务及房地产物业经营管理
汉国三和有限公司	99.998%	5 万港元	无实际经营业务
深圳市特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2,000	房地产开发
武汉市特发科技有限公司	100%	3,000	商务服务业
深圳远致富海电子信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特发集团为其第一大有限合伙人, 出资比例为 49.8008%	3,040	股权投资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远致富海电子信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麦捷科技 26.44% 股份, 为其第一大股东	69,519.9971	研发、生产及销售片式功率电感、射频元器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和 LCM 显示屏模组器件, 并为下游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和元器件整体解决方案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特发赛格科技有限公司	65.00%	16,500	产业园招商、运营和维护

注: 以上持股比例包含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

如上所述, 特发集团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不存在同业竞争。特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 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深圳市国资委主要职能为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其本身并无任何生产经营行为,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发生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特发集团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特发信息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持有特发信息股份期间，或担任特发信息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特发信息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特发信息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遇到特发信息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特发信息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特发信息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特发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37.39% 的股份

深圳市国资委	公司实际控制人
--------	---------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止报告期期末，除特发集团持有公司 37.39% 股份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

3、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部分。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特发集团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特发黎明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持股 100%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持股 65%
深圳市特发地产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持股 100%
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持股 100%
深圳市特发进出口公司	特发集团持股 100%
深圳市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持股 100%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持股 100%
深圳特发通成实业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持股 86.67%
深圳香蜜湖度假村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持股 50.00%
深圳市特发保淳投资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持股 60.00%
深圳市特发华辉石油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持股 100.00%
深圳市特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持股 60.00%
深圳市特发海外贸易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持股 73.53%
深圳市特发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持股 60.00%
深圳经济特区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持股 100%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持股 100%
深圳市特发深高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持股 100%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持股 49.09%
汉国三和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持股 99.998%

深圳市特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持股 100%
武汉市特发科技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持股 100%
深圳远致富海电子信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特发集团为其第一大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49.8008%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远致富海电子信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麦捷科技 26.44% 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特发赛格科技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持股 65%

注 1：以上持股比例包含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

注 2：2019 年 2 月 28 日，深圳远致富海电子信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300319）原控股股东新疆动能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丘国波先生及李文燕先生收购麦捷科技 26.44% 股份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深圳远致富海电子信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为麦捷科技第一大股东，特发集团成为麦捷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因此，仅受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公司关联方。

5、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包括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关联交易

除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人员的劳动报酬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面积（m ² ）
发行人	深圳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D 栋二层西侧二号	2016/1/1	2017/12/31	540
		深圳市南山区科丰路二号特发信息港 B 栋 1303 单元	2017/11/1	2019/10/31	158.73
			2019/11/1	2020/10/31	158.73
发行人	深圳市特发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2016/11/12	2018/11/11	1,152.40

	黎明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034 号高新工业村 W1B 栋第一层 B1B2 三号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034 号高新工业村 W1B 栋第一层 B1B2 四号	2018/6/1	2018/11/11	1,196.60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034 号高新工业村 W1B 栋第一层 B1B2 三、四号	2018/11/12	2018/12/31	2,349
发行人	深圳黎明镒清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034 号高新工业村 W1B 栋第一层 B1B2 四号 ^{注1}	2016/11/12	2018/5/31	1,196.60
			2019/1/1	2019/6/30	1,243.60
发行人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2}	深圳市南山区科丰路 4 号翠岭居 B 栋 608 房	2016/5/1	2017/4/30	90
			2017/5/1	2018/4/30	90
			2018/5/1	2019/4/30	89.21
			2019/5/1	2020/4/30	89.21
发行人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港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 B 栋 15 层 1506 单元	2019/6/21	2020/6/20	35
发行人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特发赛格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琼宇路特发信息科技大厦 12 层 1201 单元	2019/8/30	2020/8/31	179

注 1：2019 年 1 月，深圳市特发黎明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光电”）与特发信息达成退租协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租赁面积由 2,349 平方米，变为 1,243.6 平方米。同时，黎明光电申请合同承租人变更为深圳黎明镒清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镒清”），黎明光电合同作废，黎明镒清重新与特发信息签订租赁合同。2019 年 7 月 23 日，黎明镒清与特发信息达成退租协议，双方同意租赁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注 2：2018 年 11 月，深圳市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前述关联租赁在报告期内的租金（含水电费）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发行人	深圳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19.19	18.27	40.13
发行人	深圳市特发黎明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	186.19	110.21
发行人	深圳黎明镒清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65.43	49.77	114.43
发行人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	23.87	23.66	18.88
发行人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特发赛格科技有限公司	6.85	-	-

注：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港分公司与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关联租赁价格参照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公允。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发集团龙华地产分公司	销售商品	-	-	-	-	5.84	0.001%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6.86	0.001%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	-	-	9.41	0.002%	-	-
Atop Europe A/S（欧洲华拓）	销售商品	916.96	0.20%	-	-	-	-

注：占比系销售商品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特发光网向特发集团龙华地产分公司提供特发和平里小区光纤到户通讯工程施工服务、向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服务”）提供特发小区监控系统工程施工服务、向特发集团提供文创广场弱电工程施工服务。该等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低。

2019 年 11 月公司通过现金收购并增资完成对四川华拓的控制。欧洲华拓为四川华拓之合营企业，为四川华拓的欧洲销售平台，主要负责光模块产品的境外销售。该等销售商品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低。

(3)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91.64	0.27%	814.76	0.16%	751.29	0.22%
深圳市特发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	113.09	0.02%	149.45	0.04%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63	0.001%	-	-	-	-

注 1：占比系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注 2：2019 年 2 月 28 日，深圳远致富海电子信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为麦捷科技第一大股东，特发集团成为麦捷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麦捷科技成为特发信息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与特发服务签订物业服务管理合同，特发服务为特发信息港大厦、特发信息光通信产业园等物业提供专业化、一体化的物业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深圳市特发发展中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2016年2月更名为“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特发工程”）采购工程监理相关服务，前述关联交易占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总额的比重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麦捷科技采购少量电子元器件，前述关联交易占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总额的比重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特发服务、特发工程采购物业管理、工程监理相关服务，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发行人向麦捷科技采购电子元器件产品金额较小，采购价格参照同期市场公允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公司与特发物业签订物业服务管理合同经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通过，全部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此外，报告期内的上述其它关联交易金额因未达到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作价公允，整体金额较低，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7 年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截至 2017.12.31）
特发集团	发行人	2,910.05	1994.6.1	2036.2.15	否

②2018 年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截至 2018.12.31）
特发集团	发行人	2,910.05	1994.6.1	2036.2.15	否

③2019 年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 2019.12.31)
特发集团	发行人	2,910.05	1994.6.1	2036.2.15	否

(2)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371.55	365.80	371.55	364.57	371.55	363.75
应收账款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0.33	-	0.36	-	3.02	-
应收账款	AtopEuropeA/S (欧洲华拓)	1,513.39	0.18	-	-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3,966.08	3,966.08	3,966.08	3,966.08	3,966.08	3,966.08
其他应收款	深圳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43.19	43.19	45.76	10.03	45.76	4.4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89	-	-	-	0.47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特发黎明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	-	-	-	1.00	-
其他应收款	陈传荣	-	-	-	-	126.56	-

深圳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特发有线”) 原系特发信息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为电子及数字电视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特发信息于 2006 年剥离特发有线, 特发信息与西安立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持有的深圳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90% 股权转让给西安立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时, 特发有线已资不抵债, 不具备偿债能力, 因而并未

向公司清偿往来款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特发有线尚欠公司 3,966.08 万元。鉴于特发有线偿不具备偿债能力、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公司已就该笔款项全额计提坏账。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租金、水电费、借款和销售货款，整体金额较小且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重庆特发博华光缆有限公司	563.01	563.01	563.01
应付账款	深圳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2.89	-	-
应付账款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3	-	-
预收款项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特发赛格科技有限公司	4.15	-	-
预收款项	深圳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1.09	-	-
预收账款	深圳黎明镒清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	-	9.93
预收账款	深圳市特发黎明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	-	9.56
其他应付款	深圳黎明镒清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	-	16.86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特发黎明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	43.22	13.83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82.97	179.91	119.10
其他应付款	深圳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3.81	6.39	3.37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65	18.82	-

注：2019 年 2 月 28 日，深圳远致富海电子信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为麦捷科技第一大股东，特发集团成为麦捷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麦捷科技成为特发信息关联方。

(三) 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下列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①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

发生前款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在做出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该类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对于此类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应当聘请独立的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公司应当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①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②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 ①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②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③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④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超过 30 万元以上，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才能提交董事会表决。

4、《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根据《独立董事制度》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超过 30 万元以上，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首先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范围、基本原则、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了较为具体的规定。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或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自然人股东；

(6)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7)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之规定，关联交易议案或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应当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应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董事不得就该关联事项授权或委托非关联董事代为表决；非关联董事也不能接受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的授权或委托而代为表决。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之规定，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监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监事可以出席监事会会议，并可以向监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如系有关联关系的监事，不得就该议案或事项授权其它监事代理表决。监事会应依据职责对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应行使监督权，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监事会对与监事有关联关系的议案或事项做出的决议，须经非关联监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四) 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保障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

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特发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与特发信息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组织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组织制度文件、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主要股东陈传荣、戴荣在特发信息并购特发东智、成都傅立叶时向发行人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陈传荣书面承诺：“1、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之关联人与特发信息及特发信息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作为特发信息的股东期间，或担任特发信息、特发东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特发信息、特发东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

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特发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特发信息、特发东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戴荣书面承诺：“1、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之关联人与特发信息及特发信息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作为特发信息的股东期间，或担任特发信息、傅立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特发信息、傅立叶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特发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特发信息、傅立叶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2017年8月11日，公司董事会第六届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前述关联交易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8】48330004 号”《审计报告》；天职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15321 号”、天职业字“【2020】22412 号”《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特发信息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特发信息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4,673,995.35	959,222,956.51	850,744,627.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111,501.9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431,840.28	-
应收票据	-	79,377,795.38	103,655,895.92
应收账款	2,507,191,198.91	2,485,026,289.88	2,062,965,564.40
应收款项融资	115,338,664.60	-	-
预付款项	195,362,885.35	116,996,283.96	88,514,742.70
其他应收款	115,837,546.18	78,671,866.10	78,001,912.95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555,399,511.03	1,718,067,355.01	1,338,885,662.91
其他流动资产	70,833,262.91	205,500,543.29	12,061,679.15
流动资产合计	5,454,748,566.25	5,645,294,930.41	4,534,830,085.4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18,381.33	318,381.33	318,381.33
长期股权投资	81,571,583.10	83,301,783.30	83,290,824.91
投资性房地产	373,424,830.03	332,041,556.73	375,335,923.89
固定资产	582,749,081.46	696,871,614.68	575,190,313.00
在建工程	174,365,568.17	90,769,783.24	75,982,653.94
无形资产	155,062,209.59	139,946,743.68	122,176,047.21
商誉	501,684,751.67	456,945,796.46	210,725,826.02
长期待摊费用	25,132,486.84	34,119,629.54	28,839,01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316,560.49	38,887,842.73	31,116,816.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386,775.42	34,586,330.94	49,284,032.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9,012,228.10	1,907,789,462.63	1,552,259,835.75
资产总计	7,623,760,794.35	7,553,084,393.04	6,087,089,921.2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69,135,031.50	1,110,925,900.00	602,190,000.00
应付票据	947,944,052.76	1,296,539,725.35	923,286,121.79
应付账款	941,520,522.66	1,163,777,062.15	1,463,931,703.79
预收款项	118,686,477.45	158,913,245.35	82,574,101.93
应付职工薪酬	144,512,963.87	169,785,866.88	162,475,312.50
应交税费	63,863,346.35	77,777,797.72	73,588,050.32
其他应付款	281,759,712.44	269,538,418.03	194,003,615.71
其中：应付利息	2,135,247.75	2,155,103.56	987,395.09
应付股利	1,297,224.01	5,953,797.3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991,701.84	26,543,511.80	23,689,287.76
其他流动负债	1,806,792.88	707,229.58	-
流动负债合计	3,904,220,601.75	4,274,508,756.86	3,525,738,193.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3,101,061.03	137,870,141.78	148,493,259.93
应付债券	57,518,121.97	335,737,045.19	-
长期应付款	-	-	1,598,465.92
预计负债	35,378,187.84	-	-
递延收益	54,747,116.45	35,791,701.49	36,739,551.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842,903.71	8,216,020.81	2,824,999.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7,587,391.00	517,614,909.27	189,656,276.70
负债合计	4,201,807,992.75	4,792,123,666.13	3,715,394,470.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5,002,299.00	626,994,746.00	626,994,746.00
其他权益工具	13,349,748.83	82,147,478.95	-
资本公积	921,896,631.42	738,847,065.63	738,847,065.63
其他综合收益	-197,049.06	49,957.35	-11,857.67
盈余公积	91,411,590.06	63,337,007.56	53,077,185.24
未分配利润	1,072,371,799.68	805,484,847.35	562,665,98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3,835,019.93	2,316,861,102.84	1,981,573,125.52
少数股东权益	508,117,781.67	444,099,624.07	390,122,325.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1,952,801.60	2,760,960,726.91	2,371,695,450.7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7,623,760,794.35	7,553,084,393.04	6,087,089,921.2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55,911,057.79	5,706,001,088.58	5,473,074,135.56
其中：营业收入	4,655,911,057.79	5,706,001,088.58	5,473,074,135.56
二、营业总成本	4,462,661,071.36	5,328,527,758.30	5,140,706,159.02
其中：营业成本	3,821,380,155.63	4,776,146,884.83	4,562,340,672.32
税金及附加	25,596,886.26	24,144,543.31	31,734,849.32
销售费用	155,672,858.38	114,331,694.43	131,404,475.52
管理费用	128,739,371.12	105,769,649.27	105,384,391.09
研发费用	250,827,590.41	230,212,770.89	243,039,765.16
财务费用	80,444,209.56	77,922,215.57	66,802,005.61
其中：利息费用	88,696,163.19	89,095,640.32	64,735,705.41

利息收入	9,396,409.92	11,878,932.18	8,388,544.86
加：其他收益	38,933,622.74	33,554,993.16	25,272,601.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3,929.14	1,215,655.48	349,600.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1,136.47	10,958.39	-1,000,386.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111,501.92	2,431,840.28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50,616.2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202,609.25	-59,382,785.83	-18,412,969.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854,225.60	13,299.70	-14,573.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0,100,040.29	355,306,333.07	339,562,635.95
加：营业外收入	28,635,306.53	1,156,734.22	616,587.93
减：营业外支出	43,183,414.72	3,218,756.84	909,009.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5,551,932.10	353,244,310.45	339,270,214.45
减：所得税费用	49,312,531.05	40,061,935.26	41,706,975.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239,401.05	313,182,375.19	297,563,239.4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239,401.05	313,182,375.19	297,563,239.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176,298.40	275,650,494.21	265,623,180.36
2.少数股东损益	23,063,102.65	37,531,880.98	31,940,059.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4,316.59	61,815.02	-11,857.6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7,006.41	61,815.02	-11,857.6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7,006.41	61,815.02	-11,857.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310.1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5,955,084.46	313,244,190.21	297,551,38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2,929,291.99	275,712,309.23	265,611,322.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25,792.47	37,531,880.98	31,940,059.0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23	0.3664	0.353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96	0.3660	0.3530

注：2019年5月16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2017年-2018年的每股收益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00,545,795.93	4,982,483,495.96	5,049,431,469.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979,943.85	30,782,071.90	11,506,007.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437,825.66	185,258,475.32	23,600,04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5,963,565.44	5,198,524,043.18	5,084,537,522.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75,292,520.83	4,300,520,594.01	3,974,585,790.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1,104,479.44	557,927,500.90	465,392,534.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827,065.60	175,884,510.26	206,093,081.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723,334.77	245,326,657.38	185,530,25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0,947,400.64	5,279,659,262.55	4,831,601,66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983,835.20	-81,135,219.37	252,935,861.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7,278.68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2,792.67	1,204,697.09	1,349,987.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32,929.01	66,434.18	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881,840.28	786,500,000.00	420,431,339.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554,840.64	787,771,131.27	421,781,626.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324,232.01	192,423,947.05	165,659,895.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422,605.41	309,020,217.5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406,000.00	941,500,000.00	395,681,926.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152,837.42	1,442,944,164.55	561,341,82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97,996.78	-655,173,033.28	-139,560,195.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	63,64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	63,64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73,587,736.60	2,197,776,679.67	1,157,372,317.9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0,000.00	9,500,000.00	42,731,168.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6,087,736.60	2,207,276,679.67	1,263,751,486.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5,248,310.69	1,300,592,784.39	1,002,726,727.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983,376.48	92,181,421.81	80,318,075.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555,611.65	7,372,197.01	17,807,178.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12,127.74	2,708,529.47	36,658,740.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5,743,814.91	1,395,482,735.67	1,119,703,54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43,921.69	811,793,944.00	144,047,941.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88,302.94	-95,103.83	376,237.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426,213.23	75,390,587.52	257,799,845.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564,715.92	790,174,128.40	532,374,283.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7,138,502.69	865,564,715.92	790,174,128.40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6,994,746.00	82,147,478.95	738,847,065.63	49,957.35	63,337,007.56	805,484,847.35	444,099,624.07	2,760,960,726.91	
二、本年初余额	626,994,746.00	82,147,478.95	738,847,065.63	49,957.35	63,337,007.56	805,484,847.35	444,099,624.07	2,760,960,726.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007,553.00	-68,797,730.12	183,049,565.79	-247,006.41	28,074,582.50	266,886,952.33	64,018,157.60	660,992,074.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47,006.41	-	323,176,298.40	23,025,792.47	345,955,084.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608,604.00	-68,797,730.12	308,448,514.79	-	-	-	69,197,536.78	371,456,925.4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12,669,555.81	-	-	-	52,330,441.49	64,999,997.3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2,608,604.00	-68,797,730.12	295,778,958.98	-	-	-	-	289,589,832.86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16,867,095.29	16,867,095.29	
(三) 利润分配	-	-	-	-	28,074,582.50	-56,289,346.07	-28,205,171.65	-56,419,935.2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8,074,582.50	-28,074,582.5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28,214,763.57	-28,205,171.65	-56,419,935.22	
4.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5,398,949.00	-	-125,398,949.00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5,398,949.00	-	-125,398,949.00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15,002,299.00	13,349,748.83	921,896,631.42	-197,049.06	91,411,590.06	1,072,371,799.68	508,117,781.67	3,421,952,801.6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6,994,746.00	-	738,847,065.63	-11,857.67	53,077,185.24	562,665,986.32	390,122,325.19	2,371,695,450.71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6,994,746.00	-	738,847,065.63	-11,857.67	53,077,185.24	562,665,986.32	390,122,325.19	2,371,695,450.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82,147,478.95	-	61,815.02	10,259,822.32	242,818,861.03	53,977,298.88	389,265,276.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1,815.02	-	275,650,494.21	37,531,880.98	313,244,190.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82,147,478.95	-	-	-	-	29,477,155.52	111,624,634.4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9,477,155.52	29,477,155.5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82,147,478.95	-	-	-	-	-	82,147,478.9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10,259,822.32	-32,831,633.18	-13,031,737.62	-35,603,548.48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259,822.32	-10,259,822.3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22,571,810.86	-13,031,737.62	-35,603,548.48
4.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6,994,746.00	82,147,478.95	738,847,065.63	49,957.35	63,337,007.56	805,484,847.35	444,099,624.07	2,760,960,726.9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3,497,373.00	-	958,295,226.73	-	44,093,356.65	423,588,149.43	312,341,449.32	2,051,815,555.13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3,497,373.00	-	958,295,226.73	-	44,093,356.65	423,588,149.43	312,341,449.32	2,051,815,555.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3,497,373.00	-	-219,448,161.10	-11,857.67	8,983,828.59	139,077,836.89	77,780,875.87	319,879,895.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1,857.67	-	265,623,180.36	31,940,059.09	297,551,381.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63,648,000.00	63,648,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63,648,000.00	63,648,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94,049,211.90	-	-	-	8,983,828.59	-126,545,343.47	-17,807,183.22	-41,319,486.2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8,983,828.59	-8,983,828.5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4,049,211.90	-	-	-	-	-117,561,514.88	-17,807,183.22	-41,319,486.20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9,448,161.10	-	-219,448,161.10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9,448,161.10	-	-219,448,161.10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6,994,746.00	-	738,847,065.63	-11,857.67	53,077,185.24	562,665,986.32	390,122,325.19	2,371,695,450.7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1,288,626.61	528,948,485.35	239,464,210.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111,501.9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431,840.28	-
应收票据	-	49,863,091.58	34,450,288.15
应收账款	680,281,845.42	519,053,405.45	609,726,217.00
应收款项融资	23,949,810.47		
预付款项	20,170,142.02	16,638,814.79	30,168,604.54
其他应收款	644,088,350.65	289,023,337.23	104,123,589.64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24,743,381.20	9,939,111.86
存货	246,063,536.20	182,849,752.71	177,064,666.53
其他流动资产	4,592,278.30	159,900,907.52	-
流动资产合计	2,020,546,091.59	1,748,709,634.91	1,194,997,576.8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4,587,691.57	44,587,691.57	44,587,691.57
长期股权投资	1,790,163,384.85	1,635,775,459.34	1,320,778,552.49
投资性房地产	362,833,377.26	388,093,060.45	426,593,236.19
固定资产	111,789,661.60	133,578,645.85	139,314,321.50
在建工程	57,436,818.04	49,318,999.00	22,527,874.16
无形资产	32,337,953.92	33,627,783.80	34,820,397.67
长期待摊费用	6,169,521.65	9,072,446.53	3,501,052.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54,637.64	8,292,621.32	9,348,245.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361,644.17	2,066,016.77	5,472,498.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7,734,690.70	2,304,412,724.63	2,006,943,869.56
资产总计	4,648,280,782.29	4,053,122,359.54	3,201,941,446.3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5,000,000.00	660,000,000.00	203,600,000.00
应付票据	324,329,513.70	370,519,605.95	324,732,193.39
应付账款	450,867,888.93	198,401,905.74	352,070,083.79
预收款项	68,431,227.81	22,808,343.24	49,731,372.80
应付职工薪酬	35,933,795.32	40,072,657.93	44,698,240.74
应交税费	7,087,026.18	11,457,980.36	30,767,876.54
其他应付款	605,885,915.97	585,495,291.09	503,859,533.96
其中：应付利息	905,231.73	1,293,551.49	426,890.46
应付股利	1,297,224.01	603,360.0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21,450.84	22,139,291.10	23,689,287.76
流动负债合计	2,221,056,818.75	1,910,895,075.41	1,533,148,588.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563,417.67	69,053,558.50	89,690,942.02
应付债券	57,518,121.97	335,737,045.19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0,773,515.23	15,474,052.69	19,303,798.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650,162.69	364,776.04	374,156.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505,217.56	420,629,432.42	109,368,896.97
负债合计	2,384,562,036.31	2,331,524,507.83	1,642,517,485.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5,002,299.00	626,994,746.00	626,994,746.00
其他权益工具	13,349,748.83	82,147,478.95	-
资本公积	909,963,642.78	739,583,632.80	739,583,632.80
盈余公积	91,411,590.06	63,337,007.56	53,077,185.24
未分配利润	433,991,465.31	209,534,986.40	139,768,396.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3,718,745.98	1,721,597,851.71	1,559,423,960.4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8,280,782.29	4,053,122,359.54	3,201,941,446.3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00,637,593.01	1,777,166,989.81	2,127,068,064.48

减：营业成本	1,338,948,525.68	1,510,751,027.88	1,845,449,237.22
税金及附加	11,466,900.99	5,447,634.25	14,154,590.26
销售费用	90,207,314.89	62,704,424.76	77,062,710.23
管理费用	38,477,271.77	30,090,963.43	35,945,979.65
研发费用	67,587,836.26	64,997,939.32	69,754,663.75
财务费用	29,468,474.78	28,239,673.57	20,267,490.33
其中：利息费用	58,268,961.80	54,300,496.24	28,508,010.77
利息收入	33,622,060.23	27,008,558.36	9,509,595.89
加：其他收益	13,437,637.30	10,204,350.15	657,618.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825,371.89	28,235,433.19	36,207,468.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9,811.32	-3,093.15	-891,186.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111,501.92	2,431,840.28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2,133.5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231,245.09	-1,319,880.73	-3,746,784.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954,076.91	-3,362.36	-9,313.3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5,210,745.12	114,483,707.13	97,542,381.73
加：营业外收入	3,302,021.82	837,852.13	402,139.60
减：营业外支出	4,288,675.13	1,145,309.71	363,926.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4,224,091.81	114,176,249.55	97,580,594.67
减：所得税费用	43,478,266.83	11,578,026.37	7,742,308.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745,824.98	102,598,223.18	89,838,285.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745,824.98	102,598,223.18	89,838,285.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0,745,824.98	102,598,223.18	89,838,285.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00,545,795.93	4,982,483,495.96	5,049,431,469.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979,943.85	30,782,071.90	11,506,007.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437,825.66	185,258,475.32	23,600,04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5,963,565.44	5,198,524,043.18	5,084,537,522.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75,292,520.83	4,300,520,594.01	3,974,585,790.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1,104,479.44	557,927,500.90	465,392,534.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827,065.60	175,884,510.26	206,093,081.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723,334.77	245,326,657.38	185,530,25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0,947,400.64	5,279,659,262.55	4,831,601,66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983,835.20	-81,135,219.37	252,935,861.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7,278.68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2,792.67	1,204,697.09	1,349,987.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32,929.01	66,434.18	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881,840.28	786,500,000.00	420,431,339.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554,840.64	787,771,131.27	421,781,626.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324,232.01	192,423,947.05	165,659,895.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422,605.41	309,020,217.5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406,000.00	941,500,000.00	395,681,926.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152,837.42	1,442,944,164.55	561,341,82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97,996.78	-655,173,033.28	-139,560,195.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	63,64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	63,64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73,587,736.60	2,197,776,679.67	1,157,372,317.9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0,000.00	9,500,000.00	42,731,168.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6,087,736.60	2,207,276,679.67	1,263,751,486.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5,248,310.69	1,300,592,784.39	1,002,726,727.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983,376.48	92,181,421.81	80,318,075.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555,611.65	7,372,197.01	17,807,178.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12,127.74	2,708,529.47	36,658,740.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5,743,814.91	1,395,482,735.67	1,119,703,54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43,921.69	811,793,944.00	144,047,941.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88,302.94	-95,103.83	376,237.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426,213.23	75,390,587.52	257,799,845.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564,715.92	790,174,128.40	532,374,283.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7,138,502.69	865,564,715.92	790,174,128.40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6,994,746.00	82,147,478.95	739,583,632.80	63,337,007.56	209,534,986.40	1,721,597,851.71
二、本年初余额	626,994,746.00	82,147,478.95	739,583,632.80	63,337,007.56	209,534,986.40	1,721,597,851.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007,553.00	-68,797,730.12	170,380,009.98	28,074,582.50	224,456,478.91	542,120,894.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80,745,824.98	280,745,824.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608,604.00	-68,797,730.12	295,778,958.98	-	-	289,589,832.8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2,608,604.00	-68,797,730.12	295,778,958.98	-	-	289,589,832.86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8,074,582.50	-56,289,346.07	-28,214,763.5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8,074,582.50	-28,074,582.5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28,214,763.57	-28,214,763.57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5,398,949.00	-	-125,398,949.00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5,398,949.00	-	-125,398,949.00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5.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15,002,299.00	13,349,748.83	909,963,642.78	91,411,590.06	433,991,465.31	2,263,718,745.9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6,994,746.00	-	739,583,632.80	53,077,185.24	139,768,396.40	1,559,423,960.44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6,994,746.00	-	739,583,632.80	53,077,185.24	139,768,396.40	1,559,423,960.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82,147,478.95	-	10,259,822.32	69,766,590.00	162,173,891.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02,598,223.18	102,598,223.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82,147,478.95	-	-	-	82,147,478.9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82,147,478.95	-	-	-	82,147,478.95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0,259,822.32	-32,831,633.18	-22,571,810.8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0,259,822.32	-10,259,822.3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22,571,810.86	-22,571,810.86
4.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5.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6,994,746.00	82,147,478.95	739,583,632.80	63,337,007.56	209,534,986.40	1,721,597,851.7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3,497,373.00	-	959,031,793.90	44,093,356.65	176,475,454.01	1,493,097,977.56
二、本年初余额	313,497,373.00	-	959,031,793.90	44,093,356.65	176,475,454.01	1,493,097,977.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3,497,373.00	-	-219,448,161.10	8,983,828.59	-36,707,057.61	66,325,982.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89,838,285.86	89,838,285.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94,049,211.90	-	-	8,983,828.59	-126,545,343.47	-23,512,302.98
1.提取盈余公积	-	-	-	8,983,828.59	-8,983,828.5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4,049,211.90	-	-	-	-117,561,514.88	-23,512,302.98
4.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9,448,161.10	-	-219,448,161.10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9,448,161.10	-	-219,448,161.10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5.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6,994,746.00	-	739,583,632.80	53,077,185.24	139,768,396.40	1,559,423,960.44

三、最近三年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最近三年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7%	13.04%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3.00%	11.76%	13.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23	0.3664	0.353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0.0999	0.3303	0.326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096	0.3660	0.3530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0.0999	0.3303	0.3264

注：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2017 年-2018 年的每股收益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二) 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40	1.32	1.29
速动比率（倍）	1.00	0.92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30%	57.52%	51.3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11%	63.45%	61.0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8	3.70	3.16
财务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1	2.44	3.04
存货周转率（次）	2.17	2.97	3.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5.37	4.74	6.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317.63	27,565.05	26,562.3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832.15	24,851.00	24,558.7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3129	-0.1294	0.40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7	0.12	0.4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39%	4.03%	4.44%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 4、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 10、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080.43	-3.22	-1.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66.19	3,350.37	2,501.9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0.28	120.47	13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9.82	-201.65	-29.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11.15	243.18	-
小计	29,588.23	3,509.15	2,606.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82.90	373.86	413.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9.86	421.24	189.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485.48	2,714.05	2,003.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17.63	27,565.05	26,56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32.15	24,851.00	24,558.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	75.77%	9.85%	7.54%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7.54%、9.85%和 75.77%，除 2019 年外，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较小。2019 年，公司因泰科大厦搬迁事项确认了资产处置收益 21,088.96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5.26%。泰科大厦在 2019 年度已被拆除，

为确定泰科大厦的处置损益，公司聘请了独立评估师对泰科大厦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报告确定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处置收益。

四、关于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的说明

(一)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概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广东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	直接	100.00%	3,700.00	生产光缆;光纤光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自用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	51.00%	13,719.07	设计、开发和销售光通信产品(光缆、光器件、光网络配线产品、光接入用配线产品)、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的配套产品、电力电子产品、嵌入式软件、低压配电系统、中高压配电系统、户外通信机房、户外通信机柜、智能建筑自动化监控系统(综合布线、通信、网络子系统集成)、动力与环境监控系统及配件、钣金制品、五金制品;无线通信系统中的天线、射频模块、射频(子)系统、移动基站各种配套产品、通信器件、无线网络覆盖产品;从事各种精密仪器、系统和设备的集成、维修、安装、维护、调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其系统的软件部件和软件产品的研究、技术开发;相关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生产光通讯产品(光缆、光器件、光接入用配线产品、FTTH 系列产品)、电力电子产品、嵌入式软件、低压配电系统、中高压配电系统、户外通信机房、户外通信机柜、智能建筑自动化监控系统(综合布线、通信、网络子系统集成)、动力与环境监控系统及配件、钣金制品、五金制品、无线通信系统中的天线、射频模块、射频

					(子)系统、移动基站各种配套产品、通信器件、无线网络覆盖产品。
3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直接	64.64%	38,651.83	光纤、通信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光纤、机械设备的生产。
4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	51.00%	3,760.00	软件工程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国内贸易(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互联网信息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光纤、光缆及附件、预绞丝金具、电力、通信及铁路的金具和附件、高压光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发、销售、生产(生产场地执照另办)及工程设计、安装、咨询、维护;通信设备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调试及技术咨询。
5	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	51.00%	5,050.00	通信设备、网络类设备、电器类设备、自动化设备、电网检测及监控设备、视频及图像监控设备系统与应用软件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与维护;通信信息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与技术咨询;通信信息网络的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信息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电子设备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安装服务;信息通信设备修理、维护。^通信设备、网络类设备、电器类设备、自动化设备、电网检测及监控设备、视频及图像监控设备系统与应用软件的生产。
6	重庆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	直接	100.00%	6,210.00	生产光缆;光纤光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进出口贸易业务;自有物业租

					赁,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7	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直接	67.80%	5,030.09	铝包钢单线、铝包钢绞线、铝包钢芯铝绞线、架空绞线、光纤复合架空地线(OPGW)、光纤复合架空相线(OPPC)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咨询;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山东特发光源光通信有限公司	直接	55.00%	10,000.00	光纤、光缆、光纤预制棒、通讯设备、光器件、配线产品、宽带多媒体设备、光网络单元、高低压配电产品、开关电源、智能终端产品、数据中心系列产品、综合布线产品、电力电缆、电力通信光缆的生产;通讯设备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调试、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软件工程的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通讯信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自动化设备应用技术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	100.00%	22,000.00	电源变压器、网络变压器、ADSL分离器(板)、模块电源、手机配件、家庭网关、光网络单元、ADSL调制解调器、ADSL(有线\无线)的加工生产(生产场地执照另办);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咨询、维护、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服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二类医疗器械及原材料的购销;医用医疗防护制品的研发和购销。
10	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	100.00%	5,380.00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手机、测控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和技术服务;电缆、光缆、光纤、光配线产品、仪器仪表、通用机械及设备、专用机械及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工具量具的销售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常州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间接	100.00%	500.00	电线电缆、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销售、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深圳市特发光网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间接	51.00%	280.00	通信设备、机箱、机柜的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信设备、机箱、机柜的生产。
13	深圳市佳德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	100.00%	100.00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
14	深圳市玉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	100.00%	100.00	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通信工程技术开发;嵌入式软件的开发与销售;基础软件控制平台的研发;电脑软件的设计、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的购销。
15	深圳森格瑞通信有限公司	间接	51.00%	1,000.00	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销售;自动控制技术的研发;通讯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网络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信设备的生产;通信工程的施工。
16	成都傅立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	100.00%	100.00	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电缆、光缆、光纤、光配产品、办公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及技术服务;煤炭、燃料油(不含危险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香港傅立叶商贸有限公司	间接	100.00%	1 万港元	主营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和技术服务,是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海外销售经营的主要窗口。

18	香港元湘工贸有限公司	间接	100.00%	1 万港元	主营通信集成电路 IC、BOSA 等通信配件的国际贸易，主要为特发东智进口主要原材料服务。
19	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	70.00%	428.57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	深圳市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	92.20%	10,000.00	<p>一般经营项目是：实业投资，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在信息技术、通讯设备、通信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应用管理技术专业、新能源应用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业管理；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电器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器、电子产品及设备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创业投资业务；智慧城市建设的技术服务和云计算技术服务，宽带接入技术、弹性云计算技术、存储云技术、虚拟数据技术的技术服务；云计算技术的技术服务，创新节能技术的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p> <p>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电信业务，人才中介（人才培训），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通信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维护（除特种设备）；网络工程</p>
21	特发信息光纤(东莞)有限公司	间接	100%	3,000.00	光纤、通信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SDGI INDIA PRIVATE LIMITED	直接	90%	8.00 亿印度卢比	从事光缆、电力缆等产品的制造、生产、加工、买卖、进出口等业务
23	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	70%	3146.79	光纤通信技术、光纤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通信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科技产业、信息产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法律法规需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FOUR FIBER TECHNOLOGY CO., LIMITED	间接	70%	1 万港元	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25	深圳市特发光网通信有限公司	间接	51%	5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线通信系统中的天线、射频模块、射频(子)系统、移动基站各种配套产品、通信器件、无线网络覆盖产品;从事各种精密仪器、系统和设备的集成、维修、安装、维护、调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其系统的软件部件和软件产品的研究、技术开发;相关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光通讯产品(光器件、光网络配线产品、光接入用配线产品)、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的配套产品及相关集成、电力电子产品、嵌入式软件、低压配电系统、中高压配电系统、户外通信机房、户外通信机柜、智能建筑自动化监控系统(综合布线、通信、网络系统集成)、动力与环境监控系统及配件、钣金制品、五金制品
26	CONG TY TNHH SDGI OPTICAL NETWORK TECHNOLOGY (VIET NAM)	间接	51%	69.44 万美元	通信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信息传输设备制造;计算机与外围设备制造;工程技术与实验开发:通信终端设备研发,信息传输设备研发。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9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1) 2017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香港元湘工贸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元湘工贸 100% 股权。元湘工贸为公司之子公司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元,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2279320),董事陈传荣,主营通信集成电路 IC、BOSA 等通信配件的国际贸易,以前年度未发生经营业务,2017 年起代理特发东智公司部分客户的出口业务。

(2) 2018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底通过现金收购取得神州飞航 70% 股权,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2018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与深圳市缔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合同》, 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成立深圳市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其中特发信息出资 6,100 万元, 占比 61%, 深圳市缔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900 万元, 占比 39%, 均以货币出资。该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成立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 2019 年 5 月 16 日, 控股子公司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特发信息光纤(东莞)有限公司, 该公司自成立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5) 2018 年 8 月, 公司与印度 INCAP 公司、自然人股东 SrinivasTummala 先生、自然人股东 SoonMingChan 先生签订《合资协议》, 共同出资 8.00 亿印度卢比, 其中特发信息出资 7.20 亿印度卢比, 持股比例 90%, 均以货币出资。该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3 日成立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6) 2019 年 11 月 5 日,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64.64% 股权, 收购后增资 2,000 万元, 对四川华拓的持股比例上升至 70%, 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华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自收购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7) 2019 年 11 月 28 日, 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深圳市特发光网通信有限公司, 该公司自成立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8) 2019 年 11 月 5 日, 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孙公司越南光网, 该公司自成立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内相关财务会计信息，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如无特别指明，本节分析的财务数据均以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为基础。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分析

1、资产规模与资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08,708.99 万元、755,308.44 万元和 762,376.08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资产总额不断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3,467.40	10.95%	95,922.30	12.70%	85,074.46	13.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11.15	0.79%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43.18	0.03%	-	-
应收票据	-	0.00%	7,937.78	1.05%	10,365.59	1.70%
应收账款	250,719.12	32.89%	248,502.63	32.90%	206,296.56	33.89%
应收款项融资	11,533.87	1.51%	-	-	-	-
预付款项	19,536.29	2.56%	11,699.63	1.55%	8,851.47	1.45%
其他应收款	11,583.75	1.52%	7,867.19	1.04%	7,800.19	1.28%
存货	155,539.95	20.40%	171,806.74	22.75%	133,888.57	22.00%
其他流动资产	7,083.33	0.93%	20,550.05	2.72%	1,206.17	0.20%
流动资产合计	545,474.86	71.55%	564,529.49	74.74%	453,483.01	74.50%
长期应收款	31.84	0.00%	31.84	0.00%	31.84	0.01%
长期股权投资	8,157.16	1.07%	8,330.18	1.10%	8,329.08	1.37%
投资性房地产	37,342.48	4.90%	33,204.16	4.40%	37,533.59	6.17%
固定资产	58,274.91	7.64%	69,687.16	9.23%	57,519.03	9.45%

在建工程	17,436.56	2.29%	9,076.98	1.20%	7,598.27	1.25%
无形资产	15,506.22	2.03%	13,994.67	1.85%	12,217.60	2.01%
商誉	50,168.48	6.58%	45,694.58	6.05%	21,072.58	3.46%
长期待摊费用	2,513.25	0.33%	3,411.96	0.45%	2,883.90	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31.66	0.67%	3,888.78	0.51%	3,111.68	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38.68	2.93%	3,458.63	0.46%	4,928.40	0.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901.22	28.45%	190,778.95	25.26%	155,225.98	25.50%
资产总计	762,376.08	100.00%	755,308.44	100.00%	608,708.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08,708.99 万元、755,308.44 万元和 762,376.0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资产总额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公司资产规模增长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身利润积累、银行贷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股东新的资本投入。

2、报告期末流动资产规模与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50%、74.74% 和 71.55%，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

(1) 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44	0.01%	45.83	0.05%	27.64	0.03%
银行存款	79,015.01	94.67%	89,113.35	92.90%	81,189.61	95.44%
其他货币资金	4,447.95	5.33%	6,763.12	7.05%	3,857.21	4.53%
合计	83,467.40	100.00%	95,922.30	100.00%	85,074.46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98%、12.70% 和 10.95%。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之比处于较为稳定的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扩张期，生产规模扩大导致投资所需资金较大，而公司主要资金来源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经营积累、银行借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东投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性质	2019/12/31
银行存款	冻结资金	6,305.60
其他货币资金	贷款账户专项资金	178.84
其他货币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164.86
其他货币资金	保函保证金	324.59
其他货币资金	履约保证金	779.65
合计		10,753.55

报告期期末，公司被冻结的银行存款主要与子公司特发东智的诉讼事项相关，详见本章节之“五、重大未决诉讼事项说明”之“（一）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为被告方的重大未决诉讼”之“1、特发东智与记忆电子买卖合同纠纷案”和“5、特发东智与浙江衢州格林特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格林特”）的买卖合同纠纷”的相关说明，特发东智因这两个事项被冻结金额分别为 2,176.74 万元和 1,378.69 万元。此外，2019 年 12 月底，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子公司特发东智的供应商深圳市壹均工贸有限公司和特发东智，截至报告期期末，特发东智因该事项被冻结金额为 1,665.73 万元。2020 年 1 月，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壹均工贸有限公司、特发东智签订和解协议，法院已经解除相关的资金冻结。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将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零、零和 6,011.15 万元。

成都傅立叶 2019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增资成本后）为 1,297.57 万元，未能达到业绩承诺数 3,500.00 万元，根据公司与成都傅立叶原股东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补偿责任人应对 2019 年度未完成的业绩承诺差额 2,202.43 万元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应收补偿责任人的业绩补偿款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特发东智 2019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

除增资成本后)为 2,051.28 万元,未能达到业绩承诺数 5,860.00 万元,根据公司与特发东智原股东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补偿责任人应对 2019 年度未完成的业绩承诺差额 3,808.72 万元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应收补偿责任人的业绩补偿款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43.18	-
合计	-	243.18	-

成都傅立叶 2018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增资成本后)为 3,256.82 万元,未能达到业绩承诺数 3,500.00 万元,根据公司与成都傅立叶原股东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补偿责任人应对 2018 年度未完成的业绩承诺差额 243.18 万元以现金方式补偿本公司,本公司将应收补偿责任人的业绩补偿款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9 年,公司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2019 年 4 月,公司收到成都傅立叶前股东戴荣一次性支付的 2018 年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 243.18 万元。业绩承诺方成都傅立叶管理层股东戴荣、阴陶、林峰关于成都傅立叶未能完成 2018 年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4) 应收票据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3,133.93	4,000.44
商业承兑汇票	-	4,803.85	6,365.15
合计	-	7,937.78	10,365.59

2018 年,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同比有所减少,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为了加快资金的周转效率,公司将更多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或向银

行进行了贴现。

由于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5）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	2017/12/31 2017 年
应收账款净额	250,719.12	248,502.63	206,296.56
较期初增幅	0.89%	20.46%	44.93%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32.89%	32.90%	33.89%
当期营业收入	465,591.11	570,600.11	547,307.41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18.40%	4.26%	18.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89%、32.90% 和 32.89%，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之比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亦总体呈上升的趋势。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营业收入质量较高。

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应收账款原值比例
深圳市友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3,851.99	13.11%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22,862.53	8.8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22,645.74	8.77%
***所 ^注	8,832.65	3.42%
香港凯华威科技有限公司	7,465.04	2.89%
合计	95,657.96	37.05%

注：因涉及军工涉密信息，无法披露具体客户名称，以***代替披露；

③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

A、业务模式及客户资质

公司业务包括光纤光缆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设备销售及其他等，其中光纤光缆销售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36.63%、32.57%和 33.11%，通信设备销售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57.77%、60.28%和 57.51%。

光纤光缆销售业务主要通过集采招标的形式实现对外销售，少数非运营商及专网客户则无需经过招标流程。获得订单后，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规格和产品性能的需求生产产品，并进行产品交付。同时，销售人员会按照合同约定与客户进行结算收款。此类业务客户主要为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以及电网公司。

通信设备销售业务一般通过招投标形式取得客户订单，中标后，经过商业谈判，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签订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将产品在规定时间内交付给客户。双方对账一致后结算货款。此类业务客户主要为中兴、烽火通信、华为、中国移动等知名企业。

B、信用政策

公司根据客户的经营、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往来情况等评定客户信用级别，并据此设置信用政策，例如，对于军工客户一般给予 6 个月以上的账期，部分核心军工客户的账期在 1 年左右；对于运营商和通信设备板块的主要客户中兴、华为、烽火通信、友华通信等知名企业一般给予 3-6 个月账期。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

C、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58,138.80	255,417.93	212,184.78
营业收入	465,591.11	570,600.11	547,307.41
占比	55.44%	44.76%	38.7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1	2.44	3.0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原

因如下：

a、军工业务客户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4,984.13	35,890.72	17,812.92
营业收入	28,340.06	28,077.93	18,340.72
占比	123.44%	127.83%	97.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0	1.05	1.39

由上表可知，由于军工客户账期较长，通常为 6 个月以上，部分核心军工客户账期通常为 1 年，导致此类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b、特发东智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23,667.09	112,251.39	78,486.36
营业收入	206,417.41	290,552.12	255,714.23
占比	59.91%	38.63%	30.6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5	3.05	4.03

如上表所述，特发东智及其子公司申报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I、特发东智及其子公司 2018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且增长幅度大于当期的营业收入增长幅度。2018 年末，特发东智及其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 33,765.03 万元，主要系应收友华通信的余额同比增加 24,311.18 万元，2018 年友华通信入选中国移动 2018 年智能家庭网关集采采购包候选人，中选份额为 50%，因此特发东智在 2018 年四季度对友华通信的销售额大幅增长，使得 2018 年末特发东智及其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度增加。

II、2019 年特发东智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滑，主要原因有如下两点：i、由于 2018 年受供应商物料混料影响，对烽火通信的终端销售造成一定影响，导致主要客户烽火通信后续订单量有所下降，2019 年 12 月，特发东智与该批物料

的供应商深圳市彩虹奥特姆科技有限公司已达成共识，搁置争议，共同努力处理特发东智与烽火通信的合同纠纷。ii、特发东智的主要客户友华通信系贸易商，其回款周期取决于终端客户中国移动的回款情况，2019 年上半年受中国移动自身投入调整的影响，友华通信对中国移动订单交期有所滞后，导致友华通信资金周转紧张，相应影响了特发东智对该客户的应收款回款。

c、公司光纤光缆主要客户为国内三大运营商和电网公司，货款结算一般要求预留一定比例的尾款在设备运行终验测试合格后结算，尾款回收受客户整体项目进度的影响较大。随着公司光纤光缆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未完成结算的长账龄尾款增长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

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烽火通信	应收账款余额	901,018.57	827,891.13	621,691.63
	营业收入	2,466,197.68	2,423,523.88	2,105,622.47
	占比	36.53%	34.16%	29.5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5	3.34	3.81
亨通光电	应收账款余额	1,074,588.87	873,239.16	578,683.72
	营业收入	3,176,002.14	3,386,576.24	2,595,151.14
	占比	33.83%	25.79%	22.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6	4.66	5.04
中天科技	应收账款余额	676,886.04	652,016.06	609,062.60
	营业收入	3,877,100.24	3,392,356.15	2,708,017.55
	占比	17.46%	19.22%	22.49%
	应收账款周转率	5.84	5.38	4.67
平均值	占比	29.28%	26.39%	24.77%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8	4.46	4.50
发行人	应收账款余额	258,138.80	255,417.93	212,184.78
	营业收入	465,591.11	570,600.11	547,307.41
	占比	55.44%	44.76%	38.7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1	2.44	3.04
--	---------	------	------	------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则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三大运营商和电网公司，而特发信息除主营光纤光缆业务外，还主营军工电子设备业务，军工电子设备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军工企业，公司给予该等客户的赊销账期相对较长，部分核心军工客户的账期在 1 年左右，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平均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⑤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如果某项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该应收款项采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本公司以账龄分析法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	对移动、电信、联通、电力的应收款预计信用损失率	对室内缆客户的应收款预计信用损失率	对光纤客户的应收款预计信用损失率	对军工客户的应收款预计信用损失率	对其他客户的应收款预计信用损失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下同）	-	-	3%	-	-
3 个月-1 年以内	-	5%	3%	-	-
1-2 年	1%	15%	15%	5%	5%
2-3 年	3%	30%	30%	10%	15%
3-4 年	5%	50%	50%	30%	30%

4-5 年	5%	80%	80%	30%	30%
5 年以上	10%	10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未发生重大变更。

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采用了重大金额（大于 300 万元）单项计提、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相结合的方式。

A、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但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导致款项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363.33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B、按账龄进行组合，对应收账款确认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12/31					
账龄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值
1 年以内	207,821.62	81.36%	0.10%	217.13	207,604.49
1-2 年	30,132.11	11.80%	4.08%	1,228.41	28,903.70
2-3 年	10,601.50	4.15%	9.39%	995.07	9,606.43
3-4 年	2,632.88	1.03%	15.57%	410.03	2,222.85
4-5 年	1,792.50	0.70%	23.58%	422.66	1,369.84
5 年以上	2,462.10	0.96%	58.90%	1,450.29	1,011.81
合计	255,442.71	100.00%	1.85%	4,723.59	250,719.12
2018/12/31					
账龄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值
1 年以内	211,832.89	83.77%	0.06%	130.86	211,702.03
1-2 年	24,711.09	9.77%	3.67%	906.26	23,804.84
2-3 年	8,641.25	3.42%	9.10%	786.33	7,854.92
3-4 年	3,716.67	1.47%	20.74%	770.68	2,946.00
4-5 年	1,221.48	0.48%	17.26%	210.81	1,010.67
5 年以上	2,755.16	1.09%	57.02%	1,570.98	1,184.18
合计	252,878.54	100.00%	1.73%	4,375.91	248,502.63
2017/12/31					
账龄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值

			例		
1 年以内	179,575.63	85.47%	0.20%	366.86	179,208.76
1-2 年	15,343.44	7.30%	3.76%	576.59	14,766.85
2-3 年	6,778.34	3.23%	7.95%	539.01	6,239.34
3-4 年	2,471.22	1.18%	13.87%	342.64	2,128.58
4-5 年	2,345.25	1.12%	11.51%	269.85	2,075.40
5 年以上	3,590.22	1.71%	47.70%	1,712.59	1,877.63
合计	210,104.10	100.00%	1.81%	3,807.55	206,296.56

C、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导致款项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2,332.76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基本在 1 年以内，且公司客户主要为移动、联通、电力等运营商，或者中兴、烽火通信、华为等知名企业和军工科研院所，客户回款风险相对较小。

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及实际发生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58,138.80	255,417.93	212,184.78
坏账准备	7,419.68	6,915.30	5,888.2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50,719.12	248,502.63	206,296.55
坏账准备/账面余额	2.87%	2.71%	2.78%
应收账款核销金额	-	-	-
核销金额/账面余额	0.00%	0.00%	0.0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发生坏账核销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以及基于公司客户特点及行业惯例，部分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所致；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系根据公司客户性质、历史损失经验、信用风险特征等因素而制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经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合理估计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金额，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其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6)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零、零和 11,533.87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将报告期期末的应收票据金额全部作为应收款项融资进行核算。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16,422.82	-	-
商业承兑汇票	27,695.30	-	-
合计	44,118.12	-	-

期末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承兑人均是商业银行与知名企业，且均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与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公司将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的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7) 预付款项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预付原材料和辅料采购款等。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5%、1.55% 和 2.56%。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462.12	99.62%	11,531.62	98.56%	8,691.23	98.19%
1-2年	55.79	0.29%	52.75	0.45%	134.36	1.52%
2-3年	10.08	0.05%	1.37	0.01%	7.11	0.08%
3年以上	8.30	0.04%	113.89	0.97%	18.77	0.21%
合计	19,536.29	100.00%	11,699.63	100.00%	8,851.47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备注
上海辉电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140.00	16.07%	预付货款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27.11	14.47%	预付货款
深圳市壹均工贸有限公司	2,492.57	12.76%	预付货款
上海博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483.23	7.59%	预付货款
康宁（海南）光通信有限公司	1,138.00	5.83%	预付货款
合计	11,080.90	56.72%	

(8)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总体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1,583.75	7,867.19	7,800.19
合计	11,583.75	7,867.19	7,800.19

②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原值	21,332.51	17,211.68	17,365.56
坏账准备	9,748.75	9,344.49	9,565.37
账面净值	11,583.75	7,867.19	7,800.19

A、2019 年，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495.64	-	8,848.85	9,344.49
本期计提	88.96	-	260.78	349.73
本期转回	25.33	-	29.20	54.52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9.93	-	9,138.83	9,748.75

B、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15.49	57.61%	8,623.50	86.97%	1,291.9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58.51	35.20%	495.64	8.18%	5,562.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37.69	7.19%	225.36	18.21%	1,012.33
合计	17,211.68	100.00%	9,344.49	54.29%	7,867.19
类别	2017/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43.50	51.50%	8,623.50	96.42%	32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79.85	47.10%	699.66	8.55%	7,480.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2.21	1.40%	242.21	100.00%	-
合计	17,365.56	100.00%	9,565.37	55.08%	7,800.19

③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A、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7,381.60
1-2 年	1,249.32
2-3 年	1,501.41
3-4 年	628.58
4-5 年	344.12
5 年以上	10,227.48
合计	21,332.51

B、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8/12/31					
账龄	其他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值
1 年以内	2,706.00	44.66%	0.68%	18.37	2,687.63
1-2 年	1,368.05	22.58%	5.15%	70.45	1,297.60
2-3 年	775.46	12.80%	8.83%	68.44	707.02
3-4 年	324.22	5.35%	20.92%	67.81	256.41
4-5 年	481.30	7.94%	6.19%	29.79	451.52
5 年以上	403.48	6.66%	59.68%	240.79	162.69
合计	6,058.51	100.00%	8.18%	495.64	5,562.87
2017/12/31					
账龄	其他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值
1 年以内	4,576.59	55.95%	0.28%	12.89	4,563.71
1-2 年	1,499.68	18.33%	6.25%	93.73	1,405.95
2-3 年	868.76	10.62%	11.13%	96.65	772.1
3-4 年	403.55	4.93%	24.24%	97.82	305.73
4-5 年	213.06	2.60%	19.97%	42.55	170.51
5 年以上	618.21	7.56%	57.59%	356.02	262.19
合计	8,179.85	100.00%	8.55%	699.66	7,480.19

④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关联单位往来款	7,237.37	4,011.84	4,139.87
押金、保证金	6,310.52	5,197.31	4,728.38
委托理财款	2,335.04	2,335.04	2,335.04
债务担保转作应收债权款	2,000.00	2,000.00	2,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3,449.58	3,667.49	4,162.27
合计	21,332.51	17,211.68	17,365.56

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深圳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3,966.08	5 年以上	18.59%	3,966.08
陈传荣	往来款及其他	3,267.39	1 年以内	15.32%	-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理财款	2,229.47	5 年以上	10.45%	2,229.47
河南省中牟县广播电视局	债务担保转作 应收债权款	2,000.00	5 年以上	9.38%	1,680.00
龙飞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642.37	5 年以上	3.01%	642.37
合计		12,105.32		56.75%	8,517.93

(9) 存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分别为 133,888.57 万元、171,806.74 万元和 155,539.9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00%、22.75% 和 20.40%。

①公司库存管理制度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结合各产品的市场需求、公司产能情况以及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结合库存情况安排物料采购及生产投入。

在上述业务模式下，为规范公司存货的管理与控制，保证存货的安全及完整，提高存货的运营效率，公司制定了《材料供应商管理制度》、《生产性物资及服务采购管理办法》以及生产制造流程指引文件等一系列与库存管理相关的内部制度，并按照制度规定对原材料的采购入库及领用、产品的生产及出入库、各存货类别的定期盘点、各环节的财务核算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等关键环节进行管理。

②报告期是否存在存货毁损、滞销或大幅贬值等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存货实施全面盘点，经盘点不存在存货毁损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总体周转情况良好，公司系按照以销定产、同时保证适当安全库存的原则管理存货，且公司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良好的口碑，销售情况良好，主要产品未出现大幅贬值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存货跌价测试并按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成本（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对于个别滞销产品均已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存货毁损情况，个别滞销的存货已经相应

计提跌价准备，不存在存货大幅贬值的情形。

③结合存货产品类别、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相关存货成本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A、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类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账面净值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2019/12/31	原材料	60,878.94	35.75	5,922.04	9.73	54,956.90
	在产品	26,683.92	15.67	239.43	0.90	26,444.50
	库存商品	28,342.23	16.64	2,350.17	8.29	25,992.06
	委托加工物资	3,033.81	1.78	69.82	2.30	2,964.00
	发出商品	51,090.88	30.00	6,178.39	12.09	44,912.49
	低值易耗品	270.01	0.16	-	-	270.01
	合计	170,299.79	100.00	14,759.84	8.67	155,539.95
2018/12/31	原材料	78,651.62	43.26	5,217.53	6.63	73,434.09
	在产品	29,406.12	16.18	155.7	0.53	29,250.42
	库存商品	47,902.43	26.35	2,568.91	5.36	45,333.52
	委托加工物资	1,378.14	0.76	40.54	2.94	1,337.60
	发出商品	24,359.68	13.40	2,001.26	8.22	22,358.42
	低值易耗品	92.69	0.05	-	-	92.69
	合计	181,790.68	100.00	9,983.94	5.49	171,806.74
2017/12/31	原材料	42,248.25	30.32	2,356.59	5.58	39,891.66
	在产品	35,426.09	25.42	50.24	0.14	35,375.85
	库存商品	35,100.53	25.19	1,214.75	3.46	33,885.78
	委托加工物资	377.91	0.27	-	-	377.91
	发出商品	26,182.86	18.79	1,843.05	7.04	24,339.81
	低值易耗品	17.56	0.01	-	-	17.56
	合计	139,353.20	100.00	5,464.63	3.92	133,888.57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原材料主要为光纤、IC 料、阻容和 PCB 板等电子元器件等，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出的在途商品。

2018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同比增加 37,918.17 万元，增幅 28.32%，主要系因为子公司特发东智的原材料增加。2018 年末特发东智的原材料余额为 68,324.05 万元，同比增加 32,342.83 万元，特发东智 2018 年末原材料余额的大幅增长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IC 产品在 2018 年的平均采购单价同比有所上升，导致特发东智的 IC 产品的库存平均单价从 2017 年末的 2.37 元，快速上升至 6.08 元，在期末库存数量同比上升 2.20%的情况下，2018 年 IC 产品的库存余额增加了 18,020.79 万元；另一方面，随着特发东智销售业绩的增长，存货的相应备货也有所增加，以阻容产品为例，2018 年末，该产品的库存数量同比增长 70.72%，由于该产品 2018 年的平均采购单价同比有所上升，库存平均单价同比上涨 35.90%，使得 2018 年末阻容产品的存货余额增加 8,908.91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同比减少 16,266.78 万元，同比下降 9.47%，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的销售量有所下滑，公司相应减少了存货的储备。

公司各类别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主要系按照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部分进行计提，同时结合存货库龄分析可变现净值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B、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烽火通信	存货余额	993,939.63	1,091,395.33	1,184,266.32
	跌价计提比例 (%)	10.07	9.06	8.39
	存货周转率	1.85	1.63	1.41
亨通光电	存货余额	473,565.50	452,933.36	494,657.34
	跌价计提比例 (%)	1.02	0.53	0.97
	存货周转率	5.70	5.80	4.63
中天科技	存货余额	720,697.53	518,452.24	405,167.92
	跌价计提比例 (%)	0.98	0.86	0.79
	存货周转率	5.46	6.27	6.41
平均值	跌价计提比例 (%)	4.02	3.48	3.38
	存货周转率	4.33	4.57	4.15

发行人	存货余额	170,299.79	181,790.68	139,353.20
	跌价计提比例 (%)	8.67	5.49	3.92
	存货周转率	2.17	2.97	3.45

如上表所示，2017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烽火通信，但低于亨通光电、中天科技，主要原因是烽火通信主要业务为纤缆通信业务，而亨通光电、中天科技除纤缆通信业务以外，还涉足工业智能控制、新能源等行业，公司主要业务则包括纤缆通信、智能设备接入、军工业务等多个不同行业。由于不同类型的业务对原材料备货需求存在差异，使得各公司的存货周转的速度相应有所不同，由此带来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也会有所区别。

C、相关存货成本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光纤光缆、智能通信设备及军工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各业务领域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光纤光缆销售	154,171.49	119,936.74	22.21%
通信设备销售	267,761.36	237,016.66	11.48%
电子设备销售	28,340.06	15,835.06	44.12%
其他	15,318.19	9,349.56	38.96%
合计	465,591.11	382,138.02	17.92%
项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光纤光缆销售	185,843.95	147,931.55	20.40%
通信设备销售	343,959.98	307,274.53	10.67%
电子设备销售	28,077.93	16,824.80	40.08%
其他	12,718.25	5,583.82	56.10%
合计	570,600.11	477,614.69	16.30%
项目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光纤光缆销售	200,495.70	163,098.71	18.65%
通信设备销售	316,176.06	276,514.81	12.54%
电子设备销售	18,340.72	10,918.45	40.47%
其他	12,294.94	5,702.10	53.62%
合计	547,307.41	456,234.07	16.64%

公司光纤光缆业务产品根据缆型、芯数的不同，规格种类较多，且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区间广，对不同客户报价不同，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业务毛利率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毛利率基本在 20% 左右，毛利率较为稳定，跌价风险较低。

通信设备销售业务产品主要为路由器、机顶盒等通信设备，对其主要产品按大类汇总其平均成本及售价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平均成本单价	平均售价	差额毛利	差额毛利率
PON	91.39	102.49	11.10	10.83%
机顶盒	42.18	46.64	4.46	9.56%
无线 MODEM	57.11	63.39	6.28	9.90%
项目	2018 年度			
	平均成本单价	平均售价	差额毛利	差额毛利率
PON	89.64	99.08	9.44	9.53%
机顶盒	48.47	53.69	5.22	9.72%
无线 MODEM	53.25	59.03	5.79	9.80%
项目	2017 年度			
	平均成本单价	平均售价	差额毛利	差额毛利率
PON	81.61	92.59	10.98	11.86%
机顶盒	45.73	51.92	6.19	11.91%
无线 MODEM	44.75	51.00	6.25	12.26%

如上表所述，公司通信设备销售业务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均高于平均成本单价，该类产品存货跌价风险较低。

电子设备销售业务主要为军工业务，基本为定制化产品，较难寻求同类市场价格，报告期内该类业务毛利率均在 40% 以上，毛利率较高，跌价风险较低。

其他类业务主要为房屋租赁，其成本主要为房屋折旧，无存货跌价风险。

(10)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683.07	4,997.39	1,191.65
短期理财产品	-	15,500.00	-
预交所得税	283.20	52.66	14.52
待摊预付借款利息	117.05	-	-
合计	7,083.33	20,550.05	1,206.17

2018 年末，公司的短期理财产品主要系特发信息为了提高银行存款收益，在兴业银行购买的 1.5 亿元保本短期理财产品，特发信息在 2018 年 12 月 28 日、29 日分别购买了 1 亿元和 5,000 万元该等产品，并于 2019 年 1 月 2 日进行了全额赎回。

3、报告期末非流动资产规模与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50%、25.26% 和 28.45%，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来自公司分别在 2018 年和 2019 年非同一控制下现金收购神州飞航和四川华拓股权形成的商誉，以及公司在特发光纤扩产和光网 ODN 系统产业园等项目的投入，非流动资产减少主要是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所致。

(1) 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光纤厂房物业专项维修基金	31.84	31.84	31.84
合计	31.84	31.84	31.84

(2)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重庆特发博华光缆有限公司	-	230.52	232.14

深圳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	173.73	172.32
深圳远致富海信息产业并购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7,936.91	7,925.93	7,924.62
Atop Europe A/S (欧洲华拓)	220.25		
合计	8,157.16	8,330.18	8,329.08

深圳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2 月完成清算，2018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金额系特发东智在 2019 年 2 月收到的深圳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返还的剩余财产分配金额。截至报告期期末，重庆特发博华光缆有限公司正在进行解散清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230.52 万元，本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欧洲华拓是四川华拓在欧洲丹麦投资的公司，四川华拓持有欧洲华拓 50% 的股权。

(3)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9,120.02	44,238.19	46,574.99
土地使用权	4,128.36	4,696.56	4,351.75
合计	53,248.38	48,934.75	50,926.74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14,219.16	14,012.59	11,903.79
土地使用权	1,686.74	1,718.00	1,489.35
合计	15,905.90	15,730.60	13,393.14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4,900.86	30,225.60	34,671.19
土地使用权	2,441.63	2,978.56	2,862.40
合计	37,342.48	33,204.16	37,533.59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土地使用权	-	-	-
合计	-	-	-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4,900.86	30,225.60	34,671.19
土地使用权	2,441.63	2,978.56	2,862.40
合计	37,342.48	33,204.16	37,533.59

2019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原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4,313.63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特发光网的 ODN 系统产业园部分楼层开始对外出租从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3,568.41	40,861.91	28,800.09
机器设备	75,068.46	73,588.90	71,010.82
运输设备	1,035.41	961.74	529.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181.23	16,152.70	11,507.32
合计	127,853.50	131,565.25	111,847.87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1,626.60	10,094.58	9,361.25
机器设备	44,749.23	40,857.61	37,820.52
运输设备	781.17	602.96	317.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311.69	10,213.04	6,538.25
合计	69,468.70	61,768.20	54,037.69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941.81	30,767.33	19,438.84
机器设备	30,319.23	32,731.30	33,190.30
运输设备	254.24	358.77	211.9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869.53	5,939.66	4,969.07
合计	58,384.80	69,797.06	57,810.1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108.55	108.55	108.55
机器设备	-	-	175.5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5	1.35	7.11
合计	109.89	109.89	291.1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833.26	30,658.78	19,330.29
机器设备	30,319.23	32,731.30	33,014.80
运输设备	254.24	358.77	211.9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868.19	5,938.31	4,961.96
合计	58,274.91	69,687.16	57,519.0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生产经营中正在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2018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19,717.38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增加 12,061.82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特发光网的 ODN 系统产业园竣工，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019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3,711.75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特发光网的 ODN 系统产业园部分楼层开始对外出租从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特发信息厂房建设及特发光纤扩产项目	15,659.74	8,167.28	1,738.03
ERP 项目及生产线设备	976.61	808.15	93.03
零星工程	665.05	7.01	437.14
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	135.16	-	-
东智在建基站	-	79.04	86.83
华银设备改造和扩产项目	-	15.50	53.49
光网 ODN 系统产业园	-	-	5,141.61
光网预绞丝生产线	-	-	48.13
合计	17,436.56	9,076.98	7,598.27

2018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增加 1,478.71 万元，主要受光网 ODN 系统产业园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和特发信息厂房建设及特发光纤扩产项目投入

增加的综合影响。2019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增加 8,359.58 万元，主要系特发信息厂房建设及特发光纤扩产项目投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项目施工进度正常、不存在已长期停工的在建工程；在建项目无减值的情况，无须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同时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6)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专利权，报告期各期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14,197.79	12,044.08	12,388.89
专利权	1,817.46	798.80	798.80
非专利技术	5,424.65	5,424.65	2,872.10
软件	1,726.85	1,195.01	751.23
其他	161.14	161.14	161.14
合计	23,327.89	19,623.68	16,972.16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721.07	2,033.87	1,812.37
专利权	1,174.12	639.04	479.28
非专利技术	2,961.08	2,226.69	1,938.70
软件	804.26	568.26	363.07
其他	161.14	161.14	161.14
合计	7,821.67	5,629.00	4,754.5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	-	-
其他	-	-	-
合计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476.72	10,010.20	10,576.52

专利权	643.33	159.76	319.52
非专利技术	2,463.57	3,197.96	933.40
软件	922.59	626.75	388.16
其他	-	-	-
合计	15,506.22	13,994.67	12,217.60

有关公司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三）主要无形资产”。

（7）商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133.52	133.52	133.52
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96.80	196.80	196.80
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173.09	173.09	173.09
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738.72	20,569.17	20,569.17
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622.00	24,622.00	-
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5,304.34	-	-
合计	50,168.48	45,694.58	21,072.58

上表所列商誉均形成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付出的合并成本大于购买日该等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一部分。

2018 年，公司现金收购神州飞航 70%的股权，收购对价为 31,500.00 万元，购买日，神州飞航 70%股权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6,878.00 万元，因此，形成商誉金额 24,622.00 万元。

2019 年，公司现金收购四川华拓 64.64%股权并增资 2,000 万元，合并成本为 9,240.00 万元，购买日，取得的四川华拓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3,935.66 万元，因此，形成商誉金额 5,304.34 万元。

①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

A、定期或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重点关注特定减值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论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

均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充分关注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并结合已获取的内部与外部信息，合理判断并识别商誉减值迹象。

当商誉所在资产组出现特定减值迹象时，公司已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恰当考虑该减值迹象的影响。

I、成都傅立叶

2015 年-2018 年，成都傅立叶效益实现与收购时评估报告采用的预测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
预测期净利润	2,213.92	3,014.44	3,532.69	4,130.09	4,431.86	17,323.00
实际净利润	1,553.91	3,034.75	4,128.94	3,377.66	1,560.73	13,655.99
差额	-660.01	20.31	596.25	-752.43	-2,871.13	-3,667.01
实现率	70.19%	100.67%	116.88%	81.78%	35.22%	78.83%

2015 年年度净利润差异为 660.01 万元，差异主要是因为成都傅立叶收入低于收购时评估报告的预测数据。2015 年成都傅立叶实际完成收入 5,861.92 万元，低于预测收入 1,631.56 万元。成都傅立叶的主要产品均为军用产品，2015 年军队改革开始，受其影响通用军品的订单有所滞后，导致 2015 年度收入未达到预测数据。

2016 年和 2017 年成都傅立叶实际达成净利润超过了预测净利润。

2018 年年度净利润差异为 752.43 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受军改影响，各研究所回款时间较长，导致 2018 年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达到 25,841.93 万元，成都傅立叶根据特发信息的会计政策计提了 617.96 万元的坏账准备；截至 2019 年 1 月末，成都傅立叶在 2018 年末的应收款项已经收回超过 8,000 万元。

2019 年年度净利润差异为 2,871.13 万元，差异的主要因受军方相关工作时间滞后的影响，成都傅立叶于 2018 年实现收入的某通信终端合同未能成功在 2019 年实现续签，合同签订与执行工作延后，导致成都傅立叶的通讯终端业务

销售额 2019 年较 2018 年同比下降。

自 2015 年开始成都傅立叶的销售情况较为稳定，公司人员稳定，整体经营良好。军队改革进程对于军工行业的影响是全面性的，行业内市场主体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同时也是阶段性的，甚至是军工行业打破市场格局，重新洗牌的重大机会。军改对“十三五”规划内项目是存在客观影响的，但规划不能随意更改，因此前期受到影响的项目，将在未来加速实施，成都傅立叶有望迎来较大的市场增长。

II、神州飞航

神州飞航 2018 年、2019 年业绩实现与收购时评估报告采用的预测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
预测期净利润	3,531.26	4,090.75	7,622.01
实际净利润	3,463.25	4,291.02	7,754.27
差额	-68.01	200.27	132.26
实现率	98.07%	104.90%	101.74%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9 月出具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预测 2018 年神州飞航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1,953.86 万元和 3,531.26 万元，而 2018 年神州飞航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0,364.61 万元和 3,463.25 万元，实际完成率分别为 86.71% 和 98.07%；预测 2019 年神州飞航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4,750.00 万元和 4,090.75 万元，而 2019 年神州飞航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5,944.86 万元和 4,291.02 万元，实际完成率分别为 108.10% 和 104.90%。神州飞航的实际业绩完成情况与预测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截至 2019 年底，神州飞航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

III、四川华拓

四川华拓 2019 年业绩实现与收购时评估报告采用的预测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预测期净利润	981.74
实际净利润	1,009.12
差额	27.38
实现率	102.79%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9 月出具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预测 2019 年四川华拓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5,274.88 万元和 981.74 万元，而 2019 年四川华拓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6,299.26 万元和 1,009.12 万元，实际完成率分别为 106.71% 和 102.79%。2019 年四川华拓的实际业绩完成情况与预测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截至 2019 年底，四川华拓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

除成都傅立叶、神州飞航和四川华拓外，特发光纤、常州华银、特发东智截至 2019 年末盈利状况良好，未发现商誉减值迹象。

B、合理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在商誉减值测试时，考虑到前述被收购公司产生的现金流均独立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将每个被收购公司均单独作为一个资产组，并将收购形成的商誉分配至相应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在将商誉分摊至相关资产组时，考虑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先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调整为全部商誉账面价值，再合理分摊至相关资产组。

公司自购买日起按照一贯、合理的方法将商誉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并进行减值测试，商誉所在资产组的认定未发生变化。

C、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会计处理

a、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公司每年年度终了或出现特定减值迹象时均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如下：

公司将被收购公司单独作为一个资产组，于每年年度终了或出现特定减值迹象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确定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是否发生了减值。其中可收回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测算其未来 5 年预测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及假定预测期后的收益保持与预测期内最后一年等额自由现金流量，最后将两部分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算出净现值，再加上非经营性资产净现值得到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上述包括商誉的资产组如发生减值，首先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若减值金额小于商誉的账面价值，则该减值金额为商誉的减值损失；若减值金额大于商誉的账面价值，则商誉应全部确认减值损失，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分摊其他各项资产的减值损失。

b、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及计提情况

2019 年末，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相关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成都傅立叶	神州飞航	四川华拓
商誉账面余额①	20,569.17	24,622.00	5,304.34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20,569.17	24,622.00	5,304.34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	10,552.28	2,273.29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20,569.17	35,174.28	7,577.63
资产组账面净资产⑥	1,465.00	2,510.22	3,236.03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22,034.17	37,684.50	10,813.67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⑧	21,203.72	40,602.65	11,269.99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 0 时）⑨=⑦-⑧	830.45	-	-

从上表可见，2019 年末成都傅立叶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小于账面价值，发生了减值；神州飞航和四川华拓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均高于账面价值，公司相应商誉未发生减值。2019 年末，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具体如下：

I、成都傅立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稳定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452.41	31,728.67	38,969.48	42,961.73	47,109.25	47,109.25
主营业务成本	16,416.68	20,356.89	25,815.14	28,658.20	31,240.44	31,252.87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50%	35.84%	33.76%	33.29%	33.69%	33.66%
营业利润	5,400.04	6,950.43	7,962.39	8,736.94	9,719.81	9,699.31
息税前利润	5,400.04	6,950.43	7,962.39	8,736.94	9,719.81	9,699.31
加：折旧与摊销	398.56	355.38	314.68	111.65	115.73	135.78
减：资产更新性投资	75.15	39.83	71.89	168.76	150.52	125.47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339.08	6,836.50	7,910.97	4,367.75	4,520.79	-
营运资金期初投入	27,512.34					
自由现金流量	5,384.36	429.47	294.21	4,312.07	5,164.22	9,709.62
折现率	14.21%					
评估值	21,203.72					

上表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参照历史增长率、行业增长率以及未来销售预测确定，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根据历史数据的毛利率情况并结合未来的预测情况确定，折现率根据加权平均资金成本（WACC）充分考虑资产剩余寿命期间的货币时间价值和其他相关因素等作适当调整后确定。

II、神州飞航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稳定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177.41	22,319.27	25,040.59	27,284.64	28,750.92	28,750.92
主营业务成本	7,859.81	9,177.42	10,348.79	11,342.79	12,036.21	12,039.15
主营业务毛利率	59.02%	58.88%	58.67%	58.43%	58.14%	58.13%
营业利润	6,122.93	7,299.38	8,239.68	9,047.55	9,221.08	9,211.30
息税前利润	6,122.93	7,299.38	8,239.68	9,047.55	9,221.08	9,211.30
加：折旧与摊销	437.38	415.64	364.38	143.75	120.72	132.64
减：资产更新性投资	198.03	102.10	30.96	37.14	28.84	171.79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1,355.82	3,103.82	2,709.54	2,264.61	1,502.76	-
营运资金期初投入	20,164.87					
自由现金流量	7,718.11	4,509.09	5,863.56	6,889.55	7,810.20	9,172.15

折现率	13.87%
评估值	40,602.65

上表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参照历史增长率、行业增长率以及未来销售预测确定，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根据历史数据的毛利率情况并结合未来的预测情况确定，折现率根据加权平均资金成本（WACC）充分考虑资产剩余寿命期间的货币时间价值和其他相关因素等作适当调整后确定。

III、四川华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稳定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521.81	26,026.41	27,688.62	29,002.79	29,842.49	29,842.49
主营业务成本	15,590.78	19,762.86	21,043.13	22,010.44	22,646.67	22,629.9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03%	24.07%	24.00%	24.11%	24.11%	24.17%
营业利润	1,474.86	2,161.32	2,238.88	2,338.13	2,406.58	2,508.78
息税前利润	1,474.86	2,161.32	2,238.88	2,338.13	2,406.58	2,508.78
加：折旧与摊销	549.07	658.23	634.12	568.60	513.39	414.91
减：资产更新性投资	2,069.26	83.03	145.18	32.63	153.13	402.12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180.53	1,231.09	369.40	305.28	190.27	-
营运资金期初投入						4,769.60
自由现金流量	135.19	1,505.42	2,358.41	2,568.82	2,576.57	2,521.56
折现率						14.05%
评估值						11,269.99

上表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参照历史增长率、行业增长率以及未来销售预测确定，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根据历史数据的毛利率情况并结合未来的预测情况确定，折现率根据加权平均资金成本（WACC）充分考虑资产剩余寿命期间的货币时间价值和其他相关因素等作适当调整后确定。

D、商誉减值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在年度报告附注的“商誉”章节，按照相关准则规定，披露了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等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对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决策有用的所有重要信息。

综上，2019 年末，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

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本公司于 2019 年对成都傅立叶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830.45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商誉未发生减值。

(8)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房屋装修及修缮工程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装修及修缮工程	1,990.40	2,769.56	2,140.29
D 栋改造及电路修理	88.43	159.19	229.86
基站和网络终端	428.30	473.63	511.69
其他零星工程	6.11	9.59	2.06
合计	2,513.25	3,411.96	2,883.90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减值准备	3,095.74	2,274.42	1,503.9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6.47	161.88	372.79
递延收益	616.03	507.02	524.62
预提费用	184.78	223.40	180.56
折旧摊销	6.66	6.69	54.78
职工薪酬	331.47	468.56	475.03
可抵扣亏损	187.03	-	-
预计负债	530.67	-	-
其他	122.80	246.82	-
合计	5,131.66	3,888.78	3,111.68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及厂房租金，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购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预付款	1,229.78	3,458.63	4,663.72
预付重庆光缆厂房租金	-	-	264.68
泰科大厦回迁物业补偿	21,108.90	-	-
合计	22,338.68	3,458.63	4,928.40

2019 年公司与深圳市恒利科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恒利”）签订《福田区梅林街道恒利科创园更新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以下简称“搬迁协议”），搬迁协议约定深圳恒利负责本公司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工业区长虹工业厂房 1 栋第 1 层等共 6 套房地产（以下简称“泰科大厦”）的搬迁工作，并提供回迁物业补偿，深圳恒利应自《被搬迁物业交付确认书》签订之日起 48 个月内向本公司交付回迁物业。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书》（鹏信房估字[2019]第 132 号），泰科大厦的公允价值为 21,670.86 万元。公司按照泰科大厦的公允价值 21,670.86 万元扣除本期已收到的装修补偿费、搬迁费、停产停业补助费、租赁物业清退补偿金等共计 561.96 万元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泰科大厦回迁物业补偿。

（二）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总额与负债结构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金额及在总负债中的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36,913.50	32.58%	111,092.59	23.18%	60,219.00	16.21%
应付票据	94,794.41	22.56%	129,653.97	27.06%	92,328.61	24.85%
应付账款	94,152.05	22.41%	116,377.71	24.29%	146,393.17	39.40%
预收款项	11,868.65	2.82%	15,891.32	3.32%	8,257.41	2.22%
应付职工薪酬	14,451.30	3.44%	16,978.59	3.54%	16,247.53	4.37%
应交税费	6,386.33	1.52%	7,777.78	1.62%	7,358.81	1.98%
其他应付款	28,175.97	6.71%	26,953.84	5.62%	19,400.36	5.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99.17	0.83%	2,654.35	0.55%	2,368.93	0.64%
其他流动负债	180.68	0.04%	70.72	0.01%	-	-
流动负债合计	390,422.06	92.92%	427,450.88	89.20%	352,573.82	94.90%
长期借款	10,310.11	2.45%	13,787.01	2.88%	14,849.33	4.00%
应付债券	5,751.81	1.37%	33,573.70	7.01%	-	-
长期应付款	-	0.00%	-	-	159.85	0.04%
预计负债	3,537.82	0.84%	-	-	-	-
递延收益	5,474.71	1.30%	3,579.17	0.75%	3,673.96	0.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84.29	1.11%	821.60	0.17%	282.50	0.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758.74	7.08%	51,761.49	10.80%	18,965.63	5.10%
负债合计	420,180.80	100.00%	479,212.37	100.00%	371,539.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90%、89.20% 和 92.92%，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2018 年末流动负债余额比 2017 年末余额增加 74,877.06 万元，增幅 21.24%，主要是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50,873.59 万元，其他应付款增加 7,553.48 万元。

2019 年末流动负债余额比 2018 年末余额减少 37,028.82 万元，降幅 8.66%，主要是公司应付票据减少 34,859.57 万元。

2、报告期末流动负债规模与结构分析

(1) 短期借款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质押借款	-	9,000.00	12,050.00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17,183.00	1,990.00	13,459.00
信用借款	115,810.50	98,282.59	34,710.00
质押+保证借款	1,920.00	1,820.00	-
抵押+保证借款	2,000.00	-	-
合计	136,913.50	111,092.59	60,219.00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是满足日常流动资金所需融入资金。2018 年末短期借款增加 50,873.59 万元，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进一步增加 25,820.91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应对业务快速增长所需流动资金增加所致。

(2) 应付票据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商业承兑汇票	47,688.16	83,522.70	69,417.36
银行承兑汇票	47,106.24	46,131.27	22,911.25
合计	94,794.41	129,653.97	92,328.61

2018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同比增长 37,325.36 万元，增幅 40.43%，主要是特发东智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材料采购应付票据结算余额增加 38,891.63 万元。2019 年末，公司部分应付票据到期结算，使得应付票据余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结算业务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票据。

(3) 应付账款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3,384.04	77.94%	100,977.22	86.77%	137,379.52	93.84%
1-2 年	10,000.83	10.62%	10,653.33	9.15%	5,299.08	3.62%
2-3 年	6,706.98	7.12%	2,345.07	2.02%	2,472.23	1.57%
3 年以上	4,060.19	4.31%	2,402.09	2.06%	1,242.33	0.97%
合计	94,152.05	100.00%	116,377.71	100.00%	146,393.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6,393.17 万元、116,377.71 万元和 94,152.0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40%、24.29%和 22.4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73,384.04 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77.94%，主要是应付原材料、辅料的采购款。

公司应付账款 2018 年末余额比 2017 年末余额减少 30,015.46 万元，降幅 20.50%，主要是因为公司光纤光缆板块销售量下降，采购额相应有所降低，而子公司特发东智在 2018 年更多的采用承兑汇票向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

随着公司光纤光缆板块和通信设备板块销售量在 2019 年的下降，采购额有所降低，公司应付账款 2019 年末余额比 2018 年末余额减少 22,225.65 万元，降幅 19.10%。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8,257.41 万元、15,891.32 万元和 11,868.65 万元，公司的预收款项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2018 年末，公司的预收款项期末余额相比 2017 年末增加 7,633.91 万元，增幅 92.45%，主要是子公司特发泰科预收款项余额增加 6,060.16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特发泰科为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销售的自动交换光网络设备尚未完成安装验收，依据会计政策，特发泰科尚未结转收入，特发泰科在 2018 年末相应将对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收款 5,791.65 万元作为预收款项核算；2019 年上半年，该项目已经完成验收，特发泰科确认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99.25	12,427.11	12,549.46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12.27	23.94	10.98
	住房公积金	0.49	-	41.2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16.88	2,912.36	2,575.65
	设定提存计划	61.68	53.78	33.01
	辞退福利	333.98	333.98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1,026.76	1,227.43	1,037.20
	合计	14,451.30	16,978.59	16,247.54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子公司特发东智在 2019 年订单量下滑，公司相应减少了生产人员。报告期内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系计提的特发东智超额完成利润奖励。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工资薪酬。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3,876.60	3,819.20	3,817.58
企业所得税	1,783.75	3,511.28	2,275.65
个人所得税	66.52	59.05	343.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5.71	171.74	430.42
教育费附加	224.43	124.12	333.61
其他税金	129.32	92.39	158.19
合计	6,386.33	7,777.78	7,358.81

(7) 其他应付款

①其他应付款总体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213.52	215.51	98.74
应付股利	129.72	595.38	-
其他应付款	27,832.72	26,142.95	19,301.62
合计	28,175.97	26,953.84	19,400.36

②应付利息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6.48	22.30	-
企业债券利息	1.44	21.14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95.61	172.07	98.74
合计	213.52	215.51	98.74

③应付股利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普通股股利	-	60.34	-
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股利	129.72	535.04	-
合计	129.72	595.38	-

2018 年末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股利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特发光网应付少数股东的股利款。

④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关联单位往来款	225.43	248.34	153.16
应付工程设备款	3,769.66	7,871.75	7,536.98
押金保证金	3,523.58	2,364.58	2,081.28
应计服务费	5,841.83	6,267.43	4,861.55
往来款及其他	14,472.22	9,390.86	4,668.65
合计	27,832.72	26,142.95	19,301.62

(8)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99.17	2,589.55	2,368.9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64.80	-
合计	3,499.17	2,654.35	2,368.93

(9) 其他流动负债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70.72 万元和 180.68 万元，系公司核算的待转销项税额。

3、报告期末非流动负债规模与结构分析

(1)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借款	11,361.00	13,797.60	14,600.66
保证借款	1,880.94	1,987.08	2,021.88
信用借款	567.33	591.88	595.7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99.17	2,589.55	2,368.93
合计	10,310.11	13,787.01	14,849.33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主要是特发信息港二期工程项目借款 4,360.21 万元和特发光网 ODN 系统产业园项目借款 7,000.78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 圳中银高司借字第 0107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宗地编号为 T305-0020 的地块 [产权证号：深房地字第 4000189336 号] 土地使用权做抵押，向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14,00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用于土地（宗地号 T305-0020）上建筑项目 [即特发信息科技大厦]，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4,360.21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之子公司深圳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以深圳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公明宗地编号为 A631-0107 的地块 [产权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99675 号] 土地使用权做抵押，向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申请人民币 22,4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其中用于固定资产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3,5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长于 12 个月，且到期日不迟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8,90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用于特发光网 ODN 系统产业园项目建设及生产设备的采购，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7,000.78 万元。

（2）应付债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债券	5,751.81	33,573.70	-
合计	5,751.81	33,573.70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2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公开发行419.40万张5年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41,940.00万元。债券票面年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

应付债券2018年的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特发转债	33,346.69	21.14	248.16	-	33,573.70

特发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78元/股，转股期为2019年5月22日至2023年11月1日止。由于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626,994,7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特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78元/股调整为5.6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5月16日生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特发转债已转股债券数量为3,512,435张，尚未转股的数量为681,565张。

应付债券2019年的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转股	期末余额
特发转债	33,573.70	28.61	7,302.46	35,124.35	5,751.81

(3) 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	-	164.0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	-	4.16
合计	-	-	159.85

(4) 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未决诉讼	2,557.88	-	-
产品质量保证	979.94		
合计	3,537.82	-	-

2019 年，公司的子公司特发东智与记忆电子买卖合同纠纷案、与杨孟华劳动合同纠纷案两起诉讼案件的一审判决均为败诉，公司根据判决结果相应计提预计负债 2,463.30 万元和 94.58 万元。

2018 年 4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特发东智供应商深圳市彩虹奥特姆科技有限公司供应的网关芯片出现错料，导致特发东智生产销售给客户的网关产品存在质量缺陷，使得当批次产品发生故障的概率升高。2019 年 9 月，客户根据终端用户反馈的信息，已基本确定涉嫌质量缺陷的产品数量；客户要求特发东智赔偿此次质量事故产生的事故处理费用、备用机成本、罚款损失三项损失共 979.94 万元。特发东智与客户多次协商，双方对此次质量事故产生的费用项目、金额尚未达成一致。特发东智按照客户索偿金额的上限计提预计负债，最终损失以双方协商认可的金额确定。

(5) 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政府补助	5,474.71	3,579.17	3,673.96
合计	5,474.71	3,579.17	3,673.9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12/31
绵阳科技城军民融合高技术产业集聚发展项目	1,120.00
构建智慧城市信息网络全覆盖的宽带接入技术	745.73
10GPON 产品智能生产线改造项目补助款	595.26
多路光缆安全预警设备研制项目	492.71
耐火耐腐蚀特殊合金材料光缆的关键技术研发补助	300.00
超细单模光纤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280.00
重 20170679 光纤传输 xPON/10GPON 产品及智能生产的研发	257.28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26.12

输电线路图像智能巡检系统	225.00
2019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技术攻关深科技创新	225.00
特发东智认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175.29
新一代热应力光纤传感及通信技术研究	126.42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资助	120.00
产业技术进步资助资金	95.19
2018 年进口设备补贴	73.55
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7.22
其他零星项目	359.95
合计	5,474.71

(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42.14	785.12	245.08
免租期租金	-	-	37.42
应收业绩补偿款	901.67	36.48	-
泰科大厦资产处置收益	3,163.34	-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77.14	-	-
合计	4,684.29	821.60	282.50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	2017/12/31 2017 年
流动比率（倍）	1.40	1.32	1.29
速动比率（倍）	1.00	0.92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30%	57.52%	51.3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11%	63.45%	61.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5.37	4.74	6.1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1,330.70	56,079.10	51,194.98

上述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 = 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 = (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存货) / 期末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 = 期末总负债 / 期末总资产

4、利息保障倍数 = (净利润 + 所得税费用 + 费用化利息支出) / (费用化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支出)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费用化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无形资产摊销 +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大于 1，速动比率接近 1 且保持稳定，具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上升，且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盈利能力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不断增加，随着公司前次发行的可转债陆续转股，2019 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2、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偿债指标与同类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烽火通信	流动比率	1.42	1.34	1.37
	速动比率	0.89	0.77	0.76
	资产负债率	61.72%	63.24%	64.55%
亨通光电	流动比率	1.30	1.15	1.39
	速动比率	1.07	0.94	1.05
	资产负债率	60.08%	62.87%	60.81%
中天科技	流动比率	2.13	1.77	2.35
	速动比率	1.58	1.32	1.83
	资产负债率	46.54%	39.14%	33.73%
平均	流动比率	1.62	1.42	1.70
	速动比率	1.18	1.01	1.21
	资产负债率	56.11%	55.08%	53.03%
公司	流动比率	1.40	1.32	1.29
	速动比率	1.00	0.92	0.91
	资产负债率	55.11%	63.45%	61.04%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业务扩张使用短期借款融资增长所致，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大，主要系前次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部分债券转股所致。报告期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四）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指标情况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1	2.44	3.04
存货周转率（次）	2.17	2.97	3.45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04 次、2.44 次和 1.81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报告期末流动资产规模与结构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④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

2、存货周转率

公司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产成品，在发出商品到结算收入之间存在一定的时差及对安全库存的要求，公司必须保持一定的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5 次、2.97 次和 2.17 次，2018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子公司特发东智 2018 年末的原材料库存金额大幅上升，具体分析详见本章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报告期末流动资产规模与结构分析”之“（9）存货”。2019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进一步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公司通信设备板块的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22.15%，公司存货的销售速度有所降低。

3、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单位：次

公司简称	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烽火通信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5	3.34	3.81
	存货周转率	1.85	1.63	1.41
亨通光电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6	4.66	5.04

	存货周转率	5.70	5.80	4.63
中天科技	应收账款周转率	5.84	5.38	4.67
	存货周转率	5.46	6.27	6.41
平均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8	4.46	4.50
	存货周转率	4.33	4.57	4.15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1	2.44	3.04
	存货周转率	2.17	2.97	3.45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报告期末流动资产规模与结构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2) 存货周转率

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报告期末流动资产规模与结构分析”之“（9）存货”之“③结合存货产品类别、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相关存货成本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之“B、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50,272.92	96.71%	557,881.86	97.77%	535,012.48	97.75%
其他业务收入	15,318.19	3.29%	12,718.25	2.23%	12,294.93	2.25%
合计	465,591.11	100.00%	570,600.11	100.00%	547,307.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97.75%、97.77% 和 96.71%。公司主业突出。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按行业分类的情况

按产品所处行业划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454,049.53	97.52%	559,422.40	98.04%	536,525.37	98.03%
物业租赁	11,541.58	2.48%	11,177.71	1.96%	10,782.04	1.97%
合计	465,591.11	100.00%	570,600.11	100.00%	547,307.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报告期内，公司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98.03%、98.04% 和 97.52%。

(2) 按产品类别分类的情况

按产品类型划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光纤光缆销售	154,171.49	33.11%	185,843.95	32.57%	200,495.70	36.63%
通信设备销售	267,761.36	57.51%	343,959.98	60.28%	316,176.06	57.77%
电子设备销售	28,340.06	6.09%	28,077.93	4.92%	18,340.72	3.35%
物业租赁	11,541.58	2.48%	11,177.71	1.96%	10,782.04	1.97%
材料销售	3,776.61	0.81%	1,540.54	0.27%	1,512.90	0.28%
合计	465,591.11	100.00%	570,600.11	100.00%	547,307.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光纤光缆和通信设备销售，其中：光纤光缆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6.63%、32.57% 和 33.11%，通信设备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7.77%、60.28% 和 57.51%。

2018 年，公司光纤光缆的销售量略有下降，使得光纤光缆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7.31%。2019 年，由于 4G 建设进入尾声，而运营商对 5G 的投资仍然保持谨慎，光纤光缆业务受运营商等主要客户需求订单下降的影响，销售收入同比 2018

年下降 17.04%。

2018 年，公司通信设备销售收入显著提升，主要得益于公司 2015 年底收购的子公司特发东智的销售规模逐年增长。特发东智主要从事无源光纤网络终端、无线路由器、IPTV 机顶盒、分离器和智能路由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特发东智主要采用 ODM 模式，为多家国内通讯设备领域领军企业提供设计和生产外包服务，报告期各期，特发东智及其子公司实现的通信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255,520.69 万元、290,388.33 万元和 206,222.41 万元，占公司通信设备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82%、84.43%和 77.02%。2019 年，受公司通信设备业务的主要客户中兴等销售订单下降的影响，公司通信设备销售收入同比 2018 年下降 22.15%。

2017 年公司电子设备销售收入来自成都傅立叶及其子公司，2018 年公司电子设备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9,737.21 万元，增幅 53.09%，主要得益于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成都傅立叶及其子公司在 2018 年的销售规模有所增长，实现电子设备销售收入 23,302.50 万元，同比增加 4,961.78 万元；另一方面，2018 年 10 月底，公司收购神州飞航 70%的股权，并从 2018 年 11 月起将神州飞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神州飞航系一家专业从事军用计算机、军用总线测试及仿真设备、信号处理及导航、工业自动化数据采集及测试平台的研制、销售和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8 年 11-12 月，神州飞航实现电子设备销售收入为 4,775.43 万元。2019 年，公司电子设备销售收入与 2018 年基本持平。

（二）营业成本分析

1、按主要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72,788.46	97.55%	472,030.87	98.83%	450,531.98	98.75%
其他业务成本	9,349.56	2.45%	5,583.82	1.17%	5,702.09	1.25%
合计	382,138.02	100.00%	477,614.69	100.00%	456,234.07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之比分别为 98.75%、98.83% 和 97.55%，公司致力于核心产品的生产，营业成本构成和营业收入基本匹配。

2、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原材料	315,426.49	82.54%	406,078.77	85.02%	386,068.26	84.62%
	人工薪酬	21,286.28	5.57%	30,251.45	6.33%	26,598.04	5.83%
	折旧	5,143.89	1.35%	4,832.76	1.01%	5,274.45	1.16%
	能源	3,363.89	0.88%	4,071.29	0.85%	5,098.63	1.12%
	其他	32,576.51	8.52%	28,017.79	5.87%	28,404.44	6.23%
物业租赁	水电成本	710.30	0.19%	798.16	0.17%	784.64	0.17%
	人工薪酬	310.12	0.08%	352.48	0.07%	370.33	0.08%
	折旧摊销	2,187.45	0.57%	2,617.64	0.55%	2,713.65	0.59%
	其他	1,133.09	0.30%	594.34	0.12%	921.62	0.20%
合计		382,138.02	100.00%	477,614.69	100.00%	456,234.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于通讯及相关设备制造业务，其中主要为原材料耗用和支付的生产工人薪酬费用，报告期内上述两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0.45%、91.35% 和 88.11%。

（三）毛利率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毛利	比例	营业毛利	比例	营业毛利	占比
光纤光缆销售	34,234.75	41.02%	37,912.41	40.77%	37,396.98	41.06%
通信设备销售	30,744.70	36.84%	36,685.45	39.45%	39,661.25	43.55%
电子设备销售	12,505.01	14.98%	11,253.13	12.10%	7,422.27	8.15%

其他业务	5,968.63	7.15%	7,134.44	7.67%	6,592.85	7.24%
合计	83,453.09	100.00%	92,985.42	100.00%	91,073.35	100.00%

2018 年，公司营业毛利额同比略有上升，2019 年，受光纤光缆和通信设备销售收入下降的影响，公司的营业毛利同比 2018 年下降 10.25%。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光纤光缆销售	22.21%	20.40%	18.65%
通信设备销售	11.48%	10.67%	12.54%
电子设备销售	44.12%	40.08%	40.47%
其他业务	38.96%	56.10%	53.62%
合计	17.92%	16.30%	16.64%

光纤光缆：2017 年起，公司光纤光缆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导致 2017 年公司光纤光缆产品销售毛利率较低。2018 年，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公司相应提高了对客户销售价格，此外，公司在 2018 年执行了部分高毛利订单，使得公司光纤光缆销售的毛利率有所回升，2019 年公司电力缆的出口销售收入显著提升，受益于出口销售的较高毛利率，公司光纤光缆业务的毛利率进一步提升。

通信设备：2015 年 12 月公司完成对特发东智的收购，特发东智主要采用 ODM 模式为多家国内通讯设备领域领军企业提供设计和生产外包服务，其毛利率相对较低，2018 年起，随着芯片、阻容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公司通信设备毛利率相比 2017 年有所下降。2019 年，公司通信设备毛利率相比 2018 年有所回升，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四季度新收购的四川华拓销售光模块产品的毛利率超过 30%，从而拉高了通讯设备业务板块的平均毛利率水平。

电子设备：成都傅立叶的电子设备产品主要为军工通讯设备与数据记录仪等，神州飞航的电子设备产品主要为无人机飞控计算机、火控计算机、弹载计算机、弹载数据记录仪、导弹模拟器等，主要为非标准化产品，毛利率与具体型号及项目招标价格相关。因此，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导致了报告期各期销售毛利率的波动。

2、与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光纤光缆、通信设备和其他电子设备等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电信、移动、联通、航空、军工及消费类和工业电子等领域。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光纤光缆、通信设备和电子设备销售。

最近三年，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毛利率指标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备注
光纤光缆	亨通光电	15.62%	12.58%	11.96%	智能电网传输与系统集成
	烽火通信	17.20%	17.60%	18.01%	光纤及线缆
	中天科技	24.14%	26.83%	25.61%	光通信、电力传输及海洋系列
	平均	18.99%	19.00%	18.53%	
	本公司光纤光缆产品毛利率	22.21%	20.40%	18.65%	
通信设备	共进股份	15.44%	11.68%	10.89%	通信终端
	兆驰股份	12.91%	9.48%	8.89%	多媒体视听产品及运营服务
	卓翼科技	12.91%	5.18%	11.53%	网络通讯终端类
	平均	13.75%	8.78%	10.44%	
	本公司通信设备毛利率	11.48%	10.67%	12.54%	
电子设备	华力创通	40.75%	44.06%	49.29%	主营业务毛利率
	旋极信息	34.04%	34.20%	42.07%	主营业务毛利率
	海格通信	66.80%	61.74%	69.03%	北斗导航
	平均	47.20%	46.66%	53.46%	
	本公司电子设备毛利率	44.12%	40.08%	40.47%	

注 1：亨通光电、烽火通信、中天科技均选取其光纤光缆相关业务板块与公司光纤光缆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共进股份选取其通信终端业务毛利率，兆驰股份选取其多媒体视听产品及运营服务毛利率、卓翼科技选取其网络通讯终端业务毛利率与公司通信设备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海格通信选取其北斗导航产品毛利率与公司电子设备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

光纤光缆：报告期内公司光纤光缆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通信设备：2016 年以来公司通信设备的销售主要来自子公司特发东智，特发东智主要采用 ODM 模式代工生产，其毛利率相对较低。2018 年，随着芯片和阻容等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公司通信设备毛利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

通信设备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变动趋势相符。

电子设备：报告期内公司的电子设备主要为成都傅立叶和神州飞航研发生产的军工电子设备，其毛利率与一定时期的招标价格相关，同时产品结构亦存在较大差异，使得公司电子设备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5,567.29	3.34%	11,433.17	2.00%	13,140.45	2.40%
管理费用	12,873.94	2.77%	10,576.96	1.85%	10,538.44	1.93%
研发费用	25,082.76	5.39%	23,021.28	4.03%	24,303.98	4.44%
财务费用	8,044.42	1.73%	7,792.22	1.37%	6,680.20	1.22%
合计	61,568.40	13.22%	52,823.63	9.26%	54,663.06	9.99%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职工薪酬	4,940.90	4,897.01	5,187.84
业务服务费	2,139.98	1,596.25	1,980.36
差旅费及会议费	1,494.49	1,365.13	1,463.88
办公费	543.59	345.46	445.04
运输费	4,128.82	2,280.56	2,806.14
展览费	310.45	172.06	224.87
招标费用	1,132.74	307.37	277.06
其他	876.31	469.32	755.25
合计	15,567.29	11,433.17	13,140.4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3,140.45 万元、11,433.17 万元和 15,567.29 万元，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2.40%、2.00%和 3.34%。

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服务费和运输费减少。

公司的业务服务费和运输费主要源于光纤光缆业务的出口销售，公司 2018 年光纤光缆业务的出口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以电力缆为例，2018 年，电力缆的出口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5,608.03 万元，降幅 68.67%，随着光纤光缆出口销售额的下降，公司销售费用的业务服务费和运输费相应有所减少。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上升 36.16%，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随着光纤光缆出口销售收入增加运输费同比增长 1,848.26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8 年底新收购子公司神州飞航 70% 的股权，2018 年神州飞航仅两个月纳入合并范围，使得 2019 年的销售费用相应增加 933.89 万元。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职工薪酬	6,835.92	6,903.80	6,403.61
折旧及摊销	2,137.71	1,224.27	1,043.03
差旅费及会议费	373.11	278.16	348.85
办公及通讯费	845.14	549.76	675.59
业务费	478.01	406.34	400.09
审计咨询及诉讼费	1,206.86	802.85	1,075.18
其他	997.18	411.79	592.09
合计	12,873.94	10,576.96	10,538.4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538.44 万元、10,576.96 万元和 12,873.94 万元，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93%、1.85% 和 2.77%，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支出总体保持稳定。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上升 2,296.97 万元，增幅 21.72%，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8 年底新收购子公司神州飞航 70% 的股权，2018 年神州飞航仅两个月纳入合并范围，使得 2019 年的管理费用相应增加 1,458.42 万元。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职工薪酬	11,322.80	9,076.01	8,347.88
材料费用	9,755.81	9,346.44	11,739.42
办公及通讯费	1,187.55	724.74	594.01
折旧与摊销	1,189.87	943.97	784.13
差旅费	379.30	182.60	153.79
中介机构费	638.56	420.12	248.41
其他费用	608.87	2,327.38	2,436.33
合计	25,082.76	23,021.28	24,303.9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4,303.98 万元、23,021.28 万元和 25,082.76 万元，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4.44%、4.03%和 5.39%。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基本保持平稳。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利息支出	8,869.62	8,909.56	6,473.57
减：利息收入	939.64	1,187.89	838.85
汇兑损益	-98.70	-777.77	481.46
手续费及其他	213.14	848.33	564.02
合计	8,044.42	7,792.22	6,680.2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以及资金需求的上升，公司财务费用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680.20 万元、7,792.22 万元和 8,044.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1.37%和 1.73%。

2018 年，公司利息支出同比分别增加 2,435.99 万元，增幅为 37.63%，主要是因为公司银行借款规模增加，支付的利息费用相应增长所致。2019 年，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基本持平。

（五）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	--------	--------	--------

政府补助	3,893.36	3,355.50	2,527.26
合计	3,893.36	3,355.50	2,527.26

报告期各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969.60	490.90	546.25
工业增长奖励	441.93	770.86	423.00
多路光缆安全预警设备研制	307.29	-	-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255.16	110.04	-
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180.00	-	-
2019 年度深圳市企业信息化建设扶持计划-生产过程信息化项目	176.00	-	-
10GPON 产品智能生产线改造项目补助款	167.50	24.97	-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资助	161.23	60.71	-
重 20160535 超细单模光纤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20.00	-	-
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11.29	114.70	-
军民融合专项资金	107.16	56.00	96.20
2017 年度南山区人民政府质量奖	100.00	-	-
增值税即征即退	89.65	36.21	88.92
稳岗补贴	72.88	38.30	29.37
特发东智认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43.17	43.17	34.44
新一代热应力光纤传感及通信技术研究	42.14	131.44	-
深圳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资助	36.05	37.83	-
构建智慧城市信息网络全覆盖的宽带接入技术项目	34.75	119.52	-
产业技术进步资助资金	29.81	15.56	29.81
军品免征增值税退税	20.90	22.78	208.06
面向自主卫星智能多制式终端设备研发项目	19.19	82.32	137.61
进口设备补贴	9.19	9.19	-
下一代智能高宽带 WLAN 基站传输设备研发项目	8.46	8.46	24.23
新一代弯曲不敏感 G657A2 和低衰减 LL 光纤项目	3.38	414.62	148.00
深圳市科创委 2017 年国高培育资助	-	163.60	-
深圳市科创委 2017 年 R&D 投入支持	-	138.47	-
深圳市福田区科创局科技小巨人资助	-	100.00	-
eID 的光路由智能追踪与管理应用示范项目	-	-	100.00

产业化技术升级资助	-	-	100.00
高性能无源光网络接入设备的研发生产线提升项目	-	-	71.00
设备购置补助	-	-	82.82
中小企业补助	-	-	60.47
其他补助	386.62	365.85	347.08
合计	3,893.36	3,355.50	2,527.26

（六）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11	1.10	-100.04
期货投资收益	-	-	-
理财产品收益	80.28	120.47	135.00
合计	160.39	121.57	34.96

（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11.15	243.18	-
合计	6,011.15	243.18	-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是计提的应收子公司原股东的业绩补偿款。详情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报告期末流动资产规模与结构分析”之“（2）交易性金融资产”和“（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八）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49.73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95.33	-	-
合计	-845.06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要求,从 2019 年起,公司将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九)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坏账损失	-	-657.47	-891.25
存货跌价损失	-7,559.29	-5,280.81	-950.0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30.52	-	-
商誉减值损失	-830.45	-	-
合计	-8,620.26	-5,938.28	-1,841.30

2018 年,公司存货余额大幅增加,公司按照会计政策的规定,将存货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相应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同比 2017 年增加 4,330.76 万元。2019 年,公司对重庆特发博华光缆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成都傅立叶的商业计提了 830.45 万元商誉减值损失。

(十) 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泰科大厦处置收益	21,088.9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54	1.33	-1.46
合计	21,085.42	1.33	-1.46

2019 年公司与深圳恒利签订搬迁协议,搬迁协议约定深圳恒利负责本公司泰科大厦的搬迁工作,并提供回迁物业补偿,深圳恒利应自《被搬迁物业交付确认书》签订之日起 48 个月内向本公司交付回迁物业。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书》(鹏信房估字[2019]第 132 号),泰科大厦的公允价值为 21,670.86 万元,公司按照评估报告确定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处置收益。

(十一) 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无法支付款项利得	-	-	2.12
罚款收入	2.00	20.48	-
其他	2,861.53	95.19	59.54
合计	2,863.53	115.67	61.66

2019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主要系根据公司与特发东智原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买资产协议》的相关规定，确认应收特发东智原股东因交割前事项产生的履约赔偿款。

2、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非流动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4.99	4.55	20.14
罚款支出	362.01	168.55	55.95
待执行亏损合同预计负债	-	-	-
其他	3,951.34	148.78	14.81
合计	4,318.34	321.88	90.90

公司罚款支出主要是与客户合同违约支付的违约金支出。2018 年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泰科大厦改建需要提前清退租户而给予原租户的补偿费用。2019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主要包括计提的预计负债，详情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负债构成分析”之“报告期末非流动负债规模与结构分析”之“（4）预计负债”。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080.43	-3.22	-1.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66.19	3,350.37	2,501.9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0.28	120.47	13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9.82	-201.65	-29.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11.15	243.18	-
小计	29,588.23	3,509.15	2,606.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82.90	373.86	413.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9.86	421.24	189.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485.48	2,714.05	2,003.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17.63	27,565.05	26,56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32.15	24,851.00	24,558.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	75.77%	9.85%	7.54%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7.54%、9.85%和 75.77%，除 2019 年外，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较小。2019 年，公司因泰科大厦搬迁事项确认了资产处置收益 21,088.96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5.26%。泰科大厦在 2019 年度已被拆除，为确定泰科大厦的处置损益，公司聘请了独立评估师对泰科大厦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报告确定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处置收益。

三、现金流量和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98.38	-8,113.52	25,293.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9.80	-65,517.30	-13,956.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4.39	81,179.39	14,404.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42.62	7,539.06	25,779.98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0,054.58	498,248.35	504,943.15
收到的现金增幅	-1.64%	-1.33%	16.15%
营业收入	465,591.11	570,600.11	547,307.41
营业收入增幅	-18.40%	4.26%	18.66%
销售收现率	105.25%	87.32%	92.26%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为销售商品（含增值税）收到的现金及应收账款回款、预收账款收到的现金。2018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2019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下降的幅度小于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幅度，公司销售收现率有所提升。

②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政府补助	4,636.69	3,084.64	2,011.09
利息收入	703.37	348.46	139.51
收回票据、保函等保证金	4,542.31	2,248.62	-
往来款及其他	23,861.42	12,844.12	209.40
合计	33,743.78	18,525.85	2,360.00

(2) 经营活动现金支出

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7,529.25	430,052.06	397,458.58
支付的现金增幅	6.39%	8.20%	20.73%
营业成本	382,138.02	477,614.69	456,234.07
营业成本增幅	-19.99%	4.69%	19.61%

支付现金/营业成本	119.73%	90.04%	87.12%
-----------	---------	--------	--------

公司主要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基本相符。2019 年，由于公司报告期期末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显著下降，虽然 2019 年营业成本同比有所降低，但公司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上升 6.39%。

②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费用性支出	16,787.44	17,514.44	15,418.90
押金、银承保证金等	2,839.56	5,335.19	411.66
或有事项冻结银行存款	3,612.72	416.00	23.11
往来款及其他	2,532.62	1,267.04	2,699.35
合计	25,772.33	24,532.67	18,553.03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投资活动主要现金流量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①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	55,355.48	78,777.11	42,178.16
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7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28	120.47	13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3.29	6.64	0.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	54,245.00	78,650.00	41,605.00
铝期货套期保值卖出收回	-	-	438.13
业绩承诺补偿款	243.18	-	-
②投资活动支付现金净额	58,415.28	144,294.42	56,134.18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32.42	19,242.39	16,565.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42.26	30,902.02	-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38,745.00	94,150.00	38,605.00
铝期货套期保值买入	-	-	963.19
投资项目中介费	95.6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059.80	-65,517.30	-13,956.0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到及支出的现金净额。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由新建房屋建筑物、购买设备的支出及相关税费等支付的现金构成；2018 年和 2019 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主要是收购神州飞航和四川华拓股权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筹资活动大额现金收付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①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	-	6,364.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	-	6,364.80
②借款收到现金和还款支付现金净额	20,833.94	89,718.39	15,464.56
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7,358.77	219,777.67	115,737.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524.83	130,059.28	100,272.67
③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	698.79	679.15	607.25
其中：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00	950.00	4,273.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1.21	270.85	3,665.87
④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98.34	9,218.14	8,03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4.39	81,179.39	14,404.79

报告期内，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均是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现金和还款支付现金净额分别为 15,464.56 万元、89,718.39 万元和 20,833.94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向银行借款及归还银行借款收支现金的净额，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通过银行借款融资额逐年上升。此外，公司在 2018 年 11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到募集资金 41,814.9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00	950.00	4,273.12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48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	3,793.12
子公司少数股东借款	1,700.00	950.00	-
子公司外部借款	5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1.21	270.85	3,665.8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	3,546.67
筹资费用	551.21	270.85	119.20
偿还子公司少数股东借款	500.00	-	-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

1、最近三年已经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1）特发信息厂房建设及特发光纤扩产项目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募投项目之一为特发信息厂房建设及特发光纤扩产项目，该项目包括两个子项目，特发信息厂房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9,350 万元，特发光纤扩产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24,026 万元，计划达产后新增年产能 800 万芯公里，合计总投资额为 33,376 万元，其中使用前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0,065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该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5,482.60 万元。

（2）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募投项目之一为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使用前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4,680 万元，投产后将新增年产能 1,200 万台，其中 OTT 机顶盒年产 840 万台、PON 光猫年

产 360 万台。截至 2019 年末，该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4,298.12 万元。

（3）成都傅立叶测控地面站数据链系统项目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募投项目之一为成都傅立叶测控地面站数据链系统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9,200 万元，其中使用前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7,195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该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2,800.84 万元。

（4）2018 年现金收购神州飞航 70% 的股权

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31,500 万元收购神州飞航 70% 股权。根据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神州飞航各股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书》，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为神州飞航业绩承诺期，转让方承诺神州飞航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4,000 万元、5,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12,000 万元视为转让方完成业绩承诺；如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该数，则转让方应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购神州飞航 70% 股权的工商登记手续正式完成。

（5）2018 年合资设立深圳市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经公司 2018 年董事会第七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深圳市缔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合同》，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成立深圳市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其中特发信息出资 6,100 万元，占比 61%，深圳市缔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900 万元，占比 39%，均以货币出资，特发数据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成立。2019 年 9 月 5 日，经特发数据董事会第一届三次会议和特发数据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特发数据的股东变更出资比例。变更后，特发信息出资 9,220 万元，占比 92.2%，深圳市缔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780 万元，占比 7.8%，2019 年 10 月 11 日，本次股东变更出资比例的事项完成工商备案程序。

(6) 2019 年合资设立长飞特发光棒潜江有限公司

经公司 2018 年董事会第六届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合同》。2019 年 5 月 9 日，长飞特发光棒潜江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其中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5%，公司持股 35%，均以货币出资。

(7) 2019 年合资设立印度子公司 SDGI INDIA PRIVATE LIMITED

经公司 2018 年董事会第七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印度投资项目议案》，公司与印度 INCAP 公司、自然人股东 Srinivas Tummala 先生、自然人股东 Soon Ming Chan 先生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在印度投资设立 SDGI INDIA PRIVATE LIMITED，注册资本为 8.00 亿印度卢比，其中特发信息出资 7.20 亿印度卢比，持股比例 9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9 年末，特发信息在该印度子公司的实缴金额为 1.80 亿印度卢比。

(8) 2019 年现金收购四川华拓 64.64% 股权并增资 2,000 万元

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7,240 万元收购四川华拓 64.64% 股权并增资 2,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对四川华拓的持股比例上升至 70%。双方同意，四川华拓业绩承诺期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交易对方及绵阳华拓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四川华拓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00 万元、1,440 万元、1,728 万元。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现金收购四川华拓 64.64% 股权并增资 2,000 万元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式完成。

(9) 2019 年设立全资越南子公司

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2019 年 11 月，控股子公司特发光网在越南海防市的“中国·越南经济贸易合作区”设立特发光网境外独资子公司 CONG TY TNHH SDGI OPTICAL NETWORK TECHNOLOGY (VIETNAM)，负责实施特发光网越南投资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6,200 万元。

2、重大资本性支出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述长期资产和股权投资，使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实现了产能扩张，有力促进了公司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的提升。

3、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

在未来可预见的时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支出主要包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17 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决议通过，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非流动

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 65,354.15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41,450.00 元，调减资产处置收益 23,904.15 元。

2、2018 年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的格式进行了调整。具体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18 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金额为 2,564,404,085.26 元，期初金额为 2,166,621,460.32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金额为 568,916,497.03 元，期初金额为 644,176,505.15 元。
(2)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为 78,671,866.10 元，期初金额金额为 78,001,912.95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为 289,023,337.23 元，期初金额为 104,123,589.64 元。
(3) 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无影响。
(4) 资产负债表中“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无影响。
(5) 资产负债表中“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无影响。
(6) 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金额为 2,460,316,787.50 元，期初金额为 2,387,217,825.58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金额为 568,921,511.69 元，期初金额为 676,802,277.18 元。
(7) 资产负债表中“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期末金额为 269,538,418.03 元，期初金额为 194,003,615.71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期末金额为 585,495,291.09 元，期初金额为 503,859,533.96 元。
(8) 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科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合并利润表中，本期增加“研发费用”230,212,770.89 元，减少“管理费用”金额 230,212,770.89 元；、上期增加“研发费用”243,039,765.16 元，减少“管理费用”243,039,765.16 元。 母公司利润表中，本期增加“研发费用”64,997,939.32 元，减少“管理费用”金额 64,997,939.32 元；、上期增加“研发费用”69,754,663.75 元，减少“管理费用”69,754,663.75 元。
(9) 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	合并利润表中，本期“其中：利息费用”金额 89,095,640.32 元、“利息收入”金额 11,878,932.18 元；上期“其中：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18 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调整。	利息费用”金额 64,735,705.41 元、“利息收入”金额 8,388,544.86 元。 母公司利润表中，本期“其中：利息费用”金额 54,300,496.24 元、“利息收入”金额 27,008,558.36 元；上期“其中：利息费用”金额 28,508,010.77 元、“利息收入”金额 9,509,595.89 元。
(10) 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合并利润表中，“其他收益”本期增加 311,291.98 元，“营业外收入”本期减少 311,291.98 元；上期无影响。 母公司利润表，“其他收益”本期增加 309,542.62 元，“营业外收入”本期减少 309,542.62 元；上期无影响。

3、2019 年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的格式进行了调整。具体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列示金额为 0.00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为 2,507,191,198.91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列示金额为 79,377,795.38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为 2,485,026,289.88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列示金额为 0.00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为 680,281,845.42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列示金额为 49,863,091.58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为 519,053,405.45 元。
(2) 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列示金额为 947,944,052.76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为 941,520,522.66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列示金额为 1,296,539,725.35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为 1,163,777,062.15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列示金额为 324,329,513.70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为 450,867,888.93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列示金额为 370,519,605.95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为 198,401,905.74 元。
(3) 利润表增加“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合并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列示本期金额-8,450,616.29 元。 母公司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列示本期金额 632,133.55 元。
(4)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合并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列示金额-86,202,609.25 元，上期列示金额-59,382,785.83 元。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列示金额-18,231,245.09 元，上期列示金额-1,319,880.73 元。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对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431,840.28	2,431,840.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31,840.28	-	-2,431,840.28
应收票据	79,377,795.38	-	-79,377,795.38
应收款项融资	-	79,377,795.38	79,377,795.38

(3)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4)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三)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五、重大未决诉讼事项说明

(一)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为被告方的重大未决诉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为被告方涉及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如下:

1、特发东智与记忆电子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记忆电子《民事起诉状》，2016年10月18日，记忆电子以买卖合同纠纷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特发东智2015年3月至2016年6月期间通过其采购经理周嘉骏与其联系，向其采购了金额共计为9,935,489.6美元的产品，但是特发东智仅向其支付600余万美元（包含此前多付结余的336.52美金进行了冲抵），尚有货款3,007,850.32美元特发东智未予支付。记忆电子多次催告，特发东智均未支付该笔余款，记忆电子请求判令特发东智支付货款及相关损失合计为3,140,650.32美元（其中货款为3,007,850.32美元）、涉诉公证费17,400港元、律师费20万元人民币及其资金占用利息和为追索债权产生的其他费用，并承担本案诉讼费。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8日受理此案，案号为（2016）粤0391民初1971号。

2016年11月9日，经记忆电子申请，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粤0391民初197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特发东智名下的财产，以21,767,359.47元为限。

特发东智答辩主张，本案原告记忆电子主张的货款与被告特发东智没有任何关系。周嘉骏的行为不是职务行为，也不是表见代理行为。原告没有证实其主张的争议交易及货款的真实存在，即使原告诉请的货款及损失确实存在，也没有任何事实及法律依据要求被告承担。并且，本案涉嫌犯罪，不属于民事纠纷。请法庭依法驳回原告的起诉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周嘉骏已于2016年4月被特发东智解除职务，特发东智已向其所在辖区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区派出所就公司公章被伪造一事报案，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经鉴定该公章系伪造后，对周嘉骏涉嫌伪造公司印章的行为予以立案。周嘉骏已被公安机关逮捕，现已被移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2016年7月16日出具的深公南鉴[2017]00039号《鉴定意见书》显示：“1号、2号、3号‘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检材印文分别与1号、2号、3号‘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样本印文不是同一枚印模盖印形成”。

2017 年 6 月 11 日广东鑫证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所（以下简称“鑫证鉴定所”）出具的粤鑫证司法鉴定所 [2017] 司鉴字第 150 号《关于金蝶 K3 EPR 系统订购单的真实性鉴定》显示：单号为“P01512546601”等订购单不是特发东智金蝶 K3 EPR 系统生成，不具有真实性。上述鉴定意见特发东智已作为证据提交法院。

2019 年 7 月 1 日，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 0391 民初 19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特发东智支付记忆电子货款 3,007,848.12 美元及相应利息（利息以人民币 20,243,720.2 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5 月 21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特发东智赔偿记忆电子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60,000 美元、香港律师见证等费用 17,400 港币、律师费人民币 10 万元、翻译费人民币 1,000 元，驳回记忆电子其他诉讼请求。

2019 年 7 月，特发东智不服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8 月 13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案号为(2019)粤 03 民终 21988 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

根据发行人与特发东智原股东 2015 年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交割日之前的原因使特发东智在交割日之后遭受的负债（简称“或有负债”），如特发东智遭受或有负债并导致损失，特发东智原股东应按照协议履行赔偿责任。”

2020 年 2 月 19 日，特发东智原控股股东陈传荣向特发信息出具《关于陈传荣承担特发东智相关诉讼案件赔偿责任的承诺函》，其承诺如因记忆电子案件的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调解裁定书或双方和解方案，特发东智需向记忆电子支付货款及相应利息、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其他相关费用以及需承担包括律师费、香港律师见证费、翻译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案件费用的，本人将通过自有储蓄、工资薪金奖励收入或资产变现等资金来源承担该等全部费用，并在特发东智实际对记忆电子支付相关赔偿的同时将等额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特发东智的指定账户。

由于陈传荣已就该案相关费用的承担出具了承诺函。因此，该案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严重影响。

2、特发东智与亿方富投资居间服务合同纠纷案

2014年8月18日，深圳东志（特发东智曾用名）与亿方富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顾问服务协议》，深圳东志委托亿方富投资为其推荐股权受让方，提供股权相关交易机会，使深圳东志完成股权出让交易。2017年12月4日，亿方富投资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特发东智，请求判令特发东智支付财会顾问服务费人民币570万元、支付违约金273.6万元，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2018年6月29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0305民初5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特发东智向亿方富投资支付报酬380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15年11月8日起按24%/年的标准计算至被告付清报酬之日止），驳回原告亿方富投资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8年8月，特发东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9年8月19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03民终186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特发东智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70,852元，由上诉人特发东智负担。特发东智公司承担上述报酬的支付义务后，有权就其承担的义务另循法律途径向案涉《股权转让顾问服务协议》签订时特发东智公司的股东即案涉股权转让交易的转让方和实际受益者主张。

2019年11月25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305执10971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5民初567号民事判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民终18671号民事判决中申请执行人亿方富投资申请执行事项已执行完毕，本案予以结案。

特发东智不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粤03民终18671号《民事判决书》，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8日受理特发东智的再审申请，案号为（2019）粤民申12179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特发东智的在审申请。

截至2020年2月20日，特发东智已经承担的与亿方富投资案件相关的所有费用共计8,040,940.03元。

根据发行人与特发东智原股东2015年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交割日之前的原因使特发东智在交割日之后遭受的负债（简称“或有负债”），如特发东智遭受或有负债并导致损失，特发东智原股东应按照

协议履行赔偿责任。”2020 年 2 月 19 日，特发东智原股东陈传荣向特发信息出具《关于陈传荣承担特发东智相关诉讼案件赔偿责任的承诺函》，其承诺将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前，将特发东智已经承担的与亿方富案件相关的所有费用共计 8,040,940.03 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特发东智的指定账户。

由于陈传荣就前述费用的承担出具承诺函后已实际向特发东智支付了该笔费用。因此，该案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构成严重影响。

3、特发东智与北海市联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颖电子”）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9 年 9 月 9 日，联颖电子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特发东智，请求判令特发东智支付拖欠的货款人民币 1,255,774.70 元和利息（从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付清全部货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本案立案之日止为人民币 25,115.50 元）、判令特发东智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受理此案，案号为（2019）粤 0305 民初 25365 号。

2019 年 10 月 23 日，经联颖电子申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305 民初 2536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特发东智名下价值 1,255,774.70 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等值的其他财产。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 0305 民初 25365 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法院已实际冻结特发东智在兴业银行深圳南新支行账户中价值 602,182.93 元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止。根据特发东智 2019 年 12 月 20 日提交的《解冻申请书》，特发东智已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以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向联颖电子支付 1,255,774.70 元货款，申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解除该银行账户的冻结。2020 年 3 月 13 日，根据（2019）粤 0305 民初 25365 号《民事裁定书》，原告联颖电子自愿撤诉。

4、特发东智、特发信息与东莞市德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好实业”）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9月10日，德好实业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特发东智、特发信息，请求判令特发东智清偿欠付的货款人民币2,065,546.95元、支付逾期未付货款利息（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并参照逾期罚息利率，即按年利率6.525%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至特发东智清偿欠付的所有货款及逾期利息之日止），请求判令特发信息对特发东智的上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公告费、保全费等费用，以上合计2,065,546.95元。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1日受理此案，案号为（2019）粤0305民初23700号。

根据特发东智于2019年10月25日提交的《解冻申请书》，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已全额冻结了特发东智在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的账户，冻结金额为2,065,546.95元，特发东智申请法院解除对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相关账户的冻结。法院已解除对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相关账户的冻结。特发东智华夏银行账户的解冻事宜尚在处理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特发东智已与德好实业达成和解，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已出具（2019）粤0305民初23700号《民事调解书》。

该案件为买卖合同纠纷，特发东智针对该笔采购已经确认应付账款，因德好实业不与特发东智指定的收货人员进行交接，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备品也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配合特发东智核对账目，特发东智未向原告方支付货款。鉴于该笔账务属于经营性的既有债务，特发东智只需要根据《民事调解书》的要求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不会给特发东智形成额外的负债或其他义务。因此，该案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严重影响。

5、特发东智与浙江衢州格林特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格林特”）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9月3日，衢州格林特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特发东智，请求判令特发东智支付货款人民币13,786,864.99元、支付自应付款之日起（特发东智自2019年4月始不履约向衢州格林特支付货款）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银行贷款的年利率4.35%计算的欠款利息（计算至2019年9月1日

利息为 104,182 元)。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案号为(2019)粤 0305 民初 22510 号。

经衢州格林特申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已裁定查封冻结特发东智在招商银行的账户,冻结金额为 13,786,864.99 元。

2020 年 2 月 11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305 民初 225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特发东智在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衢州格林特支付货款本金 13,786,864.99 元及利息(利息按以下七部分计算:第一部分,以 2,387,510.77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计算;第二部分,以 4,833,963.02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计算;第三部分,以 519,035.41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计算;第四部分,以 3,650,002.03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起计算;第五部分,以 305,474.98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31 日起计算;第六部分,以 860,608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计算;第七部分,以 1,230,270.78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计算;以上均按照年利率 4.35% 的标准,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020 年 3 月 9 日,特发东智不服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

该案件为买卖合同纠纷,特发东智针对该笔采购已经确认应付账款,因衢州格林特不与特发东智指定的收货人员进行交接,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备品也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配合特发东智核对账目,特发东智未向原告方支付货款,若案件特发东智胜诉,则账面该笔负债将转为营业外收入,对公司有积极影响;若案件特发东智败诉,则特发东智将需要向原告方支付拖欠的货款。鉴于该笔账务属于经营性的既有债务,案件败诉特发东智只需要根据合同要求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不会给特发东智形成额外的负债或其他义务。因此,该案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严重影响。

6、特发东智与扬州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达电子”)承揽合同纠纷

2020 年 4 月 8 日，利安达电子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特发东智向其支付货款 3,156,723.4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要求特发信息对特发东智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案号为（2020）粤 0305 民初 9146 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在审理之中。

该案件为承揽合同纠纷，特发东智针对该笔采购已经确认应付账款，若案件特发东智胜诉，则账面该笔负债将转为营业外收入，对公司有积极影响；若案件特发东智败诉，则特发东智将需要向原告方支付拖欠的货款。鉴于该笔账务属于经营性的既有债务，案件败诉特发东智只需要根据合同要求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不会给特发东智形成额外的负债或其他义务。因此，该案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严重影响。

7、特发东智与上海谷湘模具科技有限（以下简称“谷湘模具”）买卖合同纠纷

2020 年 4 月 27 日，谷湘模具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特发东智支付货款本金 1,028,304.92 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并要求特发信息对特发东智的债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案号（2020）沪 0118 民初 12312 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在审理之中。

该案件为买卖合同纠纷，特发东智针对该笔采购已经确认应付账款，若案件特发东智胜诉，则账面该笔负债将转为营业外收入，对公司有积极影响；若案件特发东智败诉，则特发东智将需要向原告方支付拖欠的货款。鉴于该笔账务属于经营性的既有债务，案件败诉特发东智只需要根据合同要求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不会给特发东智形成额外的负债或其他义务。因此，该案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严重影响。

综上，根据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为被告的上述未决诉讼案件可分为两类：

（1）特发东智与记忆电子的买卖合同纠纷、特发东智与亿方富投资的居间合同纠纷均为公司收购特发东智前发生的纠纷。该等案件如出现不利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判决结果，特发东智原控股股东陈传荣对该等案件相关费用的承担出

具了承诺函并已经承担了亿方富案件的相关费用，公司不会因该等案件遭受巨大损失。因此，该等案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严重影响。

(2) 公司、特发东智与德好实业的纠纷、特发东智与衢州格林特的纠纷、特发东智与利安达电子的纠纷及特发东智与谷湘模具的纠纷均为买卖合同纠纷或承揽合同纠纷，特发东智针对该等采购已经确认应付账款，若案件特发东智胜诉，则账面该等负债将转为营业外收入，对公司有积极影响；若案件特发东智败诉，则特发东智将需要向原告方支付拖欠的货款。鉴于该等账务属于经营性的既有债务，案件败诉特发东智只需要根据合同要求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不会给特发东智形成额外的负债或其他义务。因此，该案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严重影响。

综上，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的规定。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为原告方的重大未决诉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为原告方涉及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如下：

1、光网通讯与东莞市中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8 年 12 月，光网通讯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东莞市中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请求判令东莞市中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957,323.00 元及利息 20,000.00 元（利息从 2018 年 1 月 1 日暂计至起诉日，并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利息至付清款项止），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受理此案，案号为(2019)粤 0306 民初 4061 号。光网通讯已于 2018 年财务报表中对该笔应收款项全额确认减值损失。

2019 年 12 月 16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306 民初 40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东莞市中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光网通讯支付 1,957,323 元及利息（以 1,957,323 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至被告付清为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判决书已生效，光网通讯将依据生效判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该案件光网通讯为原告，法院一审判决光网通讯胜诉且涉案标的金额不大。因此，该案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严重影响。

2、傅立叶信息与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等 4 个被告的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2019 年 3 月 11 日，傅立叶信息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沃特玛，请求法院判令沃特玛支付人民币 150 万元票据款及利息（自 2019 年 2 月 2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收利息至实际清偿为止），合计人民币 1,503,625 元，请求法院判令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快充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菊水皇家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受理此案，案号为(2019)粤 0310 民初 1269 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310 民初 12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沃特玛、深圳市快充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菊水皇家科技有限公司连带向傅立叶信息支付票据金额 1,500,000 元，并连带向傅立叶信息支付利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诉期已经届满，尚不确定被告是否就该案上诉。

该案件傅立叶信息为原告，且涉案标的金额不大。因此，该案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严重影响。

3、傅立叶信息与沃特玛等 6 个被告的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2018 年 9 月，傅立叶信息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沃特玛、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菊水皇家科技有限公司、夏立忠，请求法院判令沃特玛支付人民币 200 万元票据款及利息 4,833 元（自 2018 年 7 月 2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收利息至实际清偿为止，暂计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

以上合计人民币 2,004,833 元，请求法院判令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并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诉讼保全的担保费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受理此案，案号为(2019)粤 0310 民初 1249 号。

2019 年 5 月 31 日，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310 民初 12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沃特玛、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菊水皇家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傅立叶信息支付票据金额 200 万元和利息(利息计算以 2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7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驳回傅立叶信息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9 年 6 月，傅立叶信息不服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依法撤销(2018)粤 0310 民初 1249 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判决(即驳回傅立叶信息的其他诉讼请求)、判令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夏立忠对本案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承担本案所有的上诉费用。沃特玛也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受理此案，案号为(2019)粤 03 民终 23897 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

该案件傅立叶信息为原告，法院一审判决傅立叶信息胜诉且涉案标的金额不大。因此，该案件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傅立叶信息与北京睿骊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骊通电子”)买卖合同纠纷

傅立叶信息与睿骊通电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立案。傅立叶信息请求睿骊通电子支付货款 1,485,000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货款 1,485,00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3 月 4 日起，按每月 2% 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尚在审理之中。

该案件傅立叶信息为原告，且涉案标的金额不大。因此，该案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严重影响。

5、特发东智与深圳市博世恺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恺”)买卖合

同纠纷

2020年6月16日，特发东智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博世恺返还特发东智已支付的货款共计人民币3,326,400元及利息（利息从货款应返还之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率计算）。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尚在审理之中。

该案件特发东智为原告，且涉案标的金额不大。因此，该案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严重影响。

综上，根据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及票据追索权纠纷，该等案件涉案标的金额不大，该等案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严重影响。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的规定。

（三）相关诉讼案件的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1、《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未决诉讼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1）特发东智与记忆电子买卖合同纠纷案，特发东智原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由其承担相关案件损失。截至2020年2月28日，陈传荣持有特发信息1,518.1908万股，其中限售股为1,166.5908万股，根据2020年3月24日特发信息最新的股票收盘价10.13元计算，陈传荣持有特发信息的限售股份的价值超过1亿元。因此，公司管理层判断特发东智原股东陈传荣具有履约能力，此未决诉

讼不会对公司形成额外损失。公司已于 2019 年报中对该案件确认预计负债及营业外支出，并将子公司原股东承诺补偿款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营业外收入。

(2) 特发东智与亿方富投资的居间服务合同纠纷案，特发东智原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由其承担相关案件损失，且陈传荣已经在 2020 年实际向特发东智支付了亿方富案件的相关费用，因此，公司管理层判断此类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形成额外损失，公司已于 2019 年报中对该案件确认营业外支出，并将子公司原股东承诺补偿款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营业外收入。

(3) 特发东智与德好实业、衢州格林特等供应商买卖合同纠纷案，由于该等案件已于 2020 年撤诉或调解，且公司账面已确认案件涉及的应付货款，公司管理层判断此类未决诉讼不会形成额外的现时义务，不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

(4) 特发东智与利安达电子、谷湘模具等供应商买卖合同纠纷案，由于案件尚在审理中，且账面已确认案件涉及的应付货款，公司管理层判断此类未决诉讼尚未形成额外的现时义务，不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

(5) 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案件，公司不承担支付义务，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六、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在 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1 月期间为河南中牟广电局提供买方信贷担保计人民币 1,710 万元，对于该项被担保的债务，债务人同时向债权人提供了财产抵押。

2005 年至 2006 年间，债权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通过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公司对上述担保金额、相应利息及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在对债务人抵押房产变卖后清偿不足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 2005 年已按估计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预计负债 1,60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协议中双方约定：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将其持有对河南中牟广电局的债权人民币 1,710 万元及截止 2005 年 11 月 20 日之应收利息人民币 3,377,677.57

元，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转让给公司。转让债权于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收到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归公司享有和行使。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将上述债权转让价款 2,000 万元付至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指定的深圳长城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账户中。

基于协议约定，公司自付清转让价款之日起从担保人转为河南中牟广电局的债权人，公司以债权转让价款 2,000 万元作为应收款的初始计量，考虑到债务人抵押的房产，公司按估计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了坏账准备 1,680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转入 1,600 万元，2007 年度补提坏账准备 80 万元。

公司于 2008 年度进入对河南中牟广电局追诉和申请执行中，并查封了抵押物业河南中牟广电大楼。2008 年经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拍卖三次，均流拍，最后河南中牟广电局于 2009 年 8 月将抵押物作价 6,741,026.00 元抵债予公司，并已办妥上述房产的过户手续，但该抵押物的土地使用权证仍在办理中，且截止本包括出具日尚未过户至公司名下，已过户的房产也一直未移交给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账面应收河南中牟广电局款 2,000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680 万元，账面净值 320 万元。

七、或有事项

2003 年 9 月 10 日、12 日，本公司与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汉唐证券”）签署《关于委托国债投资之协议书》，委托国债投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和人民币 2000 万元，委托期限为一年。上述投资已分别于 2004 年 9 月 10 日、12 日到期，但汉唐证券未能如期兑付投资本金和约定收益。本公司于 2004 年 9 月起诉汉唐证券，要求返还本公司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并向法院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冻结了汉唐证券实际持有的部分股权。2006 年本公司向法院申请继续冻结并已得到执行，续封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24 日至 2007 年 8 月 23 日。2005 年汉唐证券已被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托管，进入行政清算阶段。2007 年 9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汉唐证券破产清算一案。2008 年，本公司向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申报破产债权并参加了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会议。2009 年 1 月，本公司收到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支付的汉唐证券第一次债权人分配款 3,569,579.29 元。2011

年 2 月，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2007）深中法民七字第 16-74 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对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 46 家壳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 46 家壳公司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下达了终审裁定。2011 年 3 月至 4 月，根据《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 46 家壳公司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公司收到分得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的现金 2,278,952.62 元及五只股票折合人民币 17,883,650.01 元，共计收到 20,162,602.63 元。2012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中院人民法院出具了（2007）深中法民七字第 16-88 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认可了第四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 46 家壳公司第三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在《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 46 家壳公司第三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中，本公司应获得分配金额为现金 2,029,327.21 元，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收到该项财产分配款。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根据《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 46 家壳公司第四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收到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支付的汉唐证券第四次破产财产分配款 1,943,784.39 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该项债权账面余额为 22,294,706.48 元，同时针对该项债权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2,294,706.48 元，账面净值为 0 元。

八、报告期期末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之间的重要事项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自 2020 年年初爆发以来，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受其影响，本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时间普遍延迟，此次疫情对本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

本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各级政府对病毒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为做到防疫和生产两不误，经相关部门同意，本公司自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陆续开始复工。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新冠疫情发展情况，并持续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2）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815,002,2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9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6,235,158.63 元。

九、发审会后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重要事项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布《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47），预计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亏损。预计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700 万元 - 5,200 万元	盈利：6,700.44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55.22%-177.6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53 元/股 - 0.0637 元/股	盈利：0.0882 元/股

注：上述每股收益本报告期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股份总数 816,500,162 为基础计算，上年同期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股份总数 799,056,581 为基础计算。

公司 2019 年 1-6 月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为：

（1）第一季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延迟，公司产能发挥及订单均受到重大影响；第二季度，国内疫情防控形势逐渐好转，公司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应对，全力抢单，二季度经营回稳，但尚无法弥补第一季度造成的亏损。

（2）公司履行国有企业惠民社会责任，积极响应深圳市委市政府及国资委的号召落实免租降费政策，免除自有园区民企租户本年度二、三月份租金，报告期租赁收入同比减少。

十、纳税情况

（一）主要税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的主要税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0%、3%、5%、6%、9%、10%、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4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租赁、咨询服务收入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	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根据财税[2018]3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使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 和 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纳税主体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东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5%
重庆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	15%
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5%
山东特发光源光通信有限公司	25%
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15%
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常州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特发光网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佳德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玉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深圳森格瑞通信有限公司	25%
成都傅立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香港元湘工贸有限公司	16.5%
香港傅立叶商贸有限公司	16.5%
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深圳市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5%
特发信息光纤（东莞）有限公司	25%
SDGI INDIA PRIVATE LIMITED	按所在国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5%
CONG TY TNHH SDGI OPTICAL NETWORK TECHNOLOGY	按所在国税率
FOUR FIBER TECHNOLOGY CO.,LIMITED	16.5%
深圳市特发光网通信有限公司	25%

发行人税收优惠情况：

1、所得税税收优惠：

纳税主体名称	税收优惠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5%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5%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5%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5%
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5%
重庆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	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	15%
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5%
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5%
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5%
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5%
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5%

2、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有关问题的公告》（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1]8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3、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军工产品制造企业，根据军工企业相关免税规定，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军品免征增值税合同清单办理免税申报，对于军品免征增值税合同清单下发前已征收入库的增值税税款可以办理退库手续。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神州飞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增值税，适用现代服务业 6% 的增值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的书面合同经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并经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备查的收入可免征增值税。

（二）公司依法纳税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按时申报纳税并及时缴纳税款，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任何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募集说明书已披露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合理，资产流动性持续增强，整体资产质量较好，债务总规模适度，债务结构与公司的资产结构相匹配，不存在偿债风险。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系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等，预期未来该等资产规模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等。公司的各类资产与公司所经营的业务匹配度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总资产将进一步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显著提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5.11%，随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短期内公司债务规模将会增大，公司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上升，但仍将保持在合理水平；而在债券持有人转股后公司债务规模将会下降，资产负债率会相应降低，公司的净资产将会上升，大大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

（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未来几年，公司有信心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原因分析如下：

1、产业政策支持推动行业稳中增长

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未来几年，稳增长仍将是国家经济工作的重点。2018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计划提出，要深入落实“宽带中国”战略，组织实施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推进光纤宽带和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深度覆盖，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5G）标准研究、技术试验，推进 5G 规模组网建设及应用示范工程。2018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方案中指出，要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加大网络提速降费力度，加快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商用。政府对 5G 的支持力度不断加码。在 2018 年网络扩容和光纤到户到村的支持拉动下，光纤光缆需求量持续快速增长，2019 年 5G 对光纤光缆的需求将开始启动，2020 年 5G 商用后将进一步推动流量高速增长，网络升级扩容压力持续加大，对光纤光缆的需求形成长期持续拉动。

在宽带中国、提速降费等政策推动下，物联网快速发展，国内固定宽带及移动用户数量增长空间日渐收窄，数据流量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信息消费升级，步入提质时代，以成型的网络与普及的智能终端为基础，未来互联网接入应用需求和产业带动效应，将推动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扩容升级与迭代，接入设备市场需求保持增长，光通信行业仍处于景气周期。

2016 年 5 月，中央军委颁发《军队建设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军工信息化将是我国国防投入的重要发展方向，信息化、武器装备建设将进一步加

快。2016 年 7 月 27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首次将信息强军的内容纳入信息化战略。2017 年 6 月 22 日，国防科工局发布了《2017 年国防科工局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共提出六个方面 30 项年度工作重点。这一系列的国家层面的军民融合动作表明国家对军民融合的高度重视。未来一段时期，军队信息化将是我国国防建设的重点，预计军工信息化相关产品的需求仍会持续增长。

2、公司在市场竞争格局中处于有利地位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品牌积累，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光纤光缆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在国内厂商中居于优势地位。公司是国内最早开拓并专注于光纤光缆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完成多元产业格局建设：通过收购特发东智、四川华拓完善和延伸光通信产业链，借助成都傅立叶和神州飞航切入军工信息化领域。未来几年，四川华拓预计将显著增厚公司业绩；神州飞航和成都傅立叶的产品及技术具有较高的协同性，两者的产品和服务结合起来，可以用于同一军工产品平台，共同联合面对客户的系统需求，形成相互的市场支持，军工板块有望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在本行业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丰富的客户资源，拥有较为全面的新技术，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居于市场竞争中有利地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将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

智慧城市建设受到国家政府的高度重视，已经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随着智慧城市建设相关政策红利的逐步释放，智慧城市产业将迎来新的发展高潮。公司依托所在南山区科技园的地理位置优势和自身的软硬件实力，顺应政府政策导向，建设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将有利于智慧城市产业链相关企业的资源共享、互利共赢，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发展盈利。

公司在光纤光缆行业深耕多年，已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大中型互联网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亦为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布局智慧城市产业和云计算产业的重要战略举措,是公司发挥现有业务中的自身资源禀赋和优势在激烈的市场中脱颖而出的关键,将为公司开发新的业务增长点。

十二、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履行程序

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1、假设条件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 假设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本公司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 5 年,分别假设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全部转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5,000.00 万元, 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 假设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为 13.70 元/股 (该价格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转股数量上限为 40,145,985 股 (含 40,145,985 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 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 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317.63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832.15 万元。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保持持平或每年增长 10% 分别测算。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7)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 未考虑除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2019 年公司的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的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 815,002,299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9 元 (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6,235,158.63 元。

假设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总金额与 2019 年相同, 即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6,235,158.63 元 (含税), 不送股, 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且在 2021 年 5 月作出分红决议。不考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 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现金分红的判断。

(8) 假设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9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0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9) 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0) 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产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11) 不考虑公司 2018 年发行的可转债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全部已转股
总股本（股）	815,002,299	815,002,299	815,002,299	855,148,28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元）	-	550,000,000	-	-
现金分红（元）	56,235,158.63	56,235,158.63	56,235,158.63	56,235,158.63
假设情形 1：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保持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3,176,298.40	323,176,298.40	323,176,298.40	323,176,29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321,501.26	78,321,501.26	78,321,501.26	78,321,50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95	0.3965	0.3965	0.38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41	0.0961	0.0961	0.09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1%	10.62%	9.76%	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	2.57%	2.37%	2.18%
假设情形 2：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每年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3,176,298.40	355,493,928.24	391,043,321.06	391,043,32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321,501.26	86,153,651.39	94,769,016.52	94,769,016.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95	0.4362	0.4798	0.46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41	0.1057	0.1163	0.1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1%	11.62%	11.58%	1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	2.82%	2.81%	2.60%

注：基本每股收益、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基于假设前提和测算，本次可转债在发行时、转股前不会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摊薄影响，转股后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略有摊薄。但考虑到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到募投项目后，长期来看，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提升，长期有助于提升股东价值。

同时，鉴于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因此转股完成后，预计公司 2021 年的每股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同时，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会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在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导致转股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四）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	50,000.00	4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0,000.00	55,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1、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之“（一）必要性分析”。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效益和可行性。项目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显著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面临的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减少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投入“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依托所在南山区科技园的地理位置优势和自身的软硬件实力，顺应政府政策导向，建设智慧城市产业链相关科创企业的孵化、培育、技术支持及技术展示基地。公司在光纤光缆行业深耕多年，已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大中型互联网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为公司建设云计算数据中心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在智慧城市产业和云计算产业布局的重要战略举措，是公司发挥现有业务中的自身资源禀赋和优势在激烈的市场中脱颖而出的关键，为公司开发了新的业务增长点。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解决公司现有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六）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是深圳市首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之一，是纤缆行业多项国家标准的制定者之一。公司拥有一支由数名行业知名技术专家和高级工程师引领的业内一流专业技术创新团队。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将与深圳市缔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缔息网络”）合作。缔息网络是一家专注于通信与互联网服务的创新型企业，缔息网络团队成员大都来自运营商、大型互联网数据中心以及互联网公司。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一方面强化内部研发和营销人才的培养，另一方面通过有吸引力的人才政策，持续引进智慧城市行业、云计算行业的优秀人才，不断增强公司的人才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现有 1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光纤光缆、大数据传输网络）、5 个市级技术中心、1 个市级院士工作站（图像传输与处理）、1 个联合实验室（光芯片及激光技术）以及通过 CNAS 认证的检测中心，形成立体的科技创新载体。公司技术优势主要涉及民用和军工两大方向：一是光纤通信、电力通信、FTTx 等全系列线缆、有源/无源光网络产品、智能网关以及光纤传感技术等研发方向；二是嵌入式高速信号采集、处理和存储技术、多目标测控技术、测控集成技术、工业计算机、卫星移动通信、

卫星地面检测自动化测试系统等装备信息化的研发方向。作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截至 2019 年底，公司已累计获得专利 3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62 项）

公司在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的配套设施方面具有非常丰富的技术积累，与此同时，公司已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大中型互联网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

3、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以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利化、社会治理精细化为重点，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建设一批新型示范性智慧城市”。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次提出“智慧社会”，是对智慧城市发展的一个明确的新要求。据中投顾问产业研究中心分析，2018 年我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将达到 7.9 万亿元，2018 年-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3.38%，2022 年将达到 25 万亿元。

2015 年，工信部启动“十三五”纲要，将云计算列为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云计算产业链。在国家政策的支持推动下，近年来，我国云计算产业取得了蓬勃发展，2015 年末中国云计算产业规模约 1,500 亿元，但根据工信部发布的《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2019 年我国云计算产业规模将达到 4,300 亿元。

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智慧城市行业、云计算行业的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为“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七）公司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

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保护股东的利益，填补可转债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项目的监管，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于各个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新发展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契合公司布局智慧城市产业和云计算产业的发展目标，有利于公司巩固并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作，积极调配资源，合理统筹安排项目进度，力争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强化制度流程执行，积极推动管控融合。通过专项审计、跟踪检查、纪检监察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制度规范执行体系建设；监督制度流程的执行情况，通过督办及流程梳理，提升内部执行效率；同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八）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它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做出解释并道歉；

(2) 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造成的损失；

(3) 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含），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新发展基地建设项目	50,000.00	4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0,000.00	55,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

（一）国家政策红利推动智慧城市产业持续快速发展

我国政府近年来一直积极出台相关政策支持智慧城市的建设。在 2014 年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中，将智慧城市作为城市发展的新模式，列为我国城市发展的三大目标之一；2015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指明了解决城市发展问题的方法和途径；2016 年 9 月，在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加

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目标，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加强统筹，注重实效，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打造透明高效的服务型政府。2018 年 6 月，由国家智慧城市标准化总体组指导，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四研究所）联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IC 卡应用服务中心等 12 家产学研用单位共同编写的《新型智慧城市发展白皮书（2018）》（以下简称《白皮书》）正式发布，《白皮书》讨论了新型智慧城市内涵、发展趋势等内容，阐述了对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意义的认识，提出了基于成熟度模型的新型智慧城市评价体系，拟通过建立新型智慧城市评价的标准化体系，为各级政府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分级分类建设提供指导。

据中投顾问产业研究中心分析，2018 年我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将达到 7.9 万亿元，2018 年至 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3.38%，2022 年将达到 25 万亿元。

中国已经将智慧城市写入国家战略，并成为全球智慧城市建设最为积极的国家之一。随着政策红利的进一步释放、资金的大量投入，智慧城市产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高潮。随着城市精细化管理的推进，以及政府越来越重视对城市居民和工作人的生活与工作环境幸福感的提升，智慧城市的深度应用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二）云计算产业高速发展，私有云在金融和政务等领域作用无可替代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见》，将云计算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2011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将云计算列入重点推进的高技术服务业；2015 年，工信部启动“十三五”纲要，将云计算列为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云计算产业链。国家关于云计算的政策逐渐从战略方向的把握向实质性应用推进。

在国家政策的支持推动下，近年来，我国云计算产业取得了蓬勃发展，已经成为提升信息化发展水平，打造数字经济新动能的有利支撑。在产业规模方面，2015 年末中国云计算产业规模约 1,500 亿元，但根据工信部发布的《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2019 年我国云计算产业规模将达到 4,300 亿元；在行业应用方面，云计算加速从互联网行业向制造业、政务、金融、教育、医疗

等传统行业延伸拓展，培育了一批典型案例，有利的推动了实体经济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

与传统的 IT 以及公有云相比，私有云具有低时延、更好的合规性、安全性等无可替代的优势，因而适用于金融、政务等应用场景。以金融行业为例，金融云对于信息安全、用户隐私、监管合规要求极高，因此金融机构需要定制化程度较高的私有云或者以私有云为核心构建的混合云；以政务云为例，伴随各地智慧城市建设浪潮以及政务信息公开化深入推进，政务信息化系统对于运算、存储、网络、灾备能力的需求与日俱增，政务信息化协同联动要求提高，与此同时，对信息安全、可靠访问、数据防篡改具有很高的诉求，因此私有云更为贴合政务云的实际需求。

（三）云计算数据中心是智慧城市建设与发展的重要支撑

智慧城市是为了解决政府、市民和企业这三大主体的实际需求，同时面向政府的智慧治理、面向市民的智慧民生和面向产业的智慧经济三大板块，涵盖了智慧政务、智慧环保、智慧安防、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生活、智慧企业等数十个场景。如此众多繁杂的场景，必然需要强大的信息处理中心提供支持，以实现数据资源的统一调配，打破“信息孤岛”。

云计算为智慧城市中的各种应用提供了可自治的服务，其支持异构的基础资源和异构的多任务体系，可以实现资源的按需分配、按量计费，达到按需索取的目标，最终促进资源规模化。与传统数据中心相比，云计算数据中心通过整合零散的信息资源形成资源池，在提高资源敏捷性、控制成本等方面有着显著的优势，为我国智慧城市的建设发挥了重要的基础支撑作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

（一）必要性分析

1、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

（1）智慧城市建设高歌猛进，亟需基础技术支撑型企业

智慧城市建设受到国家政府的高度重视，已经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由于市场发展空间广，政策支持力度大，市场准入门槛相对较低，企业生存空间相对宽

泛，因此吸引了数量众多的科技创新类企业服务于智慧城市建设领域。从业企业中初创型企业众多，这些企业在产品研发、业务拓展中面临着硬件部署、管理和调度，软件部署、使用和升级，流量带宽的使用调度和规划，网络安全和防护等基础建设方面的制约，问题亟需解决。

公司基于在光纤光缆和通信设备领域的运营经验，建设智慧城市创展基地，不仅能为智慧城市相关企业提供机柜出租、宽带接入、弹性计算云、存储云、虚拟数据中心等智慧城市功能支持服务和云计算服务，亦能为其提供办公场所以及研发成果展示平台，可以使企业留出更多的精力投入到研发创新上。

（2）公司布局智慧城市产业和云计算产业的重要战略举措

随着智慧城市建设相关政策红利的逐步释放，智慧城市产业将迎来新的发展高潮。作为深圳市的经济大区，南山区在 2018 年初成立了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局（区政务服务局），主要开展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公开等工作。在区政府的政策鼓励、引导下，南山区近年来培育了许多优秀的具有竞争力的智慧城市产业链相关科创企业，为深圳及华南地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了强大的支持。

公司依托所在南山区科技园的地理位置优势和自身的软硬件实力，顺应政府政策导向，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布局智慧城市产业，建设智慧城市产业链相关科创企业的孵化、培育、技术支持及技术展示基地，有利于智慧城市产业链相关企业的资源共享，实现相互拉动的共赢效应。

随着信息社会建设的不断推进，特别是云计算服务的不断推广，考虑到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的巨大投资和高额的运营、管理成本，为了获得更高质量、更安全、更灵活的服务能力，使资源利用达到最大化，越来越多的企业将数据中心外包、寻求第三方数据中心的服务，云计算数据中心为 IT 行业带来巨大机会。公司在光纤光缆行业深耕多年，已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大中型互联网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为公司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打造云计算数据中心，主要面向创展基地入驻企业、政府客户和金融行业客户提供机柜出租、宽带接入、弹性计算云、存储云、虚拟数据中心等智慧城市功能支持服务和云计算服务。

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布局智慧城市产业和云计算产业的重要战略举措,是公司发挥现有业务中的自身资源禀赋和优势在激烈的市场中脱颖而出的关键,为公司开发了新的业务增长点。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 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47,307.41 万元、570,600.11 万元和 465,591.11 万元。随着 5G 商用的政策利好,公司预计 2020 年起营业收入将稳步增长,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等经营性占用项目增多,从而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目前公司主要通过留存收益、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通过利用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面临的资金压力,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

(2) 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抗风险能力

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短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上升,但债券持有人转股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偿债能力得到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远低于银行贷款利率,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未来公司的银行贷款金额,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减少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 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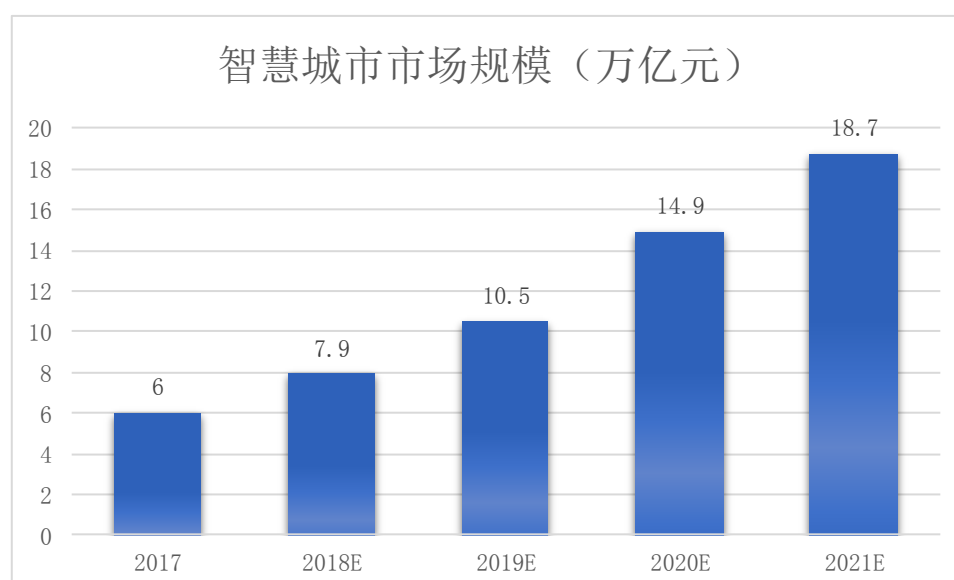
(1) 智慧城市理念受中央政府高度鼓励

随着互联网通信技术的迅猛发展,智慧城市已经从最初的营销概念,逐渐发展成为一种支持城市发展的新理念,并得到落地实施。截至 2016 年底,全国智慧城市相关试点近 600 个,提出智慧城市规划的城市超过 300 个,所有副省级以上城市、89%的地级及以上城市、47%的县级及以上城市均提出建设智慧城市。各地方政府和企业,均积极探索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中国已成为全球智慧城市技术创新发展的重要力量。

目前智慧城市总体处于起步阶段，呈现条块分割、信息孤岛、长效机制缺失等问题，新型智慧城市概念应运而生。《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以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利化、社会治理精细化为重点，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建设一批新型示范性智慧城市”。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次提出“智慧社会”，是对智慧城市发展的一个明确的新要求。

智慧城市建设适应了当前社会精细化管理的需要，对当前市政管理、交通管理、公共安全与应急、智能建筑等各个领域都有重要的意义。智慧城市建设强调以科技创新为支撑，着力解决制约城市发展的现实问题。从政策和社会角度来看，智慧城市建设将是长期趋势。

据智研咨询整理统计，2017 年中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达 6 万亿元，预计到 2021 年，中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将达到 18.7 万亿元。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2018-2024 年中国智慧城市行业分析及发展趋势研究报告》

为落实深圳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国家新型智慧城市标杆市的战略部署，促进深圳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 and 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的建设，2018 年 7 月 12 日，深圳市政府发布《深圳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总体方案》。总体方案提出，到 2020 年，深圳市将实现“六个一”发展目标，即“一图全面感知、一号走遍深圳、一键可知全局、一体运行联动、一站创新创业、一屏智享生活”，建成国家新型智慧城市标杆市，达到世界一流水平。

公司依托科技园的软硬件实力，建设智慧城市产业链相关科创企业的孵化、培育、技术支持及技术展示基地，一方面得益于深圳市政府及南山区政府的政策

鼓励、引导，为深圳市智慧城市建设输送技术、应用支持；另外一方面有利于产业链相关企业的资源共享，形成相互的拉动效应。

(2) 智慧城市技术创新及应用场景实践，有赖于云计算、大数据等底层技术的应用支持

智慧城市概念的提出，旨在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充分运用到城市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当中，实现信息化、工业化与城镇化的深度融合，有助于缓解“大城市病”，提高城镇化质量，实现精细化和动态管理，并提升城市管理成效和改善市民生活质量。目前，在规划和已建成的智慧城市应用体系已经深入各行各业，包括智慧公共服务、智慧社会管理体系、智慧健康保障体系、智慧安居服务体系、智慧交通体系、智慧物流体系、智慧制造体系、智慧贸易体系、智慧能源应用体系、智慧文化服务体系等等。

从技术应用角度，智慧城市的建设需要依靠以移动技术为代表的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才能实现全面感知、泛在互联、普适计算与融合应用。新型智慧城市需要进一步提升信息资源整合水平，实现“三融五跨”，即实现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总经理樊友山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上发言提出，新型智慧城市从本质上是以信息为主导，网络为支撑，数据为要义服务为根本的网络体系，是一个复杂的巨系统，数据的综合。

公司将依托公司和战略合作方的技术实力、运营经验、客户资源，依托南山科技园的产业集聚效应、研发输出能力，通过本次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培育孵化一批智慧城市创业企业及应用。本项目的云计算数据中心模块将通过专业化设计、部署、实施、运维，满足创展基地内入驻企业的研发测试、商业运营等定制化需要，为创业企业提供了优质的发展空间，为创展基地的实施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

(3) 丰富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客户基础

特发信息经过 20 多年的产业发展和品牌经营，形成了以光纤光缆产业为龙头，FTTx 产业和配线网络设备、通信设备产业为两翼的光通信主业格局。公司与国内三大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有多年紧密合作关系，与多家

国内通讯设备领域领军企业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一直拥有良好的品牌优势和声誉，赢得了客户的好评。经过多年的精细化运营和稳步发展，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华南地区最大的纤缆研制厂家，在华南地区通信行业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凭借丰富的网络资源、完善的解决方案和优质专业的服务，积累了一大批客户，丰富的客户资源使得公司推出新业务时能够更容易为市场接受。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将对深圳南山区科技园特发信息港大厦的 A 栋和 D 栋进行改建。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32,796.76 平方米，其中 A 栋用于建设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共有层数 8 层，总建筑面积 14,181.76 平方米（不含一楼架空层）；D 栋用于建设云计算数据中心，总建筑面积 18,615 平方米，共有层数 6 层。

项目建成后，创展基地主要定位于智慧城市概念创业企业孵化和相关成果展示；云计算数据中心将主要面向创展基地入驻企业、政府客户和金融行业客户提供机柜出租、宽带接入、弹性计算云、存储云、虚拟数据中心等智慧城市功能支持服务和云计算服务。

（2）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 1701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勤俭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实业投资,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在信息技术、通讯设备、通信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应用管理技术专业、新能源应用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业管理;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电器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创业投资业务;智慧城市建设的技术服务和云计算技术服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

	人才中介(人才培养),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通信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维护(除特种设备);网络工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特发信息	9,220	92.20%
	深圳市缔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80	7.80%
	合计	10,000	100%

注：特发数据的股东变更出资比例的事项，已于 2019 年 9 月 5 日经特发数据董事会第一届三次会议和特发数据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19 年 10 月 11 日，本次股东变更出资比例的事项完成工商备案程序。

特发数据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特发信息提名 4 名董事，深圳市缔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名 1 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特发信息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特发数据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特发信息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特发数据设总经理 1 名，由特发信息提名、董事会聘任。特发信息提名 1 名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决定聘任。

(3) 项目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缔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凯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计算机产品、网络产品、数码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网络设备的安装与维护;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崔小华	735	49%
	刘凯	315	21%
	张春兰	225	15%
	杨宏	225	15%
	合计	1,500	100%

2、项目投资概况和融资安排

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50,000.00 万元。目前，特发数据的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其中，特发信息的认缴金额为 9,220 万元，深圳市缔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认缴金额为 780 万元。后续特发信息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后，特发数据的股东将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5 亿元，特发信息的认缴金额为 46,100 万元，其中，特发信息自有资金出资 1,100 万元，剩余 45,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以资本金注入的形式投入特发数据；深圳市缔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认缴金额为 3,900 万元，由深圳市缔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筹出资。

(1) 具体投资构成及其投资属性、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项目投资估算范围包括加固和装修工程费用、动力和暖通系统设备费用、机柜和其他设备费用、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自有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楼层加固工程	1,800.00	3.60%	-	1,800.00	是
2	动力系统	4,800.00	9.60%	-	4,800.00	是
3	暖通系统	2,400.00	4.80%	-	2,400.00	是
4	云计算机柜	34,500.00	69.00%	-	34,500.00	是
5	其他设备	1,500.00	3.00%	-	1,500.00	是
6	创展基地装修费	300.00	0.60%	300.00	-	是
7	云计算设备	400.00	0.80%	400.00	-	是
8	预备费	1,300.00	2.60%	1,300.00	-	是
9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6.00%	3,000.00	-	否
合计		50,000.00	100.00%	5,000.00	45,000.00	

(2)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项目投资构成测算的依据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EPC 总承包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具体的投资构成如下：

①楼层加固工程

本项目为在特发信息港大厦的 D 栋基础上进行改造，改造工程分为基础加固工程、立柱加固工程和楼板加固工程。具体预估改造工程费用如下：

序号	项目	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投资额（万元）
----	----	---------	-----------	---------

1	基础加固工程	3,600.00	1,250.00	450.00
2	立柱加固工程	18,000.00	333.33	600.00
3	楼板加固工程	15,000.00	500.00	750.00
合计				1,800.00

②动力系统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确定特发信息港大厦的 D 栋改造成数据中心需要添置的动力系统设备。具体预估设备采购成本如下：

序号	项目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个）	投资额（万元）
1	中压配电柜	施耐德 Premset12kv 高压柜	25	12.00	300.00
		施耐德 12kvRM6 环网柜	49	8.00	392.00
2	变压器	天津特变 2000kva 干式	30	16.00	480.00
		天津特变 630kva 干式	20	6.00	120.00
3	柴油发电机	Kohler2000KW 高压	6	350.00	2,100.00
4	低压配电	施耐德 Blockset 低压柜	64	22.00	1,408.00
合计					4,800.00

③暖通系统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确定特发信息港大厦的 D 栋改造成数据中心需要添置的暖通系统设备。具体预估设备采购成本如下：

序号	项目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个）	投资额（万元）
1	冷水机组	Trane2400kw 离心机组	8	110.00	880.00
		冷却塔	4	70.00	280.00
2	水力系统	蓄冷罐 350m2	2	40.00	80.00
		泵、阀、水管系统	1	260.00	260.00
3	末端空调	冷墙式 250kw 水冷 AHU	60	15.00	900.00
合计					2,400.00

④云计算机柜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确定特发信息港大厦的 D 栋改造成数据中心需要添置的云计算机柜。具体预估机柜采购成本如下：

序号	项目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个）	投资额（万元）
----	----	------	----	----------	---------

1	不间断电源	Eaton600kw9395UPS	68	25.00	1,700.00
2	精密配电	施耐德 250kw 列头柜	122	7.00	850.00
3	通道封闭系统	模块化一体型封闭、桥架、天花	60	15.00	900.00
4	IT 机柜	服务器 dell	23,000	1.30	29,900.00
	IT 机柜	机柜、PDU	2,300	0.50	1,150.00
合计					34,500.00

⑤其他设备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确定特发信息港大厦的 D 栋改造成数据中心需要添置的消防系统、控制系统和安防系统。具体预估系统采购成本如下：

序号	项目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个）	投资额（万元）
1	消防系统	800m3 防火分区气体灭火系统	12	75.00	900.00
		走廊和辅助区水喷淋灭火系统	3	30.00	90.00
2	控制系统	共济动环监控系统	1	320.00	320.00
3	安防系统	门禁系统	1	90.00	90.00
		摄像头监控	1	1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⑥创展基地装修费用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确定特发信息港大厦的 A 栋展厅改造需要发生的装修和设备采购费用，具体费用由特发数据向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和多媒体设备提供单位询价确定。项目预估设计费用 15 万元、装修费用 145 万元（按 1,000 元/平方米进行估计），预估展厅全套多媒体设备采购费用合计为 140 万元。该部分资金将由特发数据股东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⑦云计算设备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确定特发信息港大厦的 D 栋改造成云计算数据中心需要添置的云计算专用设备。该部分资金将由特发数据股东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具体预估设备采购成本如下：

序号	项目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个）	投资额（万元）
1	网络传输交换	核心交换机	2	8.00	16.00
		核心路由器	2	85.00	170.00

2	负载均衡	负载均衡服务器	2	8.00	16.00
3	防火墙	防火墙设备	2	18.00	36.00
		入侵防御设备	1	12.00	12.00
4	私有云管理	私有云管理软件	1	150.00	150.00
合计					400.00

⑧预备费

预备费是指在初步设计和概算中难以预料的工程费用和设备采购费用，按照上述工程费用和设备采购费用的一定比例得出，共计 1,300.00 万元。预备费占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2.6%。该部分资金将由特发数据股东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⑨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所需的 3,0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是综合考虑应收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资产以及应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并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测算得出。铺底流动资金占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6%。该部分资金将由特发数据股东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3) 是否存在置换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的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已经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只投入了部分铺底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费用，而铺底流动资金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除此之外，截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构成中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均未投入金额，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况。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董事会决议日之后的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3、项目实施方式、建设地点和建设周期

项目实施主体为特发数据，资金来源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特发信息自有资金出资 1,100 万元，合作方深圳市缔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900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项目投资需求量，差额部分通过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特发数据将在正式开展业务前获取，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 预计进度安排

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特发信息港大厦的 A 栋和 D 栋，项目建设期为一年半。项目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地勘检测																		
结构检测																		
D 栋移交																		
设计启动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拆除结构加固施工																		
机电施工																		
装饰施工																		
变电所安装																		
机柜安装																		
柴发系统调试																		
冷冻水系统调试																		
空调系统调试																		
创展基地装修幕墙																		

（1）营业收入预测

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创展基地可出租面积为 14,181.76 平方米（包括 1,437.55 平方米的展厅），云计算数据中心将拥有 2,300 个机柜用于机柜出租、宽带接入和提供云计算等增值服务。

①创展基地租金收入预测

创展基地租金收入分为写字楼出租和展厅出租收入。租金方面，公司参考周边写字楼物业和深圳市南山区的展厅市场租赁价格，假定运营期第 1 年，创展基地写字楼出租的单位租金（含物业费）为 120 元/月/平方米，第 2 年和第 3 年保持不变，以后每 3 年上调 5%；运营期第 1 年创展基地展厅出租的单位租金为 10,000 元/天，租金在运营期内保持不变。出租率方面，假定运营期第 1 年，创展基地写字楼的出租率为 50%，第 2 年为 75%，第 3 年开始出租率维持在 100%；运营期第 1 年创展基地展厅出天数为 50 天，第 2-5 年每年出租天数增长率为 20%，第 6-10 年每年出租天数增长率为 10%。

因此，创展基地租金收入测算如下：

项目	单位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创展基地面积	m2	12,744.21	12,744.21	12,744.21	12,744.21	12,744.21	12,744.21	12,744.21	12,744.21	12,744.21	12,744.21
出租率		50%	7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创展基地单位租金（含物业费）	元/月/m2	120.00	120.00	120.00	122.00	124.03	126.10	128.20	130.34	132.51	134.72
增长幅度			-	-	1.67%	1.67%	1.67%	1.67%	1.67%	1.67%	1.67%
创展基地年度租金收入（含税）	万元	917.58	1,376.37	1,835.17	1,865.75	1,896.85	1,928.46	1,960.60	1,993.28	2,026.50	2,060.28
创展基地年度租金收入（不含税）	万元	841.82	1,262.73	1,683.64	1,711.70	1,740.23	1,769.23	1,798.72	1,828.70	1,859.18	1,890.16
创展基地展厅单位租金	元/天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出租天数	天	50	60	72	86	104	114	125	138	152	167
增长幅度			20.00%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创展基地展厅年度租金收入（含税）	万元	50.00	60.00	72.00	86.40	103.68	114.05	125.45	138.00	151.80	166.98
创展基地展厅年度租金收入（不含税）	万元	45.87	55.05	66.06	79.27	95.12	104.63	115.09	126.60	139.26	153.19

②云计算数据中心租金收入预测

云计算数据中心租金收入主要分为普通机柜出租收入、增值服务机柜出租收入、宽带出租收入。假定公司有 50% 的机柜作为普通机柜进行出租，50% 的机柜出租的同时提供云计算等增值服务，所有的出租机柜提供 50M 的宽带出租服务。机柜租金方面，公司参考深圳周边的同类型数据中心机柜出租的价格，假定普通机柜出租的单位租金为 108,000 元/年，增值服务机柜出租的单位租金为 130,000

元/年，运营期内租金保持不变；宽带租金方面，公司获取了广东联通和广东电信的报价表，根据运营商 50M 宽带的平均销售价格为基础，以运营商平均销售价格的 8 折价格作为公司宽带出租的销售单价，计算得出宽带出租单价为 135 元/M/月，运营期内租金保持不变。机柜出租率方面，假定第 1 年实际出租机柜数量为 1,200 个，其中 600 个普通机柜，600 个增值服务机柜，第 2 年实际出租机柜数量为 1,800 个，其中 900 个普通机柜，900 个增值服务机柜，第 3 年起，2,300 个机柜全部出租，其中 1,150 个普通机柜，1,150 个增值服务机柜。

因此，云计算数据中心租金收入测算如下：

项目	单位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实际出租机柜总数量	个	1,200	1,8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普通出租机柜数量	个	600	90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普通出租机柜年租金（含税）	万元/个/年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普通出租机柜年租金收入（含税）	万元	6,480.00	9,720.00	12,420.00	12,420.00	12,420.00	12,420.00	12,420.00	12,420.00	12,420.00	12,420.00
普通出租机柜年租金收入（不含税）	万元	6,113.21	9,169.81	11,716.98	11,716.98	11,716.98	11,716.98	11,716.98	11,716.98	11,716.98	11,716.98
增值服务出租机柜数量	个	600	90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增值服务出租机柜年租金（含税）	万元/个/年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增值服务出租机柜年租金收入（含税）	万元	7,800.00	11,700.00	14,950.00	14,950.00	14,950.00	14,950.00	14,950.00	14,950.00	14,950.00	14,950.00
增值服务出租机柜年租金收入（不含税）	万元	7,358.49	11,037.74	14,103.77	14,103.77	14,103.77	14,103.77	14,103.77	14,103.77	14,103.77	14,103.77

宽带流量	M/个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宽带费单位价格	元/M/月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机柜年宽带价格(含税)	万元/个/年	8.10	8.10	8.10	8.10	8.10	8.10	8.10	8.10	8.10	8.10
宽带租金收入(含税)	万元	9,720.00	14,580.00	18,630.00	18,630.00	18,630.00	18,630.00	18,630.00	18,630.00	18,630.00	18,630.00
宽带租金收入(不含税)	万元	9,169.81	13,754.72	17,575.47	17,575.47	17,575.47	17,575.47	17,575.47	17,575.47	17,575.47	17,575.47

综上，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营业收入的汇总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创展基地年度租金收入	841.82	1,262.73	1,683.64	1,711.70	1,740.23	1,769.23	1,798.72	1,828.70	1,859.18	1,890.16
创展基地展厅年度租金收入	45.87	55.05	66.06	79.27	95.12	104.63	115.09	126.60	139.26	153.19
普通出租机柜年租金收入	6,113.21	9,169.81	11,716.98	11,716.98	11,716.98	11,716.98	11,716.98	11,716.98	11,716.98	11,716.98
增值服务出租机柜年租金收入	7,358.49	11,037.74	14,103.77	14,103.77	14,103.77	14,103.77	14,103.77	14,103.77	14,103.77	14,103.77
宽带租金收入	9,169.81	13,754.72	17,575.47	17,575.47	17,575.47	17,575.47	17,575.47	17,575.47	17,575.47	17,575.47
营业收入预测合计	23,529.20	35,280.04	45,145.92	45,187.19	45,231.57	45,270.09	45,310.04	45,351.53	45,394.67	45,439.58

(2) 营业成本预测

①外购宽带成本

公司获取了广东联通和广东电信的报价表，根据运营商 1G 宽带的平均销售价格为基础，以运营商平均销售价格的 8 折价格作为公司宽带的采购参考单价，因此，公司预测的宽带采购单价为 100 元/M/月，运营期内保持不变；运营期各期公司的采购宽带数量与销

售宽带数量保持一致。外购宽带成本预测如下：

项目	单位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实际出租机柜数量	个	1,200	1,8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宽带流量	M/个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宽带年采购价格（含税）	元/M/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宽带采购成本（含税）	万元	7,200.00	10,800.00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宽带采购成本（不含税）	万元	6,792.45	10,188.68	13,018.87	13,018.87	13,018.87	13,018.87	13,018.87	13,018.87	13,018.87	13,018.87

②云计算数据中心电费成本

云计算数据中心的主要成本之一为电费成本，分为固定电费和变动电费。固定电费按最大用电需求量计算，云计算数据中心的最大用电需求量为 19,000KW，根据 2018 年 7 月出台的最新的《深圳市工商业电价价目表》，高需求用电下固定电费的每月单位价格为 42 元/KW。变动电费与公司的实际耗用电量挂钩，公司按照每个机柜年均耗电约 3.6 万 kwh 估算，与此同时 PUE 取值假定为 1.45，而对于每月单位变动电费，公司以 2018 年第四季度特发信息港大厦 D 栋的平均单位变动电费为基础，假定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单位电费为 0.6766 元/月/度。云计算数据中心电费成本预测如下：

项目	单位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固定电费											
计费需量	KW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计费价格	元/KW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全年月数	个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全年固定电费成本（含税）	万元	957.60	957.60	957.60	957.60	957.60	957.60	957.60	957.60	957.60	957.60

全年固定电费成本（不含税）	万元	847.43	847.43	847.43	847.43	847.43	847.43	847.43	847.43	847.43	847.43
变动电费											
实际出租机柜数量	个	1,200	1,8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单位耗电	万度/年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PUE 系数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单位电价（含税）	元/度	0.6766	0.6766	0.6766	0.6766	0.6766	0.6766	0.6766	0.6766	0.6766	0.6766
全年变动电费成本（含税）	万元	4,238.37	6,357.56	8,123.54	8,123.54	8,123.54	8,123.54	8,123.54	8,123.54	8,123.54	8,123.54
全年变动电费成本（不含税）	万元	3,750.77	5,626.16	7,188.98	7,188.98	7,188.98	7,188.98	7,188.98	7,188.98	7,188.98	7,188.98
固定电费+变动电费											
全年电费成本（不含税）	万元	4,598.20	6,473.59	8,036.41	8,036.41	8,036.41	8,036.41	8,036.41	8,036.41	8,036.41	8,036.41

③水费成本

根据 2017 年 7 月发布的最新的《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完善自来水价格政策的通知》，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为 3.77 元/吨，公司假定运营期第 1 年的年耗水量为 10 万吨，第 2 年的年耗水量为 15 万吨，从第 3 年起年耗水量维持在 20 万吨。水费成本预测如下：

项目	单位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每年耗水量	万吨/年	10.00	15.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单位水费	元/吨	3.77	3.77	3.77	3.77	3.77	3.77	3.77	3.77	3.77	3.77
全年水费成本	万元	37.70	56.55	75.40	75.40	75.40	75.40	75.40	75.40	75.40	75.40

④运维人员成本

公司假定运营期第 1 年，负责创展基地和数据中心运营维护的人员共 30 人，第 2 年为 45 人，第 3 年起维持在 55 人。对于人员工资，假定运营期第 1 年的人均年薪为 15 万元，以后每年递增 5%。人员成本预测如下：

项目	单位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运维人数	人	30	4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人均工资	万元/人/年	15.00	15.75	16.54	17.36	18.23	19.14	20.10	21.11	22.16	23.27
增长幅度		-	5%	5%	5%	5%	5%	5%	5%	5%	5%
运维人员成本	万元	450.00	708.75	909.56	955.04	1,002.79	1,052.93	1,105.58	1,160.86	1,218.90	1,279.85

⑤ 租赁成本

特发信息港大厦的 A 栋和 D 栋均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物业，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深圳市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因此特发数据需要向母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物业经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特发信息向特发数据出租特发信息港大厦 A 栋和 D 栋的价格，以特发信息目前对外出租的价格为参考确定。特发信息港大厦 A 栋和 D 栋在运营期第 1 年的单位租赁价格（含物业费）分别为 90 元/月/平方米、75 元/月/平方米，第 2 年和第 3 年保持不变，以后每 3 年上调 5%。租赁成本预测如下：

项目	单位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创展基地											
A 栋面积	m ²	14,181.76	14,181.76	14,181.76	14,181.76	14,181.76	14,181.76	14,181.76	14,181.76	14,181.76	14,181.76
单位租金（含物业费）	元/月/m ²	90.00	90.00	90.00	91.50	93.03	94.58	96.15	97.75	99.38	101.04
增长幅度		-	-	-	1.67%	1.67%	1.67%	1.67%	1.67%	1.67%	1.67%
创展基地租金成本（含税）	万元	1,531.63	1,531.63	1,531.63	1,557.16	1,583.11	1,609.50	1,636.32	1,663.59	1,691.32	1,719.51

创展基地租金成本(不含税)	万元	1,458.70	1,458.70	1,458.70	1,483.01	1,507.72	1,532.85	1,558.40	1,584.37	1,610.78	1,637.63
云计算数据中心											
D 栋面积	m2	18,615.00	18,615.00	18,615.00	18,615.00	18,615.00	18,615.00	18,615.00	18,615.00	18,615.00	18,615.00
单位租金（含物业费）	元/月/m2	75.00	75.00	75.00	76.25	77.52	78.81	80.13	81.46	82.82	84.20
增长幅度		-	-	-	1.67%	1.67%	1.67%	1.67%	1.67%	1.67%	1.67%
云计算数据中心租金成本（含税）	万元	1,675.35	1,675.35	1,675.35	1,703.27	1,731.66	1,760.52	1,789.86	1,819.69	1,850.02	1,880.86
云计算数据中心租金成本（不含税）	万元	1,595.57	1,595.57	1,595.57	1,622.16	1,649.20	1,676.69	1,704.63	1,733.04	1,761.93	1,791.29
租金成本合计（不含税）	万元	3,054.27	3,054.27	3,054.27	3,105.17	3,156.92	3,209.54	3,263.03	3,317.42	3,372.71	3,428.92

⑥折旧费用

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的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50,000.00 万元，其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金额为 47,000.00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41,984.07 万元），公司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按照 10 年直接法进行折旧，预计净残值为 5%，每年的折旧金额为 3,988.49 万元。

⑦其他运营成本

运营期各期，公司预测其他运营成本为当期营业收入的 2%。

综上，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营业成本的汇总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	----	----	----	----	----	----	----	----	----	-----

外购宽带成本	6,792.45	10,188.68	13,018.87	13,018.87	13,018.87	13,018.87	13,018.87	13,018.87	13,018.87	13,018.87
云计算数据中心电费成本	4,598.20	6,473.59	8,036.41	8,036.41	8,036.41	8,036.41	8,036.41	8,036.41	8,036.41	8,036.41
水费成本	37.70	56.55	75.40	75.40	75.40	75.40	75.40	75.40	75.40	75.40
运维人员成本	450.00	708.75	909.56	955.04	1,002.79	1,052.93	1,105.58	1,160.86	1,218.90	1,279.85
租赁成本	3,054.27	3,054.27	3,054.27	3,105.17	3,156.92	3,209.54	3,263.03	3,317.42	3,372.71	3,428.92
折旧费用	3,988.49	3,988.49	3,988.49	3,988.49	3,988.49	3,988.49	3,988.49	3,988.49	3,988.49	3,988.49
其他运营成本	470.58	705.60	902.92	903.74	904.63	905.40	906.20	907.03	907.89	908.79
营业成本预测合计	19,391.69	25,175.92	29,985.91	30,083.12	30,183.51	30,287.04	30,393.98	30,504.47	30,618.66	30,736.72

（3）期间费用预测

①销售费用预测

根据 2016 年光环新网（SZ:300383）收购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云网”）的报告显示，中金云网在评估预测期（2016-2020）的销售费用率在 1.62%-1.99%之间；根据 2018 年光环新网（SZ:300383）收购北京科信盛彩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盛彩”）的报告显示，科信盛彩在评估预测期（2018-2022）的销售费用率在 1.56%-1.83%之间。

公司参考上述同行业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同时考虑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为公司新开展的业务，所需推广投入相比可比公司较多，因此，公司假定在运营期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销售费用率为 3%。

②管理费用预测

根据 2016 年光环新网（SZ:300383）收购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云网”）的报告显示，中金云网在评估预测期（2016-2020）的管理费用率在 5.25%-6.44%之间；根据 2018 年光环新网（SZ:300383）收购北京科信盛彩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科信盛彩”)的报告显示,科信盛彩在评估预测期(2018-2022)的管理费用率在 4.08%-5.81%之间。

公司参考上述同行业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假定在运营期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费用率为 6%。

③财务费用预测

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5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特发信息自有资金出资 1,100 万元,合作方深圳市缔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900 万元,特发信息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5,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将以资本金注入的形式投入特发数据。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股东的注册资本投入外,无需进行其他银行借贷融资,财务费用为 0。

④所得税费用预测

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采用 25%的所得税税率进行测算。

(4) 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总体效益测算

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的总体效益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营业收入	23,529.20	35,280.04	45,145.92	45,187.19	45,231.57	45,270.09	45,310.04	45,351.53	45,394.67	45,439.58
营业成本	19,391.69	25,175.92	29,985.91	30,083.12	30,183.51	30,287.04	30,393.98	30,504.47	30,618.66	30,736.72
营业利润	4,137.51	10,104.12	15,160.01	15,104.07	15,048.06	14,983.05	14,916.06	14,847.06	14,776.00	14,702.86
毛利率	17.58%	28.64%	33.58%	33.43%	33.27%	33.10%	32.92%	32.74%	32.55%	32.36%

销售税金及附加	-	-	-	-	-	-	100.22	114.47	114.93	115.42
销售费用	705.88	1,058.40	1,354.38	1,355.62	1,356.95	1,358.10	1,359.30	1,360.55	1,361.84	1,363.19
管理费用	1,411.75	2,116.80	2,708.76	2,711.23	2,713.89	2,716.21	2,718.60	2,721.09	2,723.68	2,726.37
财务费用	-	-	-	-	-	-	-	-	-	-
利润总额	2,019.88	6,928.91	11,096.88	11,037.22	10,977.22	10,908.74	10,737.94	10,650.96	10,575.55	10,497.88
所得税费用	504.97	1,732.23	2,774.22	2,759.31	2,744.30	2,727.19	2,684.49	2,662.74	2,643.89	2,624.47
净利润	1,514.91	5,196.68	8,322.66	8,277.92	8,232.91	8,181.56	8,053.46	7,988.22	7,931.66	7,873.41

8、预计效益的可实现性及谨慎合理性

本项目收入成本费用测算依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基于上述收入、成本测算，公司项目预测的毛利率在运营期第 1 年为 17.58%，第 2 年为 28.64%，从第 3 年起，项目预测的毛利率稳定在 33% 左右。2017 年至 2019 年，主营数据中心业务的上市公司毛利率指标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业务板块
鹏博士	41.95%	49.03%	44.98%	数据中心及云计算
数据港	37.60%	37.24%	40.88%	IDC 服务
奥飞数据	24.63%	27.41%	28.27%	IDC 服务
平均	34.73%	37.89%	38.04%	

运营期第 1 年和第 2 年，公司项目预测的毛利率偏低，主要是因为项目处于前期市场开拓阶段，出租率较低。从第 3 年起，项目进入稳定发展阶段，公司项目预测的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奥飞数据，主要是因为奥飞数据主要业务是经营租赁机房，自建机房占比较低，而租赁机房毛利率通常低于自建机房；公司项目预测的毛利率水平低于鹏博士和数据港，主要是因为与特发数据相比，鹏博士和数据港更有规模效应。

综上，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效益测算可实现的，也是谨慎的。

9、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备案证书（备案编号：2019-440305-65-03-10196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该项目不涉及新的土地开发、房产建筑工程或生产线建设，也不涉及生产业务，无需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程序。

10、项目用地情况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特发信息产业园占地面积为 25,563.3 m²，公司已就该地块取得宗地编号为 T305-0019 [产权证号：深房地字第 4000585236 号] 的土地使用权。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该地块上盖的特发信息港大厦的 A 栋和 D 栋，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事项。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不断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营业收入的预测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47,307.41 万元、570,600.11 万元和 465,591.11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26%，2019 年，受光纤光缆和通讯设备业务的主要客户需求订单下降的影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8.40%。

国家目前正大力推动 5G 发展，预计 2020 年 5G 商用后将进一步推动流量高速增长，网络升级扩容压力持续加大，对光纤光缆的需求形成长期持续拉动，公司预计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将企稳回升、稳步增长。假设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均增长率为 5%，则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88,870.66 万元、513,314.19 万元及 538,979.90 万元。

（2）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

公司以 2019 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并根据 2019 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各项金额，得出截至 2019 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再根据前述 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的预测，对 2020 年至 2022 年各期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各科目的金额进行测算，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12. 31/2019 年		预测期		
	金额	占营业收入	2020. 12. 31/2020	2021. 12. 31/2021	2022. 12. 31/2022

		比	年度	年度	年度
营业收入	465,591.11	100.00%	488,870.66	513,314.19	538,979.90
应收票据&应收 款项融资	11,533.87	2.48%	12,110.56	12,716.09	13,351.89
应收账款	250,719.12	53.85%	263,255.08	276,417.83	290,238.72
预付账款	19,536.29	4.20%	20,513.10	21,538.76	22,615.70
存货	155,539.95	33.41%	163,316.95	171,482.80	180,056.94
经营性流动资 产合计	437,329.23	93.93%	459,195.69	482,155.47	506,263.25
应付票据	94,794.41	20.36%	99,534.13	104,510.83	109,736.37
应付账款	94,152.05	20.22%	98,859.65	103,802.64	108,992.77
预收账款	11,868.65	2.55%	12,462.08	13,085.18	13,739.44
经营性流动负 债合计	200,815.11	43.13%	210,855.86	221,398.65	232,468.59
流动资金占用 额	236,514.12		248,339.83	260,756.82	273,794.66
流动资金缺口			11,825.71	12,416.99	13,037.84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流动资金缺口			37,280.54		

根据以上假设及测算结果，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的流动资金缺口为 37,280.54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符合公司的业务运营及发展需要，将会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为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3、资本性支出与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构成资本性支出，待募集资金到账后使用，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效益和可行性。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布局智慧城市产业和云计算产业的重要战略举措，是公司发挥现有业务中的自身资源禀赋和优势在激烈的市场中

脱颖而出的关键，为公司开发了新的业务增长点。项目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显著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将大幅提升，公司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的优化与改善，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转股后）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同时，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面临的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减少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68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陈传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发东智（原公司名称为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 16 日名称变更为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傅立叶原股东陈传荣等 8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954,876 股，向由公司 9 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 48 名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全部认购的长城特发智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42,497 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数量合计 42,497,37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9.53 元。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以 19,000.00 万元和 25,000.00 万元的交易价格购买特发东智 100.00% 股权和成都傅立叶 100.00% 股权，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和 5 日完成。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行后，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增至 313,497,373 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1,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510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4494 号”《验资报告》。

（二）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7 号）核准，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债 4,194,000.00 张，每张面值为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9,4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 1,250,800.00 元，余额为人民币 418,149,200.00 元，另外扣除保荐费用、审

计费、律师费和其他发行费用等（不含税）人民币 2,605,603.7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5,543,596.22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2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8]48330007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并经 201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于 2015 年 11 月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存放专项账户也已经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二）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

苑南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南支行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在已有募集资金专户的基础上，与控股子公司特发光纤、全资子公司特发东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南支行新增开设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全资子公司成都傅立叶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新增开设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账户均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于 2019 年 1 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支付购买特发东智 100% 股权和成都傅立叶 100% 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不超过 11,000.00	10,510.00	10,510.00	-	2015 年 12 月 1 日
其中：1、支付购买成都傅立叶 100% 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不超过 11,000.00	9,500.00	9,500.00	-	2015 年 12 月 1 日
其中：2、支付购买特发东智 100% 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1,010.00	1,010.00	-	2015 年 12 月 1 日
小计	-	10,510.00	10,510.00	-	

公司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1 月到位, 公司 2015 年 12 月 1 日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分别向特发东智和成都傅立叶股东支付 10,100,000.00 元、95,000,000.00 元股权转让款, 12 月 21 日收到资金利息 15,765.00 元。

(二) 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陈传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68 号)文核准, 公司以 9.53 元/股向特发东智和成都傅立叶原股东分别定向发行 17,838,404 股和 13,116,472 股, 并支付人民币现金 14,500.00 万元用以购买特发东智和成都傅立叶各 100% 股权, 合计支付对价人民币 44,000.00 万元, 其中 10,510.00 万元现金来源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5 年 11 月 4 日, 特发东智 100% 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 标的资产特发东智 100% 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 公司已持有特发东智 100% 股权。

2015 年 11 月 5 日, 成都傅立叶 100% 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 标的资产成都傅立叶 100% 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 公司已持有成都傅立叶 100% 股权。

2、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 特发东智和成都傅立叶的账面价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特发东智	资产总额	251,571.97	266,329.15	214,126.44
	负债总额	182,007.95	200,271.26	156,717.67
	所有者权益	69,564.02	66,057.89	57,40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0,234.42	66,706.22	57,938.44
成都傅立叶	资产总额	36,540.64	37,499.41	30,024.42

	负债总额	17,671.91	20,117.11	16,106.05
	所有者权益	18,868.73	17,382.30	13,91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868.73	17,382.30	13,918.37

注：特发信息于 2016 年度分别对特发东智和成都傅立叶增资 20,000 万元和 2,520 万元；

3、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经过 2015 年资产重组后，特发东智和成都傅立叶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资产注入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整合情况良好，特发东智和成都傅立叶的经营情况稳定。

4、效益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特发东智和成都傅立叶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特发东智	1,056.02	8,761.59	11,298.20
成都傅立叶	1,486.44	3,463.92	4,366.06

2019 年，特发东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 87.95%，主要是因为特发东智的主要客户中兴、华为等销售订单同比大幅下降。

2019 年，成都傅立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 57.09%，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受军方相关工作时间滞后的影响，成都傅立叶于 2018 年实现收入的某通信终端合同未能成功在 2019 年实现续签，合同签订与执行工作延后，导致成都傅立叶的通讯终端业务销售额 2019 年较 2018 年同比下降所致。

5、效益贡献比例

报告期内，特发东智和成都傅立叶分别实现净利润及占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特发东智	867.30	8,572.87	11,063.63
成都傅立叶	1,320.78	3,298.27	4,207.37

合计	2,188.08	11,871.14	15,271.00
占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77%	43.07%	57.49%

6、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公司未针对本次交易编制盈利预测。

7、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①特发东智售股股东相关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特发东智前股东陈传荣、胡毅、殷敬煌承诺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特发东智业绩承诺期，承诺特发东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净利润（净利润均为目标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目标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750 万元、4,688 万元、5,860 万元，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14,298 万元；若在业绩承诺期内任意一个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但三年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14,298 万元的，视为完成承诺业绩。在业绩承诺期最后年度（即 2017 年）特发东智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特发东智减值测试报告，对特发东智进行减值测试。

业绩承诺期内，如特发东智 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则陈传荣、胡毅、殷敬煌各方应当对公司进行补偿，业绩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积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经减值测试，若特发东智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金额，则陈传荣、胡毅、殷敬煌各方应另行对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金额。在业绩承诺期满时，若陈传荣、胡毅、殷敬煌各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为陈传荣、胡毅、殷敬煌各方持有的全部特发信息股份数，累积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不再要求陈传荣、胡毅、殷敬煌以现金进行补偿。在任何情况下，因特发东智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因特发东智减值而发生的补偿数额以及因补充业绩承诺补偿的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在陈传荣、胡毅、殷敬煌上述业绩承诺基础上，特发东智实际控制人陈传荣就特发东智 2018 年至 2020 年（“补充业绩承诺期”）的业绩单独作出补充承诺如

下：特发东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2017 年的承诺净利润，即均不低于 5,860 万元，如经审计确认特发东智在补充业绩承诺期内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 5,860 万元的，则陈传荣应自该年度的特发东智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天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足其差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特发东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83.70 万元、7,376.90 万元和 8,956.42 万元，已实现原各年度业绩承诺，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总和 20,817.02 万元不低于 14,298 万元，已完成原承诺业绩。特发东智 2018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增资成本后）为 7,027.37 万元，已完成补充业绩承诺。特发东智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增资成本后）为 2,051.28 万元，未实现业绩承诺额。公司将应收上述补偿责任人的业绩补偿款 3,808.72 万元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②成都傅立叶售股股东相关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成都傅立叶前股东戴荣、阴陶、林峰、陈宇及张红霞承诺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为业绩承诺期，承诺成都傅立叶 2015 年至 2017 年净利润（成都傅立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成都傅立叶通过并购重组等形式新设或收购子公司的、参股其他公司的，该等被投资企业所实现的净利润也视为业绩承诺的组成部分，相应的实际净利润数为成都傅立叶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00.00 万元，3,000.00 万元、3,500.00 万元，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8,700.00 万元；若在业绩承诺期内任意一个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但三年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8,700.00 万元的，视为戴荣、阴陶、林峰、陈宇及张红霞 5 名成都傅立叶前股东完成承诺业绩。在业绩承诺期最后年度（即 2017 年）成都傅立叶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成都傅立叶减值测试报告，对成都傅立叶进行减值测试。

业绩承诺期内，如成都傅立叶 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则戴荣、阴陶、林峰、陈宇及张红霞应当对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积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经减值测试，若成都傅立叶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金额，则戴荣等人应另行对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满时发生补偿义务的，戴荣等人各方应首先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计算方式为：累积应补偿股份数=累积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为戴荣等人各方持有的全部甲方股份数，累积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戴荣等人各方以现金进行补偿。在任何情况下，因成都傅立叶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因成都傅立叶减值而发生的补偿数额以及因补充业绩承诺补偿的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成都傅立叶的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确定，在戴荣等人各方切实履行上述业绩承诺基础上，成都傅立叶管理层股东戴荣、阴陶、林峰就成都傅立叶 2018 年至 2020 年（“补充业绩承诺期”）的业绩单独作出补充承诺如下：即管理层股东进一步补充承诺成都傅立叶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2017 年的承诺净利润，即均不低于 3,500 万元。如经审计确认成都傅立叶在补充业绩承诺期内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 3,500 万元的，则管理层股东应自该年度的成都傅立叶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天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足其差额。戴荣对阴陶、林峰就此利润差额部分的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成都傅立叶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59.71 万元、2,916.69 万元和 4,308.39 万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2017 年度已实现业绩承诺，但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总和 8,784.79 万元不低于 8,700.00 万元，视为已完成原承诺业绩。成都傅立叶 2018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增资成本后）为 3,256.82 万元，未完成补充业绩承诺。成都傅立叶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增资成本后）为 1,297.57 万元，未实现业绩承诺额。公司将应收上述补偿责任人的业绩补偿款 2,202.43 万元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③相关资产其他承诺

根据公司与特发东智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陈传荣承诺，特发东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收回；如有到期不能全部收回的，陈传荣应在到期后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特发东智补足不能收回的差额部分；若特发东智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就此差额部分收回应收账款的，则特发东智应将收回的部分返还给陈传荣。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特发东智 5 年以上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846,539.40 元，其中已到期应收款 1,557,811.96 元，已到期应收款中 837,839.58 元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特发东智与陈传荣协商确定上述无法收回应收款 837,839.58 元在应支付的超额奖励中扣减，其他已到期应收款在催收中。

（三）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特发信息厂房建设及特发光纤扩产项目		20,065.00	20,065.00	15,482.60	-4,582.40	2020 年
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		14,680.00	14,680.00	4,298.12	-10,381.88	2020 年 ^注
成都傅立叶测控地面站数据链系统项目		7,195.00	7,195.00	2,800.84	-4,394.16	2021 年
小计		41,940.00	41,940.00	22,581.56	-19,358.44	

注：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十七次会议、监事会第七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11 月到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特发信息厂房建设及特发光纤扩产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占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为 77.16%，前次可转债发行披露该项目的建设期为 3 年，预计 2020 年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该项目目前的投入进度合理，与披露文件一致；成都傅立叶测控地面站数据链系统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占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为 38.93%，前次可转债发行披露该项目的建设期为 3.9 年，预计 2021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目前的投入进度合理，与披露文件一致；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占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为 29.28%，前次可转债发行披露该项目的建设期为 1 年，2019 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目前的投入进度低于预期。公司已公告将该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历次变更情况

1、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十七次会议、监事会第七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同时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内外部环境等因素，在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近年来，通信技术的不断升级，行业技术和市场发展变化较快，对产线的技术改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紧跟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增强项目实施的前瞻性，保持技术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在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同时，不断优化完善设计方案，以增加产线柔性，在提高效率的基础上，谋取产线升级的空间。结合公司前期的项目实践情况，为保证项目实施效果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投资建设节奏，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决定对该项目计划进度规划进行调整，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是根据公司行业背景、战略布局、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变化，以及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

调整仅涉及部分项目自身实施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募投项目进度是为了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显著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情况

（一）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已向两家标的公司股东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由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用于投资具体生产或研发项目，公司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开承诺收益。

（二）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分别用于特发信息厂房建设及特发光纤扩产项目、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和成都傅立叶测控地面站数据链系统项目。这三个投资项目由于尚在建设期，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无法计算效益。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有关内容差异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情况一致。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区别

2018 年的前募项目分别为特发信息厂房建设及特发光纤扩产项目、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成都傅立叶测控地面站数据链系统项目，这三个项目分别对应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三大板块，是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光纤光缆、智能通信设备及军工电子设备的扩产项目，建设目的是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现有产能和产品升级，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分别为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在智慧城市产业和云计算产业布局的重要战略举措，是公司发挥现有业务中的自身资源禀赋和优势在激烈的市场中脱颖而出的关键，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新的业务增长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不断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公司 2018 年的前募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同，在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中承担不同角色，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七、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特发信息的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9]26328 号）。报告认为，特发信息《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特发信息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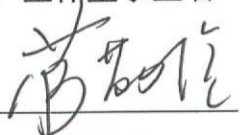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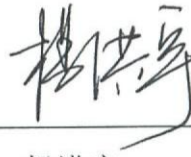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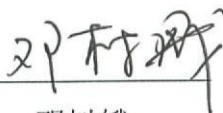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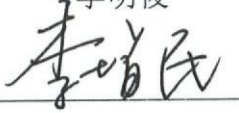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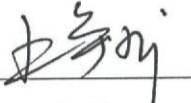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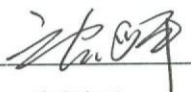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特发信息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22412-2 号）。报告认为，特发信息《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特发信息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 全体董事签名

 蒋勤俭	 李明俊	 杨洪宇
 邓树娥	 李增民	 韦岗
 王宇新	 唐国平	

(二) 全体监事签名

 罗伯均	 吴锐楷	 张虽
--------------------------------------------------------------------------------------------	--------------------------------------------------------------------------------------------	---------------------------------------------------------------------------------------------

(三)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阳	 黄红	 刘涛
 张大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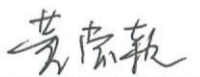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5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董莹颖

保荐代表人：



张涛



漆传金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翔

法定代表人：



曹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5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曹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5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翔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莫海洋



魏苏川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功耘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屈先富



扶交亮



段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经审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7]第 48330004 号、瑞华审字[2018]第 48330004 号、瑞华专审字[2017]48330002 号和瑞华专审字【2018】48330001 号）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袁龙平


周学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510100
刘贵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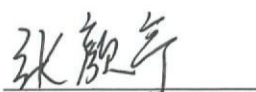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张颜亭



王 硕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5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发行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 18 楼

联系人：张大军、杨文

电话：0755-26506648

传真：0755-265068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联系人：张涛

电话：0755-83462293

传真：0755-83516266

投资者亦可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